

“一带一路”国家 外汇管理政策概览

(2022)

国家外汇管理局“一带一路”国家
外汇管理政策研究小组 编译

《“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由国家外汇管理局“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研究小组编译。《概览》原始资料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开发布的《汇率安排与汇兑限制年报》（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与相关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资料。《概览》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中文翻译授权，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对翻译的准确性负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一带一路”国家
外汇管理政策研究小组

组 长：潘功胜

副 组 长：陆 磊

成 员：丁志杰 马 昀 郭云喜

苏 贇 黄向庆 陈好孟

吴豪声 卢 钦 陈涤非

齐贵权 陆巍峰 倪素芳

张志东 田 园 张尔聪

杨 洁 翟宗辉

引 言

2023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外汇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建“一带一路”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推进外汇领域改革开放，维护外汇市场稳健运行和健康秩序，持续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一带一路”涵盖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等地区，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对外开放水平、外汇管理政策均存在较大差异。为更好地服务我国涉外经济主体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贸易投资活动，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动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加强对“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情况的收集、梳理和研究，进一步促进与“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经贸投资往来，营造良好的商贸投资环境。

为继续深入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研究中心专门成立“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研究小组（2022），继续推动“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编译和研究工作，形成《“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2022）》（以下简称《概览（2022）》）。

《概览（2022）》既有继承，又有创新。主要编译内容延续了以往成熟的框架，涉及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跨境收付安排、账户管理、经常项目外汇管理、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个人外汇管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等方面，旨在为市场主体理性开展“一带一路”贸易投资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更丰富的参考信息。同时，我们特别将此次编译国家范围拓展到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所有国家；新增“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统计部分，更直观地展现各国外汇管理政策概况。

《概览（2022）》编译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22年7月公布的《汇率安排与汇兑限制年报（2021）》以及各国外汇管理部门官方网站资料。国家名单来源于中国



一带一路网公布的145个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国家^①，按照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大洋洲的顺序进行排序。后续我们还将结合各国政策情况变化进行定期更新。

在《概览（2022）》编译工作中，各分局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感谢广东省分局担任总牵头单位，对本次编译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重要、积极作用；感谢江苏、山东、重庆、河北、山西、黑龙江、浙江和新疆分局担任组长单位，大力协助统筹编译工作；感谢天津、辽宁、上海、湖北、四川、陕西、北京、内蒙古、吉林、福建、安徽、河南、江西、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宁夏、青海、深圳、青岛、厦门、宁波分局的积极参与，提供了高质量的编译内容。

未来，外汇管理部门将继续为市场主体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营造优质环境，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持续贡献外汇力量。

^① 根据中国一带一路网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末，我国已经同150个国家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其中，古巴、巴勒斯坦、纽埃、库克群岛和瓦努阿图5个国家因未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故未包含在《概览（2022）》中。

目 录

“一带一路” 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统计

“一带一路” 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述	3
亚洲	8
欧洲	16
美洲	21
非洲	25
大洋洲	35

“一带一路” 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

亚洲	39
阿富汗	39
阿联酋	41
阿曼	43
阿塞拜疆	45
巴基斯坦	48
巴林	51
东帝汶	53
菲律宾	54
格鲁吉亚	57
哈萨克斯坦	59
韩国	62
吉尔吉斯斯坦	65
柬埔寨	68
卡塔尔	70
科威特	72
老挝	74

* 国家按照英文名称首字母排序。



黎巴嫩	76
马尔代夫	79
马来西亚	81
蒙古国	84
孟加拉国	86
缅甸	89
尼泊尔	92
沙特阿拉伯	95
斯里兰卡	97
塔吉克斯坦	100
泰国	102
土耳其	105
文莱	108
乌兹别克斯坦	110
新加坡	113
叙利亚	115
亚美尼亚	118
也门	120
伊拉克	122
伊朗	124
印度尼西亚	127
越南	130
欧洲	133
阿尔巴尼亚	133
爱沙尼亚	136
奥地利	138
白俄罗斯	140
保加利亚	142
北马其顿	144
波黑	147
波兰	149
俄罗斯	152
黑山	155
捷克	157
克罗地亚	159

拉脱维亚	161
立陶宛	163
卢森堡	165
罗马尼亚	167
马耳他	169
摩尔多瓦	171
葡萄牙	174
塞尔维亚	176
塞浦路斯	179
斯洛伐克	182
斯洛文尼亚	184
乌克兰	186
希腊	189
匈牙利	191
意大利	193
美洲	195
阿根廷	19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
巴巴多斯	200
巴拿马	203
玻利维亚	205
多米尼加	208
多米尼克	211
厄瓜多尔	213
哥斯达黎加	215
格林纳达	217
圭亚那	219
秘鲁	221
尼加拉瓜	223
萨尔瓦多	225
苏里南	22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30
委内瑞拉	232
乌拉圭	235
牙买加	237

智利	239
非洲	242
阿尔及利亚	242
埃及	245
埃塞俄比亚	247
安哥拉	250
贝宁	253
博茨瓦纳	256
布基纳法索	258
布隆迪	261
赤道几内亚	263
多哥	266
厄立特里亚	269
佛得角	271
冈比亚	273
刚果 (布)	275
刚果 (金)	278
吉布提	281
几内亚	283
几内亚比绍	285
加纳	287
加蓬	290
津巴布韦	293
喀麦隆	296
科摩罗	299
科特迪瓦	301
肯尼亚	304
莱索托	306
利比里亚	308
利比亚	310
卢旺达	313
马达加斯加	315
马拉维	318
马里	320
毛里塔尼亚	323

摩洛哥	326
莫桑比克	329
纳米比亚	332
南非	335
南苏丹	338
尼日尔	340
尼日利亚	343
塞拉利昂	345
塞内加尔	348
塞舌尔	35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53
苏丹	355
索马里	358
坦桑尼亚	360
突尼斯	363
乌干达	366
赞比亚	368
乍得	370
中非	372
大洋洲	375
巴布亚新几内亚	375
斐济	378
基里巴斯	381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383
萨摩亚	385
所罗门群岛	388
汤加	391
新西兰	394



“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统计





“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述

“一带一路”是当今世界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已经与 150 个国家、32 个国际组织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合作共建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对外开放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外汇管理政策自然也各有不同。因此，研究“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重要且必要，有利于服务市场主体深入了解相关国家情况，进一步促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概览》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公布的《汇率安排与汇兑限制年报（2021）》（Annual Report on Exchange Arrangements and Exchange Restrictions 2021）为基础展开分析。《年报》从汇率制度、支付协定、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以及金融机构管理五个方面展现 IMF 成员国的外汇管理政策。以下从宽口径（合作共建国家）和窄口径（沿线国家）两个维度，展现“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的概况。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公布汇率安排与汇兑限制的框架

第一，汇率制度安排。汇率制度安排是一国基础性的金融制度，也是外汇管理政策的核心内容之一。IMF 使用事实分类法，根据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程度对各国的汇率制度安排进行分类，共 10 种。按照市场化程度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硬盯住^①、软盯住和浮动汇率制度；当一国的汇率制度安排无法归入任何类别时，则被纳入残余项“其他有管理的安排”，但其本质属于软盯住的类型，后文将其纳入软盯住考虑。

表 1 IMF 事实分类法下的汇率制度安排

大类	汇率制度安排
硬盯住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软盯住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浮动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残余项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① 日常翻译中，“peg”同时存在“钉住”和“盯住”两种译法，其中“盯住”表达更为准确并被广泛接受，因此在《概览》中选择采用这一译法。



IMF 还关注成员国的汇率结构安排。如果一国只有一种官方汇率，这种汇率结构被称为单一汇率安排，目前全球各国大多采取单一汇率安排。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汇率，可以同时用于不同目的或由不同实体使用，导致经常交易和资本交易项下存在不同汇率的，则被称为双（多）重汇率安排。需要说明的是，存在双（多）重汇率安排的国家通常都是外汇管理比较严格的国家。

第二，支付协定。支付协定是国与国之间关于贸易和其他方面债权、债务结算办法的书面协议，有一定积极作用。支付协定签署国之间可在不使用外汇的情况下，通过记账和互相抵冲的方式，来清偿贸易和非贸易债务，是主动安排国际间有计划的结算和实现支付规范化的一种方式，依据参与方的数量分为双边支付协定和多边支付协定。

第三，经常项目。IMF 按照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几大类展现成员国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其中，跨境支出方向的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以及跨境收入方向的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这两个项目存在外汇管理的国家较多，管理方式各有侧重。一是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伴随商品和人的国际间移动而发生的劳务支付、由资本的国际间移动而产生的支付以及其他经常项下支付，涉及贸易、投资、旅行、个人、外国雇员工资、信用卡跨境支付和其他支付 7 个子项目，管理方式主要为真实性审核和指导性额度。二是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主要体现外汇收入的集中管理，包括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

第四，资本项目。资本项下的跨境交易类目繁多，IMF 将成员国的监管框架依据交易类别分为 11 种，分别为资本市场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基金业务、衍生品市场及其工具、商业信贷、金融信贷、跨境担保、直接投资、直接投资清算、房地产投资、个人外汇业务。从管理政策本身看，资本项下采取的限制措施包括：禁止交易，需要事先批准、授权和通知，实施双（多）重汇率安排，施加歧视性税收，当局对交易或资金转移规定准备金要求或实行惩罚性利率，限制非居民在国内持有资产或居民在国外持有资产等。

第五，金融机构管理。金融机构管理主要分为两大类：针对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规定，针对其他机构投资者的规定。从管理政策本身看，主要采取审慎管理的方式。一是对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的管理，主要是涉及外汇敞口、境外借款、向非居民放贷、差别存款准备金率、投资规定等方面。二是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养老基金、证券经纪公司等，以及集体投资基金等其他机构投资者）的管理，主要涉及外币资产和负债的构成限制、居民和非居民的差别待遇、投资币种等方面。

二、宽口径下的“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况

宽口径下的统计样本为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所有国家。在与我国签署共建文件的 150 个国家中，有 145 个国家是 IMF 成员国，古巴、纽埃、库克群岛、瓦努阿图和巴勒斯坦未加入 IMF，因此暂未统计。

“一带一路”合作覆盖面广，汇率安排多元化。“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既包括卢森堡、新加坡和新西兰等发达国家，也包括阿富汗、老挝以及吉布提等被联合国认定的最不发达国家。经济金融发展程度存在较大差异，汇率制度选择也较为多样化。统计数据显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汇率制度涉及所有类型，具体分布为硬盯住 14 个，软盯住 89 个，浮动汇率 42 个。此外，

绝大部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均采用单一汇率安排，有 21 个发展中国家保留了双（多）重汇率安排。如表 2 所示，11 个国家采用双重汇率安排，10 个国家采用多重汇率安排。

表 2 采用双（多）重汇率安排的“一带一路”国家

双重汇率安排 (11 个)		多重汇率安排 (10 个)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蒙古国	塔吉克斯坦
叙利亚	亚美尼亚	乌克兰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伊拉克	伊朗	委内瑞拉	安哥拉
布隆迪	厄立特里亚	几内亚	尼日利亚
加纳	南苏丹	苏丹	巴布新几内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的部分发展中国家签署了支付协定。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贸活动中经常面临外汇短缺的问题，支付协定的出现在缓解外汇短缺的同时，对双边或者区域国际经贸活动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 IMF 的统计，“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共有 47 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支付协定，23 个国家签署了多边支付协定，其中吉尔吉斯斯坦、柬埔寨、伊拉克、爱沙尼亚、阿根廷、圭亚那、安哥拉、佛得角、刚果（金）、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乌干达共计 13 个国家同时签署了双边和多边支付协定（见表 3）。

表 3 签署有双边或多边支付协定的“一带一路”国家

双边支付协定国家 (47 个)			多边支付协定国家 (23 个)	
阿富汗	阿塞拜疆	吉尔吉斯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柬埔寨
柬埔寨	卡塔尔	老挝	缅甸	也门
马来西亚	蒙古国	孟加拉国	伊拉克	爱沙尼亚
泰国	土耳其	伊拉克	塞尔维亚	阿根廷
越南	爱沙尼亚	白俄罗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多米尼克
保加利亚	北马其顿	俄罗斯	圭亚那	尼加拉瓜
克罗地亚	罗马尼亚	摩尔多瓦	安哥拉	厄立特里亚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阿根廷	佛得角	刚果（金）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	厄瓜多尔	吉布提	几内亚
圭亚那	秘鲁	乌拉圭	科摩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博茨瓦纳	坦桑尼亚	乌干达
布隆迪	佛得角	刚果（金）	赞比亚	
几内亚	加纳	津巴布韦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苏丹	坦桑尼亚		
乌干达	巴布新几内亚			

经常项目下的管理限制程度相对较少，与其经济发展水平也具有一致性。从全球范围看，经常项目下外汇管理政策普遍较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管理措施也多集中在前文提到的两个关键项目。进一步，一国对这两个项目的管理通常具有一致性，即表现出都限制或者都放开的倾向（见表 4）。



表4 “一带一路”国家经常项目下两类管理概况

经常项目	有限制（国家数量）	无限制（国家数量）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78个	67个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	—
强制汇回	75个	68个
强制结汇	53个	90个

与经常项目相比，资本项目保留的管理措施更多，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是主因。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资本项目普遍保留有较多限制，且具有金融活动开放程度低于贸易活动、资本流出开放程度低于资本流入的特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是资本项目管理普遍保留较多限制措施的主要原因。“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也具有此特点，普遍在资本项目下保留较多限制。主要表现为跨境证券交易的管理相对较多，跨境信贷业务管理较少。根据《年报》的分类，一是跨境证券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资本市场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基金业务和衍生品市场及其工具4个子项目，保留管理措施的国家在100个左右，占比较高。二是跨境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商业信贷（依据商业信用的跨境信贷，例如开立信用证、供应链融资等）、金融信贷（金融机构向企业、个人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和跨境担保等3个子项目，除金融信贷保留管理措施的国家较多外，其他两个子项目保留管理措施的国家在70个左右（见表5）。

表5 “一带一路”国家资本项目管理概况

管理项目	有限制的国家数量（个）	占比（%）
资本市场交易	120	82.8
货币市场交易	99	68.3
基金业务	102	70.3
衍生品市场及其工具	90	62.1
商业信贷	73	50.3
金融信贷	92	63.4
跨境担保	68	46.9
外商直接投资	114	78.6
外商直接投资清算	30	20.7
房地产投资	115	79.3
个人外汇业务	83	57.2

值得关注的是，资本项下的外商直接投资保留管理措施的国家也较多，但主要集中在关键领域。尽管有114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保留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管理，但大多数是限制在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重要行业领域的投资，对于其他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开放程度较高。此外，大多数国家仍对房地产投资保留有限制，占国家总数的近八成；对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实施管理的国家占比接近60%。

金融机构管理方面，“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同样普遍保留管理措施。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项下的任一细分类别相比，“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中对金融机构保留管理措施的国家数量最多，对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其他机构投资者两类保留管理措施的比重达96%和85%（见表6）。

这种管理取向与跨境资本流动的风险防范息息相关。

表 6 “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限制概况

限制主体	有限制的国家数量 (个)	占比 (%)
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	139	95.9
其他机构投资者	123	84.8

三、窄口径下的“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况

将“一带一路”国家范围缩小至沿线国家的窄口径。64 个沿线国家中，59 个国家签署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覆盖率达到 92%，印度、不丹、约旦和以色列尚未与我国签署合作文件；巴勒斯坦虽签署文件，但不是 IMF 成员国。因此本部分研究样本为 58 个国家。

与宽口径下的共建国家相比，窄口径下的沿线国家，在各项目的管理上呈现出更加鲜明的特征。一是汇率安排集中度更高。58 个国家中，采取硬盯住的 4 个国家，软盯住的 30 个国家，浮动汇率的 24 个国家。特别的，没有国家选择“爬行盯住”和“水平区间盯住”这两种在软盯住中较为灵活的汇率制度。从地区看，大多数西亚经济体选择了相对固定的汇率制度，绝大多数独联体和东欧国家选择了浮动汇率制度。二是经常项目的管理中，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占比与宽口径基本一致。三是沿线国家在资本项目上的限制程度更高。跨境证券交易业务中，51 个国家在资本市场交易上施加管制，占比超过了 87%；40 个左右的国家在货币市场交易、基金业务、衍生品市场及其工具的交易上保留限制。跨境信贷业务管理相对较少，20 个以上的国家在商业信贷、跨境担保上保留限制，35 个国家限制了金融信贷。超过 89% 的国家在直接投资、房地产投资上施加限制。四是金融机构管理方面，沿线国家管制力度更强。除黑山外，剩余 57 个国家均对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保留限制措施；50 个国家对其他机构投资者保留限制措施，占比明显高于宽口径下的国家占比。

总的看，系统全面地梳理和研究“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情况是未来我国与共建国家开展高质量合作的重要基础。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同时也应该看到，合作国家的经济金融条件各不相同，叠加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市场主体或多或少遇到过东道国的政策阻碍。因此，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制度政策的分析研判，有助于更好地服务我国涉外经济主体在“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贸易投资活动，推动外汇管理政策合作，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保驾护航。



亚洲

	阿富汗	阿联酋	阿曼	阿塞拜疆	巴基斯坦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 表格中，“√”表示该国实施相应的汇率制度，或存在相应的汇率结构、支付协定安排，或在相应项目下保有管理限制；“×”表示不存在相应的制度安排或管理限制；“—”表示未提供明确信息。



	巴林	东帝汶	菲律宾	格鲁吉亚	哈萨克斯坦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韩国	吉尔吉斯斯坦	柬埔寨	卡塔尔	科威特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老挝	黎巴嫩	马尔代夫	马来西亚	蒙古国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孟加拉国	缅甸	尼泊尔	沙特阿拉伯	斯里兰卡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土耳其	文莱	乌兹别克斯坦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新加坡	叙利亚	亚美尼亚	也门	伊拉克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有管理浮动			√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伊朗	印度尼西亚	越南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多重汇率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强制结汇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基金业务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商业信用	√	√	√
金融信贷	√	√	√
跨境担保	√	√	√
直接投资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房地产投资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机构投资者	—	√	√



欧洲

	阿尔巴尼亚	爱沙尼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保加利亚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	
自由浮动		√	√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北马其顿	波黑	波兰	俄罗斯	黑山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
货币局制度		√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	√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	×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捷克	克罗地亚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		√	√	√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罗马尼亚	马耳他	摩尔多瓦	葡萄牙	塞尔维亚	塞浦路斯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	×	√		√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
多重汇率	×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
强制结汇	×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
基金业务	√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
商业信用	×	×	√	×	×	×
金融信贷	×	×	√	×	√	√
跨境担保	×	×	√	×	√	×
直接投资	√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希腊	匈牙利	意大利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	
自由浮动	√	√		√		√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
多重汇率	×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
强制结汇	×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
基金业务	√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
商业信用	×	×	√	×	×	×
金融信贷	×	√	√	×	√	×
跨境担保	×	×	√	×	×	×
直接投资	√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



美洲

	阿根廷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巴多斯	巴拿马	玻利维亚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	
货币局制度		√			
传统盯住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多米尼加	多米尼克	厄瓜多尔	哥斯达黎加	格林纳达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		
货币局制度		√			√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圭亚那	秘鲁	尼加拉瓜	萨尔瓦多	苏里南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内瑞拉	乌拉圭	牙买加	智利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有管理浮动			√	√	
自由浮动					√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非洲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安哥拉	贝宁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稳定化安排	√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	×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赤道几内亚	多哥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厄立特里亚	佛得角	冈比亚	刚果(布)	刚果(金)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吉布提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加纳	加蓬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津巴布韦	喀麦隆	科摩罗	科特迪瓦	肯尼亚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莱索托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卢旺达	马达加斯加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摩洛哥	莫桑比克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		√
水平区间盯住				√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纳米比亚	南非	南苏丹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塞拉利昂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苏丹	索马里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
多重汇率	×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
强制结汇	×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
基金业务	√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
商业信用	√	√	×	—	×	×
金融信贷	√	√	×	—	×	×
跨境担保	√	√	×	—	×	×
直接投资	√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



	坦桑尼亚	突尼斯	乌干达	赞比亚	乍得	中非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
多重汇率	×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
强制结汇	×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
基金业务	√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
商业信用	×	√	×	×	√	√
金融信贷	√	√	×	×	√	√
跨境担保	√	√	×	×	√	√
直接投资	√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



大洋洲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基里巴斯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萨摩亚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		
货币局制度				√	
传统盯住		√			√
稳定化安排	√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有管理浮动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	×
多重汇率	√	×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	√
强制结汇	√	√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	√
基金业务	×	√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	×
商业信用	×	√	√	√	×
金融信贷	×	√	√	√	√
跨境担保	√	√	√	√	×
直接投资	×	√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	√
房地产投资	×	√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	√
机构投资者	√	√	—	—	√



	所罗门群岛	汤加	新西兰
汇率制度			
无独立法定货币			
货币局制度			
传统盯住			
稳定化安排			
爬行盯住			
类爬行盯住	√		
水平区间盯住			
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	
有管理浮动			√
自由浮动			
汇率结构			
双重汇率	×	×	×
多重汇率	×	×	×
支付协定			
双边支付协定	×	×	×
多边支付协定	×	×	×
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	√	√	×
出口和无形交易收入			
强制汇回	√	√	×
强制结汇	√	√	×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市场交易	√	√	√
货币市场交易	√	√	×
基金业务	√	√	×
衍生品及其工具	√	√	×
商业信用	√	×	×
金融信贷	√	×	×
跨境担保	√	×	×
直接投资	√	√	√
直接投资清算	√	√	×
房地产投资	√	√	√
个人外汇业务	√	√	×
金融机构限制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	√	√	×
机构投资者	√	×	√



“一带一路”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概览





亚洲

阿富汗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阿富汗银行为阿富汗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阿富汗中央银行法》《阿富汗银行业法》《外汇交易管理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阿富汗的主权法定货币为阿富汗尼，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20年3月2日起，阿富汗尼兑美元在2%的区间呈贬值趋势，实际汇率制度被重新归类为类爬行盯住。阿富汗银行通过拍卖方式每周三次定期介入外汇市场，从而调节储备货币与流通货币的数量，减少汇率波动。阿富汗银行每天公布阿富汗尼兑10种主要货币的官方汇率，以每种货币的市场汇率平均值作为当日的官方参考汇率，从而为商业银行、私营机构和政府机构交易提供基准参照。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阿富汗居民可以在交易中使用经任何双方同意的货币，若没有商定货币，合同被视作以阿富汗尼计价。阿富汗对于使用本币有激励措施，但没有强制要求。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阿富汗对境内开立外汇账户没有限制。商业银行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阿富汗对境外持有阿富汗尼账户没有限制。本外币兑换不受限制。

非居民账户：对于持有外汇账户和持有阿富汗尼账户的非居民，没有优惠待遇，也没有限制。本外币兑换不受限制。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要求，也无强制结汇要求。阿富汗对绝大部分商品出口没有限制。出口实施许可证管理，贸易商须取得阿富汗主管贸易的商业和工业部颁发的许可证，才能经营出口业务。进口方面，进口付汇无限制，但存在如进口贸易许可证等非关税措施。允许黄金进出口，但须符合矿物和海关相关法规。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未实施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限制。在符合《反洗钱法》的前



提下，贸易款项、投资款项、旅游支出、外籍劳工收入、在国外使用信用卡等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货币兑换服务提供商、信用卡、借记卡和非正式渠道自由进行支付，未设定预先核准、额度限制或真实性审核等要求。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和直接投资清算等没有管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境内买卖由阿富汗银行发行的资本票据只能通过商业银行和持牌货币兑换商交易，目前没有资本市场证券交易。

房地产投资：本国居民投资境外地产不受限制。根据阿富汗《宪法》第41条规定，非阿富汗居民不得在阿富汗进行房地产投资，暂居境外的阿富汗居民可以在阿富汗投资房地产。

（五）个人

根据相关规定，个人出入境时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等值2万美元，超过2万美元的现金转移须通过银行系统进行。任何人出入阿富汗，或通过邮件、快递等其他方式进出口超过100万阿富汗尼现金或可转让的无记名票据，须提前向有关当局报告。若没有先行向有关当局报告，将被罚款等值金额的现金，或实际金额与申报金额之间的差额。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阿富汗对国内商业银行借入外债、持有境外账户无限制，可以向国内的非居民发放贷款。商业银行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8%，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10%。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抵押品不在阿富汗境内的商业或其他贷款，若贷款投资于政府债券则不受该限制。单一可兑换货币的外汇敞口头寸限额为监管资本的±20%，单一不可兑换货币的外汇敞口头寸限额为监管资本的±5%。可兑换货币总的外汇敞口头寸限额为监管资本的±40%，不可兑换货币总的外汇敞口头寸限额为监管资本的±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阿联酋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阿联酋中央银行是阿联酋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现金和无记名票据申报条例》《外国公司股票上市条例》《伊斯兰保险公司财务条例》。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阿联酋的主权货币为阿联酋迪拉姆，实行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3.6725迪拉姆。阿联酋迪拉姆可自由兑换。阿联酋改变汇率制度的权力属于联邦政府。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符合反洗钱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外汇自由汇出汇入，且跨境收支无币种限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阿联酋冻结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个人或机构账户。银行须对超过等值3500迪拉姆的汇款核验身份信息；货币兑换机构则不论金额大小，均须确认交易主体身份。2020年8月29日起，取消与以色列之间资金清算的禁令。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个人和机构可根据自身需要在境内银行以任何币种开立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以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个人和机构可在境内银行以任何币种开立活期存款、储蓄和定期存款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但不能签发支票。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结汇无限制。进口方面，阿联酋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从事进口的贸易商须获得进口许可证，且只能进口许可证上列出的货物种类。因健康、安全或道德原因，部分产品禁止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公民可在国内拥有商业公司最多100%的股权，但在部分有战略性影响的行业有一些限制。外国投资者可持有2020年16号内阁决议中确定的正面清单行业的所有权。外国投资者投资其他的行业，则仍要求阿联酋国民持有50%以上多数股权。在自由贸易区，外资所有权允许达到100%。居民对外直接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国外股票没有限制。允许非居民发行资本市场证券，但须符合阿联酋证券和商品管理局《外国公司股票上市条例》（经修订）的要求。为要约而发行的股份



不得超过发行公司资本的 30%。

房地产投资：允许非居民购售当地房地产。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没有限制。

（五）个人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跨境交易和汇兑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阿联酋银行向外国银行发放 1 年期以内的贷款，须向阿联酋中央银行缴纳 30% 的存款准备金，该存款为无息存款。非居民持股阿联酋银行达到一定比例后，须获得阿联酋中央银行批准。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阿联酋共有 58 家商业银行以及 97 家授权的外汇兑换机构，可以在阿联酋中央银行开立账户并进行外汇交易。所有银行均可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外汇交易。

保险公司：《伊斯兰保险公司财务条例》对股票、证券、人寿保单担保贷款、衍生品和复杂金融工具、房地产投资等投资资产风险敞口都有具体规定。对国外投资和国内投资的累计风险敞口的限制有所区别。境外投资资产不得超过其投资资产总额的 50% 或在阿联酋政策要求的技术性准备金的 100%。

基金公司：阿联酋对投资公司的投资没有限制，但对公众开放式基金、公众封闭式基金、房地产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和现金型投资基金有不同的投资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阿曼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阿曼中央银行是阿曼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商投资法》《银行法》(2000年修订)、《皇家法令》(2000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阿曼的主权货币是阿曼里亚尔，除对以色列货币有兑换限制，阿曼里亚尔可自由兑换。从1973年2月开始，阿曼实施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目前，官方汇率是1阿曼里亚尔兑2.6008美元，买入价为2.604167美元，卖出价为2.597403美元。阿曼里亚尔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由美元汇率换算，其他货币的商业汇率以伦敦的市场汇率为基础。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阿曼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实时全额结算系统(RTGS)成员。

(二) 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都可以在境内持有外汇账户，居民可以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居民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不受限制。就外汇账户而言，非居民与本国居民之间没有区别。非居民可以持有本币账户，其余额可自由兑换成外币，并可转移到境外。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商须提供出口发票复印件、装箱单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主要针对受限制的货物）。部分商品出口须获得批准。进口方面，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进口商在进口受限商品时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能源与资源进出口受到相关领域法律法规的限制。只要国内生产被认为足以满足当地需求，在阿曼经营和买卖成品油的公司就被禁止进口特定产品。经常性收付方面不设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境外投资者在阿曼投资须经指定的政府部门投资许可，工商部设置禁止外商投资活动的负面清单。一般情况下，境外投资者在阿曼投资设立公司持股不得超过70%，但经部长理事会批准，境外投资者可持有公司股本的100%。2020年1月1日生效的新《外商投资法》取消了关于阿曼国内所有权比例的要求。非居民可将其资金投资于基金，但其投资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该基金总投资的49%。这些基金不受《外商投资法》的约束。阿曼法律对外国投资者将投资或股息汇出无限制，外资企业利润所得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可自由汇出。出于审慎目的，阿曼所有本地注册成立的银行必须采用公共股份公司的形式，并且必须遵守有关股



权限制的规定（即个人和关联方最高为 15%，法人团体最高为 25%，股份公司或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为 35%）。这些审慎限制同样适用于本地注册银行的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者。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证券，持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的 70%。非居民仅能购买、发行、销售与贸易相关的衍生品和其他工具。

信贷业务：向非居民（除银行外）发放贷款的上限为银行净资产的 20%，向非居民个人（除银行外）发放贷款的上限为 2.5%。向包括银行在内的非居民发放贷款的上限为银行净资产的 30%，向包括银行在内的非居民个人发放贷款的上限为 5%。除大使馆和外交官外，不允许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银行对非居民的信贷风险敞口限额和银行在境外的资金存放限额从当地资产净值的 75% 修订为 50%。

（五）个人

除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GCC）成员国的公民外，非居民不允许在本地购买和持有房产，但可以在“旅游指定”地区购买和持有不动产，且在当地销售不动产没有限制。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在阿曼居住满两年的外籍人士可以在马斯喀特及其周边地区拥有公寓和办公楼。该合同最长期限为 50 年，续约合同的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99 年。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在阿曼设立的银行由阿曼中央银行监管，非银行金融机构由资本市场管理局监管。具有投资银行牌照的银行出售外国投资产品无须阿曼中央银行批准。在开放外汇头寸限额方面，银行头寸与银行一级资本的比例上限均为 40%。外资银行设立须履行必要的政府审批手续，且外资银行的启动资本高于内资银行。本地银行与外资银行的外汇余额不得超过本地银行自身净值的 75%。受审慎监管限制，银行的境外借款最多占其净资产的 300%。经阿曼中央银行授权，阿曼特许银行可从境外短期借款（2 年以下），限额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中期借款（2 年至 5 年）的限额为净资产的 200%，长期借款（5 年以上）限额为净资产的 300%。非银行金融机构从境外借款须取得阿曼中央银行的批准并报告所有相关信息，限额为其自身净资产的 100%。银行可在与客户的货币兑换交易中自由设定佣金。18 家商业银行和 16 家货币兑换机构在里亚尔与美元固定联系汇率制下参与货币兑换，并参与即期外汇市场。

保险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起，保险公司总投资额中对于境外投资的限制从 25% 调整为 30%。

基金公司：以美元计价的投资占比不得超过 50%。以欧元计价的投资占比不得超过 30%，并按欧元区国家划分限额。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投资以本币为主的证券至少 3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阿塞拜疆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阿塞拜疆中央银行是阿塞拜疆的外汇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外汇市场操作以及外汇市场交易。

(二) 主要法规

《阿塞拜疆共和国外汇管理法》（1994年）、《阿塞拜疆共和国中央银行法》（2016年）、《银行账户开立、管理和关闭条例》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阿塞拜疆的法定货币为阿塞拜疆马纳特，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马纳特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阿塞拜疆中央银行有权在必要时干预银行间外汇市场，定期公布干预外汇市场的信息。实际汇率安排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商业银行及货币兑换机构能够自由决定买卖价差和佣金。阿塞拜疆中央银行通过彭博集合竞价平台和银行间交易市场美元兑马纳特汇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官方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阿塞拜疆居民和非居民、法人实体将本币转移到境外不受限制。居民间使用外币不受限制，但法人实体和个人必须确认外汇来源，才能将其存入银行账户。马纳特是商品和服务唯一法定的支付结算货币。外币现钞出入境由海关监管。本币现钞出入境不受限制。外币现钞入境不受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只要向海关当局书面申报，便可将任意数额的本币现钞带入或带出阿塞拜疆，金额不超过2万马纳特时向海关当局口头申报即可。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阿塞拜疆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不受限制，但在境外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或者将境内外汇账户余额转出的，受到阿塞拜疆相关法规的监管。使用境外账户进行商业活动的，还应取得税务机关许可。金融市场的经营主体（证券、银行从业人员，保险、投资基金专业经纪人，投资基金经理）可以根据有关法规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用于国内交易。从事商业活动的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必须出示税务证明副本。阿塞拜疆非居民账户中的外汇可以转出境外，也可以在银行结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居民应当在180天内将所有出口收入调回境内，并在收款后10天内将款项划转至阿塞拜疆持牌银行，经济活动产生的境外支付费用、佣金和税金可以在划转前扣除。进口方面，预付货款必须向银行提交含有付款目的、合同条款和金额的文件，在付款后2年



内，必须向银行提交确认货物（服务）进口的报关单，否则须退回预付货款。未进口货物（服务）或未退回预付货款金额超过1万美元的，银行必须在5天内将所有与预付货款相关的单据交付给阿塞拜疆中央银行，以执行强制性措施。进口商品采取负面清单管理，进口特定商品须获得特别许可。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向境外转移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个人每日可汇出1000美元等值款项，并申报资金用途。二是居民每月可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养子女）汇出等值1万美元的生活费用。非居民汇出境的工资收入须提供劳务合同、工资证明等文件材料。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对外商直接投资设置最低资本要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马纳特。外国资本投资阿塞拜疆银行的限额由金融市场监管局确定。单个外国自然人所持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不得超过总资本的10%，全部外国自然人投资者所持总份额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资本的30%。全部外国法人投资者所占的保险公司的资本份额一般不得超过50%。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受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投资者购买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受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证券在境内流通须接受监督，证券发行准则由金融市场监管局制定。在阿塞拜疆注册成立的公司境外发行股票规模不得超过40%。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按照阿塞拜疆外汇管理政策规定，出境者申报后可不携带相关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一次携带等值1万美元现钞出境，或申报后携带相关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一次性携带等值5万美元现钞出境。

个人资本项目：仅允许非居民将继承遗产或出售继承遗产所得资金转移境外。在关注名单上的非居民进行资本交易须遵守金融市场监管局相关规定。其他非居民进行资本交易须遵守阿塞拜疆中央银行相关规定。严格限制与恐怖融资及洗钱相关的个人和组织从事金融交易和开立金融账户。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为了评估银行财务状况，银行必须向阿塞拜疆中央银行提交审慎和银行统计报告，以及其附属经济实体的统计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外汇头寸敞口限额内，不允许向境外借款。外汇头寸敞口限制方面，对可自由兑换外币的限制为单一外币持有不超过10%，总量不超过20%；对不可自由兑换外币的限制为单一货币持有不超过7%，总量不超过14%。银行贵金属头寸总限额为3%。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1%，非居民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0%。

保险公司：阿塞拜疆对保险公司投资实行监管。对投向房地产、债券、工薪阶层贷款以及银行存款的资金实行不同管理要求。自2020年3月18日起，保险公司的最低法定资本要求为：非寿险保险公司500万马纳特，人寿保险公司1000万马纳特，专营再保险公司2000万马纳特，经营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500万马纳特，农业保险共保代理机构100万马纳特。

基金公司：允许以合资股份公司的形式设立投资基金，可以设立开放式和封闭式投资基金，但须得到阿塞拜疆中央银行的许可。投资基金的资产位于境外的，只能委托在该国具有相关资质并至少有3年经验的外国管理人管理。经阿塞拜疆中央银行许可，投资基金可以委托外国管理人管理。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巴基斯坦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案》《经济改革保护法》《外汇账户（保护）法案》《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条例》《所得税法》《公司法》《证券法》《金融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巴基斯坦的法定货币为巴基斯坦卢比，法定实施浮动汇率制度，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不设置汇率目标或路径。2019年6月以来，巴基斯坦采用了基于市场的灵活汇率调整体系，仅在为积累外汇储备、维护金融稳定、确保外汇市场顺利运行时，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才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从2020年3月9日起，实际汇率制度从其他有管理的安排重新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巴基斯坦境内交易均以卢比结算，巴基斯坦卢比不可自由兑换。与其他国家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允许以缔约方确定的完全可兑换货币结算。巴基斯坦卢比不能用于结算国际贸易款项，必须兑换为外币结算。投资者可通过特别可兑换卢比账户（SCRAs）进行衍生品交易。离岸交易的结算不允许使用本币。本国外汇账户持有人可将资金自由转账给其他外汇账户持有人。巴基斯坦是亚洲清算联盟的成员国，成员国间的往来款项每2个月结算一次。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开立国内外汇账户。居民国内外汇账户可存入从国外收到的汇款、境外签发的旅行支票、出售巴基斯坦政府债产生的外汇收入等，巴基斯坦公民外汇账户经申报可存入外币现钞。居民国内外汇账户不可存入外债外汇资金、出口收汇、向非居民发行或出售证券所得外汇以及从授权银行购汇所得外汇等。居民企业法人的外汇账户可永久保留，使用和汇款不受限制。授权银行可开立美元、英镑、欧元、日元、加拿大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阿拉伯里亚尔、人民币、瑞士法郎和土耳其里拉等外汇账户并允许发放贸易贷款。货币兑换机构不得在国外开立往来账户，汇款交易必须通过其在巴基斯坦银行的外汇账户进行。未明确允许或限制居民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被冻结（旧）的居民外汇账户内资金可购买巴基斯坦政府的特殊美元债券，或按现行汇率结汇。

非居民账户：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可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可通过外汇账户对外汇款，但任何性质的非居民个人外汇账户都不得应用于商业和业务目的。境内支付卢比款项须先将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持有非居民账户的巴基斯坦国民返回巴基斯坦，可以永久保留该类账户。授权银



行可为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实体开立本币账户。被冻结（旧）非居民外汇账户内资金可购买巴基斯坦政府的美元债券。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须在到期日或装运日后 6 个月内收汇，价值 5000 美元以内的电子商务出口货物收汇期限为 90 天。出口收汇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结汇。出口商可按照离岸价格将 2%~15% 的出口收入保留于外汇账户用于广告花费、市场研究和出口索赔等对外支付，软件和服务业出口收入可保留 35%，出口收入增长 10% 以上的出口商可保留 50%。进口方面，付汇须提供清洁已装运提单和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其他单据。进口自用原材料和零部件，授权银行在无供应商提供信用证或银行担保情形下，最高可预付等值 2.5 万美元的款项，可使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支付预付款，金额最高为信用证金额的 100%。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起，进口用于新冠疫情治疗的医疗设备、药品和辅助物品，授权银行可代表政府、医院、慈善组织根据信用证、合同、发票等单证，100% 支付进口预付款。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规定部分物品进口须交纳 100% 保证金。禁止从印度或以色列进口货物，或原产于印度或以色列的货物。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项下出口收入须汇回境内，但无时限要求。汇回的外汇收入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在银行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银行业外，制造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无须审批。除航空、银行、农业、医药等特殊行业外，其余行业外资股权比例无上限。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企业为扩大海外业务的境外投资则需事先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出口型企业为促进出口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居民为筹集资金在境外设立公司三类对外直接投资无须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在巴基斯坦购买股票，股息、资本收益和撤资收益可向境外汇出无须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股票须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在巴基斯坦向公众发售股票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允许居民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购买境外公司股份，每年对上市证券投资额为 2.5 万美元且持股比例不超过 1%，对股票期权最高投资额为 5 万美元且持股不超过 3%。出口企业最多可按过去三年平均出口收入的 10% 或 10 万美元购买境外公司股份。居民企业为扩大海外业务的购买境外股份须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及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允许国内共同基金在国外投资，最高可达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或等值 1500 万美元。居民在境外销售、发行股票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非居民在巴基斯坦销售债券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和销售债券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境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须经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非居民在巴基斯坦销售或发行集体投资证券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居民个人可在规定的限额内在境外购买集体投资证券，其他情形下则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发行集体投资证券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发行、销售衍生工具，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或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允许发放最多 6 个月的出口贸易信贷。居民不得向非居民发放贷



款，但银行可向非居民发放卢比贷款。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最高可携带 3000 巴基斯坦卢比出入境至印度，或携带 10000 巴基斯坦卢比出入境至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个人单次和年度可携带出境的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须遵循以下规定：5 岁以下个人限额 1000~6000 美元；5~18 岁个人限额 5000~30000 美元；18 岁以上个人限额 10000~60000 美元。居民或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不受限制，但金额超过 10000 美元须向海关申报。1000 美元以下的非居民个人家庭汇款和其他汇款无须申请。居民每人每天可享有 50 美元的私人旅行兑换限额，除孟加拉国和阿富汗外，年度最高限额为 2100 美元。2 岁以下儿童享有上述 10% 的私人旅行兑换限额，2~12 岁儿童享有 50% 的私人旅行兑换限额。授权银行可以代表朝圣组织向沙特阿拉伯服务提供者支付外汇，每位朝圣者汇入朝圣组织账户或直接向沙特阿拉伯服务商汇款的总额度不得超过朝觐价值的 80%。朝圣组织单日汇款总额如超过 10 万美元，须事前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外汇管理部门报批。居民经授权银行最高支付 5 万美元的医疗汇款，巴基斯坦学生每年向海外教育机构最高支付 7 万美元，超出限额可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提交申请，并附上证明文件。

个人资本项目：不允许居民个人在境外购房。居民给予非居民的赠与、遗产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事前批准。移民财产转移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事前批准。博彩收入不允许跨境汇款转移。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为满足营运资本需要，允许外资银行在本地借款，最高可达实收资本、准备金的 100%。为满足流动性需要，允许银行向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但须满足特定要求。未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除贸易贷款外，银行不得在境外发放外币贷款。非居民投资银行业持股超过 5% 须经过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5%，外币特别存款准备金率为 10%。伊斯兰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5%，特别存款准备金率为 6%。银行法定流动性要求为总资产的 19%，伊斯兰银行和其分支机构法定流动性要求为 14%。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许可的银行才能进行外汇交易，并非所有银行都有资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 29 家银行获得许可。银行对货物贸易的远期交易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允许基于出口合同进行远期套保；如果最低期限为 1 个月且期限与基础信用证的到期日相匹配，则允许对进口进行远期套保。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允许巴基斯坦本地保险公司发行名义上以美元计价的保单，但保险费和赔付仅能用巴基斯坦卢比支付。在巴基斯坦注册的人寿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可发行养老基金，养老基金可投资于本国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工具，其他投资（包括海外投资）须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和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公司获得外汇交易许可证后，可经营外币现钞、硬币、邮政票据、汇票、银行汇票、旅行支票和汇款转账，B 类货币兑换公司只可买卖外币现钞和硬币。三星级及以上的酒店也可向客户购买外汇并将其出售给银行。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巴林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巴林中央银行是巴林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二) 主要法规

《巴林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法》（2006年）、《巴林商业公司法》（2001年）、《巴林中央银行规则手册》。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巴林的主权货币为巴林第纳尔，第纳尔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采取盯住美元汇率制度，汇率保持1巴林第纳尔兑2.659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巴林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关税联盟的成员国。对货币收付款没有附加条件限制。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经批准后允许在国内外自由开立外汇账户，本外币可自由进行兑换，不允许居民在国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在国内可自由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国内本币账户可自由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要求，也无强制结汇要求。根据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海关协定，出口至其他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的商品须提供发货单、提货单、运单、发票等相关文件。进口方面，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危害健康、公共政策或安全的商品。部分商品进口须获得许可证。进口商品须提供发票、提货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暂时无法提供，可先承诺事后提供。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阿拉伯国家之间没有非关税措施，但对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的进口产品有其他非关税措施。所有进口货物均按税则2017版处理。根据巴林—以色列关系正常化协议，从2020年9月15日起，不再禁止与以色列进行商品贸易。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投资、旅行、个人、外国工人工资、境外信用卡使用等付款无限制条件，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服务贸易收付汇。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资本项目收支无外汇管制，但出于反洗钱的考虑，货币市场工具的交易



须接受监管。禁止与以色列进行资本项目收付汇。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在大多数行业可拥有国内公司或外国公司国内分支机构股份的100%，少数行业投资比例限制为49%。非居民只能在部长理事会规定的地点投资房地产，包括大部分的高端地区和旅游区。但商业、旅游、工业企业以及获准在巴林经营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房地产投资不受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不受管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外国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无最低持有期限要求，购买、销售和拥有股份须遵守反洗钱法的规定。非居民在巴林发行股票、债券须遵守巴林证券交易所法律和巴林中央银行的规定。居民在境外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工具须得到巴林中央银行的批准。居民及非居民货币市场工具交易不受限制，但须遵守反洗钱法的规定。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在巴林持牌交易所内进行，遵守交易所规则并接受巴林中央银行的监管。非居民不允许购买、销售或发行金融衍生产品等工具。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对出入境携带本币和外币现钞无具体金额限制，但须填写申报表向海关申报备案，并说明资金来源。通过直达货物形式出境的本币和外币现钞，应当向海关提供申报表和发票。通过直达货物形式入境的本币和外币现钞，将由海关确认信息后通知巴林中央银行。

个人资本项目：不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贷款、遗产和赠与进行管制，对移民、博彩和奖金的资产转移无限制，但禁止与以色列进行外汇收付。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得到许可的离岸银行与非居民交易自由，但不允许与居民交易。巴林中央银行对非银行部门和零售银行本币存款征收5%的存款准备金，但未对外币存款准备金作出要求。受新冠疫情影响，从2020年3月17日起，存款准备金率从5%降至3%，为期6个月，并延长至2021年12月。巴林中央银行未对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外汇头寸设置限制，银行可自主设置居民和非居民资产与负债的限额。

货币兑换机构：在即期外汇市场，巴林中央银行允许141家机构（包括32家零售银行和78家批发银行）开展交易，同时允许19家货币兑换机构直接买卖和兑换外汇并代表客户办理跨境收支交易。巴林中央银行通过月度敞口监测商业银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但不参与外汇衍生品（远期和掉期）市场交易。

机构投资者：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向非居民发行证券未设置限额，未对机构投资者、国外投资组合、本地投资组合以及资产负债的货币匹配设置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东帝汶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东帝汶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本币和外币支付结算系统并进行汇兑管理。

(二) 主要法规

《中央银行法》《银行许可与监管条例》。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东帝汶实行无独立法定货币的汇率安排，以美元为法定货币，美元在东帝汶自由流通，东帝汶硬币可以同时流通并可以与美元等价兑换。东帝汶中央银行的首要目标是实现和维持国内物价稳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无。

(二) 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限制，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划转。

(三) 经常项目

对货物贸易进出口、服务贸易和经常项目转移支付无外汇管理限制措施。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东帝汶尚未发展货币和资本市场，因此在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贸易信贷等方面无特别规定。禁止非居民获得本国土地所有权。

(五) 个人

携带超过等值2万美元现钞出入境须获得东帝汶中央银行批准。

(六) 金融机构

东帝汶没有集中的国内外汇市场，也没有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受4家外资商业银行和3家获得授权的货币兑换机构影响。金融机构在国内发放外汇贷款以及购买国内发行外币计价证券必须使用美元。保险公司、投资公司的投资范围也不受限制，可以对养老基金投资，也可以投资集合投资基金。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菲律宾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菲律宾的外汇管理部门是菲律宾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管理外汇交易，并向有关机构颁发外汇业务经营牌照。授权银行、获得牌照的非银行机构以及附属外汇交易公司，辅助菲律宾中央银行开展外汇管理工作。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条例》修正案（第 1124 号公告）、《外汇交易管理手册》（第 1154 号公告）、《银行外汇头寸管理条例》（第 1120 号公告）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菲律宾的主权货币为菲律宾比索，法定实行自由浮动的汇率制度。菲律宾中央银行一般遵循汇率由市场决定的原则，但汇率出现剧烈波动时，菲律宾中央银行会通过直接参与外汇市场交易进行适当干预，相关干预数据不公开。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安排。菲律宾中央银行每日发布的美元兑比索的参考汇率来自前日所有外汇交易价格的加权平均，其他货币兑美元、欧元和比索的汇率参考上一日路透 Eikon 系统中纽约外汇市场的收盘价。商业银行与客户交易可自由设定汇率和买卖价差。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货物贸易的跨境收付可以使用菲律宾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发布参考汇率的外币。比索可用于与东盟的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贸易，涉及黄金出售以及菲律宾中央银行需参与交易清算的情形除外。一般情况下，金额超过 5 万比索的跨境交易须菲律宾中央银行的授权许可。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外汇或从境外汇回的收入，居民还可从授权代理银行和授权代理外汇公司（以下简称授权银行）购汇，但须提交相关文件。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但资金来源不得是从授权银行购入的外汇。境外外汇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回境内。允许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跨境划转金额超过 5 万比索的，须事先获得菲律宾中央银行的书面授权。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无须批准。除存款人与银行签订合同所产生的限制外，非居民外汇账户内资金境内外划转不受限制。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无须批准，本币存款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出口贸易商在向银行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后可填写表格办理外汇收付。进口方



面，进口预付款须提交证明文件，允许通过授权银行汇款给境外交易对手的账户，若购汇行与开户行不同，则购汇行须直接将外汇资金转至开户行后汇出境外。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出于公共卫生和安全、环境考虑、国家安全、国际承诺或当地工业的发展和合理化等原因，管制或禁止某些产品的进口。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没有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要求。少数出口产品由于健康、安全、国家利益或环境保护等原因受到监管，须获得有关政府监管机构或办公室的许可证书。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在向银行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后可以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资金支付。通过授权银行单日购汇达等值 50 万美元（个人）、100 万美元（公司或其他实体）以上的，须向银行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如果购汇用于非贸易往来的相关支付，不论金额多少都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授权银行办理的单笔超过等值 50 万比索的交易，只能通过支票或直接通过存款账户进行。赌博和奖金收入须遵守跨境资金转移的规定，金额超过 5 万比索的需提供证明文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菲律宾对外商直接投资实行登记式管理，经菲律宾中央银行登记注册的外商直接投资可凭相关单证从授权银行、外汇交易商或货币兑换商购汇。资本项下资金汇出入，须经银行审核后办理。用于注册登记的外汇投资款须以现汇形式汇入，但不必兑换成比索，但其他的外汇投资款须以现汇形式汇入并结汇。在授权银行购汇用于直接投资资本汇回与股息、利润和收益汇出，须在菲律宾中央银行登记。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可以不受限制地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居民每年可通过授权银行购汇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购汇额度为每人每年或每家机构每年（仅限合格投资者）等值 6000 万美元，超限额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以自有外汇对外投资房地产没有限制，居民每年可通过授权银行购汇进行境外房地产投资，该项投资与其他允许的对外投资合计每年不超过 6000 万美元，超限额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不允许拥有私人土地，购买、销售境内房地产受宪法和法律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每年可通过授权银行购汇投资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以及非居民境内发行的外币计价投资工具等，年度购汇总额为等值 6000 万美元，超限额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居民还可通过外汇交易商或货币兑换商购汇购买外币计价的菲律宾实体的债券和票据，没有金额限制。私人部门发行债务类工具，但不得由政府部门担保，且还款资金不得来自授权银行；公共部门发行债务类工具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但须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在授权银行购汇汇出资本或投资利润时须进行股权登记。非居民经许可后可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可通过授权银行购汇汇出债券投资利润，购汇资金不得用于赎回其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证券。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可在境外发行、购买不涉及本币的外汇衍生品合约。除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注册的境外投资外，非居民不得在境内购买涉及远期购汇的衍生品。所有银行都可以根据菲律宾中央银行的规定，申请有限用户或特殊经纪人的远期外汇交易权限。涉及本币的非居民衍生品交易须获得菲律宾中央银行的批准。

信贷业务：授权银行的外汇资金不得用于非居民贷款。政府部门及其附属机构对外提供担保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本地及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非居民私营部门举借外债（外汇贷款除外）的担保不须注册登记，但须向菲律宾中央银行报告以获得使用授权银行外汇资金的资



格。境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居民的担保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以确保居民债务获批。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非居民或居民携带超过 5 万比索现钞出入境或办理资金跨境划转，须取得菲律宾中央银行书面授权许可。非居民或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时，须向海关提交外币及其他外币计价货币工具申报表，并说明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非居民和旅居境外的菲律宾人出境可在机场或其他港口自由兑换等值 1 万美元以内的外汇。

个人资本项目：允许银行向海外菲律宾工人、大使馆官员和雇员以及持有菲律宾有关当局签发的有效签证的外国国民发放比索消费贷款。居民私人地产不得向非居民转让，除非非居民个人或机构在公共领域取得土地持有资格。转让须有适当的证明文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参与外汇交易的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每天都要提供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和买卖外汇的细节情况。由菲律宾中央银行授权在菲律宾经营的商业银行可以进行比索、美元以及其他货币的即期交易。全能型银行及商业银行的国内外汇贷款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银行无外汇存款准备金要求，银行外币计价的净资产和负债上限分别为合格资本的 25% 和等值 1.5 亿美元。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以及具有准银行功能的机构投资者每年可以从授权银行购汇等值 6000 万美元进行境外投资；超过 6000 万美元的须经菲律宾中央银行批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具有准银行职能的投资机构对任何海外单一企业的总股权投资或者贷款都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格鲁吉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格鲁吉亚国家银行是格鲁吉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二) 主要法规

《外汇账户开户操作管理指引》（2008年）、《保险业监督服务局第4号法案》（2013年）、《格鲁吉亚商业银行法》（1998年）、《格鲁吉亚国家银行261号法案》（2008年）、《投资活动促进和保障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格鲁吉亚的法定货币为格鲁吉亚拉里，实行浮动汇率制，拉里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上的结算价综合确定。拉里兑其他货币的官方汇率是根据国际市场上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交叉汇率计算的。格鲁吉亚国家银行通过外汇拍卖干预外汇市场，但不对汇率目标或汇率路径作出任何明确或隐含的承诺。当发生严重外部冲击时，格鲁吉亚国家银行通过外汇买卖限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自2019年1月起，格鲁吉亚国家银行推出外汇期权，使用外汇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充实国家储备。使用外汇期权的条件是拉里汇率高于前20天的平均水平。2019年7月以来，该外汇期权工具一直未被使用。自2020年3月1日起，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引入彭博BMatch外汇交易系统。BMatch平台基于交易自动“匹配”的原则，市场参与者在BMatch平台上提交外汇买卖申请，如果买卖双方汇率达成一致，则交易自动完成。当汇率波动超过预定水平时，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在规定范围内对BMatch平台实施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格鲁吉亚境内货物和服务贸易相关交易必须以拉里结算。基于反洗钱要求，超过等值3万拉里的现钞交易须进行申报。

(二) 账户安排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外汇可自由汇出境外，汇出金额超过等值3万拉里，须向银行提交汇款用途证明材料。居民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外汇可自由汇回境内。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外汇可自由汇出境外，汇出金额超过等值3万拉里，须向银行提交汇款用途证明材料。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余额可自由汇出境外。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格鲁吉亚对货物进出口没有非关税壁垒（如许可证、配额、禁止类等），但对健康、安全和环保相关贸易实施必需的限制。出口方面，禁止出口文化遗产保护部所列的具有文化



价值的商品。进口方面，交易采取负面清单管理，任何国家的商品进口都没有垄断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均无限制。根据《投资活动促进和保障法》，保证外国投资者在投资设立、经营和撤资过程中享受到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对非居民购买、出售或发行资本市场工具有没有限制。允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自由到境外投资股票、证券和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方面没有限制。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可以在境内自由购买房产，可以根据政府批准的投资计划购买农业用地。

（五）个人

个人携带现钞出入境没有限制，但携带超过等值3万格鲁吉亚拉里的现钞出入境须进行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对商业银行向个人借款人、团体借款人、内部借款人和所有大型机构借款人发放信贷及无担保贷款有限制要求。外汇贷款的风险权重更高，居民贷款金额在等值20万里以上银行才可发放外币贷款。商业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根据存款美元化情况线性调整确定。（1）存款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10%~25%，其中存款美元化程度在70%及以上的，存款准备金率为25%；存款美元化程度在40%及以下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0%。（2）存款到期日在1~2年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10%~15%，其中存款美元化程度在70%及以上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5%；存款美元化程度在40%及以下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0%。到期日超过2年的外汇存款无须缴纳准备金。自2020年1月1日起，取消了流动性资产要求。格鲁吉亚国家银行规定，总的未平仓外汇敞口限制指所有币种的全部外汇多头头寸或者空头头寸，以高值为准。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表外业务）项目的外汇敞口头寸不能超过监管资本的20%。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必须注册，且不得直接和格鲁吉亚国家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可以在境外设立账户，但不得为客户在境外设立账户或转账。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对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海外购买具有经营参与权的股份或其他证券实施审慎限额管理，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资产存放境外比例不能超过2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在格鲁吉亚即期外汇市场上，所有金融机构都可以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无须获得许可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格鲁吉亚共有15家商业银行、1家非银行存款机构、40家小额信贷机构、198家贷款发放机构、792家货币兑换机构、2家股票交易所、18家保险公司和5家养老金机构。其中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买卖外币现钞。格鲁吉亚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很少，格鲁吉亚国家银行不参与远期外汇市场。



哈萨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是哈萨克斯坦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并授权代理机构共同实施外汇管理。代理机构指有权开展外汇交易的授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 主要法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管理和外汇管制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哈萨克斯坦的法定货币为坚戈，法定汇率制度为自由浮动汇率制度。2020年受新冠疫情和外围市场影响，坚戈汇率波动加剧，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进行了干预，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坚戈兑美元的市场汇率由每天下午3:30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早盘和下午盘坚戈兑美元市场汇率的加权平均价决定；坚戈兑其他货币的市场汇率则由美元交叉计算确定；非交易日的汇率以前一个交易日的汇率为准。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每日公布坚戈兑部分货币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除特别规定外，居民之间的支付和转账均以本币进行。居民与非居民交易的支付和转账可以用任何货币进行。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本币支付或转移资金被视为外汇交易。在哈萨克斯坦纳税的外国常设机构或代表处被归类为居民，不得与其他居民进行外币交易。授权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通过其外汇办事处购买或出售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发行的精炼金条。精炼金条属于外汇资产，以本币和精炼金条进行交易属于外汇交易，接受与其他外汇交易相同的监管。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国内授权银行开立外币账户和使用账户资金不受限制。居民可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除外国银行及分支机构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参与者之外的居民法人实体，需在交易之前将在外国银行开立的账户情况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备。居民个人无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备在外国银行持有的账户。所有本币账户均可兑换外汇。居民法人实体（银行除外）若无履行外汇债务目的，则单日通过单一银行非现金外汇的购汇限额为等值5万美元。购汇的金额、币种和用途不受任何限制。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在授权银行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以及使用账户资金不受限制。非居民可将其外汇账户余额自由汇出境外。所有本币账户均可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外汇贸易合同或收支金额超过等值5万美元时，出口商或进口商必须提交出口或



进口协议的原件或复印件。所有出口收入须在交易条款规定的期限内调回国内。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涉及服务贸易项下收付汇时，须向银行提交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支付外籍员工工资和境外使用信用卡均无须事前审批，也无金额限制，但在境外使用信用卡支付超过1万美元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服务贸易项下的外汇收入须在交易条款规定的期限内调回国内，金额超过5万美元的收入调回须遵守国内相关要求并接受合规性监测。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哈萨克斯坦对资本项目外汇收支实行管理，与资本流动有关的外汇业务在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办理登记或许可后方可进行。资本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方面，只要双方有协议，在办理登记手续后，资金即可自由进出。授权银行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提交包括代客在内的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所有外汇交易报告，并注明账户号码。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超过50万美元或对外直接投资超过50万美元，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由居民或非居民发行的超过等值50万美元证券，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非居民在境内销售或发行证券须向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机构登记。非居民发行债券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境内组织在境外发行或配售证券须获得授权机构的许可。

信贷业务：自2019年7月1日起，进口延期付款、出口延期收款及出口预收货款不再被归类为商业信贷，商业信贷不再要求在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自2019年7月1日起，发放金额超过50万美元的金融信贷，不论期限，均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地产和非居民购买境内房地产没有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超过等值50万美元或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或出售房产超过等值50万美元，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直接在银行、有经营许可证的货币兑换机构进行外币兑换业务，但在汇出和携带出境存在管制。在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之间，个人携带外币或本币现钞、旅行支票出入境无须向海关申报。但个人携带来自非联盟成员国的外币或本币现钞、旅行支票进入联盟成员国，或携带外币或本币现钞、旅行支票出境至非联盟成员国，总额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须向海关申报。银行对符合海关申报要求的本外币兑换无限制。对于超过等值1万美元但无法提供交易证明材料的个人付汇，须提交确认个人性质的证明材料，并允许授权银行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和执法部门告知相关交易信息。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向非居民无偿转移资金或收到非居民无偿转移资金超过等值50万美元，须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负责向商业银行发行外汇交易许可证。持证银行可以在境内外自由购买和出售外币。商业银行可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开展外汇即期交易，但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不能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进行。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参与外汇互换交易。2020年12月16日起，若满足特定条



件，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非居民银行可以向授权机构申请获得在哈萨克斯坦开设分支机构的许可。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为银行外汇流动性设置最小值限制，流动性系数由银行月平均资产与月平均负债的比率计算而来。

货币兑换机构：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向非银行货币兑换机构发放外汇交易许可证。非银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从事外币现钞兑换业务以及与个人买卖精炼金条，可以向授权银行和公众购买和出售外币，但不得代客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2018年11月29日，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第296号决议取消了公众通过货币兑换机构兑换美元和欧元现钞的买卖差价上限。

保险公司：除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外，非居民保险公司和经纪人不得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支机构。自2020年12月16日起，来自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非居民保险公司和经纪人可按法律规定在哈萨克斯坦开设保险（再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人分支机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韩国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韩国银行是韩国的中央银行，也是韩国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金融监管，管理外汇储备，稳定外汇市场。韩国经济财政部负责协调外汇交易和国际金融政策。

（二）主要法规

《外汇交易法案》《外汇交易条例》《金融投资服务和资本市场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韩国的法定货币为韩元，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韩元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韩国银行在必要时可以使用韩国银行基金和外汇平准基金干预市场，仅公布季度综合干预净额，不公布其他干预信息。商业银行可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涉外交易结算无币种限制。居民之间可以使用外汇进行交易，但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非居民可以使用韩元进行经常项目交易和部分资本项目交易，但须通过非居民自由韩元账户进行。若居民与非居民的涉外收付款涉及韩国所缔结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律法规，或出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则须获得经济财政部审批。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可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居民个人境外外汇账户对外转账每人每笔超过5万美元时，须事前向韩国银行报备。居民境外外汇账户余额可自由转回境内。居民本币账户余额可兑换为外币。居民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自由通过外汇账户取款、向境外汇款、向其他外汇账户转账或支付经批准的交易。非居民可开立三类本币账户：非居民本币账户（用于国内结算）、非居民自由韩元账户（用于国际结算）和非居民本币投资专用账户（用于股权、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结算）。非居民可自由通过非居民自由韩元账户和非居民本币投资专用账户汇款，但通过非居民本币账户向境外汇款须事前向韩国银行报备。非居民本币账户与非居民自由韩元账户之间、非居民本币账户与非居民本币投资专用账户之间、非居民自由韩元账户之间不可进行资金划转。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可根据相关外汇法规存放境外或进行境外交易。出于环保原因，对11种六位数编码项目实行出口禁令。进口及进口支付方面基本没有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实行资本项目交易负面清单制度。特定交易须向经济财政部、韩国银行或外汇银行报备。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可对韩国进行直接投资，但对农业、电力、金融、交通、通信、公共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有一定限制。非居民对银行业与保险业的直接投资须在事前进行财务与投资适宜度考核。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可自由对外进行直接投资，但须向授权银行报备。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对外投资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批。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集合投资证券。非居民可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及集合投资证券，但未通过投资专用账户购买的情况，均须向韩国银行或授权银行报备。居民在境外发行或销售外币计价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投资证券，须向授权银行报备，发行或销售额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还须向经济财政部报备。居民在境外发行或销售韩元计价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投资证券，须向经济财政部报备。非居民购买未上市或未注册公司的股票，会受到外商直接投资相关法律的限制。对造成非居民持有指定公共事业部门上市股份比例超过法律允许比例的非居民收购，以及非居民购买未在公认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等行为进行限制。非居民在向经济财政部报备后，可以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可以通过国内分销商销售集合投资证券，前提是在金融监管委员会登记相关国外投资基金。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通过国内授权银行进行的场外衍生品交易没有限制。但居民与居民之间、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直接交易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公司衍生品交易（含远期）最大限额为实际交易（进出口）的 100%。

信贷业务：除 10 亿韩元以内的本币信贷或由授权银行担保的外币信贷外，居民向非居民发放除延收货款和预付货款以外的本外币商业信贷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居民向非居民发放本币金融信贷须向韩国银行报备。非居民向居民发放等值 3000 万美元以内的商业（进口延付、分期付款、出口预收和出口首付款等贸易信贷除外）和金融信贷须向外汇银行报备，其他超过等值 3000 万美元的信贷须向经济财政部报备。居民对非居民进行担保须向韩国银行或外汇银行报备。

房地产投资：居民出于商业目的并通过授权银行购买海外房地产无须许可或报备。除出于居住目的以外，居民购买海外房地产须向授权银行报备。非居民可自由购买境内房地产及相关权益，使用境外汇入资金购买房地产须向指定授权银行报备，否则须向韩国银行报备。若购置的境内房地产符合外汇交易条例，则非居民境内售出该房地产无外汇限制。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与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本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出境时还可额外携带其入境时手持或在境内停留期间兑换的外币现钞。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在境外购买超过 2 年的居住用房，须向授权银行报备。居民个人每年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对外捐赠须向韩国银行报备并向授权银行提供捐款证明。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之间的所有借贷均须向韩国银行报备。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银行期限超过一年和金额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的境外融资，须



向经济财政部报备。授权银行向非居民提供外币贷款无须报备。授权银行向非居民发放本币信贷超过 300 亿韩元，须向韩国银行报备。授权银行向居民发放的外币贷款仅限用于境外交易（中小型制造企业购买国内设备除外）。禁止汇兑机构出于将外币兑换成韩元的目的而投资居民境内发行的外币计价债券。非金融企业经营者对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超过须经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居民和非居民储蓄账户的准备金要求没有区别。非居民或移民外汇账户、居民外汇账户的准备金为 1%；1 个月以上定期存款、6 个月以上分期储蓄存款及 30 天以上存单的准备金为 2%；其他外汇存款（含活期存款）的准备金为 7%。授权银行借入 1 年期以上的外币资金占 1 年期以上（含）外币贷款的比例不低于 100%。授权银行每个币种的净头寸总额、短期净头寸总额或长期净头寸总额不得超过该币种上月末权益资本总额的 50%。授权银行可以在银行间市场和客户市场自由进行外币之间以及韩元和外币之间的远期交易。国内银行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占银行资本金的比重上限为 50%，外资银行境内分行外汇衍生品合约金额占银行资本金的比重上限为 250%。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外汇资产占比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30%，外汇净头寸必须低于上一季度末偿付准备金的 20%。对外汇资产占比超限的保险公司持有的外币储蓄账户进行限制。对可能导致保险公司外汇资产占比超限的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和对外房地产投资进行限制。

基金公司：相关法律对养老金外币资产的构成没有任何限制。

货币兑换机构：经济财政部和韩国银行指定 11 家银行为银行间外汇市场韩元兑人民币即期交易做市商。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韩国银行进行交易，业务范围仅限于买卖外币现钞、买入外国发行的旅行支票，并须向韩国海关备案并报送货币兑换交易信息。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韩国外汇市场由场外交易市场和交易所组成。场外交易市场包括外汇银行与客户（包括进口商、出口商、旅行者和非居民）进行交易的客户市场，以及授权银行之间进行交易的银行间市场。标准化产品在交易所交易。居民可以在国际公认的期货交易所或韩国国内交易所买卖金融期货。金融机构通过经纪商或相互之间直接进行外汇交易。



吉尔吉斯斯坦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是吉尔吉斯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制度和外汇管理政策，行使外汇管理职能，进行外汇市场干预，并对涉汇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二) 主要法规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外汇交易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和非政府债务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吉尔吉斯斯坦的法定货币为索姆，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根据需要干预市场以平滑汇率波动，并在网站上公布每日的外汇交易信息。自2020年3月起，市场汇率在继续管理的同时增加了灵活性，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自2010年以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计算美元兑索姆的官方汇率是取每日汇率的加权平均数。但由于其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价差超过了2%，汇率管理框架属于双重汇率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索姆是吉尔吉斯斯坦全境唯一的法定货币，必须不受限制地进行资金结算和支付。境内存款业务可以使用外币。吉尔吉斯斯坦与中国、马来西亚和独联体国家已达成有效的双边支付协议。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开设并持有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及存款账户，每种货币账户操作流程相同，开设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居民在国外持有本币账户没有限制，但须向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登记在国外的账户及余额情况，账户余额可自由转入国内。居民在外资银行开设的境内存款账户的余额，应当进行统计报告。居民本币账户可自由兑换成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开设并持有本币账户和外汇银行账户以及存款账户。非居民与居民个人及法人实体拥有同样的权利及责任。非居民可以将其本币账户的余额兑换为外币并转移到国外。非居民在国内银行开立的外汇账户余额须进行统计申报。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经常项下外汇收支业务基本开放。对进出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酒类进出口需要配额，贵金属、活物、武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货物进出口需要许可证。贵金属和含贵金属的原材料出口有数量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所有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均须向司法部、统计机构、社会基金和税务监察局登记。收购小额信贷公司超过 20% 以上股份的机构或个人，均须从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获得事前许可。非居民收购境内不动产须经司法部批准。不从事金融活动的法人不得持有超过 20% 的银行表决权股份。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按照现行规定买卖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非居民在国内市场购买政府债券的条件与居民相同。非居民可按规定在国内市场销售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非居民在向负责证券市场监管的部门登记招股说明书后，可在国内证券市场交易或者发行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禁止交易未在授权政府机构登记的证券。发行人须按规定，在披露信息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授权的政府机构提交有关重要事实及其披露信息。居民在境外销售或流通的股票，须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事前登记。除特定情况外，吉尔吉斯斯坦不得提供政府担保。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吉尔吉斯斯坦法律规定证券市场包括衍生品证券，但未制定监管其发行和流通的具体条文。因此，在相关法律条文出台之前，不能在国内发行和交易衍生品证券。

信贷业务：所有非政府机构均须向统计部门报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接受和发放的商业信贷情况。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对金融和贷款机构发放许可证并进行审慎监管。财政部负责管理政府债务。向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无抵押贷款项目的银行有权要求法人实体和企业家个人（居民）向银行提交税务机关签发的纳税人登记证明。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银行、信用社、专门贷款机构和小额信贷公司经授权可与个人进行交易，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或旅行支票出入境须书面申报，若个人兑换的外币超过限额，需要提供相关身份证明。个人进出口贵金属需要许可证。除旅行支票外，跨越欧洲经济区海关边界的金融票据，不论其金额多少都必须申报。超过 10 万美元的现金及金融票据的跨境流动除书面报关外，还需确认现金或金融票据的来源。

个人资本项目：国内金融和信贷机构禁止向居民个人提供外币消费和抵押贷款。非居民个人可根据现行规定买卖境内股票。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通过清算交易、旅行支票支付和外币支付的结售汇业务只能在授权银行进行。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和进行外汇交易需要综合授权，且符合伊斯兰金融管理的相关要求。银行单一投资不得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15%，全部投资不得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60%。银行投资政府证券和经标普、惠誉、穆迪公司长期信用评级达 A 级或 AA 级的央行票据互换工具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总额的 100%，对非政府债务证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总额的 50%。银行任一外汇币种的短期或长期头寸敞口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所有币种的整体外汇头寸敞口不得超过总净资产的 20%。为防范国内外汇贷款违约风险，自 2015 年 5 月 2 日起，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将本币贷款损失准备金率降至零，并根据客户本外币收入结构将其外汇贷款损失准备金率提高至 2.5%、5% 或 7.5%。借款人外汇收入占比少于 50% 时，外汇贷款损失准备金率由 7.5% 增加至 10%。每月至少分析一次（或在官方汇率变动超过 5% 时立即分析）汇率变动的影



波动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其对借款人偿付能力的影响。银行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4%，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2%，亚美尼亚德拉姆、白俄罗斯卢布、俄罗斯卢布、哈萨克斯坦坚戈、人民币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4%。金融机构向国外借款、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金融或商业信贷）、持有海外账户必须向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报告。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机构对外投资不能超过保险准备金的 20%。扣除再保险份额后，投资境内的份额至少为保险公司保险准备金的 8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离岸法人实体或股东为离岸居民的法人实体、离岸居民等不得作为养老金资产管理公司。除合格投资者的投资基金、政府证券及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担保的证券外，投资基金对单一发行人的证券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的投资不得超过该基金总资产净值的 20%。养老基金购买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设上限。养老基金不能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发行证券。投资公司可以投资外国公司证券（股票、债券）。

货币兑换机构：必须是法人实体，只能开展许可证中规定的项目，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只有经吉尔吉斯斯坦国家银行授予外汇交易许可证的商业银行、货币兑换机构、信用合作机构、专业贷款机构、小额金融和小额信贷机构才能进行外汇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3 家持牌商业银行（包括一家外国银行的分支机构）、396 家外汇兑换机构、9 家持牌小额信贷公司获准办理部分外汇业务，2 家小额信贷公司获准开展自营外汇买卖业务。



柬埔寨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柬埔寨国家银行是柬埔寨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二）主要法规

《外汇法》（1997年）、《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2008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柬埔寨的法定货币为柬埔寨瑞尔，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柬埔寨国家银行干预外汇市场以维持汇率稳定。柬埔寨国家银行通过买卖美元来干预外汇市场和稳定汇率，主要通过拍卖、与货币兑换机构和银行进行交易以及与政府直接交易三个渠道进行。柬埔寨国家银行每年发布半年度和年度两次干预数据。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瑞尔汇率由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两部分组成，每日这两种汇率之差为 $\pm 1\%$ 。官方汇率以前一天的日平均市场汇率为基础，根据市场流动性进行调整，主要用于银行及金融机构会计核算、海关估值及政府外汇交易。经柬埔寨国家银行批准，官方汇率委员会于每天早上开会制定每日官方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柬埔寨瑞尔跨境收付不受限制，前提是通过经授权银行进行。柬埔寨瑞尔可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结算。柬埔寨国家银行授权商业银行和其他代理商对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进行监管。若发生外汇危机，柬埔寨国家银行可发布规定对授权银行活动进行临时限制，特别是针对法律指定交易、外汇头寸及对非居民本国货币贷款的限制等，最长实施期限为3个月。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内余额可自由地向境外转账，或者在境内使用。居民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并可自由地通过授权银行将账户余额汇回境内。居民境外开立本币账户不受限制，本币账户资金兑换为外币无限制。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向境外转账，非居民可开立境内本币账户，并可购汇汇出境外。涉嫌洗钱及支持恐怖活动的账户会被冻结。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通过授权银行汇入出口商的境内账户。国有或私营企业出口特定商品必须由商务部门许可。出口特殊木材须获得出口许可证，禁止出口古董和特定类别的原木。未切割的宝石出口受到管制。进口方面，授权银行申请进口购汇时，须向柬埔寨国家银行提交进口付款证明，后续还需要提交书面证明文件。进口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出于国家安全、健



康、环境、道德因素的考虑，限制或禁止进口特定商品。进出口金矿原矿和其他贵金属若超过等价 1 万美元（含），须向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申报。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在柬埔寨的投资应事前获得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清算所得收益可以自由转账。对外直接投资方面，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含）的对外直接投资须提前申报。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二级资本市场购买证券没有限制。在一级资本市场，每次股权认购柬埔寨投资者可认购股权的 20%，剩下的 80% 供柬埔寨居民和非居民投资认购，若以上分配未实现，柬埔寨证券交易委员会可再分配。非居民也可在本地销售或发行证券，但发行公司必须是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柬埔寨允许的其他公司形式。居民可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购汇以购买境外证券。

信贷业务：贷款和借款（包括贸易信贷）可在居民与非居民间自由进行，前提是贷款的支付和偿还须通过授权银行。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不能购买土地，但可以购买公寓；非居民不能在柬埔寨售卖土地，但可以卖出或转让公寓所有权。

（五）个人

旅客出（入）境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本外币现钞须向海关申报。旅客携带超过限定金额的本币现钞进出境须事先获得柬埔寨国家银行的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发放境外贷款（包括租赁贷款和所有种类的签约担保），授权银行可在国内发放外汇贷款，但须及时向柬埔寨国家银行提交报告。银行境外获取的存款不得在境内使用，银行借用外债需计提 12.5% 的准备金。居民和非居民账户外汇存款、瑞尔存款、借用外债存款准备金率下调至 7%。银行须始终为居民和非居民账户保持 100% 的流动比率。授权银行须定期向柬埔寨国家银行报送跨境转账、结算以及资金的流出入报表。银行必须保持单一币种净头寸和所有币种的总净头寸不超过资本的 20%。银行间外汇市场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银行通过柬埔寨国家银行平台进行交易，买卖价差和佣金费用不受限制。银行可自主确定外汇买卖汇率。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可自主确定买卖纸币及旅行支票的汇率。外汇经纪人可经营外汇业务，在国外开立账户，买入或卖出钞票及旅行支票。持有执照的货币兑换机构可直接与柬埔寨国家银行进行交易，并代客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柬埔寨共有持牌货币兑换机构 26 家、授权货币兑换机构 2856 家。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在境外持有投资组合无最高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卡塔尔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卡塔尔中央银行是卡塔尔的金融监管机构，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负责监管授权银行。

（二）主要法规

《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19年）、2010年第34号埃米尔令、财政部2002年第12号令、卡塔尔中央银行对银行的指引（2013年）、《银行治理原则》（2015年）、2014年第9号法、卡塔尔中央银行指引（2013年）、《投资基金法》（2002年）、《关于外商投资在经济活动的规定》（2000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卡塔尔的法定货币为卡塔尔里亚尔，实行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3.64卡塔尔里亚尔，可自由兑换。即期外汇市场受中央银行控制。卡塔尔中央银行每个工作日早上8:00至下午1:00向银行以3.6385的固定汇率买入美元、以3.6415的固定汇率卖出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卡塔尔对本币用于国际结算以及居民间使用外汇无限制。卡塔尔是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关税联盟的成员国，与其他成员国国家签订了清算协议。根据卡塔尔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允许卡塔尔成为人民币清算和结算中心，卡塔尔与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可以直接支付人民币。

（二）账户管理

非居民在用本币账户兑换外币时须经相关部门批准，除此之外居民与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外汇账户均无须审批，账户管理方面也没有区别。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禁止与以色列进行进口贸易。因健康和公共安全，进口酒精饮料、枪支、弹药和部分药品须经许可。特定消费者可通过专门的机构进口猪肉及猪肉制品。进口商可通过银行在卡塔尔外汇市场购买外汇远期产品。出口和出口收入方面无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可从事简单的工艺品、商业、工业、农业等。除银行和金融业外，所有行业均允许外资持有经营实体100%的股份。外商投资银行业和金融业须经内阁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经经济和商务管理部门批准，非居民才可以拥有卡塔尔交易所上市公司 49% 以上的股份。非居民在本地发售股票、债券、衍生品交易工具须经卡塔尔中央银行批准。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所有权仅限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关税联盟成员国国民。其他国家的国民可以在特定地区拥有房地产，且这种所有权可续期。

（五）个人

携带超过 10 万卡塔尔里亚尔的现钞出境须申报。移民资产转移须获得监管部门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境外发行债券须经卡塔尔中央银行批准。从外国银行借款和境外发行债券的总和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从外国银行借款，不得超过银行一级资本的一半。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本地银行在国际市场增发的一级（AT1）资本或债券总额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和留存收益的 50%，且仅限美元。金融机构提供外币借款，必须遵循银行业务规范，同时考虑客户的实际需求、现金流和偿还能力。银行境外证券组合投资不能超过银行资本和准备金的 25%，银行对境外证券的持有额度不能超过银行资本和准备金的 15%。其中，对境外非上市公司股票或单个实体的投资份额不能超过 5%。银行美元外汇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和准备金的 25%，其他单个货币的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的 5%，总上限为 30%。

基金公司：对非上市金融工具、基金和证券的投资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 50%。投资单只基金或证券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和准备金的 10%。

货币兑换机构：不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直接交易，但可以持有境外账户，不仅包括现钞买卖，还可代表客户进行外汇支付与转账。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卡塔尔有远期和即期外汇交易市场，卡塔尔中央银行给 17 家商业银行与 20 家货币兑换机构发放牌照，允许其在授权范围内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



科威特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科威特中央银行是科威特的外汇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设定汇率制度、规范金融机构业务。

（二）主要法规

《科威特中央银行法》《科威特中央银行指令》《直接投资促进法》《贸易公司法》《商业代理法》《合营公司法》《所得税法》《科威特外国投资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科威特的法定货币为科威特第纳尔，法定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科威特第纳尔的官方汇率与科威特主要贸易金融伙伴国的一篮子货币挂钩。由于无法确认货币篮子权重，实际汇率安排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科威特中央银行每天公布第纳尔兑美元的汇率。官方汇率用于会计核算和估价，通过科威特中央银行网站向市场披露。在外汇交易市场上，商业银行可以自由确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除以色列货币外，在跨境交易中使用科威特第纳尔或在居民之间使用外币计价结算（非破产情形下）没有限制。科威特第纳尔与外币之间兑换不受限制。禁止与以色列发生贸易，不得向以色列收付任何款项。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在境内外开设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无须批准。居民可以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和机构开设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无须批准。本币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为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结汇、出口融资、相关信用证、担保协议均没有限制。部分出口商品需要出口许可证或者存在限额。进口方面，没有资金方面的限制，除新鲜水果、蔬菜、小麦和面粉以外的所有商品进口均需进口许可证，许可证免费发放给已注册的科威特商人和公司。进口方须是科威特公民，即所有合伙人为科威特公民的公司，或科威特公民持股51%以上的股份制或有限责任公司。进口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烟花、猪肉制品等禁止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外方最高持股比例为49%，符合《科威特外国投资法》和部长理事会确定的条件，可设立100%持股的外资企业。科威特不允许外资进入以下10



类行业，原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焦炭生产、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煤气制造，通过主管道分配气体燃料，房地产，安全和调查活动，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成员组织和劳动力雇佣。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或非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实体购买高达5%的科威特银行股份，须经科威特中央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没有限制。授权银行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的监督下对非居民资本交易进行控制。在科威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国股票和债券等须经相应的资本市场管理局或交易所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在境内购买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伊斯兰银行不允许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衍生品交易只能用于对冲风险敞口。伊斯兰银行的所有头寸管理也应符合伊斯兰金融管理的相关要求。科威特中央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此类头寸征收额外的资本费用。

信贷业务：商业信贷方面，非居民本币融资范围限于由科威特政府机构颁发的以本币计价的融资合同，信贷发放必须在融资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发放，银行应使信贷工具组合多样化。银行向非居民提供4000万第纳尔以内的融资，只要不超过融资合同总价值的70%，无须事先征得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批准；对于超出此类限额的其他合同或信贷安排，须事先经科威特中央银行批准。

房地产投资：只有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居民可在境内购买不超过3000平方米的私人住宅。

（五）个人

科威特对现钞跨境流动不作限制，但规定携带等值超过3000第纳尔现钞出入境时须进行申报。个人物品的私人进口可以根据个人或特定许可证获批；经营多种商品的进口商可取得一年有效期的通用许可证，其他进口商必须取得个别商品的特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科威特中央银行授权23家伊斯兰银行和传统银行可进行即期外汇交易。内资银行和外资银行（伊斯兰银行和传统银行）均须获得科威特中央银行的许可。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在境外销售或发行债券以及其他证券须经科威特中央银行批准。科威特中央银行反洗钱要求规定，银行不得与外国空壳银行或允许空壳银行的国外代理机构建立业务关系。银行以自身资本为基础，其单一和全部外汇头寸均有限制。境内银行投资业务须遵循科威特中央银行有关政策。外资银行取得科威特中央银行许可后方可在科威特开展银行业务。不得与以色列发生交易。科威特居民或非居民购买境内银行的股份达5%时，须经科威特中央银行批准。国内外汇贷款方面，银行需要跟踪评估客户贷款情况，包括客户是否确实需要外币贷款用于经营活动、外汇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客户是否具备同币种还款来源。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及集合投资基金不受限制。养老基金方面，养老基金不受任何监管机构的监管。

货币兑换机构：科威特授权39家货币兑换机构可进行即期外汇交易。经科威特中央银行批准开展外汇交易的公司可直接与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也可保有境外账户，现钞买卖，代客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老挝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银行（以下简称老挝银行）是老挝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法》《外汇管理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老挝的主权货币为老挝基普，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外汇市场供需决定，但必要时可作为最后手段干预市场，不会公布干预信息。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官方汇率由老挝银行根据前一天银行同业买卖汇率和商业银行汇率的加权平均数计算得出，并据此设定每日的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老挝在跨境交易中对收付款币种没有制度要求，但实际上只提供和接受美元、欧元、日元、英镑、瑞士法郎和泰铢。国内货物、服务、租金和费用支付，包括工资和薪金，必须以老挝基普进行，其他情况下国内使用外汇须经老挝银行的批准。国内投资和商业经营活动以及资本市场交易均须以老挝基普支付。经老挝证券委员会批准，公司可以发行本币或外币债券。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和持有外汇账户，无须老挝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则须老挝银行审批，学生、外交官、官员和派驻海外的人员除外。居民可向老挝银行申请可转换外币的本币账户，用于跨境交易、借债和贸易信贷、境外投资等老挝银行规定的用途。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境内开立本币和外汇账户，无须老挝银行批准。可将本币账户内资金兑换成外币汇出境外，但银行须确保资金最初是从外币兑换而来，或者来源于其他合法渠道收入。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提供进口关税缴纳证明。信用证支付必须有存款保证金，费率由商业银行制定。25类商品需要进口许可证，大多数许可证用于质量控制、安全或动物检疫，但有些（如水泥）用于限制总体的进口水平。石油和天然气进口实行配额制。出口方面，活体动物、鱼类、稻米和林业产品（如树脂）、采矿、加工及半加工木材产品的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禁止出口原木和木材。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运输费、保险费、中转仓储费等服务贸易支付无须老挝银行事先批准，但必须通过商业银行进行。在老挝进行投资的个人和法人实体，将其核定的利润、股



息、资本和利息转移到境外，必须向商业银行提出申请。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国家安全、环境、公共卫生或民族文化等领域，所有外资都允许进入。外商投资可采取独资或合资两种形式，但合资企业要求外国投资者至少出资 10%。通过合同形式进行商业合作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在老挝设立新的法人实体，但必须至少选择一家当地商业银行作为合资伙伴，并共同持有不少于 30% 的股份。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向境外投资必须获得政府相关机构以及老挝银行的批准，才能向境外汇出资金。禁止从国内商业银行借入资金用于境外投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本地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应获得老挝银行的批准，同时，外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方持有的基金总数不得超过未清偿基金总额的 30%。非居民在本地销售或发行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应获得老挝证券委员会的批准。居民向境外转移资金并购买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应获得政府相关机构以及老挝银行的批准。居民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基金或其他有价证券，应经过老挝证券委员会批准，并获得东道国的授权。

信贷业务：居民对外提供贷款须经老挝银行批准，并须通过银行系统进行操作且定期向老挝银行报告还本付息情况。居民向境外借用外债须经老挝银行审批，并由其进行监管。

房地产投资：居民将资金转移到境外进行房地产投资，必须获得政府相关机构以及老挝银行的批准。在符合土地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允许非居民投资、买卖房地产并从中获益。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以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亿基普的本外币现钞出境或入境。携带超过等值 1 亿基普现钞出境须经老挝银行的批准。携带超过等值 1 亿基普现钞入境无须老挝银行批准，但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经老挝银行批准，可以提供境外贷款，也可以借用外债。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经授权的商业银行可以在境外开立账户。商业银行可以发放国内外汇贷款，外汇贷款不允许以现金提取，所有交易必须通过银行转账进行。外币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为 5%。如果银行任意一种外币的敞口头寸超过其一级资本的 20%，或整体外汇敞口头寸超过其一级资本的 25%，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卖出盈余或买入赤字。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在证券交易所投资不得超过其一级资本的 15%。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只能将其闲置资本用于老挝的优先投资领域。目前，保险公司只能投资政府债券、公司股票和债券，在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存款，或用于财政部允许投资的其他领域。

基金公司：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于基础设施和与社会保障有关的项目，其他方面投资须经政府批准。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老挝与中国和越南保持着双边贸易安排，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老挝与中国签订了双边合作协议，与越南的双边支付协议正在续签中。



黎巴嫩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黎巴嫩的外汇管理部门是黎巴嫩银行和黎巴嫩资本市场管理局。黎巴嫩银行是黎巴嫩的中央银行，负责监管黎巴嫩金融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资本市场管理局主要监管资本交易。

（二）主要法规

《货币和信贷准则》（1963年）、《关于货币跨境运输的声明》（2015年）、《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2015年修订）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黎巴嫩的法定货币为黎巴嫩镑，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为保持汇率的基本稳定，黎巴嫩银行可以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实际上，黎巴嫩镑的汇率在1美元兑1501~1514黎巴嫩镑的狭小区间内浮动，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除对以色列货币外，黎巴嫩镑可自由兑换。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黎巴嫩镑可用于对外贸易或资本交易结算。黎巴嫩与欧盟签署了联合协定。黎巴嫩是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并与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叙利亚、土耳其和阿联酋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黎巴嫩与土耳其的自由贸易协定于2010年11月签署，但仍在等待批准。

（二）账户管理

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管理须符合《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以及黎巴嫩银行的相关规定。

居民账户：居民持有的外汇账户有限额，余额可自由跨境划转。允许非金融实体在国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非金融实体可以在境内自由开立本币账户。除特定用途，非居民银行及金融实体不得在本地银行和金融机构开立本币借记或信用账户（包括信托账户）。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禁止与阿拉伯国家联合抵制名单中的商业机构进行货物贸易往来。出口方面，除特定商品出口数量受限外，不存在任何限制。进口方面，进口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以及进口关税限制（所有的进口产品均须缴纳3%的税款，石油衍生品除外）。出于健康、安全、反欺诈原因，某些动植物制品、药品、武器、弹药、爆炸物、若干电信设备和石油及工业产品等相关的进口需要许可证。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进口融资须进口商在银行存入等值进口信用证金额15%的同币种资金质押。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 A 类货币兑换机构资金划转金额受限，为客户向第三方划转资金不得超过 1500 美元。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投资黎巴嫩房地产有上限要求，限额以上的投资须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外资银行分支机构购买黎巴嫩房地产须由其总部以外汇资金支付，并受《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的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对境外金融机构持股超过 20% 的，须经黎巴嫩银行批准且满足《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的规定，对集合投资证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自有资金。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销售和发行股票、债券及集合投资证券需经黎巴嫩银行批准。非居民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 5% 或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持股超过 10%，需经黎巴嫩银行、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未经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不得擅自发行或销售股票、债券与集合投资证券等金融工具。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除满足特定条件，不允许境内金融机构自身或代客与非居民进行衍生品交易，银行自身进行衍生品交易仅用于风险对冲。非居民在当地购买衍生品不受限制，但在当地出售和发行衍生品须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

信贷业务：银行提供给非居民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非居民个人境外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10%，境外信贷总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4 倍，且不同国家及集团评级不同、额度不同。信贷柜台不允许对单一借款者提供超过其权益资产价值 5% 或 10 万美元（两者取小者）的贷款，前提是任何信贷机构发放的所有贷款每月偿还额不超过家庭收入的 35%。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得向非居民金融实体提供以黎巴嫩镑计价的信贷。除商业用途外，银行不得以外币存款为目的向客户发放本币信贷。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 1.5 万美元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的相关规定即可。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境外发债须经黎巴嫩银行批准，其定期存单发行额不得超过自有资金的 6 倍；投资黎巴嫩主权外汇债、外国主权债及非主权债的金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 50%，且各部分占比有限制；境内银行与境外附属机构之间的净债务人头寸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 25%。银行投资当地发行的外汇证券，对企业债的投资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单个非金融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不得超过自身股本的 10%。外汇存款账户须缴纳 14%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须在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境外金融机构股票。非居民银行机构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 5% 或设立全资分支机构须经黎巴嫩银行批准。银行净外汇头寸、全部外汇头寸及可持有的固定外汇头寸分别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40%、60%。银行应遵守《巴塞尔协议 III》中要求银行持有的流动资产占净现金流出的 100% 以上的规定。2021 年 6 月 4 日起，除一年及以下的金融机构贷款外，银行还须将其外币存款、债券和存单的 14% 配售给黎巴嫩银行。

货币兑换机构：黎巴嫩的货币兑换机构开立必须获得黎巴嫩银行的许可。黎巴嫩货币兑换机



构分 A、B 两类，须满足一定的资本金要求。货币兑换机构可以与商业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但是不能直接与黎巴嫩银行进行交易。只有注册资本在 50 亿或以上黎巴嫩镑的 A 类货币兑换机构才可以跨境转移现钞和贵金属。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马尔代夫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是主要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法》、《马尔代夫银行法》(2010年)、《马尔代夫银行法第一修正案》(2015年)、《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2014年)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马尔代夫的主权货币是马尔代夫拉菲亚,法定实行水平区间盯住汇率制度。美元在官方市场的买卖价格,以及在银行、货币兑换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买卖价格受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管理,在1美元兑12.85拉菲亚 $\pm 20\%$ 的区间内波动。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由于二级市场上交易汇率与官方汇率偏离超过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其归类为双重汇率制度。马尔代夫金融管理局每天公布拉菲亚买入价、卖出价和中间价,中间价为前两天商业银行与客户交易买卖价的加权平均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经常和资本项下跨境交易没有限制。对本币使用没有限制。除支付税款和租金、货物和服务以及向政府支付罚款外,禁止在国内使用外币。

(二) 账户管理

居民与非居民均可在境内和境外开立外汇账户,账户管理政策一致。对居民在境外开设并持有拉菲亚账户没有限制。非居民可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允许本币账户自己兑换为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在收结汇方面无限制。私营部门出口商品种类没有限制。渔业和农业部为观赏鱼出口发放配额。进口方面,进口付汇无限制。进口业务须在经济发展部和马尔代夫海关总署登记后进行。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如氢氯氟烃气体,实行进口配额限制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各类收支交易没有管制措施。自2020年1月1日起,在马尔代夫就业的外籍员工从马尔代夫汇出的资金所缴纳的汇款税废除。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须经经济发展部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新的外商直接投资政策自2020年2月11日起生效,该政策的目的是提高外国投资审批流程的透明度、可预测性、确定性和一致性,提高审批流程的效率,并确定了外商直接投资(FDI)关闭或开放



的领域。对外直接投资方面，不存在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除政府证券外，其他证券可在获得资本市场发展管理局和证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后发行。非居民在国内进行证券投资需要得到政府批准。禁止非居民购买马尔代夫运输和承包公司、旅游发展公司及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公司的股份。外资持有持牌交易公司的股份，应获得资本市场发展管理局的批准，方可将利润汇回。

房地产投资：对居民在国外购房没有限制，禁止非居民在国内买卖房地产。

（五）个人

根据马尔代夫法律，禁止从事博彩活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转让作为礼物或遗产的证券受到限制。进口或出口等值1万美元以上本外币现钞须向海关报告。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的最低存款准备金为本外币活期和定期存款总额的10%。外汇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总额的40%，任何一种外汇的风险敞口，多头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25%，空头不得超过银行资本金的15%。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不受限制。养老基金只能投资于上市的政府证券、其他证券、开放式工具和银行监管机构许可的存款。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马来西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是马来西亚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金融服务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马来西亚的法定货币为马来西亚林吉特。法定和实际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制度。官方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作为所有国际交易的参考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与以色列或使用以色列货币进行的交易须获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批准。林吉特通过境内授权银行或指定海外办事处用于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国际贸易项下和资本项目下的结算，但实物结算只能在马来西亚境内进行。居民之间的国内商品和服务贸易必须以林吉特结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已与多国中央银行签订了期限和规模不等的货币互换协议，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韩国银行、印度尼西亚银行、日本银行等。2021年7月28日，马来西亚国家银行还获得了美国联邦储备银行的国外常备回购便利（FIMA）的永久使用权，将美元流动性引入在岸市场。马来西亚是东盟互换协议成员、“东盟+3”清迈多边化倡议成员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中央银行行长会议组织（EMEAP）成员。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外外汇账户资金可自由转移至马来西亚。禁止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居民个人与非居民非直系亲属开立和持有共同外汇账户须事前获得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批准。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无须经批准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可自由汇出境外。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可在境内授权银行开立本币账户，也可在授权银行海外办事处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内资金可兑换外币后自由汇出境外。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付汇所需单证由付款银行决定。采用进口许可制度，马来西亚财政部和皇家海关拥有进口管制权。目前，马来西亚实施多种非关税措施，如负面清单、进口配额等。出口方面，出口收入必须在6个月内汇回，特殊情况可延长至24个月，因其他原因导致超期汇回的须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居民贸易外币账户可自由留存出口收入，不强制兑换。采用出口许可制度，对部分商品出口实施控制，避免国内市场出现短缺。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购买马来西亚金融机构股权不得超过5%。涉及外国人取得财产（如未开发或已开发的土地）的外商直接投资，根据投资金额大小须获得马来西亚经济规划局的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符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关于对外直接投资审慎性要求的居民可以从事对外直接投资。通过国内借用林吉特贷款投资于境外的居民受到审慎性限制每年投资限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林吉特，限制仅适用于通过林吉特兑换、从外币交易账户转移、以对外直接投资之外的目的获得授权银行的外汇贷款，以及金融资产互换方式获得的海外投资资金。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方面，非居民可以买卖在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可以在境内发售股票，但部分交易须经证券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发行外币计价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但以本币计价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可以购买衍生品或其他工具，但发行衍生品或其他工具须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居民方面，允许居民投资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于通过林吉特兑换、从外币账户转移、从银行获得的外汇贷款（不包括对外直接投资目的）以及金融资产互换方式获得的海外资金。没有国内林吉特借款的居民，兑换外币用于投资外币资产的行为不受限制。有国内林吉特借款的居民，企业每年度投资限额累计等值5000万林吉特，个人每年度投资限额累计等值100万林吉特。居民可直接与非居民进行外汇衍生品（汇率衍生品除外）交易，购买汇率衍生品和其他以林吉特为参考的衍生品必须事先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授权银行可在境外向非居民发售以林吉特计价的金融工具，可在境内向居民和非居民发售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

信贷业务：允许居民向非居民（金融机构除外）借入外汇或获得外币商业信贷。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出口信贷期限不得超过出口之日起6个月。允许居民向非居民（金融机构除外）提供本币贷款，以资助境内实体经济活动。除个别例外情况，居民可向非居民提供不限额度的财务担保，居民可以自由地从非居民处获得财务担保。

房地产投资：居民企业境外购买房地产与对外直接投资管理要求一致，居民个人以教育、就业或移民为目的在境外购置房产的不受限制。非居民可自由在马来西亚购买住宅、商业和办公用房产，但交易价格要高于100万林吉特。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本外币现钞进出境，超过上述金额须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

个人资本项目：允许居民个人与境外的直系亲属之间发生借贷资金往来，但须遵守审慎限制。居民个人向直系亲属以外的非居民借入的外币债务不得超过等值1000万林吉特，其中向非金融机构以外的非居民借入的债务总额不得超过等值100万林吉特。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银行可与客户自主决定买卖价差和外汇佣金。授权银行可按市场利率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及同业交易。授权银行可以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须用于实体经济活动。授权银行可以向居民和非居民发放外币贷款，对居民个人的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万林吉特。



在即期外汇市场，国内银行和货币服务机构经授权后可以开展汇款、货币兑换和批发市场货币业务，承接与居民和非居民的即期交易。在远期外汇市场，居民可根据授权银行的合约、非居民可根据授权银行或海外办事处的合约，对冲经常账户和金融账户交易。居民和非居民机构投资者、企业实体可签订远期合约。所有授权国际结算银行均受以下审慎限制所规限，该限制适用于对居民及非居民的信贷风险：对单一交易对手或关联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授权国际结算银行总资本的 25%；对于相关银行实体的风险敞口（不论是在境内或境外运营），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上限不得超过银行业总资本的 50%，并受明确标准的约束。这适用于林吉特和外币风险敞口，包括表内和表外交易产生的所有负债、担保和或有负债。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养老基金通过证券委员会指定的私人退休计划，可以进行海外投资。经许可的保险公司可在境外投资，投资额不得超过个人保险基金或股东基金总资产的 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蒙古国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蒙古国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是蒙古国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外汇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蒙古国的法定货币为蒙古图格里克，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图格里克与美元、欧元及人民币可自由兑换。蒙古国银行为了保证汇率弹性与宏观经济基本面相适应，通过外汇市场拍卖的方式进行干预，以缓解供需缺口。实际汇率安排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图格里克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是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加权总和，权重分别为买入量占比和卖出量占比。图格里克兑其他外币的参考汇率计算基于当天下午 4:00 至 4:30 的国际市场汇率。由于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的差异超过 2%，图格里克汇率被认定为多重汇率架构。官方参考汇率用于财务核算、海关估价和与蒙古国银行的政府交易。每日参考汇率是蒙古国银行前一天的收盘汇率。蒙古国银行每个工作日公布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本币可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结算。根据蒙古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所有金融机构和特定的非金融机构均须向金融信息部门报告超过等值 2000 万图格里克的现金和外汇交易。涉嫌犯罪所得、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无论数额大小，均必须报告。蒙古国对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某些交易实行限制。居民间所有交易协议、商品和关税须以本币计价和结算，仅授权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才能在境内交易中使用外汇。

（二）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均可在境内外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出口收入和境外汇入外汇均可存入境内外汇账户，境内外汇账户中的资金没有使用限制。非居民外汇账户须纳入登记，金融机构须针对非居民账户和外汇账户做尽职调查。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出口贸易在跨境资金收付方面无限制。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毒品、酒精以及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物品。出口历史文物、贵金属等需要获得出口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不存在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银行不得设立子公司或持有任何公司 20% 以上的少数股权，其他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和非居民控股股东增加或减少 5% 以上股份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通



过公司网站向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和公众披露相关情况。在境外交易所上市的非居民法人经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可在蒙古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须在其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注明蒙古国与该证券初始发行国之间的监管差异，且发行人须对投资者进行潜在风险提示。非居民证券发行的标准和被接受的外国交易所名单由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决定。居民可以在国外购买股票或其他股份性质的证券。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国公司可在外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其一定比例的证券、存托凭证，发行前须向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登记。债券市场方面，居民可在境外购买、出售或发行债券、集合投资证券；非居民在境内购买债券必须通过经纪人和交易商向存托所登记，禁止非居民在境内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禁止境外注册投资基金境内公开发行或出售其股份和权益；经国家金融监管委员会授权批准，境外注册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封闭式要约出售其股份和权益。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居民在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信贷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国银行登记，居民须向蒙古国银行提交贷款登记表。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产以及非居民在蒙古国境内购买房产均须登记。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对携带现钞出入境基本没有限制，若携带等值 1500 万图格里克以上的本外币现钞出入境，须根据蒙古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的要求进行申报。个人间的礼品、捐赠、遗产交易不受监管，接受礼品、捐赠、遗产的民政官员须向相应的政府机关登记。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向非居民申请商业和金融贷款，须在签订信贷协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蒙古国银行登记，居民个人须向蒙古国银行提交一份贷款登记表格。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蒙古国共有 12 家商业银行、536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和 39 家货币兑换机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自行制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12 家商业银行和蒙古国开发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买卖差价和市场参与者的佣金没有限制。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持有境外账户须得到蒙古国银行的许可。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借入外债无须登记。银行须获得补充外汇结算许可证，才能从事向非居民发放金融或商业信贷、发放境内外汇贷款、境外投资、远期外汇业务等业务。银行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6%，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15%。银行在蒙古国银行开立本外币账户中须保持至少 50% 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对于外汇头寸限制，单一币种净头寸的限额为调整资本的 15%，所有币种的总净头寸限额为调整资本的 30%。所有居民和非居民都必须获得蒙古国银行的许可后才能成为银行股东。投资境内银行 33% 以上所有权的外国国有法人实体还须事先获得蒙古国政府的许可证。

货币兑换机构：经批准的货币兑换机构可参与即期外汇市场交易，代其客户买卖外汇、使用外币支付或转账，但不可以在境外开立账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为降低存款美元化，除了《国家货币支付法》规定的情况（包括外汇、存款、贷款、衍生品、经许可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和经蒙古国银行许可的交易）外，其他情况下居民和法人之间禁止用外币进行交易。



孟加拉国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孟加拉银行是孟加拉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外汇储备、监督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权部分银行及经销商办理外汇业务。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1947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和保护）法》（1980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孟加拉国的法定货币为塔卡，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孟加拉银行干预外汇市场，以遏制汇率的过度波动。从2020年2月开始，孟加拉塔卡兑美元汇率已稳定在2%的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从类爬行盯住被重新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塔卡官方汇率主要考虑上一日纽约市场各主要货币兑美元的汇率收盘价，及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的美元兑塔卡汇率。授权的外汇交易商可以自行决定外汇零售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汇率价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孟加拉国的跨境交易通常以可兑换货币进行结算，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通过非居民的塔卡账户进行结算。除美元之外，亚洲清算联盟（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等九国于1974年成立的区域性多边贸易清算机构）理事会还允许成员国之间使用欧元进行交易。孟加拉国与成员国的结算必须通过亚洲清算联盟，并以亚洲清算联盟货币单位进行计算。此外，日元也是亚洲清算联盟机制中的一种结算货币。境内居民之间的交易不允许使用外币计价结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开立居民外汇存款账户，以存放出国旅行带回的外汇，账户余额可汇出境外支付境外旅行费用，但不可存放出口货物或服务的收入等。商品和服务出口商可将一定比例的出口收入，以美元、英镑、欧元或日元的形式存入授权银行的出口商保留配额账户。出口商保留配额账户中的外汇不能用于出口商的海外投资，可用于实需交易、进口清算和偿还关联公司贷款等，可提前支付不超过等值25000美元的进口预付款。居民返回孟加拉国后可以保留在国外居住时在国外开立的账户。海外工程承包企业及其海外项目常驻企业可与非居民合作伙伴在境外开立银行账户，以收取工程款项以及取得短期贷款收益。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应付给外国股东的股息可记入其境内外汇账户。在国外工作和赚取收入的孟加拉国公民，包括在国外自营的孟加拉国移民，即使没有初始存款，也可以用英镑、美元、欧元或日元开设外汇账户。所有非居民孟加拉国国民和孟加拉国裔人士，包括具有双重国籍且通常居住在国外的人，均可在授权银行保留“非居民外汇



存款账户”的计息定期存款账户。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一般情况下，出口收入须在装运后4个月内汇回。对出口设定强制结汇比例，相应外汇须出售给授权银行，出口收汇留存率分15%、75%、80%和100%四档。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进口商须在商务部登记，进口付汇一般须开具信用证，并由授权经销商签发信用证授权表。进口有配额管理要求。超限额的进口预付货款，须出具预付货款保函。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国际贸易项下运费支出一般不受限制，但对技术服务、计算机及信息服务、佣金、利润、广告费等交易存在真实性审核要求，境外培训、咨询、出口企业佣金、期刊费用存在指导性限额管理。对服务贸易收入设置强制结汇比例，除通信技术相关服务以外的服务贸易留存率为60%。超出等值1万美元额度的医疗费用支出须获得孟加拉银行批准，并提交证明文件。对外提供的小额服务收款的限额为每笔等值1万美元。产业政策范围内的服务业可以将上一年销售总额的1%或10万美元用于支付审计费、委托费、测试费、估计费等合法项目支出。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工业部门外的外商直接投资都须批准。保障外商直接投资受到保护和公平待遇，投资不设额度。当非居民向居民投资者转让股权，并进行投资清算时，必须通过资产净值法、市场价值法、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汇回收入的基准。居民不得汇款用于出国购买房产，允许非居民用国外资金购买孟加拉国境内房产。非居民境内房地产销售收入汇出，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一般情况下不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向境外直接投资均须批准，对于居民自有资本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交易股票、债券及共同基金等。不允许非居民购买境内货币市场工具，不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交易和发行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经孟加拉银行批准，授权银行可通过交易所交易商品期货、期权及场外衍生品，对冲客户的交易风险。不允许相关机构使用衍生品进行投机交易。不允许非居民在境内交易、发行衍生品其他工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发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

信贷业务：授权银行可直接向居民发放期限180天的工业原料进口商业贷款，以及期限不超过360天的资本设备进口商业贷款。进口商可通过授权银行从境外获得期限不超过1年的买方信贷。企业超过360天的借款或进口延期付款须经投资局批准，出口延期收款超过120天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银行可为居民向非居民经常项下的付款提供担保或保证。借款人根据投资局批准的外债合同签发担保，无须孟加拉银行批准。居民从境外收到担保或保证时，需要全面披露基础交易。除非孟加拉银行批准并在特定情况下，居民不得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

（五）个人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须在1个月内向授权银行出售所有收到的外汇。

个人经常项目：对部分个人经常项目支出实施额度管理，须提交证明材料获取标准额度。孟加拉国居民出国私人旅行，指导性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12000美元。对于政府批准的服务合同，



非居民个人可以自由汇出净薪酬的 75%。除孟加拉国公民境外工资收入外，居民须对境外汇入款进行申报。一般情况下，超出等值 10000 美元的外币旅游支票或现钞出入境需要申报。携带本币现钞出境不可超过 10000 塔卡。根据与印度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个人在两国之间的边贸区交易商品每天不得超过等值 100 美元。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与非居民个人之间开展贷款业务是不允许的。移民财产境外转移不允许超过标准限额。移民汇入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须申报，须遵守海关税收和商务部入境资格的规定。通过继承方式将所有权转移给非居民不受限制，但继承财产须在孟加拉银行授权下才能转移至境外。境外财产继承须向孟加拉银行报告，净货币收入须汇回。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银行境外分行和代理行可获得不超过 7 天的短期和透支贷款。未经孟加拉银行批准，银行不允许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发放国内外汇贷款和购买以外币计价的境内证券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银行必须将外汇存款利率维持在与国际市场利率一致的水平。银行购买以外币计价的境内发行证券须经孟加拉银行批准。允许授权银行为在孟加拉国从事制造或服务产出活动三年及以上的外资控股公司发放定期贷款，须遵守适用的信贷规范和审慎参数，包括单一借款人风险敞口限额、债务权益比率等。孟加拉国的外资工业企业无须批准，可获得一年内的无息贷款用于商业运营，不包括从外国母公司或者股东的采购。银行本外币存款账户的准备金要求和流动资产要求一致。授权银行外汇头寸限额为其资本的 2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孟加拉国所有银行的外汇头寸净敞口上限为 22.6 亿美元。孟加拉银行不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

基金公司：孟加拉国养老基金公司未经孟加拉银行批准不得进行境外投资，在境内投资不受限制。居民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一般不得投资境外。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孟加拉银行授权 235 家货币兑换商和 114 家受限货币兑换商开展跨境旅行货币兑换。货币兑换机构不允许直接与孟加拉银行交易，也不允许在境外开立账户，但允许在境内开立外币账户。孟加拉银行授权 1040 家银行分支机构从事与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开展外汇交易，61 家商业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即期、掉期和远期外汇买卖。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缅甸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缅甸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缅甸投资法》《缅甸保险法》《外商投资法》，以及缅甸中央银行其他法规。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缅甸的法定货币为缅甸元，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缅甸中央银行未对缅甸元汇率水平设定预期目标，主张汇率随市场供需波动，但仍保留干预外汇市场过度波动的权力。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缅甸中央银行根据外汇市场上的交易量计算和发布每日参考汇率，参考汇率的计算方法是将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执行的银行间外汇交易的平均汇率以及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与其客户交易的平均汇率进行加权。参考汇率是一种指示性汇率，外汇市场参与者不需要在其交易中使用。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缅甸是亚洲清算联盟成员国，成员国之间的结算通过亚洲清算联盟进行。居民外汇账户持有人可以从其账户中转移外汇资金结算居民之间的交易。缅甸是东盟成员国。与周边国家签署了双边贸易协定，这些协定中未规定信贷展期内容。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国内开立外汇账户，外汇账户外汇可以用于所有支付，包括进口支付。外汇余额可以提取现金，每周最多可提取1万美元。允许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允许居民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在国外开立账户须获得批准，银行必须在一周内向缅甸中央银行报告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的情况。居民不允许在国外开立缅甸元账户。本币账户余额在支付公务费用时才允许兑换成外币，且须获得经济发展规划部批准。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无须缅甸中央银行批准。外汇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所有支付，包括进口支付。外汇账户余额可以现金提取，每周最多可提取1万美元。允许账户之间的资金转移，允许非居民在国内开立本币账户，但所有收支都需要经过授权。本币账户内资金须经过审批后才可兑换成外币。一般情况下不冻结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公共部门的进口计划每年编制一次，并作为经济发展规划部制定的外汇预算的一部分。进口交易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并提供业务证明材料。进口商购汇后经授权存入外汇账户，可凭商务部签发的许可证，以信用证或电汇方式支付进口货款。进口预付款需要



押金。进口某些货物须获得许可证。政府经济企业可以从事自营对外贸易，但对于负面清单中的某些物品必须向商务部申请进口许可证。私人进口商也需要为负面清单中的某些物品申请进口许可证或执照。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出口6个月内通过中央银行授权银行全部汇回。银行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缅甸中央银行提交超过6个月未汇回出口收入的企业名单。国有企业、协会和私营公司出口某些物品须申请出口许可证或执照，被豁免的物品除外。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在授权银行汇出保险费无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外国航空公司支付的空运费和盈余收入可以自由汇出。净收入、贷款摊销和利息的对外支付，须经经济发展改革部批准，同时须提交缴税证明。居民国外旅行出示护照、签证和机票，可汇出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汇。非居民因发生事故（如空难）获得的补偿金或非居民养老金可以自由汇出。境外医疗、教育、会议费用以及家庭成员在国外的生活费用申请外汇金额不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外汇，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则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工资和合法赚取的收入在缴税后可以通过授权银行转移到国外，无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收入应在确认交易日期6个月内汇回境内授权银行账户。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须进行资金申报，每笔资金交易须提供证明材料。资金汇入时无证明材料的外国投资者，不得将资金汇出境外。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直接投资清算方面，外国投资者可将其投资资金汇回本国或第三国。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产需要得到缅甸中央银行的批准。外国人不得拥有土地，但收到缅甸投资委员会的许可证或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可租赁土地或建筑物，租期可达50年。期满后，经缅甸投资委员会批准，可续租。

资本和货币市场交易：居民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方可购汇用于资本项目交易。居民可在合法持有的外汇收入存入期限届满后结汇，也可将其保留在外汇账户中。居民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股票，须获缅甸中央银行批准。禁止居民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进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的资本交易。禁止居民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投资证券。

信贷业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商业信贷、金融信贷、跨境担保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收到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后，最多可持有6个月。居民出境旅游须出示护照、签证和机票，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非居民可携带不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入境，无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向非居民贷款和借款须审批。未经缅甸中央银行事先批准，居民不得从国外贷款或在海外进行其他类型的借贷或签署可能是贷款的文件。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发生礼物、捐赠、遗产和遗赠的交易，如果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可以由授权银行批准和办理。任何超过1万美元的交易需要获得缅甸中央银行的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借用外债须经缅甸中央银行批准。自2020



年3月26日起，为了提高和保持系统内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缅甸中央银行暂时将银行最低准备金率从客户缅甸元存款的5%下调至3.5%。基于未平仓头寸（NOP）的最大限额应不超过核心资本的±20%，该指令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和负债。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缅甸保险公司经经济发展规划部批准，可在国内和国外投资。目前缅甸保险公司投资标的没有外国或当地的投资资产组合，只有缅甸中央银行出售的政府证券。在本地持有的投资组合没有最低限制。缅甸保险公司可以接受从保险中获得的缅甸元或外汇作为保险费，并允许以缅甸元或外汇支付损失赔偿。缅甸保险公司收取的保费和支付赔偿金的币种必须相同。养老基金没有投资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即期外汇市场包括零售柜台（总共22个）和授权交易批发市场，包括缅甸中央银行组织的外汇拍卖。截至2020年6月30日，有24家私人银行和369家非银行公司获准开展货币兑换业务，其中19家私人银行也获得了非现金批发交易的授权。此外，3家国有银行和13家外国银行分行被授权经营外汇业务。客户可在零售市场自由出售或购买最多1万美元或等值的新加坡元、欧元、泰铢和马来西亚林吉特。经授权从事外汇交易的私人批发银行可以通过国外外汇账户相互结算外汇交易。授权银行被允许向客户提供更大额的非现金外汇服务，并在授权交易市场上相互直接交易。银行间外汇批发市场所报的实际汇率为现行市场汇率。目前，已有34家银行参与了银行间市场活动，成交额显著提高。缅甸中央银行不干预银行间市场的参与者。允许授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可参与远期外汇市场。



尼泊尔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尼泊尔中央银行是尼泊尔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二）主要法规

《尼泊尔中央银行法案》（2002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尼泊尔的法定货币为尼泊尔卢比，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印度卢比挂钩。自1993年2月起，尼泊尔卢比与印度卢比兑换比率固定为1.6:1。尼泊尔中央银行发布的美元参考汇率依据印度外汇市场上特定时间美元兑印度卢比的汇率中间价确定。官方汇率由尼泊尔中央银行确定，用于尼泊尔中央银行以及政府部门交易相关的会计和估值项目。其他货币的买入和卖出价根据每日境外市场的美元买入和卖出报价确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尼泊尔卢比和印度卢比之间的兑换不受限制。除非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否则与不丹和印度的交易必须以印度卢比结算。经常账户跨境交易不得使用本币。除个别从印度进口商品可使用美元结算外，对印度的其他进出口收入必须以印度卢比结算。对其他国家的出口收入必须以可兑换货币收取。商业银行可以与中国游客、赴中国的尼泊尔游客和在中国学习的尼泊尔学生进行人民币交易。除印度外，与亚洲清算联盟成员国的交易必须通过亚洲清算联盟进行。资本交易结算不得使用本国货币。居民之间（包括注册实体）使用外汇交易须获得尼泊尔中央银行的许可。居民个人可以购买印度卢比或将其出售给尼泊尔中央银行或授权兑换机构。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符合条件的居民在国内开立外汇账户。出口商可以将全部出口收入存入外汇账户，以支付与贸易相关的费用。在国外（不丹和印度除外）赚取外汇的尼泊尔居民个人或公司也可以开立外汇账户。居民外汇账户可直接向境外支付相关活动费用，如展位预订、注册费和服务费。经授权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劳工部门和货币兑换机构也可以开立外汇账户。监护人父母和留学生可开立美元账户，以支付留学费用。居民个人和机构开立的外汇账户单次转账不得超过1万美元，支付服务费一年不超过2万美元，支付外交人员现金不超过500美元。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获得批准，但对账户的转账和操作没有限制。商业银行获得批准后可以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以便利电子商务支付。居民不得在国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开立外币账户，账户可存放所有指定的可兑换货币，账户余额可自由转出。国际组织可以开立外币账户。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持有商



务签证或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人士可开立尼泊尔本币银行账户，其75%的工资、全部的公积金和携带入境的外币可自由转出。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禁止部分物品出口。出口收入须在货物出口后6个月内调回国内。出口商可将其全部出口收入存入境内银行的外汇账户，用于与贸易有关的开支，无强制结汇要求。在收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1%的保证金或其他可接受抵押品的条件下，银行可授权办理一次性不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出口贸易。出口超过等值50万美元的商品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出具商业信誉信息报告。进口方面，注册实体须提交相关文件才能开立信用证进口货物。银行开立5万美元信用证之前，须获得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口商以汇票或电汇方式付款的最高限额为3.5万美元。部分物品进口受限。禁止非尼泊尔本土货物进口后再出口至印度，以及进口自印度的货物再出口至任何其他地区。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可保留在外汇账户中，其他经常转移，如通过授权汇款公司从国外收取的劳务收入，也可保留在外汇账户中，但不得超过15天。机构和个人存入外汇账户的所得，可凭真实性材料自由使用。单笔服务贸易进口支付不得超过等值1万美元，超过部分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旅游津贴最高限额为1500美元。与医疗费用相关的服务贸易支出须经医务委员会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1万美元，超过部分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将其投资收益汇回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所有投资须经工业部批准，不允许投资家庭手工业、小规模产业和国防相关产业。外国投资者可在大中型企业持有100%的股权比例。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尼泊尔公民不论是否在尼泊尔居住，均禁止在外国开展任何形式的投资，除非政府明确允许。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尼泊尔发行或出售股票、证券须得到政府监管部门和尼泊尔中央银行的批准。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非居民可以投资境内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禁止在当地出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不可购买国外股票和其他证券。尼泊尔籍非居民可购买特定公共债券或政府债券，其他非居民不可买入公共债券或政府债券。只有发电和输电公司才能在本国发行不超过项目成本60%的外币债券。居民在国外出售或发行股票、证券须得到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居民禁止在境外买入或卖出货币市场工具。境外尼泊尔公民若将在境外获取的收益投资境外基金，在向尼泊尔中央银行报备后，返回尼泊尔后仍可持有。

信贷业务：不允许境内居民向非居民发放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非居民向居民发放的商业信贷若以任何形式的国内资产或担保提供委托和质押，则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可向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和机构，发放最高可达货物出口价值70%的出口贸易信贷，信贷最长3个月，在不可抗力情况下期限可以延长而免受处罚。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担保根据具体情况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

（五）个人

尼泊尔居民出入境可携带不超过5000尼泊尔卢比现钞。居民未经许可禁止携带除印度卢比以外的外币出境，非居民可携带等值5000美元的外币出境。居民和非居民可自由携带外币入境，



但金额超过 5000 美元须申报，尼泊尔居民和印度居民携带印度卢比入境则不受限制。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可根据规定向尼泊尔学生提供外汇便利，以支付生活费，而无须教育部证明文件。支付境外医疗费用须尼泊尔注册医生的推荐。个人支付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限额须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禁止兑换面值超过 100 的印度卢比，禁止携带面值超过 100 的印度卢比入境。居民个人可以零利率从境外借入 50 万美元，借款时间至少 5 年。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经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B 类金融机构无须抵押即可从境外借入资金，上限不超过核心资本净额，期限为 1~5 年，利率或费用最高上限为 6 个月期 LIBOR 上浮 4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可向参与外汇交易的机构提供远期合同，与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实体签订利率互换协议，无须事前获得尼泊尔中央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各自银行和金融机构董事会批准下，可进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交易，如远期、掉期、期权和期货，可将其可兑换外汇投资于任何期限的金融工具。商业银行不得持有远期外汇头寸。银行境外资产负债总额的净未平仓不应超过核心资本的 30%。27 家 A 类银行和 18 家 B 类金融机构可以自行决定与客户进行可兑换外币交易的汇率，印度卢比除外。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不能以外汇向境外投资，不得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得在境外购买股票或其他证券。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尼泊尔的外汇市场组成包括尼泊尔中央银行、授权银行和金融机构、汇款公司、旅行社、货币兑换机构、出口商、进口商和酒店。机构须获得尼泊尔中央银行许可才能进行外汇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7 家 A 类银行、18 家 B 类金融机构、3383 家机构获准对外经营外汇业务。国家 A 类银行可以与尼泊尔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以维持其外币头寸。B 类金融机构可以代客买卖外汇，在境外开设往来账户，并代表客户进行外币支付和转移，但限制性交易和资本交易除外。尼泊尔中央银行不参与远期交易。



沙特阿拉伯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沙特中央银行是沙特阿拉伯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国投资法》(2020年修订)、《银行业控制法》(1966年)、《合格境外金融机构投资规定》(2016年修订)、《进口许可原则》、《资本市场法》(2003年修订)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沙特阿拉伯的法定货币为沙特里亚尔,实行盯住美元的固定汇率制。沙特里亚尔兑美元的汇率由沙特中央银行决定,中间价为1美元兑3.75沙特里亚尔,自1986年6月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官方汇率用于会计和估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沙特阿拉伯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和使用以色列货币。参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间的外汇互换协议。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可在符合反洗钱规定和当地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账户管理,包括余额转移。境外本币账户可自由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沙特阿拉伯和非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在沙特阿拉伯没有合同或项目的非居民企业、非居民投资公司、国际共同基金和其他金融机构,须经批准才能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境内非居民开设外汇账户无须批准。非居民账户可以自由存取款,也可以向境外转账,但沙特里亚尔需要兑换成外币才能自由转账到境外,本币可以自由兑换为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实行公开一般许可证制度,对少数商品的进口仍有限制。进口金币必须从原产国或认可的银行购买。对于大多数应税商品最高适用5%的关税,少数商品适用12%和20%的关税,烟草产品关税为100%。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进口可免除关税。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要求。禁止政府补贴进口项目再出口。禁止与以色列的贸易。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经批准的外商投资与国内资本享受相同权利,外商投资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允许外商投资者在境内大部分经济领域进行直接投资。除天然气和石油行业之



外，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 20% 的利润税。境内非居民境内投资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管理部门会定期公布并更新负面清单。非居民投资银行的上限为资本金的 60%，还须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没有总体限制，但要收购境内银行 50% 以上的资本，必须得到沙特中央银行的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沙特阿拉伯的银行收购外国公司的股份须得到沙特中央银行的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允许居民和非居民直接投资上市和非上市债务工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在沙特阿拉伯上市的股票，申请条件、要求由资本市场管理局制定。金融机构所管理的资产规模最低要求为 5 亿美元。非居民可以在二级证券市场上直接进行投资，也可以通过协议互换等形式间接投资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通过互换协议参与资本市场的外资，对单只股票或可转换债务工具的持有上限为发行份额的 10%。互换协议持有者允许在开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账户的同时保留互换账户 1 年。外国投资者无须遵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相关规定，但必须遵守 2 年禁售期及其他与公司持股相关的规定。证券的发行或销售均须在资本市场管理局的批准和监管下进行，非居民发行者须遵守交易所上市规则和资本市场管理局的外国发行者上市细则。居民和非居民的证券发行和销售适用相同规则，除非该上市公司适用“交叉上市”规则。居民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资本市场证券不受限制，但保险公司对外国证券的投资不得超过 20%。

房地产投资：外国投资者可根据业务需要购买境内房产。除此之外，外国投资者须获得许可才能在除麦加和麦地那外的城市购买投资性房产，且投资金额至少为 3000 万沙特里亚尔。对房地产的总处置价值征收 5% 的税。

信贷业务：金融信贷业务须经沙特中央银行批准。境内银行和金融机构办理跨境借款、非居民贷款、国内外汇贷款须经沙特中央银行批准。

（五）个人

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发放贷款须经批准。非居民个人可通过协议互换形式间接投资沙特阿拉伯股票。这种方式只涉及收益交换，并不涉及法律上的股权变更。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沙特阿拉伯有 32 家持牌银行（11 家国内银行、2 家数字银行、19 家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可从事银行间外汇业务。外汇市场上，银行可自由决定与客户之间的买卖价差和佣金，但美元除外。远期外汇市场上，商业银行可锁定长达 36 个月的外汇风险。银行持有的外汇头寸无限制，但须通过审慎报告进行监管。在沙特中央银行的管理规则下，在境内经营的银行允许分销集合投资项目。

保险公司：除经沙特中央银行批准外，保险公司投资外国股票、债券不得超过 20%，投资外币证券不得超过 10%，投资外国政府和外国公司债券不得超过 5%。外国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必须确保其负债（不包括再保险份额）与其在沙特阿拉伯的资产相等，除符合偿付能力保证金要求且经沙特中央银行批准外，不得将资金从分支机构转移到外国。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与沙特中央银行交易。A 类兑换商可为客户在国内外市场上兑换外汇，也可以在境外拥有账户。B 类兑换商只能进行即期交易。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斯里兰卡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下设的外汇管理局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汇交易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斯里兰卡的法定货币是斯里兰卡卢比，实行浮动汇率制。官方汇率由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根据前一个工作日在银行间市场上执行的美元/斯里兰卡卢比即期交易，计算每日交易量加权平均银行间汇率形成。其他外币的官方汇率根据上述汇率和每个工作日上午8点从路透社交易平台获得的交叉汇率计算确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以斯里兰卡卢比进行。在外汇交易法允许范围内，可使用外汇进行经常项目交易和资本项目交易。外汇汇兑须根据斯里兰卡相关法规，通过银行外汇交易平台和指定交易商进行。亚洲清算联盟成员国（伊朗除外）之间贸易及与贸易相关交易的跨境收付，以及该区域内两个或两个以上参与者在净多边的基础上相互商定的款项，均以美元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开立外汇账户，包括个人外币账户（PFCA）、商业外币账户（BFCA）、外部投资账户（OIA）、特别存款账户（SDA）和外部商业借款账户（ECBA）等，斯里兰卡对不同类型居民账户的开户主体、借贷范围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商业外币账户（BFCA）不允许将斯里兰卡卢比兑换成外币。斯里兰卡卢比账户中的资金可通过外部投资账户兑换为外币，用于支付经常性和允许的资本交易。特别存款账户资金可以在定期存款到期自由兑换外币或汇出境外。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包括便于非居民在斯里兰卡进行资本项目交易的内部投资账户（IIA）、便于移民和继承财产转移的资本项目交易卢比账户（CTRA）、外交团体和外交人员开立的外交卢比账户（DRA）、以储蓄或活期账户的形式开立和持有移民的可偿还收入账户（ERIA）、非居民卢比账户（NRRRA）等，斯里兰卡对不同类型非居民账户实施差异化管理。非居民账户本币可兑换为外币，但需要根据法规获得一般许可或根据《外汇交易法》获得特别许可。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货物出口180天内须将出口收入汇回斯里兰卡。从2021年5月28日起，出口商须在收到出口收入后30天内将出口收入的25%兑换成斯里兰卡卢比，且兑换日期不



得迟于装运之日起的180天。约183种商品出口受配额管理。自2021年5月28日起，所有授权银行须每周将出口收入（以美元计价）的10%出售给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进口方面，从斯里兰卡卢比账户支付进口预付款的限额为50000美元（不适用于从外币账户支付的款项）。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约1500种商品因国家安全等原因进口受限。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一般保险和再保险的保费汇款可汇出，但须符合文件要求和斯里兰卡的其他规定。非居民合伙人的利润和对公司非居民股东的股息汇出须相关证明文件。境外旅行支出限额为5000美元。外籍员工可以将其工资和其他收入在支付税费后汇出。自2021年5月28日起，所有授权银行须每周将外来工人汇款的10%出售给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允许在斯里兰卡旅游发展局（SLTDA）注册的酒店向住客提供服务后接受外币收入，限额为15000美元。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可未经批准投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100%的股权资本（普通股和优先股），但部分行业除外。受国际配额限制的出口产品生产等部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最高比例为40%。投资资金须通过以非居民名义开立的内部投资账户进行，股权转让或清算所得收入和资本增值部分资金可通过非居民内部投资账户全额汇出。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有金额限制。如居民购买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每年最高限额为200万美元，购买非上市公司股份每年最高限额为50万美元，购买合伙公司股份终身最高限额为30万美元，购买个人公司股份终身最高限额为20万美元等。资金汇出须通过外部投资账户，超过限额的对外投资须获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货币委员会的特别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投资股票，优先股，公司债券，在国外注册公司的债券（以前是债务证券），信托或共同基金份额，外国政府主权债等。此类投资必须通过外部投资账户进行。对外投资的任何收入和处置收益须在3个月内通过原外部投资账户汇回境内。除经允许的资本投资外，所有资本市场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都有一定的限制措施。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须经批准，收入须进入外部投资账户。非居民包括外国基金、区域基金、共同基金、境外注册的实体和外国公民，可以通过内部投资账户投资任何法规允许的不动产或金融资产。非居民所投资资产经许可后可在斯里兰卡出售。非居民不得在境内发行证券。非居民可投资以斯里兰卡卢比计价的政府国库券和债券市场。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授权银行可以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掉期、期权、远期利率协议、远期合约和以指定外币进行的掉期。

信贷业务：借款人（出口商）须在装运之日起的180天内通过出口收入，结清出口信贷，但对于非居民供应商向居民进口商提供商业信贷没有时间限制。居民公司，包括在斯里兰卡注册的非居民控制的公司，可以在没有任何特别批准的情况下获得斯里兰卡卢比借款。离岸银行分支机构可以向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非居民和居民公司提供外币贷款。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出入境时，可携带价值不超过2万斯里兰卡卢比的物品以及任意金额的外币现钞、银行汇票、本票、旅行卡。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5万美元的外汇或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可以向国外的银行、金融机构、大学或教育机构借款，以支付学费和生



活费，境内授权银行须核实真实性后偿还此类贷款。除此之外，不允许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个人贷款。居民及非居民个人均允许购买和持有任何海外资产或投资（包括根据员工获得的股份、继承或赠与个人投资者等方式）。斯里兰卡居民个人可以通过持有的个人外币账户进行最多 2 万美元的资本项目交易汇款。移民财产可以转移，但存在一定的金额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自由借入外债。授权银行可以向境内居民和非居民公司发放外汇贷款。经斯里兰卡中央银行批准的银行可购买境内发行的外汇债券。外汇存款账户法定流动资产比率为 20%，无须缴纳存款准备金。银行投资境外上市公司最高限额为 200 万美元/年，投资境外非上市公司最高限额为 50 万美元/年。商业银行与外汇平衡相关的每日总净额未平仓头寸的正上限为 1.99 亿美元，负上限为 3.08 亿美元。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对国外证券投资组合的投资额不超过保险公司资产总价值的 20%。受斯里兰卡保险监管委员会监管或授权的实体可投资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券、风险债券和最高 50 万美元的主权债券，超过 50 万美元的投资将须获得货币委员会批准的特别许可。公积金（包括养老金）可通过外汇账户进行境外投资，最高 50 万美元。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批准持有外汇交易许可证的 24 家商业银行和 2 家专业银行成立外汇交易平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78 家交易商，可在规定范围内进行外汇交易。所有授权银行可与客户签订远期合同，以对冲汇率风险敞口，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标的交易期限。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塔吉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是塔吉克斯坦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承担发布法律法规、发放或收回外汇经营许可证、确定外汇业务限额、确定本币汇率等职能。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与监督法》《银行法》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塔吉克斯坦的主权货币为索莫尼，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不设定市场汇率波动区间，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索莫尼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根据截至当天下午4点银行间和银行内外汇市场上外汇买卖价格加权平均计算所得。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有权对计算的加权平均汇率在 $\pm 1.5\%$ 的范围内进行调整。索莫尼兑其他货币的汇率由索莫尼兑美元官方汇率与国际市场汇率交叉计算而得。由于官方汇率和平行市场汇率差异超过2%，因此汇率管理框架被认定为多重汇率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及非居民可使用索莫尼进行所有交易的结算，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国际结算可使用任何一种外币。索莫尼可用于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交易国际结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及非居民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的银行账户进行外汇交易结算，依法提供相关报告、数据以及文件。授权银行须要求居民及非居民说明外汇交易中支付及转账的目的以及去向。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银行开立和经营外汇账户不受限制，账户余额可自由在国内银行转账或转出境外。居民可在境外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余额可以不受限制地转入境内。居民在境外银行开立外币账户后10天内通知所在登记的税务部门以及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文件。居民在境外银行外币账户内的资金可以自由支配。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任何贷款机构开设外汇账户。非居民境内账户余额可自由跨境转移，本币可自由兑换成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授权银行必须要求居民根据出口或进口货物、劳务和服务的外汇合同说明收付汇的截止日期。如果收付汇期限变化或发生其他情况导致未在截止日期内收付汇，居民须通知授权银行并提供证明文件。除部分情况外，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的外汇收入须存入居民在授权银行的账户或其国外账户。法人实体和个人在外汇市场兑换外币不受限制，向国外付款时须出示合



同、协议或装运单据。所有进口商品的价值必须与支付的金额相等。若进口货物未实际交付，进口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之前支付的货款。出口收入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收取。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对非居民的服务贸易交易和经常转移付款须提供证明材料。与商业活动无关的服务贸易交易和经常转移付款，居民和非居民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个人或法人机构支付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费用只能通过银行账户进行。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塔吉克斯坦按居民与非居民对资本项下交易进行管理。居民在办理对外直接投资、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参与投资其他衍生证券、收到或展期超过一年的商业信用、居民在外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以及其他按照国际标准被视为资本流动的外汇经营活动时，须在交易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向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告。居民在外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的，应当自开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报告。非居民购买国库券、一年期以内的存单没有限制，但直接或间接取得贷款机构的控股权，须向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提出书面申请。非居民在国内发行或销售股票须向财政部登记，并由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购买非金融公司股票不受限制。

（五）个人

除特殊规定外，禁止居民之间进行外汇交易。个人携带外币出境实行限额申报许可制度。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需要书面申报，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入境须征收一定的关税。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须书面申报并出具证明文件，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须书面申报并出具证明文件。个人将外币存放于银行账户中不受金额限制，也无须提供证明资金来源的文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金融机构法定资本须以本币计价。金融机构向国外借款、向非居民发放贷款、购买国内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债券不受限制。本外币存款准备金率实行差异化管理，银行的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3%，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9%。金融机构及贷款机构通过银行进行境外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其法定资本的 10%，投资限于国有股份、在境外经营贸易、销售和长期投资的国内企业。未经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许可，银行不能投资外国法人机构（非居民）证券及股票。各类外汇敞口头寸不得超过金融机构法定资本的 8%，外汇敞口总头寸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 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泰国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泰国财政部授权泰国中央银行对外汇买卖和兑换履行监管职责，由泰国中央银行下设的外汇管理与政策部具体实施。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1942年）、《出口和进口商品法》（2015年修订）。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泰国的法定货币为泰铢，实行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当泰铢波动较大且偏离基本面时，泰国中央银行可进行汇率干预，干预的数据不公开。有关国际储备总额的每周和每月数据公布在泰国中央银行的网站上。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跨境支付结算没有限制。一般情况下允许居民外汇账户间的外汇划转。泰国中央银行一直在与东盟国家的其他中央银行合作建立快速支付结算的跨境联系。泰国已经与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和越南5个亚洲支付联盟成员国建立了跨境自动柜员机提现和查询服务的联系。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不受限制地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可使用外汇存款账户分散投资于外币资产，如外国股票和美元计价的黄金。机构投资者可自由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居民可开立境外本币账户，在泰国中央银行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境外账户存入泰铢。居民可以将泰铢兑换成外币，用于偿还境外债务或实现其他支付目的。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账户资金可以自由存入和支出。非居民可开立证券类非居民泰铢账户和一般用途非居民泰铢账户两类本币账户。不同类型的账户之间不允许转账。非居民的本币账户可存放余额上限是2亿泰铢，非居民合格公司计划下的注册非居民公司除外。非居民可将其本币账户余额兑换为外币，并将资金转移到国外。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大部分货物可以自由进口，但某些货物需要进口许可证，部分商品被禁止进口。出口方面，等值100万美元以上收入需在出口后360天内汇回。超过限额的出口收入也可以用来抵消外汇支出，无须经泰国中央银行的批准。大部分商品都可以自由出口，部分商品受到许可证和数量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等值100万美元以上收入需在收款后360天内汇回。



（四）资本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投资企业用于投资的资本金需在签订合同后 360 天内存入指定银行外汇账户。外资投资持股不得超过本地注册银行、财务公司和信贷融资公司股本的 25%。非居民个人合计持股不得超过单家银行总股本的 5%，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地产银行总股本的 10%。外资参股其他泰资企业的股本上限额为 49%。更大规模的持股须经过泰国中央银行批准。证券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允许外国投资全额持股。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泰国企业投资境外机构，股权占比不得低于 10%。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以购买股票，但持股比例存在限制，超过投资限额的部分可通过持有无投票权的存托凭证持有。境内居民和非居民机构投资者限额内可自由投资境外的外国证券。个人投资者，不通过当地中介机构投资外国证券者每年最多可投资 500 万美元，通过当地中介机构投资海外证券不受限制。在泰国注册的公司要想在其他国家公开发行股票、非居民企业在泰国发行股票、居民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均须通过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可以购买债券或境内发行的泰铢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泰国发行的债务证券须通过泰国中央银行认证的独立证券账户。单家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泰铢。国内金融机构不得向非居民发行或出售泰铢汇票。仅金融公司可向境外公众发行一年期以上的外币可转让存单，或出售给有权进行外汇交易的机构。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除美元—泰铢期货外，非居民可在泰国期货交易所进行金融衍生产品工具交易。非居民在当地市场发行认股权证须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在非居民合格公司计划下注册的非居民公司可以更自由地与在岸金融机构进行衍生品交易。此外，非居民合格公司可以更灵活地管理泰铢流动性，而不受非居民本币账户 2 亿泰铢的限制。衍生品交易结算后的资金汇款，须经泰国中央银行批准。个人投资者每年可从事衍生品交易的总投资限额为 500 万美元，通过当地中介机构投资海外衍生品没有限制。

信贷业务：泰国法人每年向境外非关联公司提供借款不得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非居民可以向国内金融机构以外的居民发放泰铢贷款。国内金融机构可向在泰国工作的非居民个人贷款用于消费，贷款总额不能超过等值 500 万泰铢。除了用于贸易和投资外，非居民团体从国内金融机构借入流动性资金总额不得超过等值 2 亿泰铢。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因私旅游项下现钞支取限额为 5 万泰铢，前往越南、中国（仅云南省）等与泰国接壤国家的游客，现钞支取限额为 200 万泰铢。游客携带超过 45 万泰铢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超过等值 1.5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泰国个人可以无限制地以直接投资的形式进行海外投资。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须获得泰国中央银行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国内金融机构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向非居民提供泰铢直接贷款。国内金融机构可以为非居民交易提供担保，但须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得备用信用证作为抵押。金融机构开展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持股占比存在限制。开展对外直接或间接投资，其投资金额不得超过所



有公司股本总和的 20%。商业银行、地产银行、金融公司和信贷融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可接受境外投资，非居民对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外国股权持股比例上限为本地注册银行、金融公司和信贷融资公司总股本的 25%。国内商业银行单一货币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额之比不得高于 15% 或等值 500 万美元（以金额较高者为准），外汇敞口总头寸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高于 20% 或等值 1000 万美元（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自身总资产的 30%。投资已获财政部担保的政府债券、国库券、泰国中央银行债券和国有企业债券无限额要求。投资公司投资债务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 60%，投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 30%。投资外国证券时，保险公司必须控制外汇风险敞口。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土耳其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土耳其中央银行是土耳其的外汇管理部门，承担外汇管理职能。财政部和土耳其中央银行对外汇交易进行管理。

(二) 主要法规

《土耳其货币价值保障法令》《资本市场法》《外汇立法修正案》《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土耳其的主权货币为土耳其里拉，法定汇率制度为自由浮动汇率制。土耳其中央银行密切监测外汇供需，当汇率出现脱离经济基本面的过度波动时，通过外汇买卖进行干预。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土耳其中央银行不设官方汇率，但设立指导汇率，由土耳其中央银行在上午 10:00 至下午 3:00，每隔 1 个小时获得一个银行间外汇市场买卖汇率均值，计算 6 个观察值的算术平均数得出。指导汇率用于会计交易和土耳其中央银行的部分交易，不强制个人或法人实体使用。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之间可按法律规定进行外汇交易和签订外币结算合同。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使用不受限制。居民可在境外持有本外币账户。除涉及保险公司技术储备的存款外，对境外存款没有任何限制。居民本币账户不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使用不受限制。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可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土耳其居民出口收入须在进口商付款后立即汇入中介银行。除少数情况外，出口收入须在实际出口之日起 180 天内调回国内。除法律、法令或国际协定禁止出口的货物外，所有的货物都可在出口制度法律框架内自由出口。土耳其对货物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限制性货物颁发进口许可证。非标准未加工的贵金属如由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的成员进口，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贵金属交付至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信用卡境外使用累计限额为等值 5 万美元，超过部分须在 30



天内结清。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限制非居民境内直接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采矿投资、勘探和开采石油、媒体（电视、广播业）、会计和审计、海上运输、电力、教育、航空、港口、捕鱼、咨询服务、健康、药品和银行业等。媒体（电视、广播业）以及航空业外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49%；外资参股银行必须获得银行监管和监督委员会的许可。外资利润汇出不受限制，但须向土耳其中央银行报告。居民不得使用保险公司的技术储备资产进行证券投资、购买金融产品、发放贷款、投资房地产等。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没有限制。

房地产投资：外商实际购买的房地产总面积不得超过该城市私有土地面积的10%，且每人不超过30公顷；经相关部门批准，每人可增加30公顷，但不得超过2倍。外商或者法人获得空地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在2年内进行项目开发。军事敏感区的土地并购须得到土耳其军事当局和当地政府部门的许可。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证券交易须通过资本市场立法授权的银行和中介机构进行，所有相关资金的转让须通过银行（包括参与银行）进行。从事投资服务和投资活动的非居民须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进行资金的收付和转移。非居民在土耳其销售或发行股票和其他证券，其资产净值至少为等值1000万欧元，投资期限至少为3年。非居民和居民须在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其他衍生工具等金融产品前向资本市场委员会申请批准招股说明书。进行公开发行、私募或者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需符合资本市场相关法律规定。

信贷业务：除特殊情况外，没有外汇收入的土耳其居民不得从境内外获得商业和金融外汇信贷。有外汇收入且外汇负债低于1500万美元的居民，可按不超过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外汇收入总额的限额借入外汇。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商业信贷方面，仅对2年以上非耐用品出口贸易信贷和5年以上其他货物出口贸易信贷业务进行限制。本地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保理公司、金融公司以及经政府批准的个人可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金融机构可向境外非居民发放贷款，居民实体可向其母公司、集团公司等关联公司发放贷款，但须通过银行进行交易。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旅客携带本外币现钞或支付工具出入境，须在海关部门全面、准确报告，否则将被扣押所携带货币（含支付工具）并罚款。因私旅游项下可自由支取2.5万里拉现钞或者等值1万欧元外币出境，超过上述限额须凭贸易部签发的现金申报表向海关当局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现金形式的资本可通过银行渠道自由跨境流动。根据海关和外汇法规，个人资本进出境可以实物形式转移。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本地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和金融公司可自由使用从境外借入的外汇信贷。银行须保持外汇资产和负债的平衡，并保持与自有资金相符的外汇头寸，外汇净头寸与自有资金每日比率的周算术平均值的绝对值须低于20%，超出部分须向银行监管机构报告。

保险公司：对于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海外投资组合没有限制，但技术储备相关

投资除外。保险公司持有单家企业的证券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10%，持有单个集团的证券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2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文莱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文莱中央银行，负责执行该国的货币政策，发行文莱货币，监督和管理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直接干预银行间外汇业务，但对银行的外汇头寸进行监管。

（二）主要法规

《货币与金融法令》（2010年修正案）。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文莱的主权货币是文莱元，新加坡元也作为常规性流通货币。文莱元实行盯住新加坡元的货币局制度，与新加坡元等价兑换。文莱中央银行以官方汇率买卖新加坡元和文莱元，不收取买卖价差或佣金。文莱中央银行只以新加坡元进行交易，不提供其他货币的汇率报价。文莱中央银行代表政府执行文莱和新加坡之间的货币互换协议。文莱银行协会根据15种其他货币兑新加坡元的银行间报价，向其成员提供每日用于转账/汇款的指示性买卖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经常和资本项下的跨境支付可以自由使用本币，居民间交易可以自由使用外汇。文莱自2000年废除《外汇管制法》后，不存在正式的外汇管制。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开立境内、境外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国外，但境内银行将收取汇款费。居民可以在国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和居民在账户管理方面没有区别。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银行自行设定出口贸易融资、出口收汇的文件要求。一般无配额限制、无出口关税。限制性货物（如废金属、爆炸物和弹药）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进口方面，银行自行设定进口融资、进口付汇的文件要求，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基本无限制。为了帮助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企业，文莱中央银行发布临时监管措施，自2020年4月1日起免除符合条件行业的贸易和支付交易费，包括旅游、酒店等行业，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0日。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根据行业类型和具体情况，确定外商投资持有比例，与国家粮食安全有关的行业和涉及当地资源的行业不允许外资独资持有。服务于当地市场且不涉及国家粮食安全的行业和出口产品的行业可以由外资独资所有。鼓励外资企业与当地公司建立合资企



业。如果一家公司有两名董事，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为居民；如有两名以上董事，则最少须有两名居民。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性措施。

房地产投资：限制非居民房地产投资，可长期租赁工业和农业用地和场地。

（五）个人

对个人外汇账户资金划转及携带现钞出入境方面均无限制。博彩和奖金的资产转移受限，受文莱皇家警察部队的管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禁止银行收购或持有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在金融、商业、农业、工业或其他类型的公司中拥有超过银行资本金 10% 或当局规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的权益。未经文莱中央银行事先批准，银行不得收购或持有任何其他公司 20% 以上的资本。在文莱注册成立的任何银行中担任间接控制人（10%、20% 和 33%）或多数控制人，必须事先获得央行的批准。上述规定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

保险公司：对保险公司持有境外投资组合设置最高限额，经信誉良好的投资信用评级机构认可的保险基金，投资限额不得超过其核准外币资产总值的 20%。对保险公司持有境内投资组合设置最低限额，投资国际著名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为 B 级以上的公司，不得低于其全部缴足普通股投资总额的 40%，任何一家公司的上市股份的 15%、任何单一单位信托的 10%、有担保的公司债券为 25%、不动产投资总额的 25%。

投资公司和基金公司：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基金受 2013 年《证券市场法令》和 2015 年《证券市场条例》（SMR）的监管。如其他集体投资计划的单位价值不得超过总价值的 20%，公共集体投资计划对衍生工具的总敞口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价值，公共投资计划的经营者确保股票借贷安排的任何抵押品价值在任何时候都至少等于所转让证券的价值。除财产集体投资计划的情况外，公共集体投资计划的借款不得超过其资产净值的 2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乌兹别克斯坦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是乌兹别克斯坦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此外，财政部、税务委员会、海关等部门也具有一定的监管职责。

（二）主要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汇管理法》《进出口交易的外汇管制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汇交易执行规则》。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定货币为乌兹别克斯坦苏姆，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苏姆汇率根据外汇供求确定，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可以干预外汇市场，以缓和短期的不适当波动，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乌兹别克斯坦绝大多数的贸易由美元计价，苏姆兑美元汇率是基准汇率。从2021年2月15日起，苏姆兑美元的官方汇率由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根据前一天货币交易的加权平均汇率确定，有效期为一天。苏姆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是以路孚特系统或彭博每日下午3时公布的平均汇率为基础，通过对与美元的交叉汇率计算所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乌兹别克斯坦国际交易中本币和外币均可使用。除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外，境内禁止使用外币进行结算和支付。禁止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企业、组织和其他实体通过外国银行的账户进行贸易业务结算。

（二）账户管理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和非居民企业及个人均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立本外币账户。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居民法人实体开立的外汇账户可存入在国内和国际外汇交易中收到的外汇资金，可用于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国内外汇划转以及合法的资本交易支付，也可以提取现钞支付差旅费用。居民个人有权在境外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允许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外交机构或其他从事商业活动的组织在国外停留或活动期间开立本、外币账户，但结束境外活动时须销户并将余额转回国内。居民法人实体可不经批准开立境外本、外币账户，但有义务在每季度结束后25日内，通过其经办银行向税务机关和中央银行报告开、关户，账户余额变化等情况。法人本币账户里的资金可向银行申请兑换外币，须提供申请书以及外汇交易证明材料。居民个人可凭身份证明，向银行申请购汇或提取外币现钞。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法人实体仅在国内开展贸易活动时方可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外汇账户应按照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在明确的收支范围内使用。非居民法人实体



在国内开展贸易活动时可在国内开立和使用本币账户，可将合法获得的收入存入本币账户，并依法独立使用本币账户内的资金。非居民本币账户中的资金可兑换为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境内进口企业购汇时必须提交申请和相关合同。进口货物的企业必须从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的银行账户支付。本着自愿原则，对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的货物进行装运前检验。跟单信用证可用于进口结算。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部分商品进口须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出口货物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收汇。自2020年5月15日起，出口收入汇回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可延长收汇期限，否则超期将缴纳罚款。企业在出口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外汇资金，必须汇入境内银行的外汇账户。部分商品出口须政府部门许可或额度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相关费用支出不受限制，法律规定与投资相关的利息和收益等可自由汇出。根据旅行目的国家的不同，每日商务旅行津贴和住宿补助费用为25~100美元不等。私营公司可以独立批准增加商务差旅费比例。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境外投资者在司法部及其地方办事处登记后，可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办事处。达到资本、投资金额比例和参与者身份等要求的可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否则只能作为办事处。具体条件包括：至少有等值5万美元的资本金，必须有一名参与经营者是外国法人实体或个人，资本金中的外商投资比例至少达到15%。外商直接投资撤资和利润汇出无限制。对外直接接投资方面，境内投资者经管理当局批准，可在境外设立企业。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非居民购买本地银行的股份占比超过5%，必须事先取得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许可。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除外）持有本地银行股份总额不得超过银行授权资本的50%。非居民法人实体在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活动获得的股息红利和其他收入可以存入本币账户，并可购汇转移至境外。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25%。居民机构投资者可在规定限额内投资境外证券，居民在境外发行证券金额同样不得超过同类证券总额的25%，法律规定的除外。经政府担保的非居民提供的外汇贷款，须在财政部登记备案。其他外汇贷款须向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申报并登记许可。国有控股50%及以上的公司以及国有企业，发行债券须获得财政部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2020年9月1日起，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7000万苏姆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居民个人购汇提取现钞在100美元及以下，无须提供个人身份证明。个人资金存入外币账户不受限制，并可转账到个人海外账户，每次转账金额不超过等值1亿苏姆。非居民工资中的外汇部分可以直接支付到其国外的账户上，工资转账须向银行提交证明文件。

个人资本项目：允许居民以信贷、现金、货物（服务）或租赁经营等形式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非政府担保的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贷款，须在乌兹别克斯坦中央银行进行登记。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每年支付超过1万美元的款项必须通知税务当局。2021年8月1



日，银行2年期以上定期存款、1年期至2年期定期存款和1年期以下活期及其他存款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从14%提高至18%。2019年8月24日起，每个交易日结束时银行每一类型的外汇未平仓头寸不得超过银行监管资本的10%，所有外汇未平仓头寸不得超过银行监管资本的15%。商业银行凭银行业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银行与客户自由确定外汇买卖差价和外汇佣金。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负责经营外币现钞业务，业务范围仅限于外币现钞买卖，且必须在商业银行监管下运作。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新加坡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作为新加坡的中央银行，履行中央银行的相关职能，包括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干预外汇市场等。

(二) 主要法规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案》《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法》《银行法》《金融公司法》，以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相关公告。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新加坡的法定货币为新加坡元，法定实行其他有管理的汇率制度。金融管理局把汇率作为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进行管理，政策目标是维持价格稳定以促进经济增长。金融管理局允许新加坡元汇率在一个目标政策区间内浮动，并以按照主要贸易伙伴和竞争对手贸易权重进行组合的一篮子货币为参考。金融管理局每半年公布一次汇率政策，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政策参数也可能在常规的半年调整周期外再调整。2020年2月以来，相对于名义有效汇率，实际汇率稳定在2%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由类爬行盯住被重新归类为稳定化安排。金融管理局通过代理机构干预汇率，并公布其外汇干预操作的数据。银行在与客户的交易中自由设置汇率和交易佣金。外汇市场一般通过外汇经纪人交易，没有买卖价差或佣金的限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新加坡在跨境收付方面没有外汇管制。新加坡元和文莱元现钞可以在两国境内等值、自由兑换。

(二) 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均可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账户内余额可自由汇出入，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以及任何形式的支付或资本转让都不需要办理外汇管制手续或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没有国际收支限制，进出口不设押金、预付资金等资金限制。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没有强制结汇要求。未设置出口税，特定商品出口须出口许可证。禁止向受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禁止和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出口某些货物。进口方面，进口购汇不要求提供信用证等证明文件。未设置进口配额以管理或限制进口，基于世贸组织设置进口许可证清单。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投资银行业须符合审慎性监管要求并经过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购买和发售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非居民金融机构在境内通过贷款、股票上市和债券发行等方式募集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且拟在境外使用，须先兑换为外币。向新加坡投资者提供《证券和期货法》（第 289 章）规定的资本市场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集合投资计划）需要招股说明书，除非获得豁免。如果证券发行是在 12 个月期限内且不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币），或在 12 个月期限内向不超过 50 人的定向增发法人，或者是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则可获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规定。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购买土地须获得新加坡土地管理局批准。对境内房地产交易按照购买套数、购买人的国籍以及房产出售时持有年限收取不同比例的额外交易印花税。

（五）个人

出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的目的，要求任何人携带超过等值 2 万新加坡元的现钞或无记名票据出入境须向有关部门申报，从境外收到超过 2 万新加坡元现钞和无记名票据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申报，以监测现钞和无记名票据的跨境流动。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新加坡银行的外币存款无准备金要求，但银行在金融管理局的最低现金余额至少为平均新加坡元负债的 3%。金融管理局未对银行外汇头寸敞口进行限制，但会审查银行的内控制度，以确保银行对自身资金交易活动建立适当的控制。银行可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对冲汇率风险，并自行管理其远期汇率敞口。金融管理局也参与外汇衍生产品市场，并完全抵补其远期外汇敞口。银行可向非居民金融机构提供总信用额度不超过 500 万新加坡元的贷款，500 万新加坡元以上信贷须执行以下要求：一是若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须兑换成外币；二是银行可提高任何非居民金融机构的临时透支额以确保清算成功，但银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平盘透支额；三是银行不得向涉嫌将所得资金用于新加坡货币投机的非居民金融机构发放新加坡元信贷。银行须每月向金融管理局报告其向非居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余额。银行流动资产要求须既要满足流动性覆盖比率要求，又要符合最低流动资产要求。在新加坡成立或总部在新加坡的银行必须始终维持至少 100% 的新加坡元流动性覆盖率和至少 100% 的全币种流动性覆盖率。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须持有足够的资金资源以满足每个保险基金和公司的总体风险控制要求，其中包括外币错配风险控制。总风险要求包括外币错配风险的 12% 的风险要求，外币错配风险计算方法为保险公司外汇头寸净敞口总额减去其保险资产总额的 10% 或 20%，与外币负债匹配的外币资产，不计入外币错配风险。如果外币不匹配超过总资产的 40%，保险公司必须满足集中风险要求。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由金融管理局授权，均须申领相关许可证。货币兑换机构不直接与金融管理局交易，境外账户的持有不受管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遵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要求，新加坡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等 10 个国家以及恐怖组织和个体实施外汇管制措施。包括冻结有关组织与个人的资金和资产，禁止与指定组织、个人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个人进行资产或财产交易，或向其提供服务等。



叙利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叙利亚中央银行是叙利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行使外汇管理职能，为资本交易颁发许可。

(二) 主要法规

《总统决议 4 号法案》(2007 年)、《总统决议 3424 号法案》(2007 年)、《叙利亚中央银行 476 号令》(2009 年)、《信用和货币委员会决议 538 号》(2009 年)、《第 8 号投资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叙利亚的主权货币为叙利亚镑，法定实行水平区间盯住汇率制。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叙利亚中央银行外汇管理小组开会确定叙利亚镑兑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的官方汇率，叙利亚中央银行行长对美元兑叙利亚镑的汇率作出最终决定。央行根据当地市场每日的外汇买卖和需求的信息，发布每日公报，公布与持牌银行交易的外汇报价，通过与商业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外汇交易来干预市场。鉴于官方汇率的发展、平行市场的出现和汇率干预，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任何可兑换货币都可以用于出口交易的结算。对外付款没有币种要求。叙利亚中央银行可能出于流动性管理目的对本币跨境使用施加限制。禁止向以色列付款和从以色列收款。除少数例外情况外，非叙利亚人在叙利亚旅游时可以用外汇支付一等、二等国际酒店的费用。非居民通常需要用可兑换货币支付机票费用。叙利亚、阿拉伯和外国投资者完成他们在叙利亚的业务后，可以将他们的所有投资股份转移到国外。居民之间允许通过授权银行、货币兑换机构、外汇公司使用外汇。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和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居民可将境外资金存入境内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可转存至居民其他账户或汇出境外，不受限制；账户内资金可提取纸币现钞；居民最多可购汇等值 12 万美元的外汇，但须将其存入境内外汇账户至少 6 个月。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以在经批准的银行开立可兑换外汇账户，用于存入境外资金，账户的余额可结汇，也可不受限制地转移到国外或用于支付已授权的进口。临时居住在叙利亚的非居民可开立临时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以开立本币账户，无须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任何可兑换货币均可用于出口交易结算。不再要求出口商将出口收入汇回国内。小麦、大麦、棉花、棉纱及其衍生物的出口由政府谷物和棉花贸易组织负责。石油产



品出口由国家石油销售办公室负责。其他商品的出口仅限于政府机构、国家贸易机构和特定公司。禁止出口部分货物，禁止向以色列出口货物。进口方面，叙利亚对与安全、健康、宗教有关产品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由公共部门垄断进口权的产品实行限制清单管理。禁止进口原产于以色列的商品。除政府和必要采购外，其他进口均收取1%的附加费。进口附加税的税率为6%~35%，进口关税最高达100%。私营进口商可在授权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须根据进口商的偿付能力要求支付保证金。无息预付进口款项比例为75%，公共部门则为100%，需要缴纳产品价值一定比例的押金。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每月可凭所需文件支付最高达等值1万美元的服务贸易外汇支出。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不允许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须获得许可。投资者可持有外汇账户，可涵盖所有外汇收益。直接投资利润可以自由汇出。

资本证券市场：允许非居民购买在大马士革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其他证券。非居民出售、转让叙利亚国内股票所得收益须经许可才能汇出。居民在国外销售或发行，须得到叙利亚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的批准。授权银行可在国外进行不超过30%自有资金的组合投资。居民不允许在境外购买债券，非居民无法或不允许在本地购买、出售或发行国债。

信贷业务：居民不允许向非居民发放商业和金融信贷。非居民向居民发放贷款仅可用于为投资项目融资。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每月最多可购汇等值1万美元。每年最多可向亲属汇出等值5000美元作为经济援助；汇出等值2000美元的报纸订阅及相关会员费；参加交易活动时，每年可购汇2次，合计金额不超过1万美元；居民每次出国旅行可凭护照、签证和机票购汇3000美元。前往约旦和黎巴嫩的旅客每次过境可在边境兑换1000美元。利润汇出须提前提交申请。除前往约旦或黎巴嫩外，出国旅游的居民每次旅行可携带最多2000叙利亚镑。如果无资格获取外汇额度，可每次随身携带7500叙利亚镑。如前往阿拉伯国家，每人须支付800叙利亚镑的出境税；如前往其他地区，每人须支付1500叙利亚镑出境税，另加机场印花税200叙利亚镑。非居民出境时可不限额携带其入境时申报过的外汇数额，若未申报则只能携带等值5000美元。出境时最高可兑换等值25000叙利亚镑的外汇，但应低于入境后2个月内的换汇金额；每月最多兑换1000美元、每年最多5000美元转给居住在境外的叙利亚人。在叙利亚雇用的外国技术人员和专家的工资中，最高有50%可以汇出国外。与外商直接投资有关的外籍员工可汇出100%。

个人资本项目：不允许在境内出售、购买和发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居民禁止在国外购买债券，在国外出售或发行股票须经金融市场和证券委员会批准。非居民禁止在国内购买、出售国债，可以购买国内房产，两年内不可转售，出售房地产的收入须存至境内账户中，该账户每年可汇出18万叙利亚镑或等值外币。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居民本外币存款的准备金率为5%，本外币存款的流动性比率相同。



非居民存款账户存款准备金率为 10%，生产部门为 5%。商业银行对不同行业发放本币信贷有限制。依法取得投资许可的银行可以借外债。银行向非居民发放贷款须经许可。银行可为私营部门进口提供资金，可对有许可证的进口产品延期支付 6 个月，对用于出口生产或再出口的进口产品提供一年期的外币贷款。银行可向居民发放外汇贷款，为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所有投资者都可以借入外币为投资项目提供资金。授权银行境外组合投资不超过其资本的 75%。非居民可投资私人银行，最高总持股可达 60%。传统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分别是 100 亿叙利亚镑和 150 亿叙利亚镑。银行可以建立高达其资本 65% 的外汇头寸。外汇净未平仓头寸为每日计算的外汇资产与负债之差加上掉期交易净额。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亚美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是亚美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汇率政策，颁布外汇管理条例。亚美尼亚中央银行与财政部密切合作，负责外汇管理工作，亚美尼亚中央银行负责对商业银行、信贷机构、外汇部门及其他金融实体的监管，财政部负责对其他机构进行监管。

（二）主要法规

《亚美尼亚民法典》（1998年）、《亚美尼亚外国投资法》（1994年）、《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法》（1996年）、《亚美尼亚货币管理和货币管制法》（2020年）、《亚美尼亚银行法》（1996年）、《外汇调节与外汇监管法》（2004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亚美尼亚的法定货币为亚美尼亚德拉姆，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适时干预外汇市场只是为缓和由投机活动等非宏观经济因素所引起的短期、高频的汇率波动。亚美尼亚实行汇率双轨制，亚美尼亚财政部与中央银行达成共识，在一个财政年度内发生的某些预算交易使用双方协商的汇率。亚美尼亚中央银行每日公布官方汇率，德拉姆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是外汇市场上买卖汇率的加权平均值，兑其他货币的官方汇率依据该货币和美元的汇率交叉计算得出。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在跨境交易中支付机构可使用德拉姆和外币转账。居民之间商品、服务、工资、消费信贷、利息等大多数的报价和支付只能以德拉姆计价，仅慈善、捐赠、继承活动，以及与贸易活动无关的非现金支付、企业法人之间的非现金支付、以外币计价的金融产品支付等特定情形可使用外币计价和交易。非居民个人和居民在亚美尼亚不得使用外汇作为支付手段。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加入了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间银行支付系统，该系统负责处理成员国间商业票据的结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以汇到境外。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以汇到境内。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账户余额可以汇到境内。本币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为外币。出于防止洗钱、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活动的目的，须对客户身份进行确认。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汇到境外，出于防止洗钱、恐怖主义和其他非法活动的目的，须对客户身份进行确认。本币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为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向非欧亚联盟国家出口贵金属、宝石等相关产品须经济部颁发出口许



可证，出口药品、野生动物和植物也须许可证。此外，核技术和废物、相关非核产品和直接与军事应用技术相关的出口以及战略物资的出口和运输须政府特别许可。对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出口、外国产品的转出口设定最低门槛价格。进口方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从非欧亚经济联盟国家进口白糖须经济部的进口许可证。进口药品和农药则须农业部和卫生部开具进口许可证。进口武器、军事装备和零部件以及爆炸物须经政府授权。进口烟花材料、天然或人造宝石（除镶嵌宝石外）须获得财政部颁发的许可证。战略物资的进口和运输须政府授权机构的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为保障金融体系稳定，防范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并出于统计考虑，亚美尼亚中央银行保留实施资本项目管制的权力。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不得购买本国土地，其他资本交易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除货币市场工具外，非居民在境内公开出售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组合证券、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须通过当地的投资服务代理机构操作，目的是保护本国投资者利益，同时也将非居民证券发行或销售纳入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监管。非居民在当地购买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发行、销售资本和市场工具也不受限制。非居民证券发行或销售之前，须将招股书以及其他发行文件提交亚美尼亚中央银行审批。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不得在亚美尼亚使用外汇付款。在欧亚经济联盟内，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出入境没有金额限制。个人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现钞、旅行支票或其他现金凭证出入境非欧亚经济联盟国家须提前申报，超过该限额的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没有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亚美尼亚中央银行针对银行和信贷机构设置了审慎标准和比例要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和信贷机构均可从境外借款，也可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但不得发放外汇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和信贷机构可在境外开立代理账户，可以购买本国发行的外汇计价证券。本币、外币最低准备金率分别为4%和18%，居民和非居民存款准备金不计息。货币的总流动比率（流动性资产和总资产的比率）和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和流动性负债的比率）分别不得低于15%和60%。在即期外汇市场，外汇交易机构须取得亚美尼亚中央银行许可。持有单一外币的头寸限额为资本总额的7%，所有外币的总头寸限额为资本总额的10%。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及在境内外持有基金没有特别限制。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40%，单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20%。强制性养老基金在境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40%，自愿性养老基金不得超过50%，投资于不可自由兑换外汇基金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3%。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也门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也门中央银行是也门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实施货币政策、稳定本国货币汇率、促进投资和经济发展。

（二）主要法规

《也门共和国投资法》（2002年第22号法）、《也门中央银行法》（2000年第14号法）、《也门商业银行法》（1998年第38号法）、《也门存款保险法》（2008年第21号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也门的主权货币是里亚尔，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根据自2018年9月以来的每日市场汇率数据，自2018年9月3日起，实际汇率制度由稳定化安排被重新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也门中央银行根据每个工作日银行及货币兑换机构兑美元报价来决定也门里亚尔兑美元的官方汇率。也门中央银行对预算内的外汇交易实行非市场汇率制度，包括石油（1美元兑400里亚尔）和海关收入（1美元兑500里亚尔）。对外汇支出也适用1美元兑400里亚尔的非市场汇率。也门中央银行偶尔会通过信用证将外汇按实时非市场官方汇率分配给食品进口商。市场汇率已远高于官方汇率。也门中央银行的大部分外汇收入来源于石油出口收入、从西方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获取的援助和优惠贷款。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对于经常项目、资本项目交易使用本币跨境结算无限制。外币不得用于居民之间的交易结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经批准在国内开立并持有的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国外。允许居民经批准在国外开立并持有的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国内。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允许非居民开立境内本币账户，无须批准。本币账户内资金可兑换成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实行基本商品（小麦、大米、糖、牛奶、食用油）进口信用证签发机制。出于安全、健康和宗教原因，也门禁止进口部分产品，禁止从以色列进口。出口方面，限制较少。没有融资和担保要求，没有出口配额限制，不征收出口税，无须开立信用证，但禁止向以色列出口。此外，出于统计目的，出口须进行登记。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须在投资总局办理申请、注册和项目审批等手续。除石油勘探与开采、银行及货币兑换机构活动外，允许各种形式的外商直接投资。被批准和注册的项目直接投资清算无限制。《也门共和国投资法》不适用于进口、批发和零售贸易。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

信贷业务：也门允许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互相提供商业贷款。禁止公共部门借短期外债。公共部门借中长期外债须经部长会议审批。对担保抵押没有要求。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和居民在房地产交易方面无限制。

（五）个人

个人外汇交易基本没有限制。注册的货币兑换机构可以接受来自也门或者境外银行的转账和银行汇票。非居民出入境时，可自由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时携带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须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可以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即期外汇市场方面，也门共有17家商业银行，包括4家在也门经营的外资子公司。其中只有2家银行总部位于亚丁的银行由也门中央银行直接监管，其余银行总部设在前首都萨那，但萨那目前不在政府控制之下。银行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是10%。银行须遵守有关货币敞口的审慎规定，并报告其头寸。银行资本和储备中单一币种外汇不能超过15%，全部外汇不能超过25%。当地没有正式的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主要从也门中央银行以外的来源获得外汇，如汇款和外国援助的流入。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可以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有数百家持有也门中央银行颁发执照的货币兑换机构，它们可以在国外开设账户。货币兑换机构主要从也门中央银行以外的来源获得外汇，如汇款和外国援助的流入。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可以投资国债和国库券，但禁止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也不允许进行境外投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996—2001年巴黎俱乐部协定之后，官方债权人不得不重新谈判向也门提供贷款的条件，以符合巴黎俱乐部的条款，几乎所有债权人都签署了延期协议。随着2014年冲突的开始，双边外部债权人又积累了新的欠款。也门及时履行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开发协会的义务，同时也是“灾难遏制与救援信托基金”和二十国集团“暂停偿债倡议”的受益者。



伊拉克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伊拉克中央银行是伊拉克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政策并进行外汇监管，具体监管工作由反洗钱部门执行。

（二）主要法规

《中央银行法》（2004年）、《反洗钱法》（2015年）、《投资法》（2006年）、《银行法》（2004年）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伊拉克的主权货币为伊拉克第纳尔，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伊拉克汇率安排属于双重汇率架构，即伊拉克中央银行的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的零售汇率）。自2020年12月20日起，官方汇率设定为1美元兑1460伊拉克第纳尔（包括10第纳尔手续费）。银行交易的汇率上限为1美元兑1470伊拉克第纳尔。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伊拉克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国际结算无限制，不允许居民在境内使用外币划转结算。伊拉克与博斯公司（Booz & Company）合作，研究启动建立阿拉伯清算和支付结算区域安排项目，以连接拥有此类系统的阿拉伯国家中央银行，目前已进入编制法律和监管框架文件的阶段。

（二）账户管理

境内外汇账户管理在开户或转账方面不区分居民和非居民，涉及反洗钱的除外。居民和非居民均无须批准即可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提交交易证明材料后进行境内外支付和转账。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均无须批准。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伊拉克进口采用许可制度，除军火和毒品等禁止进口物品清单货物外，货物均可进口，进口税率因商品而异。出口没有特殊限制，出口融资须审查信用证、保函等。银行可为许可内货物的进出口开立和接受信用证，但货物必须尽可能在伊拉克投保，提单必须以伊拉克银行的名义签发，信用证总额不能超过银行资本金的100%。伊拉克银行须在汇款日期15日内递交客户汇款金额说明，每月以固定格式向信贷和银行监管部门报送详细的外汇汇款报表。在伊拉克境内运营的公司购汇并向境外支付超过等值5万美元，须提交完税证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投资收益汇出前须先清偿相关债务，并确保符合反洗钱的相关规定。投资利润汇出须向银行提供确认应得利润的文件、投资许可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核实的已分配利润的税费缴纳情况。向外国专家支付工资款项须提交证明文件，非伊拉克



雇员的工资和其他补偿款汇出境外之前须先清偿政府的债务。对于未明确授权银行办理的付款和转账，必须获得伊拉克中央银行的批准并遵守《反洗钱法》。对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收入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伊拉克未对资本项下交易实施限制，但仍保留提供交易背景文件和报告的要求。不得以竞拍方式购汇用于资本项下交易。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开采和初始加工权利的自然资源公司、银行和保险公司之外，其他所有经济部门都允许外商直接投资，投资收入汇出前须清偿政府债务。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境外居住的伊拉克居民或外国卖家出售所持证券或股份的有关资金（含利润）转移境外，须出具卖方所有权证明、出售日期以及伊拉克证券市场交易记录的合同等。商业银行如果计划在境外存放外汇或购买股票，必须获得伊拉克中央银行的批准。银行证券投资额超过其资本 20% 的，必须获得伊拉克中央银行的批准。

房地产投资：除外资银行外，外国投资者可持有不动产的长期和可续期的租赁权，但不可获得所有权。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伊拉克成年人居民携带本币现钞出入境的上限为 20 万伊拉克第纳尔，携带外币现钞出境的上限为等值 1 万美元。进行金额申报后，游客携带包括外币现钞在内的外汇入境无限额规定。非居民可将入境申报之日起一年内的外币现钞携带出境。允许个人凭护照、机票等证明在旅游项下单月最高购汇 3000 美元。学费支出须提供当前入学证明，医疗支出须提供主管医疗机构认证的医疗报告。每月可向长期居住在境外的伊拉克人支付不超过 5000 美元的生活费，须提供居留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和资金来源证明。非居民向境外汇出金额超过 1500 万伊拉克第纳尔的，须先清偿对政府的债务并提供完税证明。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可以出售住宅性质的房地产，永久居住在国外的伊拉克人出售伊拉克注册、经过房地产注册中心认证的房地产，资金划转须官方核实房屋产权人在永久移居国外前就已经拥有该房产。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正常在伊拉克经营的银行可互相进行外汇交易，但银行间交易无具体的法律框架，也没有官方组织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商业银行可以从外国金融市场借款或从代理行获得透支便利，上述业务须反映在每月的资产负债表上。在确保信息披露的前提下，银行可与境外代理行签订协议，保留 20% 的资本用于境外投资。境内外汇贷款不受限制。针对不同类型的外汇存款账户即对活期存款、储蓄存款和定期存款，设置不同的存款利率。商业银行从即期外汇市场伊拉克中央银行购买外币现钞的配额由每周 12 万美元降至 10 万美元。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须获得财政部许可，伊拉克中央银行仅在投资组合和贷款这两个被认为是银行活动的领域对保险公司进行审计。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伊朗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伊朗中央银行是伊朗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管理政策，并经营外汇交易中心。

（二）主要法规

《伊朗货币和银行法》（1960年）、《外国投资促进及保护法案》（2002年）、《海关法》（1998年）、《进出口法》（1996年）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伊朗的主权货币是伊朗里亚尔，法定实行盯住一篮子货币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兑美元汇率在2020年稳定在2%的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伊朗现行的汇率机制为双轨制。伊朗中央银行每日公布官方汇率，并以该汇率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出售外汇，官方汇率适用于石油产品的出口和优先货物的进口。同时，还为二级市场（NIMA）上的贸易融资活动提供市场汇率，用于除石油以外的所有货物的出口、非优先货物和服务的进口，以及由非石油收入提供资金的货物和服务的结算。对于进口石油收益及某些医疗货物等优先货物和服务，以1美元兑42000里亚尔的固定汇率折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之间不允许使用外汇进行国内交易结算，但经中央银行批准的国际关联交易除外。伊朗作为亚洲货币清算联盟的成员之一，每2个月以可兑换货币进行经常项目交易结算一次。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在国内、国外自由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以自由汇回国内。但公共事业单位在国外开立外币账户须经中央银行批准。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经批准可以在伊朗国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非居民可将其本币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汇率兑换成外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纳税凭证后，可将其合法收入汇回本国。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须在根据中央银行条款和细则签发出出口许可后的4个月内汇回国内，但对结汇不作强制性要求。从2020年7月12日起，在2020—2021财政年度，包括石化公司在内的所有出口商必须将其在二级市场（NIMA）至少80%的出口收入汇回国内。进口方面，伊朗鼓励进口涉及国计民生的优先商品。进口商须取得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商品须缴纳至少4%的进口关税，同时按产品类别征收不同的商业收益税。进口要求提供装运前检验、信用证、进口许可证等



证明材料，特定情况下还须提供保险单据（只有伊朗的保险公司可以为进口货物开具保险单）。部分负面清单上的商品须经特殊许可才能进口。伊朗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货物。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通过信用证和汇票收付运费不受任何限制，若采用现金支付，则最多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缴纳参加科研项目的注册费，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经伊朗法律服务局批准，允许向境外支付咨询和法律费用。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①，允许外国投资者在经许可的伊朗私人经营的领域开展投资，伊朗经济事务财政部对其投资活动实施控制。伊朗经济事务财政部牵头外交部和中央银行组建外国投资委员会。外国投资者资本金进入、使用及撤出等应向外国投资委员会递交相关材料，由经济事务财政部部长认可并签字即可发放。投资资本金、剩余资金及利润在履行所有义务和支付法律费用并经董事会批准后，须经经济事务财政部部长确认，方可汇出境外，汇出申请须提前3个月提出。对外直接投资受到严格管制。非居民可在伊朗国内进行房地产投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须持有交易许可证并获得授权才能在证券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股票或债券投资，未经证券交易所高级理事会批准，外国投资者不得出售两年内购买的股票。出售股票须遵守交易所或场外市场的大宗交易规则。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须经批准。居民投资境外资本市场不受限制。

信贷业务：境内居民对非居民所有信贷、担保等业务均受到严格管制，非居民对境内居民的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不受限制。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到邻国旅行购汇的最高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500欧元，到伊拉克旅行的购汇限额为每人每年25万伊拉克第纳尔，到其他国家旅行每人每年可购汇等值1000欧元，超过限额须提供合理证明材料并经过伊朗中央银行批准。个人出境携带里亚尔现钞最高限额为500万，通过飞机旅行可携带5000欧元或等值货币，通过其他方式旅行可携带等值2000欧元或等值货币，包括现金、支票、旅行支票、担保支票和其他形式的合法发行的证券等，超出限额需提供曾携带现钞入境并已申报的证明材料。携带超过等值10000欧元外币现钞须要向海关申报。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月度津贴须经伊朗科学研究技术部或健康医疗部批准，其他留学生的生活费用支出汇兑须提供证明材料。赴国外就医的伊朗居民，通过本国医生提供的诊断书，可以获得最高等值1万美元的外汇额度，超过该额度的换汇需求，须出示其他证明文件，并经医务委员会签署确认。拥有伊朗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居民在雇主确认后可将工资收入汇出境外，无限额规定。

个人资本项目：非居民在具备支持文件、所得税证明并获得批准的情况下，可采用市场汇率将本币账户的资金兑换为外汇，并将其合法收入汇出伊朗。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744家持牌机构经伊朗中央银行批准参与外汇市场业务，可以在国外开设账户、交易货币，并代表客户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中央银

^① 主要内容来自《外国投资促进与保护法》。



行、8家国有银行和17家私人银行共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中央银行不直接与持牌机构进行外汇交易，而是通过外汇交易监测系统（SANA）监测机构交易。存款准备金要求不适用于伊朗外汇存款账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印度尼西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印度尼西亚银行是印度尼西亚的中央银行，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二) 主要法规

《监管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交易流量法》《印尼卢比与外汇交易限制法》《银行和客户外汇流动监测条例》《货币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印度尼西亚的法定货币为印尼卢比，纪念金币也是法定货币但流通性不高。印度尼西亚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市场供需决定。为实现特定通胀目标、维持宏观经济稳定，印度尼西亚银行可通过提供流动性进行干预，但不披露其干预措施的数据，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印度尼西亚卢比官方参考价为雅加达银行间美元即期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印尼卢比不可向境外划转或在境外使用。除部分特定项目外，印度尼西亚境内不允许外汇结算。印度尼西亚是东盟成员国，遵从区域协定。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因境内所有交易都必须使用印尼卢比，外汇账户不能开支票，但其资金可自由汇出境外。允许居民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开立在境外的外汇账户结余可自由汇回境内。因印尼卢比非国际货币，不允许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外汇储蓄账户和外汇定期存款账户等，但外汇账户不能开支票。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印尼卢比汇出至外方账户的规定为，每日交易额少于或等于等值 100 万美元或者同名印尼卢比账户之间转账时，将印尼卢比转至外方境内印尼卢比账户无须基础文件；超过等值 100 万美元的非衍生品交易须提供基础贸易往来或投资单据。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无外汇预算。无进口融资需求限制，由商业银行自行评估确定。进口购汇要提供进口交易基础文件。出口方面，所有出口收入必须通过印度尼西亚银行系统接收，自然资源出口收入必须通过一个专用账户接收。这些资金不需要存入国内银行，也没有将外汇兑换成国内货币的限制。对于矿产、煤炭、粗棕榈油、粗棕榈仁油、石油和天然气的出口，必须通过信用证支付出口货款。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服务贸易交易和经常性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根据《2021年总统第10号投资部门条例》（新投资清单），除明确禁止以及只能由中央政府执行、分配给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或需要与之建立伙伴关系外，清单上的所有业务领域均对外商投资开放。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外国投资者在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购买本国企业发行的股票不受限制。国外企业可以通过托管银行在印度尼西亚发行“印尼信托凭证”。养老基金不得投资境外股票或债券，集合投资计划共同基金在境外投资规模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15%。受保护的共同基金和担保共同基金在境外投资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30%。境内非居民不得在一级市场购买专门为零售投资者和个人发行的国债；境内非居民购买的集体投资证券不能超过基金份额的1%。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银行只能使用外汇或利率衍生工具进行衍生交易。银行不得因衍生品交易产生超过其资本金10%的损失，不得从事外币兑印尼卢比的保证金交易，也不得对其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保持衍生品敞口。非居民购买或出售超过100万美元的衍生产品须提供原始单据。计划发行外国存托凭证的发行人或上市公司须提交发行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从2020年3月19日起外国投资者在等待市场企稳的同时可以继续通过国内无本金交割远期进行对冲。银行从外国购买远期交易或无本金交割远期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须有标的单据。

信贷业务：除离岸银团贷款、信用卡和境内使用的个人贷款外，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向非居民发放贷款。借入外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必须通过境内银行对冲25%的离岸净负债，流动性比率最低为70%且必须满足一定的信用评级标准。仅满足用于境内投资、境外银行提供反担保且100%的现金存款保证金条件时，银行才可向非居民企业提供担保和保证。

房地产投资：允许持有相关许可证的外国公民、在印度尼西亚设有代表处的外国法人实体、外国代表以及国际机构拥有住宅单元产权证。其他非居民不能购买房地产。

（五）个人

旅客可携带最高等值1亿印尼卢比（含）的本币或外币现钞和硬币出入境，超出限额须向海关申报。本币现钞和硬币出境如超出1亿印尼卢比须由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外币现钞和硬币出入境如超出等值10亿印尼卢比须由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旅客每人可以自由兑换1970年8月发行的印度尼西亚纪念金银硬币，上限为6.5万卢比，1974年10月发行的金银硬币上限为13万卢比；超出限额须经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可以自由设定其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和佣金。一年以上的银行境外借款须得到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银行短期外债日余额须占资本的30%以下。经印度尼西亚银行批准后，银行可在本地发放外汇贷款，但须遵守外汇头寸敞口管理相关规定。获得印度尼西亚银行外汇交易许可的银行可购买本地发行的外汇债券，银行不得购买“可疑”或“损失”类不良贷款企业发行的外币证券。为应对新冠疫情，2020年存款准备金率进行了几次调整，其中2020年3月16日下调了外汇存款准备金率至4%。自2021年10月31日起，放宽了银行境外投资限制，只要银行被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监管局评估为有能力进行此类活动即可。非居民银行机构在合资银行中最高持股比例为99%，且须提供原籍国货币当局的信誉证明。银行日净外汇头寸



最高占资本的 20%，外汇风险资本金须占总净外汇头寸的 8% 以上。居民银行不得向非居民发放信贷（包括透支），但在境内使用的个人贷款除外。

保险公司：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可以持有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但境外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0%。保险及再保险公司对证券交易所单个发行人的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0%，所有投资总和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40%；对单一债券的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0%，所有投资总和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50%；对他国发行的证券，单个发行人的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0%；对单一共同基金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0%，所有投资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0%；有限参与或私募股权基金集合投资合同形式的共同基金，单个投资经理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0%，所有投资经理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20%；定向增发和直接投资的全部投资总和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0%。

养老基金：养老基金不允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也不允许在海外进行私募投资，且对有限投资共同基金、中期票据和回购协议等有比例限制。集合投资计划共同基金在国外投资规模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受保护的共同基金和担保共同基金在境外投资不能超过其净资产的 3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越南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越南国家银行是越南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越南外汇管理条例》（2005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越南的主权货币为越南盾，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官方汇率根据与越南有贸易、金融和投资关系的国家的一篮子货币进行计算确定。越南国家银行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干预外汇市场进行汇率调节，以实现各时期的宏观经济目标。越南盾兑美元汇率在每日交易区间内围绕银行间外汇市场平均汇率 $\pm 3\%$ 内波动。实际汇率安排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越南境内限制使用外汇，17类情形可在越南境内使用外汇。越南与白俄罗斯、柬埔寨、中国、老挝和俄罗斯保持双边结算关系。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办理受许可的信贷业务。符合规定的常驻机构可以在境外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现行法律中没有关于在境外开设越南盾账户的规定。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办理受许可的信贷业务。非居民投资者须在授权银行开立间接投资越南盾账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外国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开立间接投资资本账户，以接收外国投资者资金，此类间接投资资本账户记在越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名下。非居民可以通过开立本币账户进行信贷交易。本币账户内资金可兑换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立即汇回。禁止出口武器、有毒化学品等商品。进口方面，与进口有关的支付不受限制，但进口商须向商业银行提交相关进口支付文件以购买外汇。越南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进口武器、有毒化学品等商品。进口预算是指示性的，没有约束力。部分产品进口须工业贸易部等部委的进口许可证，工业贸易部可能实施临时进口数量管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贷款利息支付没有限制，但需按照贷款合同的条款进行。境内机构的经常项目交易收益须立即调回，利润和收益回流方面没有期限限制。对经常转移未实行管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授予外国投资许可证的权限取决于投资的范围和领域。外商投资项目须经政府、工业部或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外商投资的种类受《投资法》限制，商业银行必须遵守《投资法》和适用于离岸直接投资活动的外汇管理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须开设一个专门的资本账户，直接投资有关的收付款都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外国投资者在特定业务条件和行业上市公司最高持股比例为50%。适用于外国个人投资者及其关联人的最高限额为49%。外国投资者关闭投资项目时，须通知授权银行，并遵循清算程序。清算必须在决定关闭项目的6个月内完成，对可能转移至国外的资金没有金额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须获得越南投资与计划部许可，并在授权银行开立账户。所有对外投资资金流向须在越南国家银行的分支机构登记。在天然气和石油领域进行对外直接投资的企业，须获得投资许可证，在越南国家银行登记后方可将资金汇出境外。投资者必须将所有利润以及从海外投资获得的其他收入，自税务确定报告或其他同等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汇回。

房地产投资：目前没有任何关于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不动产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拥有土地，须向政府租赁。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除银行外的居民在获得离岸间接投资许可证后，可在授权银行开立账户后，投资境外资本市场，间接投资的合法资本、利润和收益可汇回境内。驻外居民机构在境外销售或发行股票，须在经授权银行开立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发行账户，通过该账户进行收付款，企业和国有银行需得到相关监管部门或越南国家银行的批准。允许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内外市场调动资金，设立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与证券公司境外机构和个人要在股票交易所出售或者上市发行股票，必须开立以越南盾计价的证券交易账户，所有证券交易资金的收付必须通过这些账户进行。以越南盾计价的股票只能在越南发行。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政府、政府担保、地方政府和企业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有价值证券。允许境外机构和个人在越南出售或发行越南盾证券，但须开设越南盾账户。允许外国投资者投资政府、政府担保、地方政府和企业债券，外国投资者须通过越南证券存托机构注册，开立投资专用账户并以越南盾出售或购买证券。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在国外购买、在境外销售或发行相关产品均须获得越南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在本地购买衍生品和工具不受限制。非居民在本地销售或发行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须获得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在投资活动前须通过存托机构会员在越南证券存托机构注册交易代码。外国投资者必须在交易所开立衍生品交易账户，并在指定的结算所开设存款账户，以便能够进行衍生产品交易。

信贷业务：居民信贷机构可向非居民发放商业信贷。除信贷机构外，经越南总理批准后，居民经济实体可向非居民提供贷款。越南国家银行就账户开立和使用、向外资金转移、海外债务催收、海外债务的借贷和催收登记以及经济实体海外借贷和债务催收的其他资金转移提供指导。越南企业（包括信贷机构）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从国外借款，须遵守关于离岸借款的规定。没有政府担保的中长期离岸借款（进口商品延期付款除外），须在越南国家银行注册，且须在签署借款合同后的30天内登记借款和还款时间表。企业的对外借款必须在政府批准的年度限额内，并满足越南国家银行的要求。国有控股50%以上的企业，在没有政府担保的情况下接受境外贷款，将受到更严格的监管。国有经济团体和普通法人须得到直属部门和财政部的批准才能从国外



借款。进口货物延期付款不受外债条例登记要求的限制。借款人应在能够合法有效提供越南账户服务的银行开立借款账户和还款账户，账户只限于提取资金、偿还外国贷款和其他与借款、还款和海外担保借款有关的资金交易。境内银行可按照规定向非居民提供担保。除信贷机构外的经济实体获得总理批准后，可以向非居民提供担保。担保人履约后，非居民被担保人未在 30 天内偿还债务，担保人须登记其担保债务回收计划。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携带超过 1500 万越南盾现钞或等值 5000 美元以上外币现钞出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且出境时须出具由授权银行发出或越南国家银行批准的现金携带证明。

个人资本项目：越南对个人捐赠、遗产继承、慈善、博彩奖金收入无限制措施。越南对个人资本交易实施管制，不允许居民个人向非居民贷款，但获得越南国家银行准许的居民个人可以向非居民借款。越南对个人境外债务清算、移民资产转移无限制措施。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信贷机构可以向在国外设立和经营的越南企业以对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出资提供贷款。信贷机构的外部贷款须经越南国家银行登记。越南国家银行根据每个时期的货币政策目标，确定每种类型信贷机构和每种存款的准备金率。民间信贷机构和小微型金融机构无须缴纳外汇存款准备金，政策性银行由政府决定。离岸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按 1% 计算。外国个人投资者在银行投资的最高持股比例为注册资本的 5%，外国机构投资者为 15%，战略投资者为 20%，累计最大占比为 30%。银行外汇头寸敞口上限为 20%，特殊情况豁免。远期、期权和现货头寸包括在未平仓头寸限额的计算中。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允许机构投资者购买或持有非居民及境外发行的养老基金。允许保险机构通过外汇进行保险交易。保险公司投资不得超过境外机构证券流通总额的 5%。寿险和医疗保险公司以及外国寿险和医疗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可以无限期地投资国债和票据。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充当信贷机构代理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越南国家银行各省市分支机构颁发许可证的外币兑换机构共有 657 个，外币兑换机构不直接与越南国家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可以用越南盾向个人购买外汇，但不得向个人出售外汇以兑换越南盾（地处偏僻地区的国际边境关口的办事处除外）。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欧洲

阿尔巴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阿尔巴尼亚银行是阿尔巴尼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授权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机构从事具体汇兑业务，规范和监督外汇业务与国际支付。

（二）主要法规

《外汇交易条例》《银行法》《资本市场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阿尔巴尼亚的法定货币是阿尔巴尼亚列克。列克汇率以外汇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阿尔巴尼亚银行每天以 10 家最活跃的商业银行报价为基准，确定与美元和欧元的官方汇率，其他货币汇率通过国际外汇市场上与美元的汇率套算确定。阿尔巴尼亚银行仅在外汇储备不充足、市场出现不利的短期波动以及需要满足货币政策或金融稳定目标时才会干预外汇市场，包括口头干预和交易性干预两种形式。其中，交易性干预措施有通过有关机构确定汇率与预先宣布拍卖两种形式。阿尔巴尼亚银行在干预时会提前对市场发出干预信号，并把外汇掉期交易作为干预市场的一种方法，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有管理的浮动。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之间所有商品交易可以可兑换货币支付，所有以外币计价和支付的合同均有效。对本币进行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跨国结算无限制。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开立的外汇账户不受特定的规则约束或限制，境外开立的外汇账户余额可自由汇入境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进行的、记录在国际收支经常账户中的转账，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单位进行。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其中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成外币。存款机构对非居民开设和经营外汇账户有具体规定，其目的是客户身份识别。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实施进口正面清单制度。实施有配额的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的进口



商可申请进口许可证，获得进口许可证后可进口自动许可的任何产品，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某些动植物、医药产品、军用产品以及某些鱼类和鱼类产品除外。禁止进口危险废物。进口关税税率分别为0%、2%、5%、6%、10%和15%。出口方面，企业或个人出口收入须汇回本国。敏感行业出口须取得出口许可证。贵金属、古董、民族服装，以及民族遗产和文化的书籍和艺术作品的出口则需要特别出口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形资产交易和经常性转移须提供证明文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居民和非居民可以自由地、不受限制地从境外向境内转移资金。获得阿尔巴尼亚银行许可的账户持有人向境外进行资本转移时须得到相关机构许可，并遵守阿尔巴尼亚银行的监管要求。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与对外直接投资均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对非居民在境内购买证券没有任何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证券不受限制。对于签署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谅解备忘录的国外发行人，可通过发布招股说明书的形式在阿尔巴尼亚境内发行证券；对于未签署多边谅解备忘录的国外发行人，只能通过阿尔巴尼亚境内的投资公司在阿尔巴尼亚发行证券。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无限制。

衍生品和其他金融工具：与对资本市场证券的监管相同。

房地产投资：管制仅涉及土地购买。

（五）个人

自然人和法人最多可携带50000列克纸币和硬币出入境。居民和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10000欧元外币须向海关当局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阿尔巴尼亚银行要求商业银行使用官方汇率换算其月度资产负债表报告中的外汇头寸。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因货币而异。对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负债，列克的存款准备金率为7.5%；对于初始期限为12个月至2年的负债，列克的存款准备金率为5%。当银行以相关货币计算的负债比率不超过50%时，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12.5%，如果该比率高于50%，外汇存款准备金率则为20%。本币存款准备金以回购利率计息，欧元存款准备金按欧洲央行隔夜存款利率计息，美元存款准备金不计息。银行对单一对手方或一组关联客户的风险敞口不得高于其监管资本的20%。银行可以投资购买非金融机构或商业公司股份，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公司资本的10%，任何时候的投资都不得超过银行监管资本的15%。银行单一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20%，所有币种外汇头寸限额为该银行资本的30%。

保险公司：在取得另一个国家（欧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或非成员）保险公司或金融机构的合格控股权之前，保险公司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当后续持股等于或超过外国金融机构的表决权或参与资本的20%、33%、50%或75%时，保险公司还须书面通知金融监督管理局。

基金公司：对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投资境外发行的证券，根据债务证券评级、发行金融机构、发行国家和单一发行人集中程度等规定了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在新冠疫情背景下，为了保护消费者，维持保险市场的金融稳定，2020年4月10日开始，阿尔巴尼亚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保险公司暂时停止所有股息分配程序，以及对可变薪酬政策采取谨慎的态度。



爱沙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是爱沙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及执行外汇管理制度。爱沙尼亚财政部负责监管进出口贸易，金融情报部门负责监管货币兑换机构和贵金属交易公司。

（二）主要法规

《爱沙尼亚中央银行法》《信用机构法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法》《不动产购置限制法》《保险法》和《投资基金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爱沙尼亚为欧元区成员国，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每日公布欧元参考汇率，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商业银行可自由设定自身外汇牌价。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分为即期外汇交易市场和远期外汇交易市场，爱沙尼亚中央银行不干预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不参与远期外汇交易，对于居民和非居民参与国内、国际外汇市场远期外汇交易无限制。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作为欧元区成员国，爱沙尼亚跨境收付安排须遵循欧盟的规定。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爱沙尼亚允许居民开立国内外汇账户。居民在银行开户默认币种是欧元，可在开户协议中明确其他开户币种，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变更账户币种。外汇账户付款须遵循银行结算规定。

非居民账户：爱沙尼亚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或外汇账户。若账户交易涉嫌洗钱或恐怖融资，金融情报部门可暂停其交易，最长可达 30 日，并对账户收益、交易相关资产及其他可疑财产处置实施限制。若涉嫌洗钱的非居民无法证明财产来源合法性或涉嫌恐怖融资，财产处置限制期可延长至 60 日。限制期内，信贷机构和金融机构不得执行账户持有人的借记请求。若账户用于非法赌博，税务及海关部门可指示相关银行冻结账户和有关资产。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限制，无强制结汇要求。特定危险化学品、废品等负面清单上的产品禁止出口。酒精、文化价值品、药品、武器等特定产品出口须获得特别许可。其他货物出口无须事前审批。进口方面，酒精、非动物性商品、燃料能源等特定商品的进口须获得一般类许可，爆炸物、武器弹药、植物、种子等特殊类商品进口须获得特别许可。特定危险化学品、废品等负面清单上的商品禁止进口。黄金进出口须事先在爱沙尼亚经济事务与交通部登记。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投资爱沙尼亚群岛（4个最大的岛屿除外）以及7个与俄罗斯接壤地区的农用地、林地、房地产受到管制，非欧盟居民成为爱沙尼亚船舶或航空公司的大股东受到管制。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爱沙尼亚购买股票及其他投资类证券须遵循《外商直接投资法》的规定。2016年1月1日起，根据欧盟法律中的谨慎性原则，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享受国民待遇。居民可通过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购买境外债券。居民和非居民购买、发行货币市场工具、证券投资基金、衍生品不受限制。

房地产投资：爱沙尼亚购买和出售土地的规定与欧盟法规相一致。10公顷以上的农用地和林地得到地方政府同意后，才能转让给非居民个人或实体。非居民个人、实体或国家不能投资爱沙尼亚群岛（4个最大的岛屿除外）和7个与俄罗斯接壤地区的房地产。以上管理措施不适用于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居民。非居民个人投资房地产须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居民向非居民无偿赠与房地产交易受限制。

（五）个人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本币或外币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爱沙尼亚或离开爱沙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爱沙尼亚相关机构申报。相关机构须保存申报记录，并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如果现金涉及非法活动，欧盟成员国之间、欧盟成员国与签订了行政互助协议的国家之间可互相交换相关信息。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须满足欧盟2013年第575号法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爱沙尼亚商业银行可在全球范围内的银行开设代理行账户，包括俄罗斯和其他独联体国家，但如果违反反洗钱和恐怖融资法规，将受到限制。货币兑换机构及贵金属交易公司须经金融情报部门批准并接受其监管。

基金公司：保守型养老基金投资于外币计价证券的净敞口不得超过总资产的25%。保守型养老基金80%以上的资产须投资于：存款、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货币市场工具、主要投资存款或债券的基金份额以及上述投资产品的衍生产品。投资基金可将其全部资产投资于外国证券。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基金及其他开放式公共基金的资产须投资于可自由转让证券，对同一主体发行的可转让证券（包括担保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总资产的10%，对欧盟信用机构发行的担保债券投资比例不得超过总资产的25%。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为应对新冠疫情冲击，2021年2月10日，爱沙尼亚金融监管部门建议金融机构保守支付股息；2021年9月末，建议信贷机构、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在一定限度内分配利润。



奥地利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奥地利国家银行是奥地利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制裁法案》（2010年）、《奥地利外汇管制法》（2004年）、《联邦银行法》（1993年）、《保险监管法》（2016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奥地利的法定货币为欧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欧洲中央银行认为必要时将对市场进行干预。欧洲中央银行会依据每日欧洲中央银行系统内外央行之间的协调结果，发布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与所有国家的结算可以用外币或通过自由欧元账户进行。居民之间不得使用外币结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账户资金可以自由汇至境外；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为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须批准，资金可自由兑换。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工业产品由经济事务和能源部门负责，农业产品由联邦农业、林业、环境和水管理部负责。作为欧盟成员国，奥地利遵循共同进口政策，限制纺织和服装部门的工业产品进口。根据欧盟现行法律，对中国的一些消费品进口也有规定。出口方面，出口许可证必须由有关部门颁发，或者在清关时由海关颁发。对于大多数出口，无须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欧盟居民进行以下直接投资时会受到相关限制：审计服务；获得超过49%权益的会计、法律、工程和建筑服务；能源领域；拥有海事部门的多数股权；依法由欧盟国家或欧盟国民控制的航空公司（除非欧盟签署的国际协议另有规定）；获得在奥地利注册船舶49%的权益等。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的托管人必须设立在欧盟国家并在奥地利设有注册办事处。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以及居民在境内购买、发售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基本无限制。2016年1月1日《偿付能力监管标准II》生效，对谨慎投资人原则进行了规定，不再执行



涉及技术准备金和地域限制类基金的合格资产要求。但小型共同基金（保险公司）仍被限制投资于欧元计价资产，并应遵守相关的本地化要求。私人养老基金，有对内部投资指南的要求。禁止欧洲央行或中央银行直接从公共部门实体购买债务工具。禁止在一级市场上购买欧元体系国家的主权债务。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在境外购买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时，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不再执行涉及技术准备金和地域限制类基金的合格资产要求。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地产受到相应的本地化要求限制。

（五）个人

在欧盟体系中，携带等值或大于 10000 欧元的本币或外币现钞出入欧盟必须进行申报。携带大于或等于 10000 欧元的游客须向其出入欧盟的有关成员国相关机构进行申报。游客若不进行申报或所提供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则视为不符合申报规定，应没收现金。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进行境外投资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附属公司或非保险公司类企业的合格持股不得超过合格资本的 15%，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合格资本的 60%。对银行的投资中，居民或非居民持有或增持股份超过任一关键持股比例（20%、30%或 50%），都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金融市场监管局，并说明参股的金额和相关信息。境内外汇贷款接受奥地利金融市场监管局的风险管理，存在外汇贷款发放及最低还款要求的限制。授权经销商可自行决定其汇率和与客户交易时的外汇佣金。信贷机构必须符合最低资本要求以应对外汇风险。所有货币的存款和两年期的债务证券均有最低准备金要求，其他已受到欧洲中央银行最低准备金和负债限制的信贷机构，其负债可免受该要求限制。

保险公司：对小型保险公司进行的合格投资及投资额有相应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白俄罗斯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部长理事会和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是白俄罗斯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白俄罗斯共和国证券市场法》《白俄罗斯共和国银行法》《白俄罗斯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白俄罗斯共和国货币政策指南（2021年）》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白俄罗斯的主权货币是白俄罗斯卢布，实行浮动汇率制度。白俄罗斯国家银行通过货币干预减少日常汇率波动，而不是控制汇率水平。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每日设定白俄罗斯卢布兑26种货币的官方汇率，白俄罗斯卢布兑美元、欧元和俄罗斯卢布的汇率根据白俄罗斯外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情况确定，与其他货币的汇率基于美元汇率套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本币结算不受任何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可用任意外汇币种进行货币结算，但该外汇币种须为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设定官方汇率的货币。白俄罗斯卢布经常项下跨境支付不受限制。白俄罗斯卢布和外汇资本项下跨境收付适用于同样的监管规则。禁止居民间使用外汇交易，但以下法律规定允许的除外：居民个人之间外汇赠予、撤销赠予、发放贷款、偿还本息和收益转移；居民机构间石油天然气交易、交通运输机构货物运输、政府预算及银行再保险交易；免税店居民机构与居民个人之间外汇交易、境外旅游购买车险、差旅费支出等。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开立外汇账户，且无须申报外汇来源，居民个人提取外币现钞无限制，居民法人实体提取外币现钞须遵循法律规定。居民个人与居民法人实体购汇无限制。居民个人、境内银行与法人可在境外银行开立账户。除特别的规定外，居民法人在境外银行开立账户，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授权。居民个人与银行在境外银行开户无须授权。居民本币账户资金兑换为外币无限制。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白俄罗斯境内开立任何币种的本外币账户，外汇账户内经常项目收入可自由汇出境外。非居民机构禁止存取外币现钞，涉及外交领事馆、国际组织、代表处等情形的除外。非居民机构可使用本币现金，使用方式及数量遵循白俄罗斯关于居民法人实体的管理规定。非居民账户本币兑换外币无限制。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货物出口180天内须完成收汇，超过180天须向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报



告并获得许可。进口方面，居民须在收到预付货款 90 天内完成进口交易，超过 90 天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批准。货物贸易进口商品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口商可通过信用证进行融资。对在白俄罗斯境外交付的进口货物的付款须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批准。部分货物进出口交易完成时间可延长至 100 天。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付境外提供的服务须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批准，并向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验证交易的真实性。居民涉及转让受保护信息或知识产权专用权的交易，必须在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超过 180 天的收汇须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批准。以上外汇交易需向银行提供证明文件，银行对交易背景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地产，无须取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外商直接投资须在当地政府部门登记，其中，外商投资金融机构还须在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进行登记。设立外资合资公司的股份占比无限制，但外商投资境内银行时，所占合资银行股份不得超过 50%。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在境外购买房地产，银行应通知企业进行登记，其中参与境外企业投资超过企业授权资本 5% 的，须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无须批准。居民购买非居民或境外机构发行的证券须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许可。银行股份在居民与非居民之间转换须获得白俄罗斯国家银行的许可。

信贷业务：居民个人对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放款期限超过 180 天，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非居民向居民提供金融信贷，在符合特定条件时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担保业务无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出入境不受限制，但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强制要求进行海关申报。个人对外捐赠可以兑换外汇。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须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向非居民偿还贷款、银行担保履约、保理还款或者信用证结算可以购买外汇。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投资境外银行股权须经白俄罗斯国家银行许可。外汇存款账户的准备金率要求为 17%，本币存款账户的准备金率要求为 4%。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利用外资增加法定资本须财政部许可。保险公司向境外投资者转让股权时，境外投资者的股权不得超过 30%。

基金公司：经国家认证的商业公司或企业投资机构，可以设立股份制投资基金和共同基金。境外投资组合不得超过拟投资股份制投资基金资产或共同基金资产价值的 3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事项

无。



保加利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是其主要外汇管理部门，财政部、经济部、海关等也履行一定的外汇管理职责。

（二）主要法规

《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法》（1997年）、《货币法》（1997年）、《信贷机构法》（2014年）、《财政部与国家银行条例》（2014年）、《金融工具市场法》（2004年）、《保加利亚海关法》（2015年）等，以及欧盟相关规定。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保加利亚的主权货币为保加利亚列弗，实行货币局制度，与欧元挂钩，官方固定汇率是1欧元兑1.95583列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保加利亚是欧盟成员国。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转进转出，特定有限制的账户除外。居民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须审批，但为统计目的，须在开立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保加利亚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可办业务类型取决于账户类型。本币账户内余额可自由购汇和汇出境外。受证券监管因素影响，一些账户可能会被冻结。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要求。出口时须提供报关单、商业发票等文件证明。出口采取欧盟的出口许可证政策，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授权或许可证。进口方面，商品进口可向银行部门兑换外汇。保加利亚适用欧盟的所有外贸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部分受管制、保障措施和进口数额限制的特定产品外，其余产品进口不需要许可证。向非欧盟国家跨境支付超过等值3万列弗金额的交易，应向支付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交易背景真实性资料。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向非欧盟国家跨境支付超过等值3万列弗金额的交易，应向支付服务机构提供有关交易背景真实性资料。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境内企业开展对外直接投资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并且每季度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提交对外直接投资的统计表，包括其在海外直接投资的详细信息，如果是房地产投资，则须每年报告一次。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在欧盟外商直



接投资审查框架下，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协调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监管。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除来自欧盟的非居民外）可以获得境内房屋的所有权和财产所有权，但不能购买或拥有土地，如果是继承土地，则须3年内处置完毕；外国或国际组织可以在国际条约的基础上，通过立法或部长会议的法令，获得土地或房舍的所有权和对不动产的有限财产权。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投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品等资本市场工具等方面基本无管制措施，但出于统计目的须由银行和金融中介机构等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相关数据。非居民购买、出售、发行资本市场工具，须由托管机构和中央存管部门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居民在国外发行的债务证券须在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

信贷业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贸易信贷超过20000列弗或等值外币，须每季度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报告。当地法人或独资企业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信贷超过等值50000列弗的，须在交易完成后15日内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申报。企业之间的金融信贷按季度报告交易完成情况与未偿还余额。居民个人的应收账款或负债总额在报告年度末超过等值50000列弗的，必须每年向保加利亚国家银行提交有关与非居民资金往来、境外账户应收账款和证券投资的年度报告。

（五）个人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欧元的本外币出入境（除本国和欧盟以外的第三国），须向海关申报。携带现钞出境时，超过等值30000列弗现钞须出示国家税务局有关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免税证明，且不得有超过5000列弗的债务，否则海关有权限制其越境。非居民个人如果携带现钞出境不超过入境时申报的金额可豁免，只需要申报出境现金的种类和数额。禁止通过邮寄方式进出口本外币现钞，但已申报价值的除外。寄往或收取第三国的现钞超过等值10000欧元时须申报。外国非居民缴纳税款后可以将工资转移出境。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对居民负债和非居民负债的最低要求储备率分别为10%和5%。用自有账户进行交易的投资公司，必须遵守欧盟相关规定，如果一家投资机构总的净外汇头寸与黄金头寸之和超过全部自有资金的2%，机构必须重新核算应对外汇风险的自有资金保证金。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要根据其风险状况持有资本，并建立系统定期进行风险和偿还能力评估。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金融工具无任何限制，但保险技术准备金投资房地产、有关证券、银行存款、现金等有比例限制。对于无权进入共同市场的小型保险公司，其投资欧盟境内的信贷机构所发行的债务证券不得超过20%。保险公司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必须确保投资的股票和债券是在国际承认的、具有流动性的、受监管的证券市场上市。

基金公司：补充养老基金的投资活动只能由金融监督委员会许可的养老基金公司进行。补充强制性养老基金可以投资官方发布或担保的证券、债券、上市交易的股份或权证，不能投资非欧盟成员国外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投资资产中，以列弗和欧元计价的资产不得低于20%。补充性自愿退休保险基金或职业计划下的补充性自愿养老保险基金的资产，以列弗和欧元计价的资产不得低于3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北马其顿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北马其顿国民银行是北马其顿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商业银行、储蓄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和提供快速汇款服务机构的外汇管理。财政部负责管理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贸易和信贷业务。

（二）主要法规

《外汇交易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北马其顿的法定货币是代纳尔，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北马其顿国民银行会因货币政策或汇率政策目标而干预外汇市场，当国际收支严重失衡和经济危机时，北马其顿国民银行可采取特殊干预措施，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北马其顿国民银行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当日欧元买卖报价的平均值确定欧元兑代纳尔的名义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除居民个人结购汇、外汇存贷款等交易外，居民间交易必须用代纳尔结算。境内银行通过泛欧自动实时清算系统与境外银行进行欧元跨境支付结算，其中商业支付在境内银行与国外代理银行之间完成，政府机构和预算内实体的跨境支付在北马其顿国民银行与外国央行或商业银行之间完成。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个人凭身份证明开立外汇账户无限制。居民法人经中央注册处登记后可以开立外汇账户。居民外汇账户可根据发票、合同等文件对外支付，其他情形下外汇账户内资金不得转移境外。居民在境外开立账户原则上资格限制和审批要求，但在境外买卖、出租不动产、出售有价证券、获取股息红利等所得时可自由开立及持有境外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凭借身份证明开立外汇账户和代纳尔账户。除外国外交代表和国际机构代表外，非居民每月存入外汇账户金额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时须提供海关证明，3 个月内从自有账户提取的未使用外币现金、向航空旅客出售产品获得的销售收入等情况除外。外国外交代表和国际机构代表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代纳尔账户，其他非居民代纳尔账户只能将代纳尔账户用于支付签证、空中交通业务收入、提取未使用的代纳尔现金等。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付汇时应向商业银行提供发票、合同、报关单等真实性证明文件。出于安全和公共健康的考虑，武器、药品等特定商品进口应遵照许可要求。出口方面，北马



其顿对出口无相应管制，除少部分商品出口需要许可证外。对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经常项下支付均须提供发票、合同等真实性证明文件。居民接受非居民外币形式捐赠和遗产不受限制，但须登记并缴纳相关税费。完税的外商直接投资利润汇出不受限制。以电子方式跨境购买商品和服务，向国外支付机构或电子货币机构每月可转移的资金限额为 2500 欧元。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仅武器生产、麻醉品贸易、历史和文化遗产保护等特定行业不允许外商直接投资。外商投资比例达到 20% 及以上的合资企业进口原材料、备件、设备时免除关税。非居民在北马其顿投资企业、新设独资企业或建立合资企业享受国民待遇。对外直接投资方面，超过公司股本 10% 的对外投资须在资本交易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马其顿中央注册处申报。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进入国际金融市场投资境外有价证券，但须向北马其顿国民银行报告所有境外证券投资及后期变动情况。居民在境外发行和非居民在北马其顿发行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在北马其顿只能通过有授权机构购买境内证券，不允许购买北马其顿特定领域的证券。非居民在当地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集合证券投资没有其他限制。居民间的债权债务禁止用外币现钞结算。非居民可在北马其顿购买任何期限的债券，且没有最低持有期的要求。允许非居民在北马其顿发行注册期限超过 3 年的外国债券。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可在取得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通过授权机构购买标准化衍生品，但只能从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国家存款保险基金处购买非标准化衍生品。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投资房地产不受限制，但须在交易后 60 天内向北马其顿国民银行注册处报告房地产投资及后期变动情况。非居民、外国银行分支机构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在北马其顿投资房地产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须在 60 天内向北马其顿中央注册处申报，出售房地产应在履行纳税义务后进行申报。

（五）个人

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 120000 代纳尔的本币现钞或支票出入境。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0 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携带等值 2000~10000 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须提供货币兑换机构或银行的文件，不得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外币现钞出境。非居民个人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则须提供海关许可文件，非居民出境携带的外币现钞金额不得超过入境时申报的数额。个人跨境转账超过每月等值 2500 欧元须提供证明文件。个人每天可接收境外汇款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5000 欧元。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可向有经常项下支付需求的居民发放外汇贷款，授信敞口不超过自有资金的 25%。银行对单个非居民实体的授信敞口不超过其自有资金的 25%，若该实体为合格股东（拥有银行超过 5% 的投票权），则对该实体（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授信敞口不得超过银行

自有资金的10%。银行购买境内发行外币计价的非金融机构证券不能超过其自有资本的15%。银行本币存款准备率为8%，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15%，附带外汇款项的本币准备金率为50%。对于非居民金融机构1年内的短期负债，银行的存款准备率要求为13%。非居民对银行的首次或后续投资，如果不是证券投资，须在60天内在中央注册处登记。当非居民对银行的投资达到银行总股本或者有投票权的5%、10%、20%、33%、50%和75%时，须经北马其顿国民银行同意。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投资基金可按照相关规定购买境外有价证券。保险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的有价证券不能超过其总资产的20%，养老基金投资境外发行的有价证券不能超过其总投资的50%，投资欧盟或经合组织国家发行的有价证券不超过其总投资的30%，投资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有价证券没有具体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波黑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波黑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制度等。

(二) 主要法规

《中央银行法》《波黑联邦外汇业务法》《塞族共和国外汇法》《布尔奇科特区外汇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波黑的法定货币为波黑马克，实行货币局制度，官方汇率按 1 波黑马克兑 0.51129 欧元与欧元汇率挂钩。用于波黑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政府之间外汇交易和进出口交易估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允许本币用于跨境交易结算。居民之间的支付交易须以本国货币计价和结算。波黑与黑山和塞尔维亚签有双边清算协议。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开设外汇账户不受限制，但在境外开设外汇账户需获得相关机构允许。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带有外汇条款的本币储蓄账户，存款余额可兑换为外币，结余经批准后可转往国外。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境内银行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开立外汇账户须提供工作许可证或暂住证。非居民的本币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成欧元或其他外币，还可将其在波黑所得收益自由转账至境外。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 180 日内（在布尔奇科特区为 90 日）全部汇回，出口收款期超过 6 个月的视为发放贷款。居民以现金形式收取出口收入的限额为每月 10000 欧元和单笔交易 1000 波黑马克，超过限额须经财政部批准。出口贸易融资单月最高金额为 10000 欧元，超额须经财政部批准。出口商从事外贸业务须获授权，按照海关要求提供相关货物证明文件，部分货物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出口产品无限制，但武器、药品和艺术品须许可证。进口方面，居民须在预付货款 180 日内完成货物或服务的进口。进口货物现金支付金额为每月最高 3000 欧元，超过此金额须经财政部批准。任何数额购付汇都须提供经银行核查的文件，由有关部门事后监管。进口产品无限制，但与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相关，以及具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物品、工商产业、药品和废品等的进口须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购买外汇和外汇转账须附经银行审查的单证和供主管机关事后监督的档案。外汇收入须在 8 日或 30 日内汇回，取决于收款方是否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居民外汇收入须在 8 日或 30 日内汇回，取决于收款方是否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股权投资不受限制，但必须在相关部门登记。在武器、弹药、军用炸药和军事装备的生产以及公共信息传播等领域的股权投资比例上限为 49%。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不受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通过合法授权的证券市场参与者在国内外资本市场购买外国证券。非居民在波黑购买具有表决权的股份若超过 30%，将受到《收购法》的限制。购买投资基金不得超过该投资基金的 25%，若超过 25% 须向公众及监管机构披露。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证券须经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登记。

信贷业务：居民对非居民贷款方面，禁止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本币融资；禁止向非居民发放期限在 1 年以下的贷款，银行贷款和为建立永久经济关系而发放的贷款除外。居民向非居民借款方面，居民可以通过向相关部门提交合同副本，从非居民获得跨境融资；银行可以自身名义或代他人进行境外融资活动；银行以外的居民只可以自身名义进行境外融资活动；居民个人接受境外融资，必须通过合法开立的境外银行或外汇账户调回融资资金；如果融资协议规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是为了偿还以前的外国贷款（再融资），则可以通过外国银行使用来自国外的融资资金。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没有限制，但须在海关进行申报。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现钞或支票出境，若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则须提交材料，并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国内货币如果用于国外支付，也要计入这一数额。

个人资本项目：捐赠、遗产继承、博彩收入须提供合法收入来源证明。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波黑共有 23 家银行获得外汇业务经营牌照。禁止银行向非居民提供本币金融信贷，向非居民提供其他贷款须获得足够的还款担保文件。允许境内金融机构向境内企业发放用于支付进口货物与服务的专项外汇贷款；不得向个人提供外币贷款。为控制外汇风险，要求银行外汇敞口头寸占一级资本总量之比低于 30%，个人欧元外汇隔夜头寸占一级资本总量之比低于 30%，个人其他外汇隔夜头寸占一级资本总量之比低于 20%。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只能投资欧盟政府发行及经相关部门批准发行的证券，并设置外国资产投资上限比例。养老基金投资外国证券的种类与比例也受到限制。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可以代表银行（与银行签订合同的前提下）办理外汇业务并须获得相关许可。货币兑换机构自身只能经营现金零售业务，且只能针对个人客户。货币兑换机构不能代表客户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货币兑换机构是根据与银行的合同运作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波兰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波兰财政部和波兰国家银行是波兰的外汇管理部门，联合发布外汇相关法律。波兰议会拥有修改《外汇法》的立法权。一般外汇许可证由财政部根据财政部监管制度授予，个人外汇许可证由波兰国家银行以行政决定的形式授予。

(二) 主要法规

《外汇法》(2002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波兰的法定货币为波兰兹罗提，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兹罗提的汇率根据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兹罗提可以与其他货币自由兑换。波兰国家银行计算并公布可兑换货币的每日汇率。兹罗提兑欧元汇率的确定基于当地时间上午10:55至11:00交易平台上的外汇市场汇率报价平均价。兹罗提兑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根据交易平台上公布的兑欧元汇率交叉计算而来。必要时，波兰国家银行可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以此确保宏观经济金融稳定和实现通货膨胀中期目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波兰是欧盟成员国。根据欧盟条例，仅为维护国家和国际安全而维持某些外汇限制。其中包括冻结某些个人、实体和团体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在国内开立外汇账户，允许将资金存入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国外，但须遵守具体规定，无须批准。允许居民（个人和企业）在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成员国持有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在其他国家的账户只能用于与非居民的结算。

非居民账户：允许在国内开立外汇账户，且无须批准。允许在国内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是否支付利息，取决于与银行的协议。根据与银行的协议，本币账户可以从任何符合外汇条例的来源获取资金。这些非居民账户中的本币可转换为外币，无须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执行欧盟进口及进口付汇、出口及出口收汇的相关规定，如设定进口许可证和其他非关税措施。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论居民还是非居民，只要外汇交易金额超过等值1万欧元，均须通过银行办理。银行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涉及外汇交易的资金转移负有监管义务。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限制措施包括：(1) 非居民投资者的分支机



构向国内养老基金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收购为农业预留的土地或森林、水域须经过许可；（3）投资航空公司，必须是由欧盟成员国或欧盟成员国公民拥有多数股权，除非欧盟与国际组织达成特别协议；（4）外资投资广播公司股权占比达33%以上的会受到限制；（5）对博彩业企业的投资，外国投资者股权应在49%或以下；（6）未在波兰注册成立的企业投资注册船舶受到限制等。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需波兰国家银行许可，但是购买位于双边投资条约签署国家的公司股份和权益除外。对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投资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不可在波兰购买货币市场票据、衍生产品，但可发售此类证券。非居民出售股票、债券、衍生产品须经波兰金融监管局（KNF）批准。如果购买大量近两年中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欧元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应向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报备。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主席有权发布授权购买或拒绝购买的决定。如果超过了规定的投票权或股票购买门槛，必须向波兰金融监管局、发行人和公众提供信息。根据欧盟统一规则，在波兰公开发行证券，一般要求发行人的欧盟母国（一般为发行人注册地的欧盟国家）的主管部门批准招股说明书。涉及另类投资基金的，须适用《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居民可在境外购买集合投资证券，居民购买由欧盟、欧洲经济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国家以及尚未与波兰签订促进和保护投资协议的国家非居民发行的证券有限制措施。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在波兰工作的非居民，其合法收入完税后可全部转往国外。对进入或离开欧盟的价值在1万欧元以上的现金数额实行强制申报制度的现金管制。携带价值1万欧元或以上的现金进入或离开欧盟的旅行者必须向其进入或离开欧盟的成员国有当局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波兰居民购买欧盟、欧洲经济体、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国家发行的证券受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不需要其他执照。境外银行可以在波兰开设分支机构，但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债券。银行须遵守大额风险敞口限制，这适用于对居民和非居民的风险敞口。对未平仓的外汇头寸没有具有约束力的直接限制。如果整体净外汇头寸和净黄金头寸之和超过总自有资金的2%，银行必须按照资本监管条例的规定计算外汇风险的自有资金要求。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资产分配不受限制，但必须符合关于保险和再保险活动的审慎性原则。

养老基金：开放式养老基金最多可以将30%的资产投资于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且投资仅限于以欧盟、欧洲经济区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货币计价的资产。职业养老基金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30%。开放式投资基金投资波兰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外的上市证券或货币市场工具，须获得金融监管局的同意。

货币兑换机构：波兰境内共有4725家货币兑换机构，其不需要特定许可但须在监管部门登记注册。货币兑换机构不能与波兰国家银行直接进行外汇交易，但可以和其他银行、外汇交易机

构和零散客户达成交易。货币兑换机构限于外币现钞的买入和卖出，不能为客户办理外汇支付或转移。在商业活动中货币兑换机构不能持有境外账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俄罗斯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俄罗斯银行是俄罗斯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和外汇控制法》（联邦法第 173 号）、《外商投资法》（联邦法第 160 号）、《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法》（联邦法第 115 号）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俄罗斯的主权货币为卢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俄罗斯银行出于金融稳定的考虑会在必要（如世界石油价格下跌）时对市场进行干预。美元兑卢布汇率根据国内银行间外汇市场报价计算，其他货币兑卢布的汇率通过国内卢布兑美元和国际上其他货币兑美元报价进行计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跨境收支结算没有限制。除 2003 年 12 月 10 日《外汇管理和外汇控制法》规定的有限外汇交易清单外，禁止居民之间以外币进行交易。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不受限制地在境内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按照外汇法规的规定进行外汇业务，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将自己在指定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转移到在俄罗斯境外银行开设的账户中。除禁止部分特定类别的人在俄罗斯境外开立账户外，居民可不受限制地在俄罗斯境外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设外币和卢布存款账户。本币账户内资金可兑换为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以不受限制地在境内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并可用外币和卢布在其账户上开展任何业务。非居民可开立境内卢布账户，除个人外，非居民境内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划转至卢布账户须向指定银行提交外汇业务结算单据，说明（除某些情况外）与支付目的相应的外汇业务类型代码。非居民境内外账户之间的本外币转移不受限制。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居民在外贸合同规定的最后期限内预付进口款项后，必须要完成货物进口，若无法完成，则应将预付款项退回国内账户。货物进口关税为 5%~25%，但对某些敏感商品征收高达 80% 的关税。从核准清单上的发展中经济体进口的货物须缴纳相当于适用税率 75% 的关税。根据俄罗斯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立法的要求，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必须向联邦金融监测局报告。出口方面，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 2020 年 1 月后生效的对外贸易出口合同（非商品、工作、服务和知识产权）取消出口收入的汇回要求。具备真实贸易背景、不涉及洗钱



等违法行为的出口贸易不受限制。俄罗斯对 350 多个项目征收出口税，其中大部分税率为 3.75%，天然气最高税率为 30%。许多商品，包括石油和石油产品，都要缴纳特定的关税，某些货物须合并关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服务贸易及收入有汇回要求的，收款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将收入存入授权银行账户。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了本外币出口收入的汇回要求。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资银行资本占俄罗斯国内银行业资本的比重不得超过 50%，超过时俄罗斯银行将不再颁发营业执照并禁止非居民资金注资、增资。非居民资金注资或增资俄罗斯境内保险公司须经批准。外资投资俄罗斯境内保险公司参股比例不得超过 49%，超过时监管机构将停发保险活动许可执照。居民与非居民投资俄罗斯金融机构参股比例在 10% 以下，无须俄罗斯银行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个人和非信贷机构的居民法人实体对外直接投资不受限制。拥有全面性牌照的银行在经俄罗斯银行批准情况下可以在国外设立子公司；拥有基础性牌照的银行不可以在国外设立子公司。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俄罗斯银行的债券只能在俄罗斯信贷机构间发行与交易。非居民购买俄罗斯境内股票和其他股票类证券不受限制。非居民在俄罗斯境内发行及卖出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不受限制。非居民向居民或非居民购买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组合证券没有限制。收购私人养老基金股份超过 10% 或收购投资基金、共同基金和私人养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份超过 10% 时，须事前获得俄罗斯银行批准。

（五）个人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可以无限制地从关税联盟国（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携带卢布和外币出入境。而对于其他国家，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卢布或外币出入境，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向境外同一主体名下的账户资金转移不受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在俄罗斯开展银行业务的所有信贷机构必须是居民机构。单个境外机构或个人对俄罗斯境内信贷机构股权投资金额超过 1% 股权的，须向俄罗斯银行报告。俄罗斯银行为信贷机构发放牌照从事银行相关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准从事外汇业务的信贷机构数量为 399 家。俄罗斯持牌银行主要分为持有基础性牌照的银行和持有全面性牌照的银行两类。持有基础性牌照的银行，在与外国交易对手开展活动方面存在以下限制：一是限制特定银行业务和交易的执行，如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二是限制在外国银行开立代理账户；三是在法律上限制金融工具（证券）交易。居民信贷机构对外直接投资，收购外国实体股权没有限制，但在国外设立子公司须经过俄罗斯银行批准。持有全面性牌照的银行和非银行信贷机构须缴纳 4.75% 的准备金。持有基础性牌照的银行针对非居民法人实体存款须缴纳 4.75% 的准备金，针对个人和其他存款须缴纳 1% 的准备金。信贷机构的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8%。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如果是外国投资者子公司，或者被外国投资者持有 49% 以上股权，则其某些类型的业务活动将受到限制。不过，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34-FZ 号联邦法律生效之日前，



作为外国投资者子公司的保险公司如果已获得相关业务活动资格，则可以豁免限制。

养老基金：对于持有强制性养老保险的非国有养老基金，在对非居民发行证券、境外投资组合投资方面有最高限额限制。一是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不得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 30%。二是国际金融机构的证券，以及外国指数投资基金的股份必须合计不超过投资组合价值的 2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黑山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黑山中央银行是黑山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银行体系，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在外汇交易中制定审慎规则对交易商和银行进行管理，并限制交易商和银行的外汇头寸。

(二) 主要法规

《货币兑换法》《外汇和资本金运营法》《外商投资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黑山使用欧元作为法定货币。但黑山中央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系统没有关联，只有业务上的往来。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无。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政府机构和组织可以在黑山中央银行或商业银行持有外汇账户，居民自然人和法人可在授权银行持有活期、定期外汇账户。账户存入外汇以及向境外转移自由。居民可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和欧元账户，无须审批。本币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其他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可在授权银行持有活期、定期本外币账户。可以将境内收入或现金存入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绝大部分货物可自由出口，出口个别货物如药品、血液和医疗产品，贵金属，炸药，武器，军事设备等须获得出口许可证。进口可以通过授权银行或以现金进行支付，居民在进口支付时须向银行提供标准的进口合同。黑山对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除清单上所列种类外，绝大部分货物可自由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除要求非居民工资汇出前交税外，黑山对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允许保险公司进行境外投资，可投资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 A 级以上的，黑山及外国政府、央行发行的证券、在黑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主营业务在黑山境内法人发行的非上市债券。对部分投资比例进行规定。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购买黑山境内房地产，须事先向监管部门提供能够证明具有实际购买需求的证明材料，且禁止购买国家公园、边境地区等限制区域的房地产。非居民在缴纳相应税费后可以自由出售境内房产。

（五）个人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现金出入境，须向海关报告。黑山自然人在国外居住超过 1 年将被视为非居民。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黑山中央银行通过在外汇交易中制定审慎规则对交易商和银行进行管理，并限制交易商和银行的外汇头寸。黑山没有银行间外汇市场，但不限制居民在境外开展远期交易。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黑山对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等的境外投资范围及最大投资额度进行了规定。在投资非居民发行证券、投资境外投资组合方面，保险公司最多可以将 15% 的总资产投资于同一管理人管理的投资基金，或者有关联法人的投资基金；保险公司最多可以将个人资产的 10% 投资于同一投资基金的投资单位。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捷克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捷克财政部和捷克国家银行是捷克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财政部负责政府部门、预算机构、国家基金等的外汇监管，捷克国家银行负责所有其他机构的外汇监管。捷克财政部和捷克国家银行可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洗钱和恐怖融资。

(二) 主要法规

《外汇业务法》(2013年)、《捷克国家银行法》(2003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捷克的法定货币为捷克克朗，法定和实际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汇率完全由银行间外汇市场的供求决定。捷克法律允许捷克国家银行在特殊情况下干预外汇市场，缓和过度的汇率波动。捷克国家银行在其官方网站上按月公布其外汇业务操作数据。捷克国家银行在对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流动进行监测的基础上确定官方汇率，每天公布33种货币兑克朗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捷克为欧盟成员国。捷克政府被授权在紧急状态期间实施限制，危机状态时捷克政府须与捷克国家银行共同确定限制银行活动范围的措施。根据欧盟理事会条例与捷克法律，捷克对当前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转移实施了某些限制，冻结了乌克兰和俄罗斯境内某些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在捷克设有分支机构的法人实体和在捷克有永久居留权的自然人必须报告境外账户或其他形式存款的账户和余额，包括委托存款。该规定适用于养老基金公司（管理第三支柱转型和参与基金）和其他机构。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本外币账户，无须批准。非居民机构账户应在捷克设有注册办事处的银行或在捷克有外资银行分行以及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有注册办事处的银行进行开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不限制外汇资金使用、划转。进出口许可证、配额、非关税措施、进口负面清单均适用欧盟相关规定，其中进口负面清单、非关税措施适用欧盟有关共同贸易和农业政策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15日起，欧盟相关规定引入了欧盟对源自某些第三国的钢铁产品进口的事前监督。根据欧盟的进口条例，源自俄罗斯的木制品和农业产品进口均受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航空公司须由欧盟国家或其公民拥有并有效控制，通过欧盟签订国际协议的除外。外商不得投资彩票业等相关项目。只有国内银行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贷款债券。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基金的托管机构必须在基金公司所在的欧盟国家设立注册办事处，或者如果其注册办事处设在另一个欧盟国家，则托管机构必须在基金公司所在的欧盟国家设立。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进行境外股票和其他证券投资受到一定限制。一是养老基金公司进行资产投资时，认购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市场交易的转型基金份额不得超过5%。二是养老基金公司购买监管市场和捷克国家银行未认定的多边市场交易的基金股票、养老金型股票或其他证券时，最高持有5%。三是只有在本地注册的银行才能发行抵押贷款债券，对居民或非居民发行或出售外国抵押贷款证券没有任何限制。

房地产：养老基金公司在境外投资房地产超过总资产的10%将受到管制。养老基金公司不得在参股基金中投资房地产。

（五）个人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0000欧元及以上克朗或外币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捷克或离开捷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以书面形式向捷克海关当局进行申报。海关当局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或处以最高1000万克朗的罚款。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个人旅行支出、资本项目交易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须全面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要求指令。银行等信用机构不受外汇头寸限制，但若单一机构单个币种外汇净头寸的绝对值超过其资本的15%或总外汇净头寸超过其资本的20%，信用机构应及时向捷克国家银行报告。欧盟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总外汇净头寸超过其自有资金2%的银行计算外汇风险资本。

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对保险公司持有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境外投资组合、当地投资组合没有规定法定的数量限制。过渡性转型养老基金中至少50%的资产必须以对受益人的负债货币计价。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央行，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担保，或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外，非居民参股的过渡性转型养老基金不允许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

货币兑换机构：捷克共有两种类型的非银行货币兑换机构，即提供现金交易的外汇机构和提供非现金交易的外汇机构。非现金外汇交易只能在支付交易框架下进行，需持有捷克国家银行颁发的支付机构许可证和小额支付机构注册证，可以在欧盟成员国或者银行监管制度与捷克类似的第三方国家的信贷机构开立账户。现金交易外汇机构需要牌照，可以持有境外账户，买卖现钞、硬币和支票，不可代客户付款。两类机构都必须遵守有关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克罗地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是其主要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及实施外汇政策，并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另外，克罗地亚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主要对金融市场参与者、金融服务提供者等进行监管。财政部外汇稽查署监督《外汇管理法》的制定和实施，并监管金融机构交易。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2003年）及相关修订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2017年）、《关于通过国外支付手段进行国际收支的决定》（2005年）、《资本市场法》（2008年），以及《支付体系法》（2009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克罗地亚的主权货币是克罗地亚库纳，法定实行水平区间盯住汇率制度。库纳兑欧元的中心汇率为1欧元兑7.53450库纳，其标准波动区间为 $\pm 15\%$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每日基于外汇市场中规定的交易量和外汇汇率公布官方汇率。克罗地亚国家银行可以通过外汇拍卖干预外汇市场，以确保库纳的稳定，并设定干预汇率，将其用于与银行的交易，以限制汇率波动。克罗地亚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无。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允许居民自然人外汇账户内资金转账。居民可自由将账户余额转至境外。居民在境外开立的外汇账户在特定情形下的存款和交易须向克罗地亚国家银行报备。居民可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允许将本币兑换成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持证银行开立本外币账户和库纳储蓄账户，可将本币兑换成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相关的外汇收支自由，对外支付可用外汇也可用本国货币进行。进口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根据国际承诺实施进口限制和武器禁运；仅特定商品（如武器、麻醉品等）需要进口许可证。出口方面，仅某些商品（如武器、麻醉品等）需要出口许可证；出口需要审查保函。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项下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不允许以外汇支付和收款，但可以自由将外汇兑换成库纳，用于



购买房地产、公司股份和证券。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无限制，但须向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申报。外国投资者在履行法定纳税义务后，可将投资结束后所属资本及出售股票所得自由汇往境外。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境内居民可以自由购买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允许销售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市场工具，发行人可以使用经发行人所在国相关机构审批的招募章程，在规范的证券市场申请市场准入或公开发行境外金融市场工具，但非欧盟发行人只能委托投资公司或信贷机构发行证券。居民允许销售或发行境外股票、债券或其他金融市场工具，金融服务监察委员会在收到发行人申请后须通知欧盟成员国的相关机构，并提供获核准的招募章程。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携带等值 10000 欧元及以上的库纳或外币现钞出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和非居民允许自由在境内外进行外汇划转和本外币兑换。履行法定义务后，居民可以购买境外房产。除法律规定的农业用地及受保护自然区域外，欧盟公民可以在克罗地亚购买房产。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要求银行至少 17% 的外汇负债能被不超过 3 个月的短期外汇资产所覆盖。本币及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9%，准备金的外汇组成中至少有 2% 由银行自有外汇结算账户的日均资金余额维持，银行须每天报告与银行监管资本相关的外汇头寸敞口。克罗地亚国家银行不参与外汇衍生品市场交易，但在远期外汇市场为银行提供掉期工具。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底，1164 家货币兑换机构获得克罗地亚国家银行的许可，可以进行外汇买卖。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与自然人进行外币现钞交易，不向企业提供汇兑服务，不与克罗地亚国家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必须在与其签订货币兑换协议的信贷机构将剩余的外币现钞结汇。货币兑换机构不得以外汇交易为目的在境外设立账户，也不得以其客户的名义进行外汇支付或转账。

强制性养老基金：被划分为 A、B、C 三个种类，每一种类资产设有投资限额，对境内外不同种类的证券、债券及其他金融市场工具的投资总额不能超过规定的资产净值比例。自愿性养老基金对同一发行主体的可转让证券及其他金融市场工具的投资总额不能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投资资产和金融市场工具，应能够对资产风险进行准确判断、衡量、监控、管理和报告，并充分考虑资产的偿付能力。保险公司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如衍生工具有助于减少风险或便利投资组合管理时，才被允许投资衍生工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克罗地亚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欧元区，届时克罗地亚法定货币将从库纳变为欧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



拉脱维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拉脱维亚银行是拉脱维亚的中央银行，负责出台外汇交易管理条例。从事外汇交易的银行和企业必须经由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和拉脱维亚银行授权批准。

(二) 主要法规

《拉脱维亚中央银行法》及欧盟相关外汇管理法规。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拉脱维亚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参考汇率，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拉脱维亚银行通过泛欧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TARGET2）进行欧元跨境收付结算。拉脱维亚对经常账户或资本账户项下使用欧元支付以及居民之间使用外币支付方面，没有限制。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国内外自由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境外没有任何限制。居民也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非居民本币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外币。但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相关规定，来自高风险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必须接受加强型尽职调查，以了解和评估其在境外接受金融服务的必要性。如果账户持有人涉嫌洗钱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居民和非居民账户及账户中的本外币均可以被依法冻结。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拉脱维亚对经常项目收付汇没有特别限制。出口方面，针对武器弹药、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品等特殊物品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进口方面，设置商品种类负面清单。进口商品关税和商品进口配额管理须遵照欧盟的规定。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居民投资者和已与拉脱维亚签署双边协议国家的投资者外，外国投资者在拉脱维亚博彩公司的股份占比不得超过49%。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



限制。

房地产投资：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非居民出售境内房地产无限制。非欧盟居民不得购置边境地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土地、波罗的海和里加湾沿岸沙丘地、农林业用地、公共水库和水道周边的土地、国家级矿床地等，但通过继承获得的土地不受以上限制。非居民获得境内土地须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告获得土地的动机和用途。

（五）个人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拉脱维亚或离开拉脱维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拉脱维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行李、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申报资料不准确、不完整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于携带现钞在欧盟成员国之间进出，没有申报要求。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存款流动比率要求为 100%。根据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避免向未对冲借款人贷款总额超过贷款总额的 10% 而产生的间接外汇风险，遵循间接外汇风险的资金要求。非居民总贷款额占银行总资产规模的比例达到一定标准时，银行须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任何一种外币外汇敞口头寸不得超过该外汇币种资本的 10%，所有币种的外汇敞口头寸不得超过所有外汇资本的 20%。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养老基金须在资产和负债构成方面遵守货币匹配规则。固定保费的私人养老金计划的公开外汇头寸须符合以下规定：单一币种外汇规模不能超过该养老金总资产的 10%，所有外汇规模不能超过该养老金总资产的 20%，外币错配规模最多不能超过总资产的 30%。投资基金须取得欧盟成员国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信贷机构经营许可证，方可投资可到期偿还或有权提取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存款。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立陶宛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立陶宛银行是立陶宛的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立陶宛共和国投资法》《立陶宛共和国银行法》《欧元引入法》《金融资产净额协议》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立陶宛于 2015 年 1 月加入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立陶宛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参考汇率，并在必要时进行干预。立陶宛银行按日发布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欧元汇率，按月自行发布欧元参考汇率。根据《欧洲联盟运行条约》，欧洲中央银行在必要时对欧元汇率进行干预。立陶宛银行可干预即期外汇市场，但不干预远期外汇市场。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立陶宛根据欧盟相关规定对涉及地缘政治冲突、恐怖主义等个人、团体和实体实行汇兑限制。根据联合国决议对涉及恐怖主义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实施制裁。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个人和法人在境内外开立和关闭外汇账户均须向税务部门报备。若居民个人每人参与同一金融市场交易年度交易总额超过 1.5 万欧元，年末余额超过 5000 欧元，须向税务部门报备利息、债务、证券、保险费、养老金缴纳等信息。

非居民账户：立陶宛允许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金融机构须向税务部门报备非居民账户信息。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除涉及健康和国家安全因素的商品外，绝大部分商品进口无限制，但肉类半成品、家禽肉、鱼类等特定食品进口须经许可。特定农作物及酒精饮料进口须缴纳关税。酒精饮料和烟草只能由政府注册贸易商进口，且进口数量不受限制。战略物资技术、特定原油产品进出口须经许可。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任何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于国家安全和国防领域（符合欧洲和泛大西洋一体化原则，且经国家防卫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除外）。2020 年 10 月 11 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和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相关行动建立



了框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无特别的限制措施。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经济实体提供金融信贷，须在立陶宛银行登记。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贷款，若无政府担保，则须在立陶宛银行登记。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企业或个人可在宪法规定范围内购买立陶宛农业及非农业用地。保险公司不可投资境外房地产和贵金属。

（五）个人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立陶宛或离开立陶宛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立陶宛相关机构申报。相关机构须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可予以没收。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出入境没有申报要求。如果现金涉及非法活动，欧盟成员国之间、欧盟成员国与签订了行政互助协议的国家之间可互相交换相关信息。个人超过等值1.5万欧元的现金交易，须向金融犯罪调查处报告。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从境外借款或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须在立陶宛银行登记。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对欧元存款与其他货币存款准备金要求一致。2年期以上的存款、可赎回存款、回购协议以及债券的准备金率为零，其余债券的准备金率为1%。如果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外汇净头寸和黄金净头寸之和超过自有资金的2%，则须留存外汇风险拨备，外汇风险拨备额度要求为外汇净头寸总额与黄金净头寸之和乘以8%。金融机构经营代客外汇业务须经立陶宛银行许可。截至2020年末，立陶宛有5家商业银行、3家专业银行、6家外国银行分行、62家信用合作社、81家电子货币机构、38家支付机构、21家货币兑换机构获准经营代客即期外汇业务。立陶宛国内所有金融机构均可参与银行间市场外汇业务。截至2020年末，共有5家商业银行、6家外国银行分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立陶宛银行可限制欧元交易类型。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卢森堡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欧洲中央银行是卢森堡等 19 个欧盟国家的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欧元区的金融及货币政策，维持欧元区的价格稳定。卢森堡中央银行作为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组成部分，履行欧洲中央银行体系赋予的职责。

(二) 主要法规

《欧洲联盟运作条约》《保险法》《资本要求监管条例》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卢森堡的法定货币为欧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欧洲中央银行必要时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公布干预措施信息。欧洲中央银行依据每日欧洲央行体系内外各央行之间的协调协结果公布欧元参考汇率，为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原则上，卢森堡不对欧盟内部以及与第三国间的资本流动和支付施加任何限制。卢森堡可以实施相关的税收规定，根据纳税人的居住地或投资地点，对不同税收情况的纳税人进行区分，允许采取相关措施监管违反国家税法的行为，并对金融机构进行审慎监管。为提供行政或统计目的组织资本流动申报，特殊情况下，若流入或流出第三国的资本威胁到或严重影响本国经济和欧洲货币联盟的安全，可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

(二) 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均无须审批，外汇账户余额可自由汇出境外。受保险协会或金融监管委员会监督的卢森堡保险企业和职业养老基金必须将与技术条款相匹配的可转让证券存入在欧洲经济区注册的信贷机构，并根据第 2013/36 号欧盟指令获得授权。非居民可自由将本币账户里的资金兑换成外汇，受国际安全限制影响的非居民账户会被冻结。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具有敏感性和战略性质的货物、产品需要出口许可证，但无配额限制。当联合国安理会或欧盟在商业事项上采取限制性措施时，也需要出口许可证。进口方面，对源自部分第三国的一些钢铁和铝产品进口的监督无效，欧盟委员会使用不同的系统来监测这些产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的托管人仅限于在



卢森堡有注册办事处的信贷机构或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有注册办事处信贷机构的卢森堡分支机构。境内成立的航空公司，须由欧盟或欧盟居民拥有多数股份并有效控制，欧盟签署的国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购买和发售资本、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支付无事前审批要求和额度限制。

个人资本项目：不对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贷款和遗产继承进行限制，对个人境外债务、博彩、奖金收入及移民资产转移也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向境外放款、境外账户维护、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国内外汇贷款、购买国内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证券等没有限制；对外汇存款账户和非居民存款账户无存款准备金、流动资产比例、利率管制、信用管制等管理要求。外汇头寸限制适用于《资本要求监管条例》中关于外汇风险审慎资本的要求。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应审慎投资境外资本市场证券、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和其他工具，并遵守相关保险委员会法规要求。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及境外证券必须遵循审慎性原则。集体投资基金购买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将受到与居民发行的证券相同的限制。

投资公司：根据第2013/36号欧盟指令和第575/2013号欧盟法规的规定，投资机构必须根据第327条计算所有净多头头寸和净空头头寸的绝对值之和，即总体总头寸；分别计算每个市场净多头头寸和净空头头寸的绝对值之差，该差值加起来为总体净头寸。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须经法律授权且获得卢森堡金融监管委员会的许可，不能直接与卢森堡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罗马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罗马尼亚国家银行负责制定汇率制度、管理外汇储备、监管金融机构。公共财政部负责外汇兑换机构的准入与管理。国家反洗钱办公室对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监督。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制度》《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条例》《银行间外汇市场操作规范》《公共财政部令》和欧盟相关规定。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罗马尼亚是欧盟成员国，主权货币是列伊，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决定。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基于国内外市场情况以及当前宏观经济状况，会对汇率过度波动进行干预，可能会直接对市场参与者报价，或通过做市商对过度汇率波动进行干预。罗马尼亚国家银行不会公布干预信息，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对 30 种外汇和特别提款权报价。官方汇率根据 10 家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本地银行的报价确定。官方汇率并不强制用于外汇交易及会计记账，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自由确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可自由使用列伊和外币结算。除特定情形外，禁止居民之间使用外汇进行商品和服务交易。与罗马尼亚有双边付款安排的国家之间的付款只能以可兑换货币进行。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在信贷机构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居民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和国内外划转。居民可在境外信贷机构或其他类似机构开立和保留本外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居民可在信贷机构开立并持有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非居民本币账户内资金可兑换成外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实行欧盟共同的进口负面清单、进口关税、单证及进口许可证配额管理。从事贵金属交易的经营者或贸易商须经国家消费者保护管理局授权。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且由国家机构使用或免费分销的商品在豁免期内可免征进口税和增值税。出口方面，适用欧盟贸易政策，出口无配额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外汇管理措施，但相关支付与转移须附单证。特殊情况除外。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出于国家安全考虑，罗马尼亚政府可拒绝向欧盟以外国家的法人授予勘探、开发和开采特许权。非居民在一定条件下在其规定范围内可以购买农用地和林地。居民或非居民投资银行资本超过10%须提前向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报备。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和非居民在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方面无特别限制。

（五）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可通过授权中介机构或财政部授权的外汇兑换机构买卖外汇。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划转。个人携带超过等值1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罗马尼亚或离开罗马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罗马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行李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根据欧盟要求，罗马尼亚可对未能遵守申报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和外汇兑换机构在与客户的交易中可自由设定汇率和佣金。只有信贷机构、支付机构和电子货币机构才能合法提供支付服务。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但须对国家风险敞口设定限制。国内外汇贷款须满足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管理条例及其修订案中有关外汇风险的资本要求，未套期保值的外汇贷款审慎价值调整系数高于本币贷款。信贷机构对外投资须遵守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对信贷机构的审慎管理条例，如对非金融机构的总投资不得超过银行自身资本的60%，银行不得收购可能改变该机构实际控制权的非金融机构股份等。信贷机构本外币存款最低存款准备金率为5%。国内外汇贷款方面，规定债务还本付息与收入总额的比例最高不能超过40%。银行整体净外汇头寸超过自有资金2%时，须计算外汇风险的资本要求。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可进行外币现钞交易，并接受以外币计价的旅行支票，可持有境外账户，但不得开展代客外汇收支与转账业务。此外，出于安全考虑，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对相关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和塔利班进行了一些限制，包括冻结其账户，并禁止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组织付款。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于购买非居民发行的有价证券及境内外投资组合没有限制，但需综合考虑投保人的利益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资产投资于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股市的比例最高可达50%。养老基金资产投资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发行的政府债券的比例最高可达15%（私人养老金）或20%（职业养老基金）；投资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地方政府发行的市政债券最高比例为10%；由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或其他外国非政府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比例最高可达20%。养老基金不得投资第三国（即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和衍生品等。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马耳他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马耳他中央银行、金融服务管理局、财政部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马耳他中央银行法》《对外交易法》《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法规》《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马耳他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在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参考汇率，并在必要时干预做市商报价。欧元参考汇率是欧元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本外币跨境收付无限制，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收付也无限制。马耳他中央银行需统计报告对外交易信息。

(二) 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均可自由开立和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可自由地进行跨境收付；本外币兑换无限制。居民可持有境外账户，资金汇回无限制。马耳他会根据美国的制裁措施冻结被制裁对象的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结汇无限制，出口有历史价值的物品、古董、马耳他石及其制品、军事设备等特定商品须取得出口许可证，出口其他商品无限制。进口方面，部分产品进口实施管控，《进口管理条例》名单中的产品进口须取得转让授权或进口许可证。马耳他对钢铁和来自欧盟以外的部分纺织品实施进口配额制度。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项下交易除与非欧元区国家居民进行房地产交易外，其余交易均无限制。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2020年10月11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建立了相关行动框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马耳他注册但不在马耳他证交所上市的证券交易，须向税务部门提供注册审计师出具的报告、资本收益所得税、关税、股权转让、其他权益转让等材料，免征税的须经税务部门批准。非居民须获得许可证方可收购持有不动产公司的股份。

房地产投资：欧盟以外地区的非居民购买房产须得到财政部批准。马耳他居民和欧盟地区内



的非马耳他居民可获得 1 处房产作为主要住所；在获取第二处房产时，除非在马耳他居住 5 年以上，否则须得到财政部批准。来自欧盟的非居民可在马耳他特别指定地区自由取得房产。非居民在马耳他不得从事房地产交易，但可以出售经财政部批准购买的房产。

（五）个人

根据欧盟相关法规和《现金管制条例》，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马耳他或离开马耳他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马耳他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根据欧盟《资本要求法案》相关规定，马耳他金融机构净外汇头寸敞口超过自有资金总额的 2% 时，须评估外汇风险准备金，该项准备金比例至少要达到净外汇头寸的 8%。

货币兑换机构：马耳他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参与机构须获得马耳他金融服务管理局许可，要求参与机构采取必要的风险管理程序，监测与衡量本外币头寸风险。

保险公司：在马耳他经营的保险公司须遵守欧盟《保险偿付能力监管标准 II》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只能投资于自身能够正确识别、衡量、监控、管理、控制、报告风险的资产和投资工具，包括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和境外证券投资项目，将评估自身整体偿还能力纳入考量。

基金公司：对基金公司的自有资金有比例要求。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境内外证券产品没有限制。养老基金须按照审慎投资要求进行分散投资，把对单个主体的投资风险降到最低。投资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须满足《资本要求法案》的相关规定，零售证券投资基金的募资上限为其资产的 10%，并被允许拥有不超过净资产 100% 的全球风险敞口；投资经验丰富的专业投资机构募资上限为其净资产的 100%；对于通过贷款进行投资的基金，规定杠杆上限为其净资产价值的 200%；其他类型的基金按照《其他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摩尔多瓦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是摩尔多瓦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和汇率政策，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二) 主要法规

《摩尔多瓦外汇管理法》(2008年)、《列伊与外币官方汇率管理办法》(2009年)、《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法》(1995年)、《银行复苏和处置法》(2016年)、《资本市场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摩尔多瓦的法定货币为摩尔多瓦列伊，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列伊兑美元的官方汇率为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和跨银行市场进行的非现金即期交易加权平均值。列伊兑其他货币的官方汇率参考美元在国际市场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折算而得。为避免列伊兑美元的汇率出现剧烈浮动，摩尔多瓦国家银行可对国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除法定情形外，在摩尔多瓦境内一般不得使用外币支付和转账。一般情况下，跨境收支交易可使用本币或外币结算，但国际条约规定必须使用外币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的情况除外。限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使用列伊进行现金交易。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并存入本地购入的外汇或境外合法所得收入。居民个人外汇账户结汇和现钞存取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银行开立外汇和本币账户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但居民个人临时居留境外、居民在境外进行直接投资和房地产投资、常驻公共事业单位、开立保证金相关账户且担保金额在等值1万欧元以下等情况除外。居民境外外汇账户资金可以自由转移到境内。居民可在境外非银行支付服务机构开立外汇支付账户（与电子货币发行有关的支付账户除外），该类账户只可用于支付业务。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可在授权银行自由开立本币和外汇账户，可存入在国内外汇市场购售汇或其他合法所得收入。非居民外汇账户的余额通过授权银行转出境外或在外汇市场出售不受限制。非居民本币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外汇。非居民法人和个人可在境内非银行支付服务机构开立外汇支付账户（与电子货币发行有关的支付账户除外）和本币支付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摩尔多瓦贸易进出口自由，所有依法注册的经济实体均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一般无须申请进出口许可证。出口方面，一般情况下，出口收入须在出口报关单签发起3年内汇回，



汇回期限根据合同类型有所差别。进口方面，摩尔多瓦对商品进口无负面清单，对糖料和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中涉及的商品进口实行关税配额制度。用本币或外币进口付汇超过等值1万欧元，须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货物进口预付款期限不得超过2年，未执行合同的预付款须在2年内汇回。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居民机构向境外支付超过等值1万欧元相关款项，应向银行或支付机构提交证明材料。服务贸易项下预付货款最长期限为2年，未执行合同的预付款须在2年内汇回。居民服务贸易收入须在提供服务之日起3年内汇回。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除法律规定外，资本项下交易无须得到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但是资本项下汇出须得到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除非法律给予特别豁免，居民法人实体从资本交易中获得的收益必须汇回摩尔多瓦。出于统计需要，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信贷和担保必须由居民向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报告。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期限5年以上且金额超过等值5万欧元的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须向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报告。禁止非居民在摩尔多瓦境内拥有农业用地和森林。外国投资者在境内投资所获利润缴税后，可自由汇往境外。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境外金融工具和外汇衍生品工具、非居民境内出售或发行的金融工具和外汇衍生品工具等须事前获得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境外出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无限制。居民境外出售或发行资本市场工具、债券或其他债务类证券须在国家金融市场委员会登记并颁发境外流通许可证。境外投资者经国家金融市场委员会审批后方可增持规定比例的境内股份。非居民在境内公开发行证券须采用摩尔多瓦存托凭证的形式，存托凭证发行人须按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允许发行以外币计价的证券。非居民若计划持有投资公司配售的股份，或在原有持股比例的基础上增持超过配售股份的20%、30%或50%，须事前书面报告国家金融市场委员会。外国投资者可在限额内购买政府公开发行的政府债券，外国投资者提交的非竞争出价不得高于集合竞价的3%。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无限制，但须遵循相关法律规定的汇回期限要求，贷款金额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向居民提供有息商业贷款、金融贷款以及信用贷款金额超过等值5万欧元的，居民须向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报告。居民为非居民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须获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作为被担保人的交易无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但金额超过等值5万欧元的担保须向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报告。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出入境时，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0000欧元的本币或外币现钞，超出部分须提供海关申报单或批准文件。个人兑换现钞，须缴纳0.1%的汇兑税。对居民个人赡家款、临时境外居留费用、签证费用、捐赠支出等，明确审核材料的限额及类型，非居民个人赡家款、个人同名划转、其他项下个人汇出金额达到等值1万欧元以上，须提交交易背景真实性证明材料。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捐赠超过等值1万欧元，须获得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超过等值10000欧元的贷款，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而非居民个人获得的贷款无须批准。境外个人继承农业用地和森林的，须将农业用



地和森林出售给摩尔多瓦个人或法人。非居民继承居民的遗产资金可转移至境外，无须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

（六）金融机构

持牌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和投资基金购买国外金融产品无须经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单一币种的外汇多头或空头头寸不得超过监管资本的 10%。所有币种的外汇多头或空头头寸不得超过监管资本的 20%。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向非居民发放的商业贷款和信用贷款无须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但非居民办理有息商业贷款保理业务须向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报告。银行持有境外公司股份须由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批准。金融机构美元、欧元等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30%。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存在比例限额，包括投资欧盟成员国发行的政府证券及其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和其他证券分别不得超过养老基金资产总值的 70%、30%；投资第三方国家发行的债券和其他证券及其地方政府在受监管市场上发行的可流通债券和其他证券分别不得超过养老基金资产总值的 15%、10%；投资单一发行人的投资额以及对同一机构发行的每类资产，不得超过养老基金资产总值的 5%；投资基金组合资产和组合项下个人持有资产，不得超过养老基金资产总值的 10%。若养老基金超过了规定的投资限额，须在 1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对自身资产进行调整。其他集体证券投资机构（ACIU）可根据相关法规将投资单位分配给小额投资者，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总资产比例。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葡萄牙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葡萄牙银行是葡萄牙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葡萄牙经济部负责外贸政策的落实，税务和海关部门负责贸易监管，并签发进出口许可证、报关单和证书。

（二）主要法规

《葡萄牙证券法》《欧洲联盟运行条约》《欧洲共同体条例》和《欧盟理事会决议和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葡萄牙是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成员国，法定货币为欧元，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在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参考汇率，并在必要时干预做市商报价。欧元参考汇率是欧元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葡萄牙没有外汇管制，本外币跨境收付无限制，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收付也无限制。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跨境收支应通过银行办理。

（二）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均可自由开立和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可自由地进行跨境收付；本外币兑换无限制。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欧洲共同农业政策涵盖的部分农产品进出口须取得许可。出口方面，化学品、两用货物及武器的出口需要许可证。进口方面，葡萄牙实行进口商品正负清单管理。除涉及健康、公共秩序和商业欺诈的商品外，绝大部分商品进口无限制。根据欧盟法律法案，禁止与朝鲜和叙利亚公共机构进行黄金、贵金属和钻石贸易。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对以下情形实施管理：非欧盟投资者拥有或控制信贷机构或金融公司的境内分支机构，业务办理所需专项资金应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要求；非欧盟成员国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须提供专项存款和金融担保，同时其母公司须满足5年以上从业经历的条件；除了在葡萄牙或欧盟国家注册的企业外，不得拥有悬挂葡萄牙国旗的船舶；限制外国投资者对内投资成立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必须由欧盟国家或欧盟居民绝对有效控股，但由欧盟签署的国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限制非欧盟投资者直接在葡萄牙投资设立旅

行社，通过在葡萄牙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再投资的情况除外。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购买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非居民在葡萄牙公开发行票面价值低于 10 万欧元的证券时，须事先提交招股说明书并经葡萄牙证监会批准。要求向公众披露股票或其他证券的买方、发行的信息。

（五）个人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进入或离开欧盟成员国时，须在入境或出境的欧盟成员国进行强制性申报。相关机构须保存申报记录，并向本国金融情报机构报告。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在非欧洲经济区国家及地区设立子公司，须经葡萄牙银行批准。

保险公司：非欧洲经济区国家保险公司在葡萄牙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或收购在葡萄牙成立的保险公司及其股份，均须经保险和养老基金监管局批准。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境内外证券产品没有限制。养老基金的资产负债货币匹配要求是 7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塞尔维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主要承担外汇管理职责。

（二）主要法规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法》《外汇交易法》《资本市场法》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塞尔维亚的主权货币是第纳尔，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在每个交易日末，塞尔维亚国家银行基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和银行间外汇市场所有交易使用汇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到第纳尔兑欧元的汇率中间价。自2015年1月12日起，人民币、土耳其里拉、保加利亚列弗、罗马尼亚列伊、白俄罗斯卢布5种货币分别进入第纳尔的汇率中间价计价体系。2020年1月1日起，塞尔维亚国家银行不再公布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每日交易数据，而是公布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每月净买入/卖出数据。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在塞尔维亚，经常和资本项下的国际收支均可使用第纳尔。除特殊情况外，居民之间的收付必须使用第纳尔。银行可以自由汇入汇出第纳尔或外币，非银行机构和个人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汇入和汇出第纳尔或外币。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机构和个人在境内可以自由开立活期和定期外汇账户，与境外进行经常项下的交易不受限制，并可进行法规允许的资本项下交易。银行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并存入外汇不受限制。其他特定的居民机构和个人经批准后，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并存入外汇。塞尔维亚不允许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机构和个人可以在授权银行开立活期、定期和特殊目的的外汇账户及本币账户，也可以联名开立活期外汇账户和本币账户，非居民个人还可以开立联名定期本币账户。非居民机构须通过转账将款项存入外汇账户；非居民个人则可通过转账和现金的方式将款项存入外汇账户。账户持有者可使用其账户中的外汇在塞尔维亚境内直接进行第纳尔支付，也可将外汇转移至境外，或直接在境内外进行外汇支付。这些账户在境内进行外币收付和转账须符合外汇管理规定。非居民的第纳尔账户可购汇，并可转入非居民在国外的外汇账户。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货物进口付汇和提前付汇不受限制。货物出口一年以上的应收款视为涉外商业信贷。境内居民可以通过银行、支付机构和提供支付服务的公共邮政运营商进行涉外收付，在线上



进行货物的采购或销售时，也可以通过境内外电子货币机构进行收付款。居民机构和个人可以使用授权银行的外汇账户资金支付进口款项，也可以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购汇支付。在不能通过银行收汇的情况下，居民机构出口收汇可以现钞方式结算，单笔交易上限不能超过等值1万欧元，并在收到现钞3个工作日内存入到外汇账户。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交易收付和经常项下支付必须满足相关单证要求。与旅行相关的涉外支付可通过银行、支付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公共邮政运营商和电子货币机构进行。在境外经营的居民机构无须将利润汇回本国，资金使用不受限制。经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批准，非银行居民机构及个人可在境外银行账户存入外汇，在该批准事项完结的30日内，须将剩余资金汇回，并关闭账户。除信用卡账户本身的金额上限外，在境外使用信用卡不设限额。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投资可以以下四种形式：外汇、实物资产、知识产权和证券及其他产权。居民可以投资境外企业和房地产，非居民也可以投资境内企业和房地产，投资收益汇出不受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境外股票须通过银行转账并向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申报。通过境外经纪人账户在境外交易债务证券的居民，在完成投资过程后，须将销售这些证券的所得收益汇回塞尔维亚。若居民通过自己在境外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债务证券交易，则在塞尔维亚国家银行批准的时间和限额内，可以将收益存在境外账户。居民机构和个人可以购买和出售欧盟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国际金融组织、境外设立的开发银行或金融机构、总部设在欧盟成员国的法人实体，以及风险评级和发行商符合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规定的机构所发行的长期债务证券和短期证券。购买境外集合投资证券须通过居民投资公司和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居民可以在受监管市场和境外多边交易设施自由交易金融衍生品，也可在上述市场之外为对冲特定风险进行衍生品交易，这些风险由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规定。居民可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集合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品，但不得发行短期证券。非居民方面，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除军工生产销售企业外的股票、债券、集合投资证券、标准化金融衍生品。总部或常驻地在欧盟的非居民可以在塞尔维亚境内买卖短期证券。非居民和境内银行在场外市场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受限制。符合法规条件的非居民可在境内发行股票、长期债务证券、集合投资证券、标准化金融衍生品，但短期证券发行收付款受到管制。

信贷市场：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居民机构可以货物服务进口和境外工程融资以外的目的借取外币贷款，也可从国际金融组织、开发银行或国外政府成立的金融机构借取本币贷款。本外币外债均须向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申报。非银行居民机构与非居民之间的本外币商业信贷往来不受限制，提供外币金融贷款须符合法规规定。在满足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居民机构可以为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信贷做担保，非居民也可以为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信贷做担保。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或非居民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第纳尔出入境。居民或非居民个人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外币现钞出境。超过1万欧元的，需要移民证明。外币现钞入境不受限制，但居民须向海关申报超过反洗钱法律规定数额的外币现钞；非居民须向海关申报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外币现钞，由海关出具证明。居民个人可以进行经常项下的涉外支付，包括支付法律允许的货物和服务进口货款。居民个人银行卡境外交易金额不限。居民个人向



非居民转账每月不超过1万欧元，超出的须按法规提供相关文件。非居民个人向居民转账不受限制，但应符合反洗钱法律规定。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不得向非居民提供借款。居民个人可以从非居民获得外币贷款用于进口货物和服务以及其他目的，借款期限须在一年以上，且贷款须支付至境内银行的外汇账户。居民个人可以从总部位于欧盟成员国或常驻地在欧盟成员国境内的非居民获得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贷款，贷款须支付至国内银行的外汇账户。上述交易均须向塞尔维亚国家银行申报。境内居住满一年的外来移民为偿还在母国的债务进行的涉外转账不受限制，已入籍的移民则每月转账不得超过等值1万欧元，超过的须按法规提供相关文件。外来移民向境内转移资产不受限制。移居国外的个人对外转账外汇不得超过等值1万欧元，超过的须提供移民文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向非居民提供外币商业信贷，或向境外银行提供短期银行信贷便利及短期外汇存款，或向国际金融组织、开发银行和国外政府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本币贷款不受限制。银行向其他非居民提供本外币贷款须满足相关规定。银行可以向居民机构提供用于货物服务进口的外币贷款，也可以向居民个人提供用于在境内购买房地产的外币贷款。银行可以购买在境内发行的外币计价证券。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可投资于欧盟或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政府或其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国际组织发行的债券和外国上市企业股票作为储备资产，购买金额总计不超过资产总额的25%，购买单一品种债券或股票不超过5%。保险公司也可以投资于投资连结保险的基金产品。获得塞尔维亚国家银行许可后，保险公司可将不超过核心资本的25%用于境外储蓄、投资等。

养老基金：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养老基金可投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或境外法律实体发行的债务证券，在欧盟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上市的境外公司股票，以及总部位于欧盟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银行根据存托证券发行的存托凭证，规模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0%；也可投资总部在塞尔维亚、欧盟成员国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开放式投资基金，规模不超过资产总额的5%。养老基金对外投资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塞浦路斯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是塞浦路斯的外汇管理部门。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是执行欧洲央行的货币政策；持有及管理官方的国际储备；督导各银行的工作；促进、调节及监察支付和结算系统的平稳运行；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性；履行银行和政府金融代理的义务；作为成员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二) 主要法规

《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法》《信贷机构业务法》《欧洲中央银行体系法规》《欧洲联盟运行条约》以及其他欧盟相关法规。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塞浦路斯属于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欧元区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但欧洲央行必要时会对市场进行干预。欧洲央行依据每日欧洲央行体系内外各央行之间的协调结果，发布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跨境支付结算没有限制。居民之间不得使用外币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境外；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为外汇。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可开立本币账户，无须批准，欧元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塞浦路斯执行欧盟法规，适用欧盟共同海关税则，大多数进口产品无许可证要求和数量限制，但对于来自部分非欧盟国家的某些商品，如纺织品和钢铁，则需要许可证。出口方面，根据欧盟法规和塞浦路斯国家立法，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武器和军事装备、两用物品的出口必须获得许可。除持有塞浦路斯法律规定用于特定用途的许可证外，禁止出口古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来自欧盟成员国的直接投资不受限制，来自非欧盟国家的直接投资在大多数经济领域也不受限制。塞浦路斯对非欧盟自然人或法人参与从事以下活动的企业存在限制（最高限额和/或歧视性的许可要求）：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大学以外的高等教育机构、



建筑业、旅行社、报纸和杂志的出版或发行、商船和渔船的所有权，以及与直接投资有关的房地产购置。任何居民或非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单独或联合收购银行 10% 或以上的股本，都须经审批；增加控制权达到或超过 20%、30% 和 50% 的收购，或者银行将成为收购方的子公司，都须得到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信贷机构在国外的直接投资需要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或欧洲央行在单一监管机制（SSM）范围内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无限制。

信贷业务：欧元和外币的银行贷款须遵守塞浦路斯中央银行规定的流动性审慎监管要求、欧盟第 2015/61 号条例关于流动性覆盖要求的规定，或欧洲央行在单一监管机制范围内的要求。

房地产投资：非塞浦路斯的欧盟国民（自然人或法人）在塞浦路斯购买房地产不受限制，并适用于与塞浦路斯国民相同的法规。来自非欧盟国家的非居民在塞浦路斯购置不动产必须得到地区官员的批准（通过继承获得除外）。对于超过 2676 平方米（2 杜努姆）的房地产，仅批准不超过 4014 平方米（3 杜努姆）的主要或次要住宅、商业场所以及对国内经济有利的工业部门场所。

（五）个人

经常项目：根据塞浦路斯国家法律，在欧盟范围内旅行的个人在进入或离开塞浦路斯时，必须对携带的相当于或超过 1 万欧元或其等值的纸币和黄金进行申报，如不申报将被处以罚款。

资本项目：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信贷机构可以自由从国外借款。根据外汇净敞口头寸状况，信贷机构可以持有国外账户。信贷机构可以向居民和非居民发放欧元和外币贷款，但须符合塞浦路斯中央银行规定的流动性审慎监管要求、欧盟第 2015/61 号条例关于流动性覆盖要求的规定，或欧洲央行在单一监管机制范围内的要求。购买当地发行的以外汇计价的证券须符合出于审慎监管原因制定的流动性资产和资本要求。根据欧洲央行规定，对于本币和外币存款，信贷机构存款负债的最低准备金率为 1%，流动性覆盖要求为 100%。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欧洲央行允许在其直接监管下的银行（重要机构）暂时在 100% 的流动性覆盖率以下运作。信贷机构可以直接在国外投资（例如，在国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但须经塞浦路斯中央银行批准，或在单一监管机制下由欧洲央行批准。所有外币的总体隔夜（日内）净敞口头寸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资本基础的 6%，其总体外汇日内净敞口不得超过其资本基础的 8%；单一外币的隔夜（日内）净敞口头寸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资本基础的 3%（日内为 5%）。这些限制不区分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和负债。外汇敞口头寸也须遵守自有资金的审慎监管要求。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须遵守《2016—2020 年保险和再保险服务及其他相关事项法》[经修订的第 38(I)/2016 号法律] 的规定，其中包含相关欧盟指令的规定。欧盟偿付能力 II 指令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

基金公司和投资公司：养老基金要根据塞浦路斯国家立法接受审慎监管，其中包括相关欧盟指令的规定。养老基金必须按照“审慎人”规则进行投资，包括要求主要投资于受监管的市场和适当多元化的资产，避免过度依赖任何特定的资产、发行人或企业集团，避免整个投资组合中

的风险积累。养老基金可以将覆盖其技术准备金的资产的 30% 投资于以货币计价的资产。投资公司须遵守审慎监管要求。投资公司的外汇敞口头寸须符合自有资金的审慎监管要求。

货币兑换机构：根据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相关规定，允许货币兑换机构在塞浦路斯经营，但须事先获得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的批准。根据 2018—2019 年《提供和使用支付服务和进入支付系统法》，其他代表客户进行货币支付和转账的机构须获得塞浦路斯中央银行的许可。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斯洛伐克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斯洛伐克财政部和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是斯洛伐克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财政部对其他部门和政府中央机关事务、特殊目的政府基金、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国家和地方预算等相关外汇业务进行管理。斯洛伐克国家银行对除上述之外的居民及非居民外汇业务进行管理。

（二）主要法规

《外汇法》《欧委会实施条例》《博彩业条例》。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斯洛伐克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欧洲央行公布欧元中间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跨境支付结算没有限制。居民之间不得使用外币结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允许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且无须经过审批，账户余额可以依法自由转移；允许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可依法兑换为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允许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以依法自由转移。允许开立境内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可依法兑换为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欧盟全权负责实施斯洛伐克的商业政策，包括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税收和其他非关税及关税措施。斯洛伐克自加入欧盟之日起，接受并充分执行欧盟关于共同贸易和农业政策的条例。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旅行支付实行限额控制。由财政预算和受补贴机构雇佣的雇员，其官方旅行受到补贴的额度限制，补贴额度由财政部负责确定。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投资以下行业受到限制。一是博彩业，相关许可证可颁发给在斯洛伐克或其他欧盟成员国注册的公司实体，也可颁发给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外资企业，但该企业外方股东应当在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定居或永久居留。在斯洛伐克以外成员国注册的公司实体，如有在博彩监管局的注册代表，则可获发许可证。二是航空服务业，欧盟成员国及其国民须拥有超过50%的股份并有效控制（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可获得经营许可证，但与欧盟以外的第三国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的除外。三是欧盟可转让证



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存托机构的注册办事处必须同在斯洛伐克，如果注册办事处在另一个欧盟国家，则要求该存托机构必须是在该欧盟国家成立的。在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下，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协调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监管。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斯洛伐克买卖金融工具须符合投资服务项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购买股票或其他参与性质的证券受航空业、博彩业相关外商投资法规的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在斯洛伐克发行证券会受到管制。欧洲经济区成员国非居民出售符合标准的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产品，须事先向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报告。非居民销售非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产品，须在斯洛伐克设立分支机构或达成基础协议，并取得斯洛伐克国家银行授权。取得授权的居民在欧洲经济区其他国家出售或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须经斯洛伐克国家银行通知对方国家。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出售或购买衍生品及其他工具仅限于斯洛伐克国家银行与特定欧洲经济区成员国。

房地产投资：欧盟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和瑞士的自然人和法人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获得农业用地。禁止其他国家居民购买境内房地产。

（五）个人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伐克或离开斯洛伐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伐克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需按照经营范围开展活动，依照许可向非居民提供贷款、从境外借款或提供境内外汇贷款。根据欧盟关于信用体系和投资公司的审慎要求，银行不可将超过其合格资本的 15% 投入单家境外公司，且投资外国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合格资本的 60%。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开展业务须与许可一致，保险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投资产品，在资产和负债构成方面须遵守货币匹配规则。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斯洛文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斯洛文尼亚银行是斯洛文尼亚的中央银行，是其主要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的外汇业务。斯洛文尼亚海关负责管理跨境现钞业务。

（二）主要法规

《外汇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斯洛文尼亚于2007年1月加入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央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的基础上，欧洲央行公布欧元参考汇率。在欧洲理事会的指示下，欧洲央行必要时对欧元汇率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和欧盟管理条例，斯洛文尼亚可对特定组织和个人采取冻结资金及其他经济来源等经济手段。根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案，列入名单的机构须报告其与洗钱和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法人或自然人之间超过1.5万欧元的本币汇款。本国商品销售商或服务提供商可拒绝客户或第三方超过5000欧元的本币现钞支付。

（二）账户管理

居民和非居民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均不受限制，涉及反洗钱风险的情况下须报告额外信息。居民在境外开立账户须向斯洛文尼亚金融监管当局报告。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斯洛文尼亚实行欧盟进口许可政策，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及双边协定伙伴国没有进口数量管控；对于涉及安全、技术、卫生、植物检疫、环境等因素的限制遵从国际惯例；对于朝鲜特定纺织品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对于特定钢铁产品进口设有保护措施；对于配额方式进口的农产品实施进口许可制度。特定出口产品因政策或安全原因受到出口管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注册地与实际所在地均在欧盟成员国的公司可投资于金融服务业。限制非欧盟国家居民持有悬挂斯洛文尼亚国旗船只，不得持有斯洛文尼亚航空公司的多数股份。外国投资者或其子公司须在斯洛文尼亚设立公司之日起15日内报备。在核心基础设施、核心军民两用技术、核心能源供给、敏感信息、传媒、关涉欧盟利益的项目6个领域，非居民投



投资者若拥有 10% 的股权或投票权，或获得土地和房地产处置权，斯洛文尼亚监管机构有权在签订投资协议或公布收购要约后的 5 年内审查相关投资活动，包括决定的投资审批、投资实施条件，若投资威胁安全或公共秩序，则可禁止或取消投资。2020 年 10 月 11 日，《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条例》正式生效，该条例为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和协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相关行动建立了框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斯洛文尼亚股票及其他股权投资性质的证券受相关投资法规管制。居民或非居民在斯洛文尼亚公开发行或上市股权类工具、债权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及衍生产品须经授权批准。居民在国外销售或发行上述金融工具无须特别授权或报备。非居民可向个人投资者发行斯洛文尼亚共同基金、欧盟成员国共同基金和其他共同基金。

（五）个人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等值 1 万欧元以上本币或外币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文尼亚或离开斯洛文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文尼亚海关申报。对欧盟成员国居民之间携带现钞出入境没有申报要求。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居民银行收购斯洛文尼亚、欧盟成员国境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股份，以及非居民收购斯洛文尼亚的银行股份，须经斯洛文尼亚银行批准。斯洛文尼亚对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本外币存款准备金率要求一致，均为 2 年期以内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1%、2 年期以上的存款准备金率为零。斯洛文尼亚对银行外汇头寸没有限制，但要求外汇净头寸超过其自有资金 2% 的银行须评估资本金是否满足外汇风险管理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斯洛文尼亚 14 家银行业机构中有 13 家获准经营即期外汇业务及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17 家货币兑换机构获准经营个人汇兑业务。斯洛文尼亚对于远期外汇业务无特别管理规定。

基金公司：另类投资基金可向斯洛文尼亚专业投资人和符合条件的个人发行销售。获得授权的其他欧盟成员国共同基金可向斯洛文尼亚居民销售基金产品。居民基金公司在欧盟成员国销售基金产品不受限制。养老基金可对欧盟成员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以及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国家开展长期投资。养老基金公司的资产负债须符合 80% 货币匹配要求。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乌克兰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乌克兰国家银行是乌克兰的外汇管理部门。授权金融机构（获得许可证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是对乌克兰国家银行负责的外汇监管机构。

（二）主要法规

《乌克兰外汇和外汇管理法》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乌克兰的法定货币为格里夫纳，法定和实际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乌克兰货币政策不以具体汇率或汇率区间为目标，但会通过外汇干预增加外汇储备规模，保障外汇市场有序运行。乌克兰采用双重汇率制，政府性交易汇率和市场汇率存在一定差别。乌克兰国家银行基于银行间货币市场美元交易信息计算格里夫纳兑美元官方汇率。格里夫纳兑其他外币汇率均通过其公布的美元官方汇率及彭博外汇定价指数（BFX）套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所有经常项目跨境收付款均可以本外币结算。居民可通过外国银行在乌克兰授权银行的本币代理账户与非居民进行经常项下交易和支付。其中，进出口结算须提供相关交易证明材料。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资本项目交易可以本外币结算。格里夫纳是乌克兰的唯一法定货币，特定情形下居民境内交易可以使用外币。银行可向居民发放本外币贷款，但对个人的消费贷款只能以本币发放。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银行可为居民开立本币和外汇储蓄账户、活期账户和托管账户。境内银行可开立代理账户用于银行间交易。居民可以在外国金融机构开立账户，通过这些账户进行外汇交易，但须申报。居民本币账户的余额可用于购买外汇，但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非居民账户：银行可为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其中可为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开立非居民公司账户、投资账户、储蓄存款账户和托管账户。不允许将外币现金转入投资账户。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除豁免情况和特定出口业务外，乌克兰国家银行要求出口商在交货后365天内收到货款。2019年6月20日起，取消出口收入强制结汇限制。进口方面，除豁免情况和特定进口业务外，进口商须在支付款项之日起365天内收到货物，但金额低于等值40万格里夫纳的进口业务除外。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法人实体每日购汇超过10万欧元的，若未能在10日内对外支



付，则须在该期限结束后5日内在外汇市场结汇售出。国外的乌克兰居民个人或法人实体以投资为目的的资金跨境转移，或非居民法人实体的经常账户转移存在限额，个人为等值10万欧元、法人实体为等值200万欧元。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银行需要核实交易真实性文件。机构可购汇支付商务旅行费用，无金额限制。居民法人实体在同一交易日根据同一合同进行的交易，若交易金额不超过40万格里夫纳，可使用信用卡与非居民进行进出口货物结算。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2019年6月20日起，取消资本项下外汇收益部分强制结汇要求，但乌克兰国家银行有权对外汇收益实行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性强制结汇。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有限额要求。居民法人通过转股方式对外直接投资的购付汇额度为每年等值200万欧元。对外投资保险、金融行业须财政部或国家银行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投资款项可以本币或外汇形式汇入，无须登记且无须通过授权银行投资账户。对外汇出利润、撤资收入不受限制，只需向银行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证券无须向国家相关部门登记，购买政府证券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登记，不得参与乌克兰国内外汇市场衍生品交易。经国家证券与股票委员会注册后，外国证券可在境内交易，但须向乌克兰投资者提供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报告。国际金融机构在乌克兰发行以格里夫纳计价的债券，须获得乌克兰财政部许可。2019年2月7日起，居民购买境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等，若不超过限额，无须乌克兰国家银行许可。居民法人境外证券投资购付汇额度为每年等值200万欧元。

信贷业务：居民从非居民借入外债，须向乌克兰国家银行登记。居民对非居民商业信贷最长期限为365天。非银行机构和个人可向非居民发放外汇贷款，非银行机构年度限额为等值200万欧元，居民个人年度限额为等值20万欧元。

（五）个人

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出境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须向海关书面申报，并提供银行取款证明；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入境，超过等值1万欧元的应向海关书面申报。个人现钞每日购汇限额为等值40万格里夫纳。2021年7月20日起，居民个人可购买非现金外汇，无须向银行提供交易证明材料，限额为每人每日等值10万欧元。个人经常项下非商业性交易转移资金无金额限制。2021年2月5日起，居民个人通过购买证券方式对外直接投资的购付汇额度为每人每年等值20万欧元。居民个人购买人寿保险的购付汇额度为每人每年等值20万欧元。居民个人在境外使用本外币信用卡购买商品和服务不受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从非居民借入本外币不受限制，可不受限制地购入外汇。银行可以本币和外币形式向居民客户提供信贷（个人消费信贷只能以本币形式提供）。除特殊情况外，居民（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所有本外币跨境收支必须通过国家银行授权的银行进行结算。2022年6月30日起，乌克兰国家银行将外币计价的国内政府债券信用风险权重提高至100%。银行长期、短期外汇敞口头寸总额均不得超过监管资本的15%。2020年3月10日起，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零，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10%。允许银行按照远期条



款与外国经济活动主体的客户进行交易。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在境外购买财产、证券和公司股份被视为海外投资，需在乌克兰国家银行执行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按照居民法人境外投资的规定，即可购买外汇和进行外汇转账，每年购买证券总额不得超过等值 200 万欧元。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希腊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希腊中央银行是希腊外汇监督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欧共同体条例》(2014年)、《希腊央行行长法案》(2011年)、《总统法令》(1993年)、《全国海关行为准则》(2015年)、《欧共同体指令》(1992年)、《发展法》(1990年)、《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规则》(2004年)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希腊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央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欧洲央行通常在欧洲中部时间下午14点15分确定每日参考汇率,并于下午16点左右公布,一般是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平均值。自2016年7月1日起,希腊央行不再使用欧洲央行参考汇率进行外汇交易。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无外汇管制。居民信贷机构有权办理与非居民进行的所有交易结算的必要手续,并须向希腊央行提供编制国际收支信息所需的统计信息。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可以自由地将持有的居民信贷机构本币存款转换为外币存款。

非居民账户: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开立本币账户不受限制;可以自由地将持有的居民信贷机构本币存款转换为外币存款;开设新账户或增加共同持有人不受限制。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收汇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出于安全原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核武器和军民两用物品等需要出口许可证,出口常规武器也须遵守第2168/1993号法律要求。进口付汇无相关限制。受欧盟监管或欧盟/联合国限制措施的国家或地区的部分产品需要进口许可证。部分物品的进口受欧盟的特别规定管理,如药品、麻醉品和电影。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允许非居民境内直接投资,但非欧盟居民在购置边境地区的房地产、矿业投资、非欧洲经济区外国银行设立代表处或分行、投资会计部门等方面受到限制,有特别授权的除外。非欧盟居民投资的境内航空公司,必须由欧盟成员国或其公民控制多数股



权。非居民最高持有希腊海上运输船或捕鱼船舶 49%的所有权，最高持有电视制片公司或无线电广播公司 25%的股权。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基金的托管机构必须在基金公司所在的欧盟国家设立或注册办事处。在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框架下，欧盟委员会和成员国协调对外国投资的监管。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广播和海事部门的股票和其他投资类证券受到一定的管制。希腊第二支柱职业养老基金（OPFs）只能投资于在受监管市场上市并在希腊、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发行的股票、债券和共同基金份额。

（五）个人

个人出境旅行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的现钞。进入或离开欧盟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以上的现钞或其他资产实施强制性申报制度。海关部门有权对不提交申报信息或提交的申报信息不完整、不正确的个人按需申报金额的 25%实施处罚。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信用合作社和投资公司须全面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要求指令。如果通过国外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国外账户进行支付，则禁止签卡协议。

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须按审慎原则投资，以确保整个投资组合的安全性、质量、流动性和盈利能力，此外还需确保这些资产在本地的可用性。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或管理其投资组合的实体必须确保投资符合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保险公司投资没有其他限制，其投资决策无须事先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系统通知。

基金公司：基金公司购买非欧盟居民发行且未在雅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受到管制。希腊第二支柱职业养老基金作为长期机构投资者，可以在审慎范围内投资于希腊、欧盟其他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发行的股票、债券、共同基金和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股份以及政府证券、银行存款和房地产。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019 年 9 月 1 日，希腊全面解除于 2015 年年中起实施的资本管制，仅对部分领域有所限制。



匈牙利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匈牙利国家银行是匈牙利的中央银行，也是匈牙利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汇率政策，并对汇率、外汇交易及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二) 主要法规

《外汇自由化及相关法修订法案》《贸易法令》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匈牙利的主权货币是福林，法定和实际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匈牙利国家银行对外宣称不干预外汇市场，但也会针对外汇干预目标而采取一些限制性措施，以避免对市场和汇率造成破坏性冲击。官方汇率于每个工作日上午 11 时确定，福林兑欧元汇率是国内外汇市场上最活跃的 10 家银行报价扣去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报价后的简单算术平均。福林兑美元汇率通过福林兑欧元、欧元兑美元的汇率套算得出。福林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是根据美元兑福林的固定汇率和外汇交叉汇率计算出来的。官方汇率一般用于评估以外币计价的资产负债、收支、资金转移等。商业银行可自由设置与客户交易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自 2001 年起匈牙利废除所有外汇管制，并允许资本自由流动，福林可自由兑换。匈牙利是欧盟成员国，匈牙利国家银行是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成员国。

(二) 账户管理

对居民和非居民账户没有管制。居民与非居民可在境内外自由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划转。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跨境收付不受限制。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除受到数量限制，保障措施或进口监督的产品外，其他产品不需要进口许可证。进口特定商品和受关税配额限制的产品必须获得许可证。出口方面，涉及军事枪械等产品的出口需要许可证。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欧盟委员会规定，某些产品如新冠疫苗的出口需要获得授权。2021 年 6 月 24 日起，禁止向白俄罗斯出口涉及军事的产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实行行业负面清单制度，对交通运输、资产管理等行业，以及涉及战略安全的航空、国际水域经营的外商直接投资与股权收购进行管制。对外直接投资方



面，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对非居民购买关键领域的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有限制，对非居民购买国内小型保险公司发行的证券资产有限制。非居民在境内购买、发行、销售债券、其他债务工具、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和衍生品无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债券、股票一般无限制，涉及匈牙利小型保险公司技术条款承保范围的情形除外。居民和非居民的商业信贷不受限制。

房地产投资：小型保险公司的房地产投资仅限于欧洲经济区国家，强制性和商业养老基金只能在欧洲经济区范围内投资房地产。非居民购买房地产受到限制。

（五）个人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匈牙利或离开匈牙利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匈牙利相关机构进行申报。如果通过邮件或包裹递送现金，寄件人或收件人也必须强制申报。相关机构须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对携带现钞在欧盟国家之间进出没有申报要求。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外汇资金充足率要求为 100%。信贷机构外汇覆盖率不高于资产负债表总额的 15%。金融公司的银行间同业拆借比率不得超过总负债的 30%。允许国内外汇贷款，并对不同币种、不同类型的贷款规定不同的资产价值比率。根据欧盟有关要求，向非居民发放银行信贷或商业信贷须额外报告。匈牙利对银行外汇头寸敞口没有特别的规定，但所有欧盟成员国银行均须在整体净外汇头寸超过自有资金 2% 时覆盖汇兑风险。

货币兑换机构：信贷机构及其代理人可以从事货币兑换活动，但必须得到匈牙利国家银行的授权，从事货币兑换交易须持许可证。代理人只能买卖外币钞票，信贷机构可以代客支付外汇款项和转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匈牙利共有 146 家外币兑换机构和 40 家信贷机构可以从事货币现钞兑换活动。

保险公司：匈牙利按照欧盟相关法规对保险与再保险公司进行授权与监管，取消对保险公司投资的限制（小型保险公司除外），按照审慎原则对所有资产进行投资，但对小型保险公司的投资在资产构成、投资种类等方面仍存在限制。

养老基金：养老基金的资产负债币种配比须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且必须预留储备金以支付基金参与成员的养老金。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意大利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意大利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外汇市场干预和外汇储备管理。

(二) 主要法规

《欧盟条例》《欧洲中央银行法》《意大利综合金融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意大利为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央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欧洲央行会依据欧洲央行体系内外各央行间的协调结果，发布参考汇率。欧洲央行可通过干预做市商的报价从而干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和结算无限制，但 3000 欧元以上的现金、无记名票据转账只能通过银行、电子银行或支付机构进行，汇款金额最低为 1000 欧元。意大利和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有清算协议，用于清算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某些地区与意大利的里雅斯特省之间的贸易。居民可以自由进行外汇交易，通过意大利银行、其他金融中介机构或意大利邮政集团间接进行结算，也可以直接通过境外账户结算，或直接与其他居民和非居民轧差结算。所有超过等值 15000 欧元的交易必须进行登记和报告。

(二) 账户管理

对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均无限制。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受欧盟法规管辖，大多数出口不受限制。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军民两用货物的出口须经部长级会议批准，但不受配额限制。进口方面，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受欧盟法规管辖，大部分进口不受限制。进口来自朝鲜的纺织品、俄罗斯的木材、伊朗的两用物品须申领许可证并受配额限制，原产于某些第三国的某些钢铁产品需相关的监管文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对非居民以下投资进行管理控制。(1) 获取纸质媒体出版公司多数股权或控股权；(2) 总部设在非欧盟国家的媒体通信公司；(3) 获取媒体（电视、广播业）公司的多数股权；(4) 在意大利购买飞机，及持有航空公司超过 1/3 以上股份；(5) 航空公司必须由欧盟国家或欧盟国家国民拥有多数股权并有效控制（除非欧盟签署了另外的国际协议）；(6) 购买意大利船舶公司的多数股权或控股权；(7) 购买用于在意大利领海捕鱼的意大



利船只；（8）设立证券投资公司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等。非居民收购金融机构股份须相关监管机构的事先授权。如果持有等于或超过目标实体资本或投票权的10%、20%、30%、50%的，拥有对目标实体施加重大影响权力的，通过收购控股、合同或通过其他章程规定获得控制权的，也须经批准。关于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能源存储、量子和核技术、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食品安全、获取敏感信息（个人数据、媒体和金融数据、信贷和保险数据）领域的外来直接投资，必须向意大利政府报告，并接受意大利政府的不定期审查。任何持有能源、交通和通信以及高科技领域战略资产的股份收购、决议和交易在发生重要控制权、股权发生变化等情形时均须进行投资申报。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的集合投资证券如果属于《欧盟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和《另类投资基金经理指令》范畴内，须事前通知意大利证券交易委员会。其他无限制。

（五）个人

居民及非居民可携带欧元、外币现钞或有价证券出入境，数额不限。出于财政和反洗钱的目的，超过1万欧元的现钞或证券转移必须在出入境时以书面形式申报，并向海关机构提交申报。邮寄转账方面，必须将申报单提交给意大利邮政集团或其他邮政服务提供商，由后者将信息上报海关。

（六）金融机构

银行业和其他信贷机构：未平仓净外汇头寸受审慎法规的约束。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的海外投资组合受到审慎监管。自2015年以来获准发放贷款的意大利信贷基金不得向零售消费者提供贷款，并且其贷款活动受透明度规则的约束。扩大了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的许可范围，允许它们根据法律规定和意大利银行发布的集体资产管理规定在意大利发放贷款。投资单一交易对手方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美洲

阿根廷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阿根廷中央银行通过金融和外汇实体监管局对金融和外汇活动进行监督。

(二) 主要法规

《阿根廷中央银行组织法》《金融实体法》《外汇交易条例》。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阿根廷的法定货币是比索，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比索的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适用于所有外汇交易和货币兑换。2020年1月以来，比索兑美元的汇率在2%的区间内浮动，呈贬值趋势。2020年1月27日起，实际汇率制度被重新归类为类爬行盯住。阿根廷不设官方汇率，外汇交易可按交易双方自由商定的汇率进行。截至2020年底，共有64家银行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经常和资本项下国际交易结算币种无限制，本币通常不用于国际支付。禁止居民将购汇资金用于支付居民之间的债务和其他外币债务。双边支付安排方面，阿根廷与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之间的交易可使用各自的货币支付。阿根廷和其他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ALADI）成员国根据支付协议和互惠信用机制进行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外汇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均需提供身份证明。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外外汇账户资金月度汇回超过200万美元，需结汇后存入境内账户。居民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其开立和使用均须提供身份证明。法人实体可以开立特别投资账户和特别经常账户，专门用于证券投资和购买阿根廷中央银行货币监管工具。除特定情况外，非居民用本币账户资金购汇须获得阿根廷中央银行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允许进口预付，但进口商须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货物进口，其中原



材料进口期限为预付后 270 天内、其他货物进口期限为预付后 90 天内，如因清关无法按期进口，须事先获得阿根廷中央银行批准。进口须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并按要求申报。进口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公共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相关进口受限。对食糖进口实行特别管制。除非营利性组织外，禁止进口旧轮胎和翻新轮胎、二手原材料和二手服装。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规定期限内汇回并结汇。武器、敏感物品、军事装备以及新冠疫情基础医疗用品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对受保护动物物种出口有数量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投资和旅行相关对外支付无金额限制，但须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除特定情况外，境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须事先经阿根廷中央银行批准。对非居民股东的投资利润和股息汇出须符合相关规定。外籍员工工资支付无限制。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服务的收益，包括赔偿款，须在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回并在境内金融机构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开展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相关主体均须登记对外资产和负债信息。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限额以上的投资须经批准，满足特定要求的外商直接投资清算资金可在限额内汇出境外。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法人实体投资境外须事先获得许可。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境内购买股票及其他投资类证券无限制。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股票、证券、债券，须在境内设立办公场所，并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居民个人在境外投资股票、证券等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限额为每月 200 美元，限额以上的投资须经批准。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股票及其他投资类证券的收益，无强制汇回境内要求，但出售或发行债券收益须汇回境内后结汇。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须经国家证券委员会批准，发行商业票据的最低期限为 7 个工作日。

衍生品和其他工具：非居民实体在境内的期货、远期、期权和其他衍生品业务都必须以本币结算。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衍生品和其他工具，须向国家证券委员会登记并获得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商业信贷无限制。出口商可在有出口收入前提下向非居民提供贸易信贷。居民获得非居民提供的商业和金融信贷，须登记其对外资产和负债信息。居民机构向非居民个人提供金融信贷，限额为每月 200 美元，限额以上的放贷须经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兑换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携带出境，需通过受监管机构办理，并向税务机构申报。个人携带等值 10000 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入境须向公共收入管理局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向非居民发放贷款，限额为每月 200 美元，限额以上的交易须经批准。居民获得非居民提供的外汇贷款，须汇回境内并外汇市场上结汇，还须登记其对外资产和负债信息。捐赠、遗产继承等财产转移无限制。移民财产汇入境内无限制，汇出境外则受相关法规管理。博彩和奖金汇出无限制，也无强制汇回要求。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只有金融中介机构可向居民提供贷款，支持商品和服务国内消费、出口及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经核实客户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金融机构可在规定范围内提供外

币融资。银行购买本地发行的外币计价证券无限制。定期存款有准备金要求，准备金率由存款期限、存款机构类型和币种决定。外币现金存款准备金率最低为 25%。居民和非居民存款账户实行无差别管理。禁止银行投资海外。银行外汇净头寸限额为其监管资本的 5%，特定情况下为 30%。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只能投资境内。为加快业务发展，保险监管机构可授权保险公司在境外开立经营账户，该类账户资金余额不得超过经营所需的最低限额。境内再保险公司和境外再保险公司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可按 50% 的资本限额对国外进行投资。养老基金只能投资境内金融资产。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安提瓜和巴布达是东加勒比货币联盟的成员国，由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实施中央银行职能。经济财政部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法》《银行法》《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交易管制法》《反洗钱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安提瓜和巴布达的主权货币为东加勒比元。安提瓜和巴布达汇率制度被归为货币局制度，官方汇率固定在1美元兑2.70东加勒比元。东加勒比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设定了指示性汇率，该汇率浮动区间固定在1美元兑2.6882~2.7169东加勒比元，商业银行可自由设定交易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加勒比共同体居民的结算只能使用东加勒比元或交易对手所属国家的货币，对牙买加的出口以美元结算，与其他国家居民的结算币种无限制。安提瓜和巴布达是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成员国，签订了区域支付协议与清算协定。

（二）账户管理

商业银行每月须向经济财政部报告境内外币账户收支等情况。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外均可开立外汇账户，在境内开户须经批准。允许居民在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区内开立本币账户。货币兑换机构可在境外开立账户。

非居民账户：经批准，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其中，外汇账户币种无限制。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向银行提交证明材料。大多数商品在获得经济财政部颁发的许可证后可自由进口。碳酸饮料、啤酒等商品进口数量受限。石油产品的进口实行国家垄断。特定商品进口须经许可。海关服务费最高为10%。出口方面，无须许可，也无配额限制，但须审核信用证、保函等证明文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进口相关服务费用和旅游项下费用的支付无限制。运费、保险费、卸货费和仓储费、管理费、佣金、利润、股息允许汇出。税后利润可全额汇出。外籍员工工资、咨询及法律费用在提供合同等材料后可以汇出。订阅费和会员费的支付限额为每年1万东加勒比元。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大额境外投资对外转账须在经济财政部的安排下有序施行。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或出售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和其他工具没有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或出售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和其他工具没有限制。

信贷业务：商业银行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须经济财政部批准。

房地产投资：对居民境外购买房地产、非居民境内出售房地产无限制。非居民购买境内房地产须有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并经内阁同意。

（五）个人

经批准可汇出家庭生活费，赡养费汇出须提供证明材料。医疗费用和留学费用支付有金额限制。对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有限制。离开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区时，个人最多可携带 1 万东加勒比元本币现钞。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持牌金融机构对另一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的投资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10%，该类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25%。金融机构不得收购或持有非金融企业的股份或所有者权益。非居民投资境内银行须满足特定条件，并获东加勒比中央银行许可。商业银行之间可以进行外汇交易，但没有正式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国际金融管理当局负责发放离岸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每年对离岸金融机构实施检查。离岸银行的最低资本金要求为等值 500 万美元，其中等值 150 万美元须存入境内银行系统；离岸银行的所有董事必须是自然人，且至少一人是本国居民。允许离岸银行向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提供信贷。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须经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发牌许可，可直接与东加勒比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货币兑换机构业务包括即期、远期和掉期交易，以及代客对外支付和转账。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巴巴多斯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是巴巴多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银行监管、外汇储备管理、汇率管理等。

（二）主要法规

《巴巴多斯外汇管制法》《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法》。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巴巴多斯的法定货币为巴巴多斯元，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1美元可兑换2巴巴多斯元。官方汇率由巴巴多斯中央银行和财政部协商确定，主要用于记账与估值。巴巴多斯中央银行以官方汇率在外汇市场上买卖美元，加拿大元、欧元和英镑的买卖汇率根据其与美元的交叉汇率进行官方报价，所报汇率包括对美元的0.125%买入和1.75%卖出佣金，以及对加拿大元、欧元和英镑的0.1875%买入和1.8125%卖出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巴巴多斯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巴巴多斯居民与加勒比共同体以外国家居民的结算可以用任何外币或通过巴巴多斯元的外部账户进行。巴巴多斯居民与牙买加、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居民的结算可以使用各自的货币或美元，与其他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居民的结算，可使用东加勒比元交易。根据与加勒比共同体地区货币当局的清算安排，巴巴多斯中央银行目前只出售两种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货币：东加勒比元和伯利兹元。由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圭亚那元和牙买加元兑美元汇率浮动，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根据相关货币当局提供的汇率设定指示性卖出汇率。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开立和使用境外外汇账户须获得巴巴多斯中央银行许可。境外外汇账户余额可自由汇回境内。授权汇兑机构可办理本币账户资金购汇，用于境外留学和医疗等，办理购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移民津贴等资金购汇须获得巴巴多斯中央银行许可。

非居民账户：授权汇兑机构可为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包括永久居住在巴巴多斯境外的巴巴多斯和加勒比单一市场经济体国民以及受雇于离岸部门的非巴巴多斯国民。非居民可将携带入境的全部资金存入其外汇账户。非居民无须批准即可通过外汇账户将非贸易所得资金汇出境外。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记账的外部账户，账户内资金可兑换外币。授权汇兑机构为居民和非居民开立联名账户，须获得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巴巴多斯中央银行要求将不符合转账条件的、向非居民支付的款项记入冻结账户。除购买经批准的证券外，不得未经批准提取被冻结账户的余额。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授权汇兑机构最高可提供等值25万巴巴多斯元的外币用于进口预付。



超过 25 万巴巴多斯元的预付款须由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支付已授权货物的进口款项，须向授权汇兑机构提交证明材料，如发票和海关凭证。特定进口需要许可证。进口许可清单上的部分货物可实现全年自由进口，其他货物则会受到临时性限制，如农产品进口易因季节因素受限。部分商品实施垄断进口。出口方面，无出口收益汇回国内要求。巴巴多斯中央银行要求授权汇兑机构上缴其出口收汇结汇总额的 5%，且每周报告一次。出口须填写一份出口表格，详细说明货物、预期收益和装运细节。出口特定商品须获得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授权汇兑机构可以办理所有进口有关的保险、运费等费用支付，限额以上的支付须经批准。商业银行可以办理所有进口有关的保险、运费、广告、佣金等费用的支付，但须向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报告相关支付情况。境内公司一年汇出超过 50 万巴巴多斯元的利润和股息，须获得巴巴多斯中央银行的批准，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确认书作为证明材料。非居民工资可通过本外币账户不受限制地汇出。境内发行的信用卡可在境外使用，其外币支付限额通常与旅游津贴一致。商业银行可办理各种非资本交易对外付款。巴巴多斯中央银行要求授权汇兑机构上缴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收入结汇总额的 5%。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鼓励非居民在当地进行直接投资时办理登记，便于后续款项的汇出，否则相关投资款项汇出须经批准。投资所得利润可在完成原始投资登记及债务清偿并提供证明材料后汇出境外。与非居民间的不动产交易须经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商业银行经授权可办理对加勒比共同体国家非上市私人 and 公共证券的投资，这些证券必须以相关国家货币计价。巴巴多斯居民用于海外投资的所有汇款，包括贷款和信用增级，须经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允许居民在加勒比共同体证券交易所买卖交叉上市和交叉交易的公司的证券。居民在其他境外地区购买证券须经批准，且所有权证书由巴巴多斯授权的存管处统一保管。居民在境外购买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取得的收入须汇回境内。非居民购买在巴巴多斯注册的证券须经批准，一般情况只要携带足量外汇即可自由购买。

信贷业务：授权汇兑机构可在限额内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银行透支、担保和银行信贷，可向由加勒比单一市场经济体管理的巴巴多斯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提供每年不超过 100 万巴巴多斯元的贷款。授权汇兑机构可为国内公司办理外汇贷款，用于投资其在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子公司或附属公司。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就医或出国留学项下汇出无金额限制，但须向商业银行提供证明材料。允许向居住在境外的非居民汇出养老金。居民每年度私人旅行费用额度为 2 万巴巴多斯元，商务旅行费用额度为每人每天 1000 巴巴多斯元、最高每年 6 万巴巴多斯元，个人旅游津贴不超过等值 2500 巴巴多斯元。非居民可将入境时携带的外币现钞携带出境。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向非居民捐赠的年度限额为 1 万巴巴多斯元，遗产继承的首年限额为 25 万巴巴多斯元，后续年份限额为 10 万巴巴多斯元。移民财产汇出境外的首年限额为 25 万巴巴多斯元，后续年份限额为 10 万巴巴多斯元，汇款须获得批准。对博彩和奖金的资产转移无限制，非居民兑换奖金须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汇兑机构向外借款须经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25%的借入资金须结汇至巴巴多斯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须经批准。商业银行投资境内发行的外币计价证券须经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外币现金存款的准备金率为2%，本币现金存款的准备金率为5%。境内银行投资境外，以及非居民投资境内银行均须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可预付进口款至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其他预付款支付须得到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

基金公司和投资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须经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养老基金投资境外投资组合须经批准，投资未登记的境外投资组合，须缴纳6%的税款。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投资境外证券或资产，须经巴巴多斯中央银行批准。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巴拿马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巴拿马国民银行履行部分中央银行的职能。

(二) 主要法规

巴拿马第 84 号法令（1904 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巴拿马的主权货币为巴波亚。巴波亚仅作为货币记账单位，且只发行硬币。美元是巴拿马的法定货币，可自由流通。实行单一汇率结构，巴波亚与美元等值。巴拿马不限制外汇流动。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本外币使用均不受限制。目前无双边支付协定，也无区域支付和清算安排。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无须批准。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外汇账户，无须批准。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特定药品、枪支和弹药出口受限。禁止出口板状、块状等简单加工的木材，其他木材出口须环境监管当局颁发许可证。部分商品（如谷物、新鲜水果和蔬菜）须经检疫合格方可出口。禁止出口濒危动植物。出口有色金属废料需要海关总署颁发特别许可证。部分海洋物种、易燃产品和武器的出口须获许可或办理特殊手续。任何产品（包括原材料和机械）均可进口到科隆自贸区，经加工、改造、重新包装后，无须办理海关手续即可再出口。进口方面，无许可证限制要求。巴拿马与美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将增加农产品进口配额、简化卫生检疫要求以及明确政府采购的市场准入规则。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项下的交易无限制。

(五) 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携带本币和外币现钞出境不得超过等值 6000 万巴波亚。

个人资本项目：无限制。

(六) 金融机构

所有机构均可自由参与外汇市场交易，对买卖价差和交易佣金没有限制。55 家银行获准在



银行间市场开展交易。授权货币兑换机构业务仅限于货币现钞买卖。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玻利维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玻利维亚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局是其外汇管理部门，其中玻利维亚中央银行负责制定汇率制度，金融监管局负责监管具体业务。

(二) 主要法规

《金融服务法》《海关总则》《货币和外汇政策委员会法案》《最高法令》《固定资产投资和外国实体经营规定》《货币兑换机构管理条例》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玻利维亚的主权货币为玻利维亚诺。玻利维亚法定实行爬行盯住美元汇率制度。玻利维亚中央银行设定玻利维亚诺兑美元的官方汇率，也是外汇市场的基准汇率，用于官方交易。玻利维亚金融监管局负责监督金融机构在价差区间内买卖外汇。由于自2011年11月以来，玻利维亚诺兑美元汇率趋于稳定，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玻利维亚中央银行在其官网“每周统计”栏目和《月度统计公报》等其他出版物上公布有关外汇市场干预和外汇买卖的信息。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和结算、居民之间使用外币均无限制。玻利维亚和其他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之间的支付可通过玻利维亚中央银行和有关国家的中央银行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多边清算系统持有的净额结算账户进行。在玻利维亚美洲人民联盟（ALBA）框架内，对外贸易收付款在统一区域支付系统的中央结算中心进行，每6个月清算一次。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国内外自由开立外汇账户，本外币可自由兑换。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在开立本外币账户时须提供外国人身份证或特殊身份证明文件。非居民境内本币账户资金可购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自由，资金汇兑无限制。出口方面，不要求出口收入汇回国内，对出口贸易融资无限制，对出口收汇交易背景材料无要求。出口实施许可制，在不影响粮食等基本产品国内供应的情况下，出口许可不受配额限制；为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对基本食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进口方面，对进口贸易融资无限制，对进口付汇交易背景材料无要求。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对环境、人类或动物的生命与健康、植物生命有害的货物。进口动物、食品、植物、种子、药物、皮革、木材、羊毛、棉花、动物毛皮等须在原产国装运货物之前获得卫生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技术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分红、利息及其他服务贸易项下资金的汇出没有限制，但须缴纳税款。从玻利维亚获得的收入需要汇出时，必须按照法定应纳税净利润 25% 的税率一次性缴纳税款。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玻利维亚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须经玻利维亚金融监管局登记和授权。非居民购买、发行和销售境内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不受限制。境内机构投资者在境外进行金融投资受金融监管局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该部门有权确定投资量、风险水平、金融对冲操作、保证金、投资类型和限制等。在玻利维亚证券市场上公开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经金融监管局证券监管部门认定。金融机构境外投资不得超过监管资本的 10%。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业务不受限制。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外债须经国民立法议会批准。国有企业外债须经国有企业高级战略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向非官方背景私营企业提供商业和金融贷款无须批准，但出于统计目的，须向玻利维亚中央银行报告。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携带等值 1 万美元至 2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须申报并说明资金来源和预期用途；携带金额大于等值 2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须通过金融监管局监管的金融机构进行。

个人资本项目：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捐赠、遗产继承无限制性要求，但需缴纳赠予税，税率取决于接受者和赠予者之间的亲属关系。对博彩及奖金的转移无限制，但对参与博彩及抽奖的个人征收博彩参与税。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须缴纳准备金，但各项交易资产与负债完全匹配的贸易业务相关负债除外。本币和外币账户的存款准备金要求不同，外币及与美元汇率挂钩的账户存款准备金率设定如下：活期存款、储蓄账户存款和 360 天以下的定期存款为 31.5%；360 天至 720 天的定期存款为 18%；720 天以上的定期存款为 10%。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对境外设立固定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投资，以及对境外多边融资机构的股份投资不得超过其监管资本的 40%。对金融辅助服务公司、证券、保险、养老金领域相关企业以及开发银行的股票投资不得超过其监管资本。2019 年，银行境外投资限额从监管资本的 25% 降至 15%。2021 年，金融中介机构持有的境外投资和活期存款限额从监管资本的 15% 降至 10%。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境外投资不得超过其投资来源的 5%。养老基金境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社会保障公共管理每项基金（团结基金、集体风险基金、统筹养老基金）的 50%。综合养老系统基金可投资于玻利维亚财政部在海外发行主权债，每只基金投资额最高可达第四期债券总额的 2.5%。综合养老系统基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国家发行的主权债务证券，投资限额和条件包括：一是不超过每次发行总金额的 10% 及不超过每只基金价值的 10%；二是必须具有 AAA 级或同等级别的国际风险评级；三是回报等于或超过国内市场提供的投资选择；四是须经养老金和保险监管局的批准；五是必须以美元计价。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新注册投资基金

境外投资限制从 25% 降至 5%，目前正在运作的投资基金除外。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多米尼加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多米尼加外汇管理部门为多米尼加中央银行，负责外汇监管。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条例》（2010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多米尼加的法定货币为多米尼加比索，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多米尼加中央银行不追求特定的固定汇率水平，通过干预外汇市场以避免汇率过度波动，不同机构参与者在外汇市场上的外汇买卖数据以总额（所有交易）和净额（不包括银行间业务）形式公布。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多米尼加中央银行使用的参考汇率是经授权汇兑机构每日交易汇率的加权平均值，参考汇率用于会计核算等。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多米尼加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的结算必须以美元进行。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其他交易可以使用任何货币。居民间的现金债务可以约定货币支付，如未约定则以多米尼加比索支付。多米尼加与阿根廷、巴西和秘鲁的双边支付协议现行有效。多米尼加与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结算可通过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框架内互惠信贷协定下设立的两个账户进行，所有的进出口付款须以美元开具发票。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企业、个人在境内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开立储蓄或定期存款账户。居民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但不得在国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企业、个人在境内以美元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开立储蓄或定期存款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实行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除负面清单所列产品外，所有动植物产品均可进口，但其进口商须获进口许可证。部分进口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农产品进口数量不受限制。糖的出口受配额限制，其出口配额由多米尼加糖业协会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该类支付可通过全能银行自由进行，除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外，其他方面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投资者必须在多米尼加出口和投资中心登记，且禁止投资下列领域：一是非国产有毒废物、危险品或放射性物质处理；二是影响公共健康和环境的生产活动；三是影响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材料和设备生产。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全能银行最高可将实际资本的 20% 投资于其境外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和代表处，也可对境外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全能银行如有意投资海外或设立境外分支机构须满足特定要求。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居民购买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也不受限制。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衍生品等，如无境内经营场所，须通过当地代表机构与监管部门就发行相关事务进行交涉。居民在境外发行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须向监管部门报告。

信贷业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商业信贷不受限制。全能银行、储蓄信贷协会和信贷机构可向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法人实体或风险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贷款、担保或证券，限额为实收资本和准备金的 10%，若能提供一级抵押物或实物担保，则最高限额为 20%。全能银行获得多米尼加中央银行授权，可为非居民贸易业务以外的交易提供外汇担保。全能银行对外提供及从境外获得的短期融资资金，限额为其实收资本和准备金的 30%。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金额没有限制，但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移民财产转移不受限制，但等值 15000 美元及以上的单次或多次现金汇出须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汇兑机构可在与客户的外汇市场交易中自由设定汇率和外汇佣金。对于金融中介机构，其获得的境外短期融资资金不得超过实收资本的 30%，投资境外金融机构不得超过实收资本的 20%，不得为客户开立外币活期账户。全能银行可以发放美元贷款，但资金必须 100% 来源于外汇储蓄或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85% 的外汇贷款必须流向有外汇收入的个人或法人实体。购买本地发行的外币计价证券方面，全能银行、储蓄贷款银行和储蓄贷款协会可以收购或转让汇票、证券及其他债务工具，并签订回购协议。金融中介机构和授权汇兑机构的外汇头寸受限额管理，所持有的外汇多头和空头头寸上限不得超过规定比例，B 类汇兑机构不得持有空头头寸。金融中介机构和授权汇兑机构每日外汇净头寸增量不得超额，连续 5 个工作日日均增量限额以其实收资本和法定准备金的 25% 及 1000 万美元中的较小值为准。

保险公司：多米尼加保险和债券相关法律中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投资的规定不包括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但若保险监管部门认为投资符合准备金设立的目的，可授权对非指定类别的商品或证券进行投资。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境内保险公司，可以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将通过境外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准备金用于投资。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受限制，投资境外投资组合也不受限制，但投资经批准的多边组织发行的债券上限为资产总额的 10%。投资基金为投资目的在国外发行的固定



收益或可变收益证券必须有资格在至少一个国家公开发行，且该国家的监管机构已与多米尼加监管机构签署信息交换协议。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多米尼克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多米尼克是东加勒比货币联盟的成员国，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是多米尼克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机构。贸易和工业部负责进出口贸易的安排及管制。

(二) 主要法规

《银行法》《证券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多米尼克的主权货币为东加勒比元，汇率制度被归类为货币局制度，官方汇率固定在1美元兑2.70东加勒比元。东加勒比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设定了指示性汇率，该汇率浮动区间固定在1美元兑2.6882~2.7169东加勒比元，商业银行可自由设定交易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多米尼克是加勒比共同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成员，签订了区域支付协议与清算协定。与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区内居民交易和结算须使用东加勒比元，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交易须使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的货币，与其他国家居民的结算可使用可接受的任何外币。本国居民之间不可使用外币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经批准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通常限于存放出口获得的外币，对外支付无须批准。未开立外汇账户的出口商，须将出口收入结汇后存入本币账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居民只能在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区内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经批准，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禁止与伊拉克进行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没有配额限制，但受保护的植物和动物出口须获得许可证。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向商业银行提供证明材料。从较发达的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进口部分商品需要许可证。与公共卫生或安全相关的特定商品进口须获许可。面粉进口受到配额限制。糖和大米进口由国家专营。进口商品除缴纳3%的海关服务费外，还要缴纳1.5%的环境附加费。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境内投资私人 and 上市公司股份，须提供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清算债务后，直接投资收益或清算资金可汇出境外。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境外直



接投资受到严格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股票、集合投资证券等，须提供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非居民可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股票、债券或集合投资证券等，但须在证券监管部门注册。居民购买境外股票须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居民购买境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不受限制。居民境外出售或发行集合投资证券须获得许可。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购买境内房地产，须提供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受到限制。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最多可携带 1 万本币现钞离开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区，携带本币现钞入境及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均无限制。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移民财产转移、向非居民捐赠、遗产继承、放贷等存在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之间可进行外汇交易，也可以与东加勒比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但没有正式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境内银行允许向非居民提供本币融资，无须获得财政部许可，一般不允许发放境内外汇贷款。购买本地发行的以外币计价证券，无须获得财政部批准。持牌金融机构对另一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投资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10%，该类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25%。金融机构不得收购或持有非金融企业的股份或者所有者权益。非居民投资境内银行须满足特定条件，并获东加勒比中央银行许可。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须遵守社会保障委员会对其投资的限制。

货币兑换机构：外汇汇款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不得与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有业务往来，也无须获得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经营许可。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厄瓜多尔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厄瓜多尔中央银行是厄瓜多尔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货币金融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厄瓜多尔的法定货币为美元，实行无独立法定货币的汇率制度。厄瓜多尔法律规定国内所有交易、货币与金融业务以及会计记账均须使用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美元广泛用于厄瓜多尔所有类型的国际交易。厄瓜多尔是互惠支付和信贷协议（LAIA）和区域支付系统（SUCRE）的成员，这两个系统都在运行。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但公共和私人金融机构要开立非美元账户须经批准。厄瓜多尔中央银行可以代表公共部门为赠款或贷款开立非美元账户，这些账户对外支付没有任何限制。居民在境外可以开立外汇账户，对汇入厄瓜多尔的资金没有限制，所有汇出的资金须支付5%的离境税。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以自由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和本币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没有强制汇回要求。进口方面，对进口付汇没有限制。进口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如进口农产品、医疗、武器和精神药品需要检验文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服务贸易没有限制。经常转移须缴纳5%的离境税；使用借记卡或信用卡支付出境旅游每年5000美元以下的、股息支付等可以豁免该税。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没有限制，但须在厄瓜多尔中央银行进行登记。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厄瓜多尔社会保障银行可以投资具有投资评级的境外国家主权债务，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时所管理的基金市值的7.5%。资本转移须缴纳5%的离境税。支付外国投资者通过合法证券交易机构进入厄瓜多尔资本市场的投资收益，免征离境税。国际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通过所控制实体机构，以信贷、存款、购买和出售投资组合等方式，在厄瓜多尔证券市场购买和出售期限360天及以上用于住房、小额信贷或生产性投资补助性融资证券而产生的资本和



贷款利息摊销，免征离境税。

（五）个人

居民或非居民个人出境时可携带成年人基本工资三倍（1182 美元）、未成年人基本工资一倍（394 美元）的现钞，但须缴纳 5% 的离境税。个人资本项目不受限制，但须缴纳 5% 的离境税。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厄瓜多尔未放开外汇头寸限制。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经授权可在厄瓜多尔金融系统以非美元货币进行交易，但须向厄瓜多尔中央银行报送交易的数量、汇率及相关外汇账户变动信息。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借入外债及向非居民贷款，但禁止发放国内外汇贷款和购买本地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证券。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境外账户须保留 40% 的流动资本，其余部分留在国内。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对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基金境外投资没有限制，交易须缴纳 5% 的离境税。养老基金、社会保障银行可以投资具有投资评级的境外国家主权债务，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时所管理的基金市值的 7.5%。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哥斯达黎加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是哥斯达黎加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汇衍生品管理办法》(2020年)、《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组织法》(2017年)、《麻醉品、精神药物、非法毒品、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管理法》(8204号法律)、《金融中介活动监管法》(2015年)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哥斯达黎加的法定货币为科朗，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没有设定官方汇率。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可干预外汇市场，以满足自身及非银行公共部门外币需求，防止汇率大幅度波动。按照现行规定，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可以直接执行相关干预措施，或使用适当的外汇交易工具。2021年7月末，汇率同比变化幅度为5.5%，相比2020年底记录的数据，累计变化幅度为1.0%。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可以自由使用本外币进行跨境收付款。以外币计价的合同，可根据付款方的选择，以等值科朗支付。哥斯达黎加是《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协定》的成员，其国家电子支付系统与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支付系统互联互通，为客户提供该区域内资金的收付服务。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外汇账户向境外转账没有数额限制。居民机构可在境外自由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开立外汇账户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经批准。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哥斯达黎加出口贸易须向外贸促进局申报。在国际收支不平衡时，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可以临时要求出口收入强制汇回并结汇，临时性措施期限不超过一年。进口方面，进口实施正面和负面清单管理。部分货物进口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并实行配额管理。对某些农产品实行检疫性质的非关税措施。哥斯达黎加炼油厂垄断燃料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形交易和经常转移资金的使用须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境内股票、债券等证券工具不受限制。居民投资境外股票、债券等证券工具不受限制。

信贷业务：居民关于政府担保的外债交易或在国际市场发行债券，须得到立法会许可。公共部门的内部和外部债务交易，须事先获得国家计划和经济政策部、公共信贷理事会和中央商业委员会的许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外提供金融信贷时，须事先向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报备。2020年12月2日起，合作储蓄信贷银行签订对外信贷合同无须获得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批准。金融中介机构可以发放外币贷款。金融中介机构与个人、法人开展直接、间接贷款业务的限额为其认缴资本和不可赎回准备金的20%。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旅行、工资、收益汇出等对外收付行为不受限制。

个人资本项目：移民财产转移以及非居民移民的资金汇入，在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有关法规的前提下不受限制，其中金额等于或大于1万美元的外币交易须申报。非居民个人除非符合定居哥斯达黎加的移民条件，否则不允许购买国内的金融服务或产品。金融机构根据非居民个人风险等级对提供的服务类型及金额加以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监管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外汇业务范围以及远期、期货等远期业务交易。允许商业银行履行展业原则审核义务后可以向非居民放贷以及向境内居民发放外币贷款。金融机构自身向外借款须事先向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报备，金融合作机构向外借款无须经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批准。受哥斯达黎加中央银行监管的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外债业务，要求外币准备金率为15%，本币准备金率为12%，只有2015年7月1日前开始的长期外债业务余额不受准备金要求限制。

基金公司：经授权的养老基金最多可将25%的资产投资于外国发行人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发行的证券，如符合相关规定，投资限额可最高调整到50%。基金公司可以投资以任何货币计价的证券和标的资产。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格林纳达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格林纳达是东加勒比货币联盟的成员国，东加勒比中央银行是格林纳达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买卖和兑换履行监管职责。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银行法》《证券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格林纳达的法定货币是东加勒比元，汇率制度被归类为货币局制度。官方汇率固定在1美元兑2.70东加勒比元。东加勒比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设定了指示性汇率，该汇率浮动区间固定在1美元兑2.6882~2.7169东加勒比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格林纳达是加勒比共同体和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成员。格林纳达与加勒比共同体居民的结算货币有东加勒比元、交易对手所属国家货币及美元；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以外的前英镑区国家，可以英镑、其他前英镑区货币或东加勒比元结算；与其他国家居民的结算币种无限制。格林纳达与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成员国签订了区域支付协议与清算协定。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也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开立境内外汇账户须定期向财政部报告账户收支情况。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按照居民账户管理规定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存入资金超过1万东加勒比元须获得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有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的要求。部分传统作物需要出口许可证。鸟类、活山羊等特定物品禁止出口。进口方面，附证明材料的进口付汇不受限制，限制性进口的付汇须财政部许可。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从加勒比共同体以外区域进口的特定物品有数量限制。从加勒比共同体国家进口的部分商品需要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和投资收益相关支付基本不存在限制。已向财政部登记的直接投资，其投资利润可在结清债务后汇出境外。咨询服务和法律费用须财政部批准，预扣所得税后对外支付。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从事制造业和酒店经营须获得格林纳达工业发展公司



的批准。非居民投资金融和实物资产须提供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非居民提供相关服务须获得劳动部颁发的工作许可证。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国外投资房地产没有限制。非居民在境内投资房地产须提供外国人土地持有许可证。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境内证券工具须得到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公开发行债券由东加勒比证券管理委员会监管。部分证券的收益须汇回国内。根据《证券法》，格林纳达不允许衍生品交易。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境外留学费用支出须提供证明材料并经财政部批准。向境外汇出养老金须提供移民证明。家庭生活费或赡养费汇出须出示证明材料。居民携带本币现钞前往东加勒比货币联盟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限额为1万东加勒比元。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为其国内业务向非居民借款须获财政部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可自由进行短期外币融资以用于跨境交易业务，境外融资用于境内业务须得到批准。银行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无须批准，发放外币贷款不受限制。银行购买本地发行的外币计价证券无须财政部批准。持牌金融机构对另一金融机构（包括分支机构）的投资不得超过其资本的10%，此类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25%。金融机构不得收购或持有非金融企业的股份或所有者权益。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可与美国银行进行美元交易。银行间可以交易，但没有正式的银行间外汇市场。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圭亚那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圭亚那银行是圭亚那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财政部对部分外汇业务具有审批管理权限。

(二) 主要法规

《银行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圭亚那的主权货币为圭亚那元。法定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制，圭亚那元汇率由市场决定。圭亚那银行定期向外汇交易商购买外汇以维持国际储备在可接受水平。根据与加勒比共同体签订的双边协议，圭亚那银行每周进行加勒比共同体特定货币的汇率报价。由于对市场进行一定干预，实际汇率制度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官方参考汇率由三大外汇交易商的加权平均汇率计算得出，用于计算公共债务、关税和消费税以及商品和服务的对外付款。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圭亚那本币不能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跨境交易和结算，境内交易必须以本币结算。圭亚那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与其他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央行签订了双边支付协定。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有进口生产材料和对外负债的出口商经批准后可开立境内外币账户。居民可开立境外外汇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无须批准可开立境内外汇账户，账户可用美元、英镑、加拿大元或欧元记账，也可用非现金工具或通过银行系统划转的可兑换外币记账。非居民外币账户收入仅限于经批准的居民汇入款项，支付无限制。非居民境内本币账户经财政部批准后可通过圭亚那银行购汇，通常予以批准的对象包括：有进口生产材料和对外负债的出口商，旅行社、酒店、船务代理和航空公司等服务供应商，基本商品和服务的大型进口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不要求出口收入汇回境内；对出口贸易融资无限制；对出口收汇提供的材料无要求。野生动物和黄金出口须获得许可，部分大宗商品向特定市场的优惠供应以及野生动物出口有配额限制。进口方面，对进口贸易融资无限制。所有官方进口的石油、机器和设备、货物等付汇时均须提供发票、提单和原产地证明等。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石油类产品，20项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健康和环境的产品，以及来自非加勒比共同体国家的未加工的肉类、禽类、水果以及加工过的水果类产品等进口须进口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对外支付无限制。支付机构须将每月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净流入的外汇资金出售给持牌银行，出售给单家银行的上限为净流入外汇资金的 50%。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和非居民在境内可自由购买和出售现有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境内新发行的股票须经批准。

衍生产品和其他工具：无限制。

信贷业务：所有信贷业务均受限制，包括商业信贷、金融信贷以及担保类工具等。商业银行向非居民企业（法人实体）发放贷款须获得财政部批准；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处获得贷款也须经财政部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买房产、非居民在境内购售房产等不受限制。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入境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外汇贷款、捐赠继承、移民资产转移、赌博和奖金收入等不受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可自由交易，一般是场外交易，买卖价差没有限制，不收取交易佣金。除贷款给外汇交易商外，银行在境内发放外汇贷款须经财政部批准。银行购买以外币计价的境内发行证券须获得财政部授权。银行外汇头寸敞口受到监测。银行外汇存款账户、投资行为等不受限制。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可以自主设定与客户的买卖价差及外汇佣金。开办货币兑换的机构须获得由圭亚那银行与财政部长商定后授予的货币兑换许可证。货币兑换机构可向圭亚那银行出售加勒比共同体的特定货币，其业务仅限于买卖现钞和旅行支票；可持有境外账户。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参与境内投资基金所持有份额不得低于基金总额的 65%，参与境外投资基金所持有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 35%。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参与境外投资组合不得超过养老金资产的 20%；其投资于圭亚那境内股票和长期债券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可增持境外投资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10 个百分点。养老基金参与境内投资组合的比例不得低于 80%；每次可减持 1 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 10 个百分点。

投资公司集合投资基金：不受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秘鲁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秘鲁中央储备银行和银行保险基金监管局是秘鲁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银行保险基金监管局决议》《海关总法》《便利对外贸易法》《关于适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秘鲁的主权货币为索尔，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秘鲁中央储备银行通过干预外汇市场控制汇率波动，但不改变汇率走势，并在干预后一日内公布市场干预操作信息。秘鲁没有官方汇率，为便于估价及统计，银行保险基金监管局在网站上公布每日汇率。商业银行与客户交易时可以自由设定汇率和外汇佣金。所有银行都可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跨境交易中本币使用无限制，外币允许自由持有、使用、购买和出售。秘鲁中央储备银行与马来西亚中央银行签署了双边支付协定。秘鲁和其他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之间可以进行季度多边清算，以双边互惠信贷额度为基础进行支付。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外汇账户资金可自由跨境划转。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货物进口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不利于社会、健康和公共安全的相关进口。对货物进口实行3级关税：0、6%和11%。货物出口无任何限制，且无出口关税。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收付汇无须事先批准，也无额度等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须事先批准，也无额度等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对与恐怖主义相关个人和组织的金融交易实施限制，其他资本项下交易和资金收付等均无限制。

(五) 个人

旅行、非居民工资收入、银行卡境外使用、携带现钞出入境等个人外汇使用均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境内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境外投资收入须缴税，向非居民放贷有限额管理要求。本币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要求不同。外币存款准备金率最低为9%，但出于宏观审慎管理目的，秘鲁中央储备银行设定35%的边际准备金率和最高35%的平均准备金率，并以此来确定银行的额外准备金率。特定外国金融实体的2年期及以下外币存款的准备金率为9%。外汇流动性资产占短期负债比率为20%，若负债集中度较高则为25%。银行的外汇掉期和衍生品净头寸应低于7.5亿索尔或其净资产的40%。金融机构的外汇多头头寸适用50%的审慎限制，外汇空头头寸适用10%的审慎限制。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对外国公司或国外证券市场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投资不得超过其债务的50%。私人养老基金对境外政府和机构发行的境外证券投资上限为其投资总额的50%。私人养老基金在外汇市场上的日交易限额为其价值的0.75%，过去5天的交易限额为其价值的1.75%。

货币兑换机构：所有信贷机构（包括银行和小额信贷机构）都可向银行保险基金监管局申请开展货币兑换业务。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秘鲁中央储备银行交易，业务仅限于买卖现钞。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尼加拉瓜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尼加拉瓜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局是尼加拉瓜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尼加拉瓜中央银行组织法》《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集团一般法》《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法》《保险公司一般法》《外国投资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尼加拉瓜的主权货币为科多巴，法定汇率安排为爬行盯住汇率制。尼加拉瓜中央银行每月定期公布该行同商业银行、政府间的外汇交易汇总数据。2020年11月，尼加拉瓜中央银行将科多巴兑美元的爬行盯住汇率波动区间降至每年2%。科多巴的官方汇率由尼加拉瓜中央银行决定并公布，通过公式计算得出，用于尼加拉瓜中央银行从商业银行和政府购买美元等。2020年11月26日起，尼加拉瓜中央银行对卖出外汇额外收取2%的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跨境收付币种没有任何限制。国际贷款可以用贷款人所属国家货币或其指定的任何货币结算。公共部门与双边和多边债权人签订的外债合同以规定方式和货币支付。根据《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协定》，厄加拉瓜与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支付系统互相连通。2013年1月，《建立单一区域支付清算系统协定》在尼加拉瓜生效，尼加拉瓜与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委内瑞拉等协定签署国的贸易业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支付。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居民可使用美元和欧元开立境内储蓄和定期存款账户，账户余额汇出境外没有限制，但可能会收取一定的费用。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必须符合金融监管局的标准。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除经常账户存款外，大多数本币账户都与美元挂钩，其资金可通过金融机构、货币兑换机构按市场买卖汇率进行兑换。

非居民账户：只有经批准入境的外国人（如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可以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通过金融机构、货币兑换机构按市场买卖汇率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部分进口付汇须通过保付汇票进行，大多数进口付汇通过信用证进行。所有进口商必须在统一纳税人登记处登记。所有等值1万美元及以上的采购须申报，并说明资金来源和目的地。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特定商品禁止进口。部分货物进口需要有许可证。对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拿马、中国台湾和WTO成员实行进口配额管理。与公共卫生、国家安全、



环境和国家紧急情况有关的部分进口适用于其他非关税措施。出口方面，出口商必须填写出口表格，提交给海关用于登记和统计。出口一般不需要许可证，野生动植物和林业产品除外。部分产品实行出口配额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与国家自然资源开发有关的投资等须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根据《外国投资法》，投资者必须直接或通过商业银行向尼加拉瓜中央银行报告其投资情况。外国投资者对金融系统的投资要遵守金融监管局的规定。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无限制。

信贷业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向国外借款，但必须遵守有关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将被处以罚款。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

房地产投资：对居民和非居民购买房地产没有任何限制，公共区域或受法律保护领域除外。

（五）个人

居民个人移民资产转移须经发展、工业与商务部授权。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关于海外投资和存款的标准由金融监管局发布。银行可以发放外汇贷款，借款人须使用放贷货币偿还。尼加拉瓜中央银行、政府或任何已在尼加拉瓜证券交易所注册的私人公司均可发行外币计价证券。准备金要求必须以相关存款的货币来履行。2020年6月19日起，本外币存款准备金要求为每2周平均存款的15%。金融机构必须向金融监管局报告所有个人交易，包括存款、取款、货币兑换、证券交易和其他金融交易等，以及涉及现金兑换且金额超过1万美元或等值科多巴的支付和转账。资本充足率规则规定，在银行外汇负债大于外汇资产的情况下，净多头头寸的风险权重为50%，净空头头寸的风险权重为100%。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一般法》对保险中介机构的授权和经营的监管标准，以及保险和再保险公司的投资限额进行了规定。保险公司须将其资本、资本储备和其他储备投资于特定类型的资产，包括由政府或尼加拉瓜中央银行发行或担保的证券、尼加拉瓜公司发行的公共及私人债券和票据等。保险公司在外国持有投资组合，投资充足率最高可达20%。金融监管局针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构成的货币匹配设定了审慎限制规定。

基金公司：根据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局的组织法和规定，限制只适用于该局的投资组合管理。养老基金不允许私人参与，其资产负债构成的货币匹配适用尼加拉瓜社会保障局的法律法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萨尔瓦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是萨尔瓦多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金融体系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金融交易税收法》《银行法》《证券市场法》《比特币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萨尔瓦多的法定货币包括美元、科朗，以及面值为 150 科朗和 2500 科朗的金银纪念币。萨尔瓦多实行无独立法定货币的汇率制度，汇率固定在 1 美元兑 8.75 科朗。银行货币兑换机构获准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买卖价差和交易佣金没有限制。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必须根据要求将流通中的科朗兑换成美元。《比特币法》于 2021 年 6 月 8 日通过，旨在推动比特币成为不受限制的法定货币。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美元和科朗均可用于跨境支付。境内可以以美元或其他任何货币签订借贷合同，但必须以合同规定的货币结算。萨尔瓦多是中美洲货币委员会的成员国，签署了《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支付和证券结算系统协定》，相关结算通过区域支付系统进行。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内账户开户币种无限制，银行存款等金融交易须以美元计价交易。居民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资金可通过授权机构自由划转。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不得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不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要求。大豆、大米等特定商品装运出口前须经检验。出口商在出口前必须到进出口流程中心登记。禁止出口濒危动植物、文化遗产及国内短缺产品。受配额限制的产品出口须获得批准。进口方面，进口商可以自由决定进口付汇安排，包括预付款。进口实施正面和负面清单管理。国防、农业及畜牧业等特定商品进口需要特定政府机构颁发许可证。禁止进口不利于公共健康、安全等产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贸易和投资收益相关对外支付不受限制，旅行对外支付不受限制。开展资金收付业务的法人实体须进行登记，并保证相关收付行为符合惯例和国际标准，外籍员工薪资支付适用于该规定。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投资市政工程须经政府批准。一年以上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及其资金流入须向商务部登记，境外股东有最低资本要求。外国投资者享有与本国投资者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宪法规定，贸易、工业以及小规模服务业特别是沿海捕鱼等多由萨尔瓦多本地人经营，外商投资相关领域受到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所获净利润、股息等均可不受限制地汇出境外。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不受限制。

房地产投资：外国个人和法人实体可在境内购买房地产。农村房地产只能由与萨尔瓦多达成互惠协议国家的外国投资者购买（工业企业除外）。单一个人或法人实体所拥有的农村土地不得超过 245 公顷，特别规定的农村合作社或社区协会除外。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证券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销售或发行证券不受限制。银行、保险公司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金融衍生工具等均设有资本管制。

（五）个人

个人高于 5000 美元（含）的交易须向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提供单据。单个人同一天或一个月内交易总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且有证据表明交易异常，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须报告用户交易情况。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金融机构对外借款须满足 5% 的准备金要求。由于疫情紧急状态，萨尔瓦多中央储备银行临时降低金融机构流动性准备金要求，准备金率从 5% 降至 3%。银行发放给非居民或用于境外投资的贷款不得超过权益资本的 10%，且单一银行该类贷款总额不得超过银行权益资本的 150%。超过权益资本金额 75% 的贷款须获得批准，具体比例依投资所在国的风险评级而定。对外币存款没有特定的流动性准备金要求。银行的现金储备可以用于境外投资，存入经监管部门授权的一级银行，或用于投资流动性强、风险低的证券。银行未平仓外汇头寸限额为资本金的 10%。金融机构全部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的差额为资本金的 10%。银行向客户提供远期外汇服务须经过事先授权。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境外投资不得超过其净储备金的 20%。养老基金投资证交所登记的外国证券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10%；投资外国证券及外国投资基金的上限介于 10%~30%，取决于基金是开放型还是封闭型；持有的全部股票价值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45%。投资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 80%。投资基金必须通过萨尔瓦多证券交易所进行投资，投资本地和境外开放投资基金除外。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在金融监管局的授权下经营，根据相关规定买卖外汇。货币兑换机构可在国外开立账户、转账，但不能代客汇款到国外。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苏里南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苏里南中央银行是苏里南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同时，苏里南外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外汇管理事务。

(二) 主要法规

《2012年货币交易所监管法》《银行和信贷机构监管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苏里南元是苏里南的法定货币。18种纪念金币也是苏里南的法定货币。苏里南元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2017年至2021年4月，苏里南元兑美元汇率稳定在2%的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自2021年6月7日起，苏里南中央银行记录基于外汇市场供需机制决定的美元和欧元汇率，每天计算三次加权平均美元和欧元汇率，并据此对外公布官方汇率，官方汇率适用于以外币表示的货物和服务的计价以及海外政府外汇划转。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不允许居民与非居民用本币进行结算，相关交易必须通过特定的可兑换货币（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东加勒比元、欧元、日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瑞士法郎、英镑、美元等）进行支付。使用本币对外支付利息和股息等资本收益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须经外汇委员会许可。居民之间不鼓励用外币支付，仅在双方制定的相关条款情况下才允许使用。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在境内外资银行及境外银行开立外汇账户，持有外国证券。这些账户的余额和持有的外国资产可以自由用于除资本项目以外的交易。境内外汇账户不可用于存入在苏里南出售房地产或出口矿物和非矿物商品所产生的外汇收入。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交易均须向苏里南中央银行申报，以用于统计用途。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境内本币账户不允许购汇。

非居民账户：经外汇委员会许可，非居民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美元和欧元等外汇账户，账户不允许透支。除银行外的非居民机构可以在境内银行自由开立本币账户，账户不可透支。授权银行可以为非居民银行开立非居民本币账户，账户也不得透支。授权银行可以为从政府领取养老金或根据公司资助计划领取养老金的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将养老金汇出境外须获得特别许可。非居民本币账户不能存入从境外寄来的苏里南现钞，不允许购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出口60天内汇回境内，出口收入汇回境内5天内，出



口商须将至少 30% 的出口收入结汇。出口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清单上的货物须取得经济事务、企业和技术创新部和司法部、卫生部、农业部等部委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禁止竹子出口。进口方面，进口商必须事先在全国商会注册，购汇支付货款时须提供交易发票。进口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经济事务、企业和技术创新部对列入负面清单的货物发放进口许可证；禁止进口包括爆炸物和麻醉品在内的危害公共安全和健康的货物。进口部分货物须获得经济事务、企业和技术创新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以及自然资源部等相关部门签发的进口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经常转移、旅行、就医和家庭赡养费相关支出无须事前审批，但发票等交易单证仍须提交银行用于真实性审核。投资利润的汇出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服务贸易出口商必须将至少 30% 的收入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所有的资本项目交易均须外汇委员会核准，外汇委员会为资本项下收支交易颁发许可证。

直接投资：无论是外商直接投资还是对外直接投资，均须经外汇委员会审批，实行个案核准制。直接投资清算也须经外汇委员会审批。允许非居民企业基于自身需要进行外汇转移（包括借贷）。外国资本通过向境内居民转让股权或者清算所获得资本利得也可以自由汇出。但外汇委员会不允许未经注册的资本对外转移。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不允许在境外购买房产。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非居民也不允许在境内购买或出售房产。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对于证券、衍生品和货币市场工具的交易存在管制。非居民购买本地的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等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者出售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须满足特定条件。居民可以在特定国家买卖经苏里南外汇委员会认定的苏里南公司的股票。除此之外，居民在境外买卖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均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外汇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予以核准。居民在境外发行或者出售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

信贷业务：外汇委员会基于个案具体情况进行审批。无论是商业信贷还是银行等金融信贷，无论是居民对非居民还是非居民对居民，上述交易均须外汇委员会审批。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医疗费用、留学以及赡养费等支付无须事前审批，但仍须对相关交易进行真实性审核。境外使用信用卡无须事前审批，商业银行基于内部审慎管理要求控制相关交易风险。携带超过 150 苏里南元现金出境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个人携带等值 1 万~5 万美元现钞出境，须向海关提交申报表；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5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须提交外汇委员会的书面许可。非居民可将不超过其携带和申报入境数额的现钞携带出境。个人携带超过 1 万苏里南元现金入境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携带超过 5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入境须提交外汇委员会的书面许可。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资本交易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对非居民以及非居民对居民借贷、捐赠、遗产继承等均须外汇委员会批准。外汇委员会允许移民者将其持有的资产出售所得的外汇一次性或分期汇往境外，核定的可汇出金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对于移民转入财产及博彩等跨境收支也均须外汇委员会批准。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居民个人不得在境外购买房产、非居民个人不得在境内买卖房产。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信贷机构：未经外汇委员会批准，金融机构不得对外借款。银行在境外开设代理账户无须批准。允许授权银行在境外代理行投资短期金融资产。居民具备真实性外汇收入，银行可以向其发放外汇贷款。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39%，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50%。银行对外借贷等交易须经外汇委员会的批准。银行持有任何一种外币的最高净头寸为一级资本的 10%，所有外币的最高总头寸不得高于一级资本的 20%。

货币兑换机构：包括 24 家货币兑换机构和 6 个货币支付处。货币兑换机构只能开展即期和现钞交易。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境外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总额不得超过资产的 60%。非寿险公司的最高投资限额为准备金的 5%，寿险公司为负债的 5%。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苏里南中央银行不再向石油进口商及其他进口商出售外汇。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中央银行（以下简称特央行）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外国投资法》《保险法（2018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法定货币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特央行定期干预外汇市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兑美元汇率长期在 $\pm 2\%$ 的区间内浮动，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官方汇率用于特定交易，由商业银行和其他授权汇兑机构上一交易日所有交易使用的美元汇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施外汇限制，限制措施包括设置市场买卖汇率上限和禁止超汇率上限的外汇交易，特央行外汇干预资金仅用于满足贸易相关外汇需求，即期外汇市场交易存在多重汇率，包括：干预汇率，该汇率不对外公布；授权汇兑机构卖出汇率和买入汇率；特央行向政府的买入汇率和卖出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结算货币有加拿大元、欧元、日元、瑞士法郎、英镑和美元。在国际交易中使用本币不受限制。特央行是加勒比共同体多边清算机构的代理机构，但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无特殊支付系统。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开立境内外汇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汇出境外。允许居民开立境外外汇投资和经纪账户，并通过该类账户向境内外汇存款账户汇款，超过等值6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的汇款须申报资金来源。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和持有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兑换外币没有金额限制。

非居民账户：无限制。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进出口银行向特定生产商优先提供外汇资金支持。进口方面，除了和居民健康、国家安全相关以及负面清单所列货物，其他货物进口无须许可证。进口食品和药品必须符合规定标准。肉类、活体动物、植物和矿材的进口受特定法规约束。枪支、弹药和麻醉品的进口受到严格管制。动物饲料、面粉、大米、石油和食用油由国有企业垄断进口。出口方面，境内外资能源公司可将经营所需之外的剩余外汇资金汇回。部分商品出口须获许可证。大多数出口商品无配额限制，但对包括鱼在内的部分产品出口会根据本地供应情况实行出口配额

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持有境内公司的股份须符合《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不受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持有境内公司的股份须符合《外国投资法》的相关规定。允许巴巴多斯、牙买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居民对各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进行跨境交易。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可在符合《外国投资法》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投资境内房地产。外国投资者购买不超过一英亩的住宅用地和不超过五英亩的商业用地均无须获得许可。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携带超过 2 万本币现钞或等值 5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未经特央行许可，居民不得向特许交易商以外的任何居民购买、出售、借入或借出外币。

个人资本项目：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除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外，境内授权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提供贷款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25%。外币存款无准备金要求。外币存款的流动资产比率要求为 20%。在计算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时，要考虑外汇风险敞口，目前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为 10%。信用和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受到当地发行外币计价证券的影响。外币存款不纳入存款保险。

保险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再允许外国保险机构在境内新设分支机构，现有的分支机构须在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完成重组。

基金公司：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养老基金投资境内资产不得低于 70%，投资海外资产不得超过 30%。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须获得特央行许可，业务仅限于买卖现钞、硬币及买入旅行支票，不得与特央行直接进行外汇交易。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委内瑞拉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委内瑞拉外汇管理部门包括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国家对外贸易中心、外汇管理委员会。其中，委内瑞拉中央银行与国家行政部门一起确定汇率政策；国家对外贸易中心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外汇管理政策，直接控制外汇管理系统，并负责协调、管理、监督外汇管理制度的执行。

（二）主要法规

《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法》《委内瑞拉国际对外贸易中心法》《交换协定》《国家银行业法》《国家金融体系外汇账户管理条例》《互补外汇管理系统通则》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委内瑞拉的主权货币为玻利瓦尔。法定汇率制度是与美元挂钩的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实际上的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互补浮动市场汇率是委内瑞拉官方唯一指定汇率，但个人和私营企业可以通过当地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不限制价格或数量的买卖外汇，从而形成另一种合法的并行市场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多边清算系统下的余额以美元结算。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和结算无限制。委内瑞拉参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互惠付款和信贷协定，加入统一区域支付清算系统（SU-CRE）。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境内居民个人和注册的法律实体、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的公共部门等可开立境内外汇账户。禁止法人实体通过当地代理人，在境内银行的外币账户以外币支付委内瑞拉商品和服务。2021年1月，境内银行之间的外汇转账和其他业务未授权。经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批准，委内瑞拉石油公司及其子公司、授权公共部门可开立境外外汇账户，这些账户受委内瑞拉中央银行监控。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境内本币账户内资金不允许购汇。

非居民账户：参与公共投资项目的非居民实体经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批准可以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开立境内本币账户无须批准，但开户时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本币账户内资金不允许购汇。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汇回境内，其中从事货物出口的个人和私营法人可自由持有和管理其出口收入的60%，最高不超过80%，用于支付与出口活动有关费用，其余的必须结



汇。结汇期限为贸易合同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按官方汇率结汇，贸易合同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公共部门出口商的全部出口收入必须结汇，经批准持有外币账户的除外。出口实施许可制度。进口方面，存在进口外汇预算限额。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根据国家行政部门制定的政策和供应情况，以国家对外贸易中心授权的金额出售外汇为进口提供资金。由于环境、健康或安全原因，某些进口产品须获得许可。进口实施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本国可以生产的货物以及二手车等。基础工业和矿业、农业、健康产业、能源和石油以及科学技术产业等行业的进口无须提供国内无生产证明或者生产短缺证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个人和法人为支付出国旅游消费支出而购汇，以及在国外旅行期间用信用卡预支现金，以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规定的支付工具和金额为限。专门从事服务出口的个人和私营法人，可以自由持有和管理其出口所得外汇收入的80%，以满足其费用支出和任何其他业务所需支出，包括履行纳税义务，其余20%必须按官方汇率结汇。其他汇入境内的外汇必须通过授权银行以及其他委内瑞拉中央银行授权的汇兑机构按官方汇率结汇。提供住宿、交通、旅行服务等机构以及免税商店有权保留和管理从这些服务中获得外汇的60%，其余部分必须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在资本项目交易中使用外汇须经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批准。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个人或法人实体以外汇进行直接投资必须在外国投资总监督注册登记，以便获得将利润和利息资金汇出境外的权利。自注册之日起，外国投资资金在委内瑞拉境内的最低停留期限为五年。不在委内瑞拉注册的法人实体，只有参与实施战略性公共投资项目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可以将外币资金汇入境内。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不受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经授权后可购买股票或其他股票类证券，但必须向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申报。非居民购买境内债券、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等无限制。非居民出售或发行境内债券、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等须经过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局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等证券无限制。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股票、债券、集合投资证券、衍生品等须经国家证券监督管理局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使用自有外汇在境外购买房地产不受限制，非居民在境内买卖房地产受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相关措施的管制。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或法律实体携带超过1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出入境时，必须向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申报，但购买国内证券市场发行的产品以及在该国停留90天以下的过境非居民个人和境内旅游者除外。个人在商务旅行、私人旅行、投资和其他私人用途项下的购汇和支付受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管理。个人本币和外币的汇入须遵守委内瑞拉中央银行相关法规。对于超过等值1万美元外币的汇出或现钞携带出境，须向委内瑞拉国家对外贸易中心申报该笔资金的金额和用途。个人每季度换汇不超过等值420美元。

个人资本项目：捐赠、遗产继承、资产转移、赌博收入均受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相关措施的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直接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购买外汇，用于维持外汇流动性，金额不得超过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决议规定的限额。除银行外不允许境外开户，银行不允许从境外借款，不允许贷款给非居民。除了发放促进出口的贷款外，银行仅能以本币发放贷款。允许在小额信贷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允许购买以外币计价的本地发行证券。自2020年1月20日起，委内瑞拉中央银行发布了关于银行机构法定准备金的新规定，要求银行机构将最低准备金保持为以下三项的总和：一是以玻利瓦尔计价的净负债的85%，二是外币业务的31%，三是被授权在货币市场开展投资业务的85%。自2021年3月1日起，小额信贷机构和提供公共和私人小额信贷且信贷中介指数在50%以上的开发银行，必须将准备金保持在以玻利瓦尔计价的净负债和授权投资业务总额的40%。居民和非居民的外币储蓄账户无差别。银行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收购外国银行机构的资本和股权，须事先经银行部门监管局批准。外资可通过收购现有银行机构的股份、设立外资银行或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等方式参与境内银行业务。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不能直接参与委内瑞拉中央银行证券或国家公共债券的拍卖，可以通过银行系统参与二级市场。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乌拉圭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乌拉圭中央银行和宏观经济协调委员会是乌拉圭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乌拉圭中央银行负责干预外汇市场和监管外汇业务；宏观经济协调委员会负责制定价格稳定目标和汇率制度。

(二) 主要法规

《乌拉圭第 17835 号法案》(2004 年)、《证券市场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乌拉圭的主权货币为乌拉圭比索，法定和实际实行浮动汇率制。比索汇率由市场根据供求关系自由决定，每日官方汇率是当日银行间市场所有即期外汇业务加权平均价。乌拉圭中央银行保留干预权，通过对外汇市场（现货市场、远期市场和期货市场）的干预来稳定短期集中的汇率波动，干预货币是美元。乌拉圭中央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开有关干预的信息。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和结算无限制，允许居民之间使用外币结算。乌拉圭和其他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国家之间可以通过央行参与拉丁美洲一体化联盟多边清算系统的互惠往来账户进行收付。所有通过多边结算系统结算的余额都以美元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无须批准可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操作方式与本币账户相同，账户余额可以自由划转。居民无须批准可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向境内划转无限制。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开立境内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均无须批准，本币账户可以购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不要求出口收入汇回境内，对出口贸易融资无限制，出口收汇无须提供证明材料。没有配额限制，但有时由于特殊原因（如库存情况、保护政策、健康考虑），会禁止某些商品出口或增加特别要求。进口方面，对进口贸易融资无限制，进口付汇无须提供证明材料。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进口产品须经登记许可，许可有效期一般为 180 天，在此期间货物应完成通关手续。石油和石油副产品的进口受国家垄断。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措施。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交易没有限制措施。证券交易市场及其市场参与者、证券交易所、涉及公开发行的证券和其他证券投资类产品的投资主体均须遵守乌拉圭《证券市场法》、行政法规和金融服务监管部门的规定。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没有限制措施。

个人资本项目：没有限制措施。个人跨境资产转移通过银行、国内外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金融服务公司和转账公司进行。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外币存款账户的准备金要求因储户身份（居民或非居民）、存款期限和金融机构类型的不同而异。截至2021年12月末，乌拉圭逐渐形成以减少本币债务为目的的准备金制度。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到期日少于30天、30~90天、91~180天和181~367天的本币债务准备金率分别为15%、3%、2%和1%。银行、授权货币兑换机构对居民的外币债务准备金要求为180天以内的28%，长期的为20%。非居民外币债务的最低准备金要求为28%。2017年，对流动性资产的要求已被流动性覆盖率的要求所取代。本币流动性覆盖率至少80%，外币流动性覆盖率至少100%。如果本币缺口不超过20%，则外币盈余可以用来弥补本币缺口。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外币资产负债头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减去经营性固定资产的150%。其中，场外衍生品的外汇头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减经营性固定资产差的150%。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外汇头寸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减经营性固定资产差的170%。对外币头寸的限制不区分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和负债。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购买非居民发行证券或购买境外的投资组合，必须是国际认可的风险评级机构评定为“国际投资等级”以上且受投资国当地机构合理监管的证券。保险公司投资比重不得超过最低资本金和非养老金债务的30%。保险公司必须将每种货币的资产与负债进行匹配。以外币或带有调整条款的货币支付的保险和再保险合同产生的非养老金债务，必须由具有相同调整条款的相同货币进行投资，或者用由金融服务监管部门授权的其他货币投资。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当日外汇买卖量的上限为其资产的0.4%或等值800万美元；如果养老基金资产的0.4%低于400万美元，则当日交易量可以超过400万美元。在同一日内同一交易工具的限额为前一日养老基金资产的1.5%。根据缴款者的年龄，养老基金分为公积金和退休基金。其中，公积金最高可投资75%的政府证券、15%的多边信贷机构或信用评级较高的外国政府债券，最高外币投资额为公积金总额的35%；退休基金最高可投资90%的政府证券、20%的多边信贷机构或信用评级较高的外国政府债券，最高外币投资额为退休基金总额的35%。私人养老基金不得投资于除多边信贷机构和评级较高的外国政府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发行证券，投资上限为其资产总额的15%；私人养老基金可投资于政府债券和央行债券，投资上限为其资产总额的75%。养老基金可以持有35%的外币资产，但不允许增加杠杆。此外，养老基金投资还对发行人和金融工具种类等有具体的限制条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020年，受新冠病毒对金融市场冲击的影响，比索兑美元贬值13.8%。

牙买加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牙买加银行是牙买加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牙买加银行法》《外汇管制（取消限制）令》《货币贷款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牙买加的法定货币为牙买加元，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国内外汇市场决定。牙买加银行可通过买卖及拍卖外币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拍卖结果于拍卖当日上午公布，同时也在牙买加银行季度货币政策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公布。牙买加的官方汇率为授权汇兑机构卖出汇率的加权平均值，通过媒体和牙买加银行网站公布，主要用于海关估价、会计核算等。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跨境交易结算币种无限制，但牙买加外汇市场主要接受美元、加拿大元、英镑和欧元结算。居民间使用外币无限制，可随时购买外币。居民使用外币偿还债务不受限制。牙买加元可用于所有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外汇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出境外。国内银行接受外币存款之前必须了解客户情况。居民可以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该账户余额可自由汇回境内。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外汇账户资金可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及境内外账户之间自由划转。国内银行接受外币存款之前必须了解客户情况。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大部分货物出口不受限制，没有出口配额。部分产品出口需要出口许可证。进口方面，牙买加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淫秽印刷品、硬币、动物骨髓和脑、30月龄以上的牛。肉类、水果等部分货物进口须事先获得批准。医药产品和危害公共卫生或者安全的物品应当取得进口许可证。除此之外，其他货物可以自由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收购国内存款机构股份，须经监督委员会批准。非居民收购境内非金融企业股份比例不受限制。未经监督委员会书面批准，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



投资境内股份（包括金融和非金融机构）的比例不得超过5%。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国内存款机构的对外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其资本的50%，对单个机构的持股不得超过其资本的10%。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牙买加不限制非居民购买本国公司的股份，本国商业银行和存款机构除外。非居民与居民均可自由出售或发行证券，公开发行证券须向金融服务委员会登记。个人和非金融企业可在国外自由购买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合投资证券。允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在10%的资产限额内以外汇投资牙买加银行规定的外国资产。外国资产占集合投资机构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25%。证券交易商、保险公司、养老基金、信托机构和其他集合投资机构可以购买牙买加政府发行的证券，以及由加拿大、英国和美国政府发行或担保的证券。证券交易商和集合投资机构的投资范围还包括：以美元、英镑、欧元或加拿大元发行且公开交易的股票；牙买加银行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存单；境内注册公司发行的、由牙买加政府担保的外币债务工具等。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个人和非金融企业可自由在国外购买衍生工具。允许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在10%的资产限额内以外汇投资牙买加银行规定的外国资产。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境外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投资范围与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相同。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对可携带出境的牙买加元和外币现钞数额无限制，但须向边境管制机构（如海关）申报。个人购买外汇票据不受限制。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可按照有关法规向非居民借款。居民个人可以向非居民个人进行捐赠和遗产继承，但接受非居民捐赠和继承非居民遗产须牙买加银行批准。移民财产转移不受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从海外借款。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对非居民贷款实施宏观审慎管理，对单个机构贷款不得超过其资本的20%；无担保贷款不得超过其资本的5%；对集团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40%；无担保贷款不得超过其资本的10%。2020年5月15日起，外币负债的最低准备金率从15%降至13%。存款机构对本地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资本的5%（经监督委员会批准的除外）。

保险公司：授权在海外国家开展业务的保险公司可以投资该国证券，但投资额不得超过在该国的存款和负债。

货币兑换机构：授权汇兑机构可购买、出售、借入和借出外币或外币工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智利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智利中央银行是智利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外汇市场管理条例并对外汇业务进行监管。

(二) 主要法规

《宪法组织法》（1980年）、《银行往来账户和支票法》（1982年）、《外汇兑换规则大全》（1981年）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智利的法定货币为智利比索。智利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外汇市场上参与者自由交易确定。智利中央银行有权在特殊情况下干预外汇市场以确保汇率保持基本平衡。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跨境交易和结算基本无限制，金融机构之间涉及银行卡的跨境收付（如智利银行为境内发行的信用卡的境外使用向境外收单机构付款）以及海运和空运公司的外汇交易不能使用本币。智利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其他成员国之间的结算，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多边结算制度的框架下通过相应中央银行持有的账户进行。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自由开立境内外外汇账户，无须批准。本币和外汇活期存款账户受《银行往来账户和支票法》和各银行的一般条款管理，账户资金跨境划转没有限制，但须遵守智利中央银行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对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无限制。居民的各类本币和外汇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均无须审批，账户内资金可自由兑换、跨境支付。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无限制，不要求出口收入汇回境内。进口方面，对进口贸易融资无限制，进口付汇无须提供相关交易背景材料。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二手机动车的进口受到管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银行和保险公司外，非居民金融机构不得在智利设立分支机构。广播电台外资控股比例限额为10%。液态和气态碳氢化合物、铀和锂相关矿业投资（包括



勘探、开采和处理）必须获得批准。外商不得投资飞机、船舶、小规模捕捞和水产养殖业；仅智利、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等国公民控股的企业可投资国际陆路运输业。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境外直接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股票和其他参与性证券受外商直接投资相关规定的限制。取消了对外币计价证券只能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货币限制。允许非居民在国内市场发行以比索计价的股票和其他证券。非居民在当地发行比索债券，无须事先批准，但须向金融市场委员会登记，没有发行额度限制。非居民发行比索计价债券的相关资金必须通过正式交易所市场进行，并向中央银行报告。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可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境外机构出售有价证券和其他工具。银行可以按照智利中央银行有关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但需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的建议，限制其风险敞口（包括汇兑风险）。除“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中提及的三类居民购买境外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有限制外，还要求以收购或者以其他资产置换方式收购境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或者风险资本的3%。

房地产投资：允许居民投资境外房地产。总部设在邻国、该国公民拥有40%以上股份或该国公民有效控制的企业不得在边境地区购置土地。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外汇交易均无特殊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境内银行向非居民提供外币担保、保证和金融支持便利，总价值不得超过银行有效净资产的25%；如果境内银行的巴塞尔指标（根据《一般银行法》，监管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比）等于或大于10%，则该上限将增加到37.5%。一年期以下（包括一年期）贷款的准备金率为3.6%。银行遵守智利中央银行规定的审慎范围和条例，可通过购买境外发行的债务工具和主权债券向境外的个人和法人实体提供贷款。银行必须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建议控制利率和货币风险敞口。对购买境内发行的外币证券无限制，但必须遵守《一般银行法》中的限制，将其风险敞口（包括外汇风险）限制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建议值以下。银行外币存款、其他负债和资产的准备金必须以美元形式持有。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购买境外有价证券或向境外提供贷款时，其境外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总资产的25%、技术准备金和风险资本准备金的30%。通过收购或置换其他资产的方式购买境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或风险资本的3%。资产和负债必须在货币和期限方面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性。

基金公司：养老金分为A、B、C、D、E五类，其中A、B、C、D类养老基金对外国投资基金发行股票（单只或多只）的投资不得超过其资产的1%。DL 3500 养老基金、法定19882号基金中的退休奖金基金、法定19728号基金中的失业基金对于非居民发行证券及境外投资组合都有最高限额。同一养老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五类基金的境外证券投资，以及通过共有基金、国民投资份额进行的境外投资总和不得超过基金总额的80%。A、B、C、D和E类养老基金投资于非套期保值类外币投资产品的限额分别为基金总值的50%、40%、35%、25%和15%。住房基金管理

人购买境外有价证券或向境外提供贷款时，其境外资产合计不得超过管理总资产的 3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非洲

阿尔及利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阿尔及利亚银行是阿尔及利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货币信贷法》（2016年）、《补充预算法》（2013年）、《新投资法》（2022年）、《财政法》（2022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阿尔及利亚的主权货币为阿尔及利亚第纳尔，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阿尔及利亚银行参考一篮子货币及其国际收支数据对第纳尔汇率进行管理，但不披露有关干预信息。自2020年4月以来，第纳尔兑美元汇率变动幅度稳定在2%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常项目交易均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和结算，但非居民在阿尔及利亚通过可兑换第纳尔账户以及向非居民雇员支付除外。资本交易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国家关税区内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计价单位必须为第纳尔。阿尔及利亚与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国家的双边支付安排仍然有效。经营者可在双边范围内结算或以合同约定的结算货币付款。但因经营者都选择后者，该双边支付安排事实上已失效。阿尔及利亚与摩洛哥和突尼斯的特定商业结算通过摩洛哥银行的摩洛哥迪拉姆账户和突尼斯银行的突尼斯第纳尔账户进行。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自由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禁止居民在境外开设本币或外汇账户。禁止居民将境内活动收入在境外建立存款等资产。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自由开设和使用外汇账户和可兑换第纳尔账户。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除特殊规定外，进口商必须在授权银行注册开户，且须提交商业合同或发票等真实性证明材料。预付货款不得超过进口总额的15%，超出上限须获得阿尔及利亚银行的授权。进口转口贸易货物须在发货前至少30天内提供不少于进口货值120%的保证金。出口方



面，烃类化合物和矿物产品出口收入须在交付日期后的 30 天内汇回，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90 天，出口收入汇回后须结汇。其他货物的出口商可在交付日期后的 180 天内汇回，已为出口货物购买保险，可以延长至 360 天，并可保留所有外汇收入，不再强制要求结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出口收入须在交付日期后的 180 天内汇回，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360 天。出口商可以保留服务贸易的所有收入，不再强制要求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允许非居民联合境内居民开展外商直接投资，但境内居民股权占比须在 51% 以上。外商直接投资撤资及相关收益可自由汇出。对外直接投资方面，符合条件的境内居民经货币信贷委员会批准，可进行境外投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资本市场的交易收入必须强制汇回并结汇。非居民购买境内股票、债券等证券不受限制，相关收益可通过授权银行汇出。非居民持有债券不设最低持有期。非居民无权在境内市场发行股票、债券等证券。经货币信贷委员会批准，居民可购买境外股票或其他股票类证券，但购买的股权比例必须超过 10%。居民不允许购买境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居民不允许在境外发行有价证券。阿尔及利亚没有衍生品市场，除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外汇风险对冲工具（掉期、远期合约等）之外的衍生品交易不受外汇管制。

信贷业务：居民可向非居民提供最长 360 天的商业信贷。非居民对居民的商业信贷不受限制。禁止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只允许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由非居民向居民提供金融信贷。

房地产投资：禁止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地产须获得管辖区负责人的授权，出售房地产须获相关政府机构的授权，并由房地产公司和税务部门联合估价。

（五）个人

居民每人每年单次可携带最多 1 万第纳尔现钞出入境。非居民出境可携带的外币现钞为其入境时的申报金额减去在货币兑换机构结汇的金额。居民和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000 欧元的外币现钞或任何以自由兑换外币计价的转让票据入境，须进行申报。居民和非居民携带外币出境单人单次不超过等值 7500 欧元。居民旅行对外支出限额为每人每年 1.5 万第纳尔。若存在超额对外支付的需求，须经阿尔及利亚银行批准。个人经阿尔及利亚法院授权后可转赡养费。居民个人出国留学限额为每月 9000 第纳尔。居民医疗费用限额为成人 15900 第纳尔，15 岁以下儿童 7600 第纳尔。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阿尔及利亚银行向银行及金融机构发放从事外汇交易的牌照，由货币信贷委员会授权批准营业资格。银行和金融机构禁止向非居民提供贷款，不允许发行以外币计价的有价证券，海外账户中只允许开立往来账户。授权银行须把非居民外汇账户内外汇存入阿尔及利亚银行或者结汇，同时须每月向阿尔及利亚银行报告代客购汇情况。单一币种的银行外汇头寸最多为监管资本的 10%，单一币种的银行外汇头寸最多为监管资本的 30%。存款准备金只适用于以第纳尔计价的存款。经货币信贷委员会授权，银行和金融机构可将资金转移到国外，用于资助对阿尔及利亚境内活动有帮助的外国活动。



保险公司：非居民投资保险活动须经保险监管委员会许可。外资持有保险公司股权比例最高为49%。由保险公司开展的外商直接投资与其他公司适用于相同的管理规则：为在阿尔及利亚商品生产和服务提供补充海外融资活动的企业，经批准后其资本可以向外转移。

基金公司：阿尔及利亚没有私人养老基金。公共养老基金只能投资国内证券，经货币信贷委员会批准后，公共养老基金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境外投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埃及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埃及中央银行是埃及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中央银行、银行业和货币法》(2003年第88号)、《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2002年第80号)、《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投资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埃及的主权货币为埃及镑，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但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官方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埃及中央银行使用官方汇率与银行、政府和公共机构进行外汇交易。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埃及境内的商品和服务交易只能用埃及镑进行结算，除非国际公约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不允许在境内使用外币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居民存取款无限制，境外汇款无额度限制。居民通过境外持有的外汇账户进行转账不受限制。居民通过银行或授权外汇交易商购汇不受限制。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必须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非居民境外汇款无额度限制。非居民通过银行或授权外汇交易商购汇不受限制。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商须在货物装运后180天内收汇，无强制结汇要求。进口付汇须在埃及境内银行完成。进口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大多数货物可以自由进口，但部分产品受到限制，通信设备进口须取得国家电信管理局许可，二手电信物资进口被禁止。除必需品（如食品、药物、疫苗、计算机和软件产品等）外，进口项下信用证保证金比例为100%。对非贸易目的的进口商品（如机械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无保证金要求。进口商必须在同一家议付行支付预付款项。进出口企业须在埃及进出口管理局进行注册登记，且进口商须为埃及居民；出口商不得为公共部门或政府雇员，资本金不得少于3000埃及镑且不能有犯罪记录。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存在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资不得投资授权外汇经纪商。所有外资企业须在埃及投资总局登记。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埃及金融监管局不允许本国经纪商和资产管理公司代理客户购买非埃及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境外股票。境内居民和境外非居民在埃及发行股票均须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居民的增发通常无须埃及金融监管局的批准，而非居民在埃及一级、二级市场发行股票必须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境外机构在获得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后可在埃及境内发行债券。

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非居民从事此类交易须有真实贸易背景，不可用于投机。居民在境外销售、发行衍生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须以对冲风险为目的。

信贷业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可进行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居民向非居民获得商业贷款、借用外债须向埃及中央银行登记。

（五）个人

经常转移项下居民个人向境外转账付款无额度限制。居民个人资本项下交易无汇兑限制。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非居民旅客携带本币现钞出入境不超过 5000 埃及镑，不得通过邮寄方式携带本币出入境。非居民旅客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 1 万美元须向海关申报，可将入境时申报金额剩余部分携带出境，超过等值 5000 美元须向海关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外汇存款须向埃及中央银行缴纳 10% 的存款准备金，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14%。外币和本币的流动性比率要求分别为 25% 和 20%，银行（包括外国银行分支机构）单一外币的净头寸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10%，所有货币的多头或空头头寸不得超过其资金的 20%。居民或非居民持有埃及银行股份比例超过 5% 的须报告埃及中央银行，超过 10% 的须经埃及中央银行批准。

保险公司：个人或机构持有一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公司须在两周内按要求报告金融监管局。除非个人继承或获得埃及总理批准，个人或机构持有一家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股份比例不得超过 10%（含）。保险和再保险公司不能进行境外投资。

基金公司：公募基金或私募基金均须经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所有投资基金必须发布经埃及金融监管局批准的招股说明书。埃及设立的投资基金不能进行境外投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为应对新冠疫情冲击，从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埃及中央银行对居民单日现金存取额度实行临时性限额措施，个人额度为 1 万埃及镑，公司额度为 5 万埃及镑（工资支付除外），ATM 取现额度为 5000 埃及镑。从 2022 年 4 月 22 日起，ATM 取现额度提升至 2 万埃及镑，个人从银行取现额度提升至 5 万埃及镑。



埃塞俄比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是埃塞俄比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条例》《保留和利用出口收入和汇入汇款指令》《外汇交易商操作指引》《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引》《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授予商业银行外汇职能的指令》《第 1180/2020 号投资公告》《第 474/2020 号投资条例》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埃塞俄比亚的法定货币是比尔，法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但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爬行盯住汇率制度。自 2020 年 2 月以来，比尔兑美元贬值幅度在 2% 区间内。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定期公布汇率和银行间市场交易金额。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所有有价值货物的出口必须以外币支付，或通过其海外代理银行在当地开立的非居民可转让比尔账户或外汇账户进行支付。除非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授权，所有承运人、船运或运输代理人只能在离岸价基础上以外币进行付款。进口付款也必须使用外币。在航运交易中向居民和非居民承运人支付运费必须使用外币。居民之间交易不能使用外币。埃塞俄比亚是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成员国。跨境收付可以在东南非共同市场或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框架内进行，并有资格享受《非洲增长与机遇法案》规定的关税优惠。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商业银行可为符合条件的货物和服务出口商以及汇入汇款的收款人开立外汇账户，无须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批准。埃塞俄比亚居民可在商业银行开立外汇储蓄账户，无须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国外开设外汇账户须经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批准。

非居民账户：允许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可转让比尔账户和非居民不可转让比尔账户 3 类非居民账户，这些账户的存款必须是外币。前两个账户的余额可以转移到国外或用于国际支付，非居民不可转让比尔账户中的余额必须主要用于当地支出。将非居民不可转让比尔账户的余额转换为外汇须得到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的批准。除外交使团、国际组织成员、外国投资者、埃塞俄比亚非居民和埃塞俄比亚原籍的非居民外国人可以开立所有三种类型的外汇账户，其他非居民只能开立非居民不可转让比尔账户。非居民账户必须是活期存款账户，可以赚取利息，但不得以非居民外汇经常账户支付利息。这些账户须至少存入等值 100 美元的存款。外汇定期账户须至少存入等值 5000 美元的存款，且没有上限。外汇账户只能持有美元、英镑和欧元。银行可以接受其他



可兑换货币的存款，但必须兑换成上述三种货币中的一种。外汇账户持有人凭营业执照，可通过外汇账户对外支付、转账。自2020年11月19日起，埃塞俄比亚非居民和埃塞俄比亚原籍的非居民外国人可以开设外汇储蓄账户，以鼓励外汇流入。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所有出口收入必须自出口许可证签发之日起90天内汇回国内。出口商及收款人可将其出口收入的40%无限期地保留在其国内外汇账户，超过40%的部分须在收汇之日立即按即时汇率中间价结汇后存入有关银行。出口商必须证明已将之前出口收入100%汇回，才能再次办理出口业务。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提供列明离岸价、到岸价的最终发票和提单副本。进口不允许支付超过5000美元的预付款，除非得到外国银行担保。居民和非居民得到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许可后才能对外出口黄金及咖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经常转移需要提单、仓单、佣金等支持性文件。居民和非居民在航运交易中必须使用外币。不允许通过移民进行资产转移。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参与每个项目的最低资本投资额从5万美元到20万美元不等，视所投资类型而定。投资国防工业、电力进出口行业、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快速公交和邮政服务（快递服务除外）5个行业须与政府合作。外国投资者可以与国内投资者共同投资货运代理服务、国内航空运输服务、45座以上的跨国公共汽车运输服务、广告、音像、会计和审计7个行业，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得超过49%。所有投资（航空运输服务业、发电和输电业、通信服务业除外）必须经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的批准和认证。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确定注册资本流入授权所需的证明材料。所有认定和注册的外国投资可以在提供有关清算文件、支付所有税款和其他负债时终止，外国投资者可以转移其资本，资本回国须埃塞俄比亚投资局的授权。所有外国投资者也可在技术转让协议方面向国外转让货币债务、费用或特许权使用费。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不得在国外投资。

信贷业务：自2020年8月18日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向国外借入外汇贷款并在国内发放外汇贷款的形式进行外币中介活动。其他居民必须获得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批准才能向国外借款，且借款必须用于出口创汇投资。国内商业银行不得向非居民发放金融贷款。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不得发行、购买金融机构股票，不得购买政府债券、短期国债。居民不得购买国外股票，不得向非居民发行金融机构股票，不得向非居民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不得在国外购买、发行和销售债务工具与金融工具。

房地产投资：不允许居民个人在国外购买房地产。

（五）个人

个人可以携带最多1000比的本币出入境。在提供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居民出国最多可以携带等值4000美元现钞用于度假或者等值1万美元现钞用于经商。在不具备相关文件的情况下，境内非居民出境最多可以携带等值4000美元现钞。携带外币入境超过等值3000美元时必须申报。个人出国留学或医疗支付无金额限制，凭真实凭证支付。学费、生活费等必须直接通过银行转账或汇票支付给机构。外籍员工可以在离任时提取外汇，但不得超过其服务期间的净收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除埃塞俄比亚开发银行外，所有商业银行都必须在收汇当日将其出口货物、服务、私人转账和非政府组织转账的外汇收入的 50% 以即时汇率中间价结汇后上缴至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商业银行通过对外借款取得的外汇只能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外汇生产活动或存入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或外国代理银行，商业银行发放的国内外汇贷款不得超过项目总成本或被授信企业净值的 70%，其余 30% 必须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每家银行全部外汇头寸在每个星期五营业结束时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15%，拥有的外币现钞不得超过实收资本的 5%。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对外汇交易收取 1.5% 的费用。允许埃塞俄比亚原籍的外国国民、由埃塞俄比亚原籍的外国国民独资或与国内公民合资的机构以外汇认购银行股份。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020 年，埃塞俄比亚颁布《第 1180/2020 号投资公告》和《第 474/2020 号投资条例》，实行新的外商直接投资管理框架，进一步放宽外资市场准入限制，以负面清单模式明确限制外国投资的领域。根据《第 474/2020 号投资条例》，5 个行业须与政府联合投资，7 个行业须与国内投资者合资，32 个行业由国内投资者单独投资。未列入上述类别的领域对外国投资者开放。



安哥拉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安哥拉国家银行是安哥拉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稳定汇率市场、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实施外汇管制、核准外汇交易等。

（二）主要法规

《安哥拉国家银行法》《外汇法》《私人投资法》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安哥拉的主权货币是安哥拉宽扎，法定和实际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安哥拉国家银行密切监测汇率波动，并通过外汇拍卖频繁干预外汇市场。自2020年4月1日起，安哥拉国家银行每日公布安哥拉宽扎参考汇率，即欧元和美元兑安哥拉宽扎的市场汇率，按照彭博社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与非居民签订的外汇交易合同，可以在合同金额内用交易双方商定的任何外币支付。国内支付结算仅能用安哥拉宽扎，安哥拉宽扎不得用于国际支付。仅允许居民之间非支付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满足交易条件下可开立外汇账户。个人外汇账户可以存入外币现金或外币存款，也可以支付或结汇用于进口商品、无形资产以及资本交易等。法人外汇账户外币存款可支付或结汇用于经允许的货物交易、无形资产、资本交易等。事实上，由于外币可得性的限制，居民在商业银行提取外币时往往会受到限制，部分商业银行只允许客户旅行项下提取外币，商业银行设定了每月或每周提取外币的限额。个人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无须安哥拉国家银行的批准。法人实体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不允许在国外开设安哥拉宽扎账户。安哥拉宽扎账户内的金额不允许兑换成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允许开立外汇账户，存入从国外汇入的外汇和应计利息，可结汇境内支付或境外支付、境内银行间划转、国际信用卡和借记卡的使用等。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无须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商必须在收到出口收入5日内将50%的外汇收入在银行结汇。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外资公司可将出口收汇存放境外。出口需要获得商务部的许可，禁止出口武器、弹药和文物。安哥拉国家银行垄断管理金币和金条形式的黄金进出口，居民只允许以首饰



形式持有和交易黄金。进口方面，银行对业务合规性进行审核，并须履行“三反”审核义务。只有货值低于等值 5000（含）美元、行李物品和符合特殊规定的物品进口不需要进口许可。禁止从受感染地区进口动植物产品，禁止进口特定药物和有毒产品。石油产品只能由公共石油公司进口，武器弹药只能由政府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与非居民签订等值 3 亿安哥拉宽扎以上的服务贸易协议须经批准，并由各主管部门监管合同的履行。若合同发起人是向石油行业提供服务的公司，则限额为 1 亿安哥拉宽扎。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税款和满足其他法律要求后，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权后可汇出利润和股息。旅行、医疗或教育津贴等外汇支出以及向境外个人和机构的单方面转移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所有资本交易均须提前获得安哥拉国家银行的许可，但不包括涉及利润和股息支付、奖金和其他类型的资本回报，以及石油行业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摊销额等交易。所有资本交易资金须通过银行进行划转，并须提交安哥拉国家银行颁发的资本进口（LIC）或出口（LEC）许可证，如果年度利润和股息汇款超过 50 万安哥拉宽扎，则须经过安哥拉国家银行批准。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对内直接投资必须遵守安哥拉投资和出口促进局发布的私人投资法及外汇法律规定。对石油及矿产开采和金融机构两个领域的投资实行专门的法律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以下领域：国防、国内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领域，以及货币发行，政府专有的其他领域等。境外直接投资方面，境内企业对外直接投资必须受政府监管。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购买期限为一年或以上的证券，但只能将证券出售给其他非居民。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贷款须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权。

信贷业务：经营商业信贷业务无须事先获得安哥拉国家银行许可，但居民和非居民间的商业信贷业务须向安哥拉国家银行申报。经营金融信贷业务须事先获得安哥拉国家银行许可。

（五）个人

居民和非居民每次出入境携带本币最高不超过 5 万安哥拉宽扎。居民对非居民的捐赠、遗产继承均需要经安哥拉国家银行授权。18 岁及以上的居民个人旅行项下支出限额为每年等值 2500 万安哥拉宽扎，18 岁以下居民个人旅行项下支出限额为每年 600 万安哥拉宽扎。个人生活费支出限额为每年等值 1200 万安哥拉宽扎。个人健康、教育方面的支出不受限额限制，但须通过医疗或教育机构直接开展。非居民完成纳税义务后，可转出工资和其他收入。支付卡在国外使用的年度限额适用于每个客户和同一持卡人的所有卡片，按卡的种类和安哥拉宽扎计算如下：信用卡为等值 1000 万安哥拉宽扎，借记卡为等值 600 万安哥拉宽扎，预付卡为等值 600 万安哥拉宽扎。鉴于目前外汇短缺，大多数商业银行都没有发行新的信用卡，有些银行还取消了信用卡。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所有境外借款均须获得许可，严禁当地机构提供外汇借贷，但不包括借贷给出口商和安哥拉政府。贷款不能以与外币挂钩的资本发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每日须向安哥拉国家银行提交外汇流动性头寸报告，每日持有外汇流动性头寸不得超过本金的 10%。银行必须出售其盈余外汇头寸。外汇流动性头寸计算流动性外币资产和负债，不包括



外币计价的政府债券。商业银行可与其客户、法人实体、进口商、出口商、石油和钻石公司以及国有经济体签订1年以下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个人和市政（地方）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22%（之前为15%），中央政府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10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贝宁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为贝宁等西非八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宪章》《银行业监管法》《西非货币联盟银行委员会公约》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贝宁的主权货币是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欧元挂钩。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西非法郎。其他货币对西非法郎的汇率通过兑欧元汇率进行折算，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的国家的转账须缴纳0.6%的汇兑税。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贝宁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向成员国以外国家的支付款项以外币结算。目前西非法郎只能用于成员国之间结算。成员国内的交易不得使用外币。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通过在法国财政部开立的经营账户，西非法郎可以兑换所有外币或欧元。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可在境内开设非欧元的外汇账户，账户有效期一年；若到期未获得新许可，须关闭账户。居民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境外旅游期间的收支，但必须在回国起30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除此之外，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并在8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凭借身份和真实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设欧元账户，开设非欧元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账户有效期两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账户余额经核实可自由转到境外。非居民凭借身份和真实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设国内货币账户（西非法郎和欧元），用于即期购买外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须在收款到期日30天内收汇，出口收入到期日原则上不超过货物装运后120天。出口交易须提供出口产权凭证、报关单和出口合同。进口方面，进口商在开立银行汇款账户并提交证明文件后，可购汇支付进口款项。但开立跟单信用证的，不得早于装运前8天购汇；已进口的，不得早于到期付款日购汇。支付预付货款须经批准，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



付款日前不得购汇。进口需要审核外汇授权凭证、原始发票和进出口卡。与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进行的进口、出口交易额若超过等值 1000 万西非法郎，则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贝宁与成员国和非成员国进行的服务贸易相关的支付和转移可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进行。允许向国外支付运费和保险、卸货和仓储费、行政费用、佣金、关税和其他费用等服务贸易支出，利息、投资清算转移、工资薪金及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交易均须提供证明文件。与成员国外的服务贸易所得收益须在付款到期日后一个月内汇回，并要求强制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成员国之间的资本交易不受限制。除了偿还债务或短期贷款、衍生品或原材料交易所需费用、投资清算转移或出售境外证券外，向非成员国的资本转移需要财政部授权。非成员国国家的投资资金收入一般不受限制。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对外投资持有境外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10%，必须按规定申报。成员国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交易须纳入财政部的统计。居民境外购买不动产须经批准。境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在成员国外投资须获得财政部批准，且至少 75% 的直接投资资金来源于国外贷款。在未取得再投资批准情况下，境外直接投资撤资资金须在一个月内汇回。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民向境外购买外国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财政部许可，且购买资金至少 75% 是外国借款。居民在海外发行、出售证券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若境外投资者因此取得国内公司控制权的必须申报。为清算海外投资而出售证券必须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申报。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可以使用外汇衍生工具为货物和服务贸易、境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对冲风险，但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的借款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跨境担保须获得财政部批准，且付汇时须提交财政部出具的外汇授权凭证。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金融信贷无须许可，但在获得和偿还信贷时须申报。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跨境担保无须许可。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凭旅行证件和护照或身份证兑换外币，最多携带 200 万西非法郎出境，超过 200 万西非法郎必须提供合理的需求依据且以旅行支票、保付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携带，超过等值 500 万西非法郎的须进行申报。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须提交现钞来源证明材料，超过等值 500 万西非法郎须向海关申报。居民和非居民可自由携带本外币入境，超过等值 500 万西非法郎须向海关申报。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入境，须在 8 日内至授权银行结汇。个人项下的境外支付凭证明材料在授权银行办理。与雇佣合同有关的养老金、福利、教育费用和家庭赡养费等款项的境外支付可凭证明文件自由进行。

个人资本项目：除非获得了财政部的授权，否则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的资本交易必须通过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邮政服务或经授权银行进行。居民个人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捐赠须许可，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贷款无须许可。移民向外转移资产超过每人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须批准。博彩和



奖金收入可凭证明文件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转移。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9 家银行参与了本币银行间市场，不设银行间外汇市场。居民可以通过授权银行在外汇衍生品市场进行远期、期权和掉期业务，授权银行必须承担其与客户外汇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汇率风险。向境外借款不受限制，但必须进行申报。授权银行向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外汇贷款和购买在当地发行的以外汇计价的证券等须许可。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3%，最低资产流动性要求为 75%。金融机构可以在代理银行开立账户，以便为自身或客户的账户提供结算交易，但该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实需金额。为满足外币资金需求，银行外汇头寸要求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账面进口付汇额度，也不得超过其客户除欧元外的外汇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客户未偿还活期存款的 5%。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于其他成员国的证券、基金不得超过其募集资金的 50%，以特定货币计价的负债必须由以相同货币计价的资产覆盖。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基金公司投资于非居民发行证券须许可，投资资金至少 75% 来自外国借款。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所有成员国居民都被视为贝宁居民。外国船舶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停留期间的付款和收款，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船舶在国外的付款或收款，均被视为经常交易。



博茨瓦纳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博茨瓦纳银行是博茨瓦纳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基于实际情况和操作便利，博茨瓦纳银行授予商业银行部分行政权力。

（二）主要法规

《博茨瓦纳银行法》《银行法》《1995年银行条例》《2004年变革局条例》及相关指示、政策和准则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博茨瓦纳的法定货币是博茨瓦纳普拉，实行爬行盯住汇率制度，汇率由一篮子货币加权确定，权重包括45%的南非兰特、55%的特别提款权。其爬行汇率根据中央银行的通胀目标与主要贸易伙伴国家的平均通胀预测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博茨瓦纳银行仅与9家商业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商业银行可以官方价格从博茨瓦纳银行买入不低于100万美元的外汇，低于该金额的外汇交易则由商业银行之间进行。普拉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则限制在中间价 $\pm 0.125\%$ 浮动。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境外使用没有限制，若交易金额超过10000普拉须提供证明文件。博茨瓦纳与韩国、马拉维、赞比亚、津巴布韦签订双边贸易协定，提供双边跨境收付便利。博茨瓦纳是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成员，与成员国家之间的跨境贸易收付没有限制。同时，博茨瓦纳是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下简称南共体）的成员，享受南共体和南方共同市场的特惠贸易协定以及南共体与欧洲自由联盟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待遇。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银行可自行决定为居民开设境内外汇账户，无须将外币收入兑换为普拉。居民可从当地银行购汇并存入外汇账户。居民开设境外外汇账户不受限制，账户余额可以自由汇回国内。居民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不受限制。

非居民账户：银行可自行决定为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无须将外汇收入兑换为普拉。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某些出口产品必须获得许可证，如宝石和次等宝石。进口采用负面清单管理，具体可参考《货物、价格和其他收费管理法》中对负面清单的设定。进口许可证则由海关和货物税相关的法规管理。对非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进口货物实行普通关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在博茨瓦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凭完税凭证将中期股息、其他股息和利润汇出，无须博茨瓦纳银行批准。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境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在博茨瓦纳境内购买股票、债券、集合证券以及货币市场工具等。非居民购买政府证券不得超过总价值的 20%。非居民可在博茨瓦纳证券交易所发行以普拉计价的长期债券。非居民参与衍生产品交易须遵守审慎的外汇风险敞口头寸管理。只有商业银行可以购买用于吸收过剩流动性的中央银行货币工具，非居民不能购买中央银行用于吸收过剩流动性的货币工具。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携带超出（含）10000 普拉的本币出境须申报。非居民旅行者可携带自己合法的外币出境，金额超出（含）等值 10000 普拉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没有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向非居民客户发放的贷款不得超过银行未减值资本的 25%，向居民和非居民法人公司发放的大额贷款总额（即超过银行未减值资本的 10% 的贷款）不得超过银行未减值资本的 800%。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2.5%，允许商业银行使用平均存款准备金率，外汇存款不受准备金要求的限制。商业银行流动性资产占上月存款的比率须始终保持 10% 以上。91 天期存款或同类产品的利息必须低于银行现行利率 350 个基点。银行在未经董事会整体特别批准的情况下，为单个客户或集团提供贷款不得超过银行未减值资本的 10%，经博茨瓦纳银行批准向单个客户或集团提供贷款和其他信贷服务总计不得超过银行未减值资本的 30%。主要外汇币种的头寸为银行未减值资本的 15%，其他货币为 5%，总头寸为 30%。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0 年底，共有 60 家货币兑换机构获得外汇交易许可。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博茨瓦纳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可开通境外账户，经授权可代客进行外汇支付和转账。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于非居民发行的外国证券占比不得超过 20%，其中对单个机构的投资占比不得超过 5%；保险公司须在博茨瓦纳持有资产方可投资境外基金，且基金的公允价值不能低于 70%。^① 人寿保险公司最多可将其 70% 的资产投资境外。保险公司只可在特定条件下以对冲投资风险为目的投资衍生品工具。

投资公司：根据《养老基金法》的规定和出于审慎考虑，养老基金可将不超过其资产的 70% 用于境外投资。投资公司和投资基金投资同一机构发行的有价证券时，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① 上述指标是基于净负债和基于风险的规定资本目标的比例计算得出的。



布基纳法索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是布基纳法索等西非八国的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成员国的货币发行、货币政策制定以及外汇业务监管。

（二）主要法规

《投资法》《布基纳法索投资指导法》《海关法》《进出口管理条例》《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银行业监管法案》《西非经济货币联盟银行委员会公约》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布基纳法索的主权货币是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西非法郎与欧元挂钩，官方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换655.957西非法郎。其他货币兑西非法郎的汇率根据兑欧元汇率计算。向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转账须缴纳0.6%的汇兑税。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是经授权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的中介机构可自由决定外汇的买卖汇率，可与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进行除欧元外的外币交易。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布基纳法索与西非经济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与成员国外的跨境交易以外币支付结算，转账须通过授权银行、邮政服务或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进行。成员国内的交易不得使用外币。通过在法国财政部开立的经营账户，西非法郎可以兑换所有外币或欧元。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后，居民可在境内开立非欧元的外汇账户，该外汇账户不能存入西非法郎，账户有效期一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须关闭账户。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居民可以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境外旅游期间的收支，但必须在回国起30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并在8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凭身份证和真实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立欧元账户。非居民开立非欧元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账户有效期两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余额经核实后可自由汇出境外。非居民可开立本币账户用于即期购汇。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布基纳法索与成员国外的进口、出口交易额若超过等值1000万西非法郎，则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出口方面，出口须在收款到期日30天内收汇，出口收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超过货物装运后120天。授权银行最多可持有出口收入的20%作为自用外汇资金，但须保证外汇



账户余额不超过客户活期存款总额的5%，超出部分须向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结汇。进口方面，进口预付款须授权，且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前不得购汇。进口商在开立银行汇款账户并提交证明文件后，可购汇支付进口款项。但开立跟单信用证的，不得早于装运前8天购汇；已进口的，不得早于到期付款日购汇。超过（含）等值5万西非法郎的进口业务须在进口前申报；超过（含）等值300万西非法郎的进口产品须接受质量和价值检验。进口需要审核外汇授权凭证、原始发票和进出口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方面，与成员国外的服务贸易所得收益须在付款到期日后1个月内汇回，并强制要求结汇。支出方面，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付可通过授权银行自由开展，但超过50万西非法郎的支出须有单据证明。允许向国外支付运费和保险、卸货和仓储费、行政费用、佣金、关税和其他费用等服务贸易支出，投资清算转移、利息和股息、企业利润及收益、租金和租赁费用、养老金和年金、人工薪酬等经常转移以及超过50万西非法郎的交易均须提供证明文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成员国之间的资本交易不受限制。除了偿还债务或短期贷款、衍生品或原材料交易所需费用、投资清算转移或出售境外证券外，向外转移资本向非成员国的资本转移须财政部授权。此外，允许从非成员国获取资本收入。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交易须向财政部报告纳入统计。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境外投资须获财政部的批准，且必须至少75%的资金来自境外贷款。在未取得再投资批准情况下，境外直接投资撤资资金须在1个月内汇回。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民向境外购买外国证券、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经济和财政部许可，其中购买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的资金至少75%是外国借款。居民可以在海外发行、出售证券，若境外投资者因此取得国内公司控制权的必须申报。为清算海外投资而出售证券必须向财政部申报以供统计。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可以使用外汇衍生工具为货物和服务贸易、境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对冲风险，但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的借款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跨境担保须获得财政部批准，且付汇时需提交财政部出具的外汇授权凭证。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金融信贷无须许可，但在获得和偿还信贷时须申报。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跨境担保无须许可。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置房产须财政部批准；允许非居民在境内购置非经营目的的房产，须向财政部申报；非居民向居民出售房产，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申报。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经常项下个人汇款可在授权银行办理，但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个人向境外支付家庭抚养费须获得批准。居民凭旅行证件和护照或身份证兑换外币，可携带不超过等值100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出境，超过该金额须进行申报，且最高携带金额不超过等值200万西非法



郎现钞，超过该限额须提供合理的需求依据且以旅行支票或其他方式携带。非居民旅行者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最高额度不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超过该限额须提供现钞来源证明材料。居民和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5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入境，须在 8 日内至授权银行结汇。

个人资本项目：除财政部批准外，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个人资本项下交易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邮政服务或经授权的中介银行进行。居民个人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捐赠须许可，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贷款无须许可。移民向外转移资产超过每人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须批准。博彩和奖金收入可凭证明文件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转移。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 家银行参与即期外汇市场。居民可以通过授权银行在外汇衍生品市场进行远期、期权和掉期业务，授权银行必须承担其与客户外汇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汇率风险。银行外汇存款账户存款准备金率为 3%，流动性比率不得低于 75%。银行为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无须批准，提供金融信贷须获得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不允许维持未平仓外汇头寸。为满足外币资金需求，银行外汇头寸要求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账面进口付汇额度，也不得超过其客户除欧元外的外汇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客户未偿还活期存款的 5%。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71 家兑换机构授权参与即期外汇市场。不得与其他国家进行外币转账、支付，也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于非居民发行证券最高不得超过在其他西非货币联盟募集资金的 50%，以特定货币计价的负债必须由以相同货币计价的资产覆盖。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基金公司投资非居民发行证券须许可，投资资金至少 75% 来自外国借款。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所有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居民都被视为布基纳法索居民。

布隆迪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布隆迪共和国银行是布隆迪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在政府指导下制定官方汇率，负责监管被授权银行开展外汇交易。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条例》《贸易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布隆迪的主权货币为布隆迪法郎，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允许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对外汇市场主动干预，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将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外汇买卖的汇率波动幅度设定为每天早上公布的参考汇率的 $\pm 1\%$ 。布隆迪汇率结构是双重的，因为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布隆迪官方交易的汇率可能偏离市场汇率超过 2%。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除布隆迪共和国银行豁免的情况外，在布隆迪境内发生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交易必须使用布隆迪法郎结算。资本交易的国际结算不得使用布隆迪法郎。居民必须将货物和服务出口的收入汇回本国。布隆迪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有双边支付安排，但尚未生效。布隆迪与东非共同体和东南非共同市场国家签署区域协定，并与东南非共同市场国家签署清算协定。除境外资本交易须布隆迪共和国银行授权外，其他交易权限已下放至授权银行。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可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并提现。居民个人从外汇账户中以钞票形式取款和付款不受限制。居民法人提取外币须提供外币支出证明。提取布隆迪法郎一般不受限制。政府机构、政府项目以及非政府组织须通过布隆迪共和国银行的外汇账户接收海外资金，不允许在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过布隆迪共和国银行批准，不允许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或法人可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可自由结算。在没有相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非居民个人的外汇账户每年最高提现额度为 5 万美元，超出额度须提供外币支出证明。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以空运方式运输的出口收入须在海关记录的发货日期后 30 天内汇回，以其他方式运输的出口收入须在海关记录的发货日期后 90 天内汇回。出口收汇须提供证明材料，由商业银行或布隆迪共和国银行进行真实性验证。以跟单信用证方式开展的出口贸易须使用信用



证支付。以装运前付款、跟单汇款或跟单信用证以外方式支付的出口，须由中介银行以出口商的商业银行为受益人承保履约保证书。咖啡、茶和所有矿物的出口申报须经布隆迪共和国银行批准。进口方面，须提交进口意向声明并经商业银行核实认证。商业样品、个人行李和个人物品，以及外交和联合国使团的所有进口物品，均免于认证。进口货物须由经批准的布隆迪保险商投保，保险费须以布隆迪法郎支付，布隆迪共和国银行给予豁免的除外。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收入必须汇回国内。商业银行可为私人旅行和公务旅行提供外汇服务。外籍员工工资在完税和扣减境内支出后可以汇出境外。私营股份公司在缴纳税款后，可将外资收益和分配给外国董事的利润全部汇出。航空公司可将扣除当地费用后的全部收益汇出。在缴纳税款和扣除 20% 的维修费用后，允许汇出租金收入。咨询和法律费用汇出仅限于发票金额。捐赠、遗产继承以及奖金等经常转移交易不受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对外转移支付须布隆迪共和国银行逐个审批，资本项目账户尚未实现可兑换。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无须审批，没有金额及行业限制。直接投资项下非居民投资收益、撤资资金汇出不受限制，但须向银行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报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审批。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布隆迪的投资不受限制，可通过外汇资金或合法来源的布隆迪法郎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或销售境外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须经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审批。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地产须经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审批。非居民境内购买房地产无须审批。非居民境内销售房地产给非居民，允许买方支付外币；若销售给境内居民，须以本币支付，后续可购汇汇出。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借款不受限制，非居民向居民借款须经布隆迪共和国银行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在布隆迪酒店或宾馆居住的非居民可使用外币支付酒店账单。允许居民与非居民个人在银行申请购汇，交易限额为每人每天 500 美元，每人每月 3000 美元。居民出示机票及其他旅行证件可最高购汇 5000 美元。居民与非居民携带超过 10 万布隆迪法郎现钞出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不受限制，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时已向海关申报的，可凭申报书以等值金额为限携带再出境。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开立境外账户和境外借款无须布隆迪共和国银行审批。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为 3%，不区分居民与非居民。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须获得批准才能收购外国公司的股权。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赤道几内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赤道几内亚是中部非洲国家经济与货币共同体（以下简称中非共同体）^① 成员国之一，没有独立的中央银行，由中非共同体成立的中非国家银行承担央行职责。赤道几内亚财政部将其外汇管理的全部或部分权力委托给中非国家银行、中非银行委员会和授权银行。

(二) 主要法规

《货币合作协议》《中部非洲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总条例》《非洲国家间保险市场会议守则（CIMA 守则）》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赤道几内亚的主权货币是中非法郎（以下简称中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固定汇率为 1 欧元兑 655.957 中非法郎。官方根据对欧元巴黎外汇市场的行情，确定中非法郎兑其他货币的汇率。中非货币联盟与法国签订《货币合作协定》，以保证中非法郎的可兑换性。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中非法郎是所有中非共同体成员国的唯一官方货币和法定货币，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用中非法郎进行结算。在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以外的所有国家的结算必须通过授权银行以双方商定的货币进行交易。在中非共同体内转移资金须缴纳不超过 0.25% 的汇兑费，将资金转移到中非共同体外须缴纳不超过 1% 的汇兑费。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不得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但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的部分居民法人机构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除信贷机构及特定情况外，居民法人机构不得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允许居民在中非共同体外开立中非法郎账户。本币账户内资金不可兑换外汇。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可在向监管部门报备的前提下为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账户不得透支。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所有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进出口交易都必须在授权银行登记。出口方面，有关交易必须向有关监管当局报告。向非中非共同体成员国出口的收入须即刻汇回境内，出口商如向银行提供出口合同及外汇声明材料，出口收入汇出日期可延迟至付款到期日后的一个月内。以外

^① 中非共同体包括 6 个成员国，分别为赤道几内亚、刚果（布）、加蓬、喀麦隆、乍得、中非共和国。联盟由 4 部分组成，其中中部非洲货币联盟负责制定联盟的货币政策、发行货币，下设中部非洲国家银行（联盟的中央银行）、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中部非洲反洗钱行动小组等专业机构。



币收取的出口收入必须在收款之日起3日内结汇。出口交易须审核出口合同、外汇申报单、海关出口证书等。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或限制不利于社会、健康和公共安全的相关进口。对低于1亿中非法郎的进口付款，必须向授权银行提供发票、提单或商业合同，以及税务收据或专业许可证。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付款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结算，并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贸易支出和经常转移没有兑换限制。所有与服务相关的支出都必须申报，超过500万中非法郎的金额必须在当地授权银行登记，且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金额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结算。向境外支付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没有限制，但必须提供有关收入分配、还款时间和所涉及的债务担保等证明文件。境内非居民在中非共同体外提供服务获取的外汇收入必须立即汇入授权银行。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大部分资本流动不受限制。部分贷款、直接投资以及外国证券的发行、销售须相关部门的批准。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须立即汇回。

直接投资：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外商直接投资必须提前30天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除外。对外直接投资应提前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投资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投资清算转移须提前30天向财政部报告。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金额低于2000万中非法郎的直接在银行办理，但须提前30天报告。超过此金额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和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金额超过5000万中非法郎的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交易后须在30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发行、销售外国证券，金额超过1000万中非法郎的，须经财政部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以及授权银行为非居民发放的商业贷款或金融贷款不受限制，在每笔交易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若未偿还债务总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须在交易前30天经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商业信贷，须在每笔交易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申报。

（五）个人

在中非共同体成员国旅行的居民和非居民携带现钞不受限制。居民旅客携带本币现钞出入中非共同体最多不得超过500万中非法郎。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入境时，携带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任何外币、证券或票据，须向海关申报。携带外币现钞离境时，如果入境时未申报或超过入境时携带金额，且金额大于100万中非法郎，则须提供说明文件。个人经常转移支付凭证明文件办理。居民和非居民的工资收入转移无限制，外籍居民凭工资单可转移部分薪酬。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中非共同体没有外汇衍生品市场。授权银行可根据中非银行委员会审慎规则向非居民借款和偿还贷款，向非居民放贷和接收偿还款，无须事先审批，但必须在交易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授权银行的投资业务不受限制，但必须在每笔交易后30天内报告，且交易必须符合中非银行委员会审慎规则。

货币兑换机构：经财政部授权许可可参与即期外汇市场场外交易。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机构和投资基金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有关当局批准，且必须在交易发生起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多哥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多哥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是多哥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

（二）主要法规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宪章》《银行业监管法》《西非货币联盟银行委员会公约》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多哥的主权货币为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欧元挂钩，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西非法郎。其他货币兑西非法郎的汇率通过巴黎外汇市场欧元汇率进行折算。除欧元必须以官方汇率交易外，授权银行（包括中介银行和非电子外汇兑换机构）自由决定外币的买卖汇率。外汇交易佣金不得超过2%。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多哥和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之间的贸易以西非法郎计价结算，和成员国之外国家的跨境交易以外币计价结算，不能使用西非法郎支付。西非法郎是唯一法定货币，多哥国内交易不允许使用外币。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与其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有一项多边清算协议，大部分经常性交易的支付均可根据此清算协议进行。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所有成员国居民都被视为境内居民。居民在境内开立除欧元以外的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同意和财政部门批准，账户有效期为一年。居民个人在成员国外暂留或旅游时可以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合法携带出境的外币和在境外取得的收入，但必须在返回任一成员国30天内将境外账户余额汇回国内。除此之外，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需要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同意和财政部门批准，账户有效期结束后须关户，并在8天内将余额汇回境内。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可为非居民开立西非法郎账户和欧元账户，但须提供身份和实际居住证明。非居民西非法郎账户可用于即期购汇。非居民开立欧元以外的外币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外币账户有效期为两年，账户余额经核实后可自由转出国外。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居民出口收入应当在付款到期日后30天内汇回授权银行，并强制要求结汇。授权银行最多可持有出口收入的20%作为自用外汇资金，但须保证外汇账户余额不超过客户活期存款总额的5%，超出部分须向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结汇。进口方面，预付货款须获得批准，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预付款日期之前不得购汇。进口商在银行开户并提交证明文件后，可购



汇支付进口款项，但开立跟单信用证的，购汇日期不得早于装运前 8 天；已进口的于付款到期日购汇。经海路到达并超过 300 万西非法郎的进口货物，经陆路到达并超过 150 万西非法郎的进口货物，必须接受检查。与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贸易超过 1000 万西非法郎须在授权银行登记。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可通过授权银行进行收付，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须提供证明文件。与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服务贸易所得的收益须 1 个月内汇回，并须 1 个月内结汇至授权银行。允许向国外支付有关运费、保险费、装卸及仓储费、行政费、佣金及关税等费用，但须向授权银行提交证明文件。直接投资利息和投资清算所得可经授权银行对外支付，但须提交证明文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之间的资本交易不受限制。除特定情况外，对外资本转移均须财政部批准。允许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的国家获得投资资本。若没有获得境外再投资批准，境外资本交易收入须在一个月内汇回境内。所有资本交易收入均须强制结汇。信贷机构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外汇须结汇至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境内公司须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报告，用于统计目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境外直接投资须财政部批准，且至少 75% 的投资资金须来自外国贷款。境外投资清算须向财政部报备，清算所得再投资须财政部批准，若未批准再投资，则相关资金须在一个月内通过授权银行汇回。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地产须财政部批准。非居民购买境内房地产，除部分经营性用途外，均无须事先审批。非居民向居民出售境内房地产须向授权银行提交证明文件，且须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报告。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民购买国外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财政部批准，购买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发行或发售的证券无须财政部批准，购买外国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须 75% 的资金来自外国贷款。居民可在国外发行和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境外投资者因此实际控制该公司，或出售交易属于海外投资清算的须进行申报。居民可在境外发行证券，但若构成实际贷款则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并向财政部申报。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可在国内购买外汇衍生品，但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并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报告。居民可以在外汇衍生品市场上与授权银行或外国银行进行以下交易：直接远期外汇合约（场外交易）、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掉期。居民可自由在国外或向非居民购买外汇衍生品，无须事先批准。居民可使用外汇衍生产品工具为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外国借款（提款和清偿）和外商直接投资对冲风险。

（五）个人

旅客在成员国之间可将西非法郎自由携带出入境。居民和非居民可自由携带西非法郎入境。非居民自由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最高限额为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超过限额的，须证明所携带外币来源。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携带超过等值 5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入



境，必须向海关申报。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出境前往成员国以外国家须申报，最多可携带等值 2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超过该金额的外币购汇必须基于个人旅游支出真实需要，可以旅行支票、借记卡等方式购汇携带出境。居民旅行返回多哥 8 天内必须将价值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和其他外币计价的支付工具在授权银行结汇。居民旅游购汇须出示旅行证件和有效护照或身份证。所有个人可通过授权银行对外付汇，但须提交证明文件。向境外支付赡家款须提前获批准。外籍职工的薪资、福利、养老金、服务收入等向境外支付，提供证明文件后可获批准。非居民接受居民的赠与、捐赠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且须经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因移民向境外转移资产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须经财政部批准。移民到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个人须关闭所有外国账户（包括外币和西非法郎账户）。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银行对向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转移支付收取 0.6% 的佣金作为汇兑税。银行境外借款和在境外开立结算外币账户不受限制。但出于统计目的，银行境外借款在获批和偿还时必须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申报。银行境外账户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客户在途活期存款总额的 5%，超出部分须向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结汇。银行为非居民发放商业信贷不受限制，金融信贷业务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后由财政部授权。银行发放境内外汇贷款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银行在国内购买未经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批准的外币证券须经财政部授权。西非经济货币联盟银行实行 3% 的存款准备金率，外汇存款以官方汇率折算后与本币合并计算准备金。银行给予非居民的透支或预支均须财政部授权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信贷机构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外汇必须立刻结汇至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的投资组合中，最少 50% 的投资须在当地市场，其余投资可以分布在成员国内。每个币种的负债额度不得超过持有该货币的资产上限。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厄立特里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厄立特里亚银行是厄立特里亚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发布与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外汇的供应、划拨和管理，并授权相关机构和个人从事外汇交易。

(二) 主要法规

《关于统一汇率的指令》《厄立特里亚自贸区法》《外资特别投资法》《厄立特里亚政府第173/2013号公告》《投资法》《海关税则》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厄立特里亚的主权货币是纳克法，实行与美元挂钩的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存在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行的双重汇率。官方买入、卖出汇率分别为1美元兑15纳克法和15.15纳克法。自2016年禁止外汇黑市以来，市场汇率日趋接近官方汇率。厄立特里亚银行有权更改汇率安排。厄立特里亚无银行间外汇市场。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除经厄立特里亚银行特别批准以外币支付外，其他所有境内交易只能用纳克法支付。境内银行及经厄立特里亚银行授权的金融机构可开展外汇划转和兑换业务。厄立特里亚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成员国，遵守成员国之间的清算管理规定。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经财政部批准的政府机构以及厄立特里亚银行批准的机构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居民可在出示相关证明后，在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居民仅能在境内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开立外汇账户。不允许居民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海外侨民可在厄立特里亚的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并无条件使用外币。非居民本币账户开立仅限于外交团体、福利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员工，以及外资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装运之日起90天内汇回，该期限最多可再延长90天，并强制要求结汇。出口商须获得经贸易与工业部签发贸易许可证，出口产品须文件证明，特定商品出口还须获相关政府机构的审查许可。进口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从佛朗哥—瓦卢塔进口产品。军事物资进口由国家垄断。进口商须获得贸易与工业部签发的贸易许可证，且每批进口货物也须获得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凭进口许可证在商业银行购汇。信用证项下进口时须预付进口保证金。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出方面，外国公司子公司的净收入须经外汇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兑换并汇出境外。支付外籍员工工资须事前批准，且不超过外籍员工一定比例的月薪。收入方面，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收入有汇回要求规定并强制要求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只有在厄立特里亚与投资者所在国签订双边互惠协议的情况下，国内零售和批发贸易、进口以及代理业务才对境外投资者开放，政府可根据情况取消该限制。其他领域则均对投资者开放。经批准的投资及其后续扩资可免征关税，与投资有关的资本货物和备件可免征销售税，但所得税不豁免。投资者可按照厄立特里亚银行业相关法律开立并使用外汇账户，使用外汇账户进行其投资运营所需的采购，保留其出口所得 100% 外汇收入。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经银行批准，指定外汇交易商可收购证券。指定外汇交易商可从境外融资，并可透支其境外代理账户。厄立特里亚目前无外汇衍生品及其他工具。

（五）个人

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可用于个人支付。旅客不得携带超过 1000 纳克法的现钞出境。旅客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超过（含）等值 1 万美元须进行申报。居民账户的外汇可用于支付旅行费用，居民单人单日可携带不超过 150 美元用于境外旅游。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借贷款受到管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可开立与境外交易对手的往来账户。对银行的外币存款无准备金要求，但国内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准备金要求为 10%。对外币存款有流动资产要求。

货币兑换机构：仅有一家兑换机构（Himbol Financial Services）经授权进行外汇交易，仅限于兑换业务。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佛得角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佛得角银行是佛得角的中央银行和主要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汇法》(2018年第3号法令)。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佛得角的法定货币是佛得角埃斯库多(以下简称埃斯库多),实行与欧元挂钩的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官方汇率为1欧元兑110.265埃斯库多。葡萄牙和佛得角两国的财政部和中央银行均有权调整佛得角汇率制度安排。货币和汇率政策由佛得角银行与政府合作制定,但执行由佛得角银行自主完成。除欧元须以官方汇率交易以外,佛得角的商业银行可以协议汇率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买卖外汇。佛得角银行按需与商业银行、政府进行外汇买卖,埃斯库多和欧元兑换无官方买卖差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佛得角外汇交易已完全自由化。境内居民使用外汇、境内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使用外汇均无限制。特殊情况下,经政府与佛得角银行协商,可对居民与非居民间经济、金融和外汇交易实施临时管制。居民和非居民间的进口支付可直接以本币或外币计价结算,但须提供交易数据备存,同时外汇交易机构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用于尽职调查,出口收入无限制。对本外币纸币的进出境均无限制。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开立使用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限制,外汇可自由汇出境外。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使用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成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在境内开立使用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限制,但开立的外汇账户要提供统计数据并保存相关要素。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成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实行许可制度。除通过小包制度运输的非商业性进口以及对政府和非营利性机构的捐赠和援助无须提交进口许可证外,其余进口均须许可证或行政授权。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禁止进口或有条件进口的货物外,无进口限制。药品实施国家进口垄断,由国家制药公司独家进口。作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佛得角实行贸易自由化计划,根据该计划原产地产品可享受进口税豁免。出口及出口收入无限制,出口收入无须汇回国内,出口无缴税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项下的跨境收支无限制，相关收益无须汇回国内或强制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项目已全部放开，资本项目收益无须汇回国内或强制结汇。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但须事先报备。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境内居民境外购买股票或债券等须通过股票市场或授权经销商进行。

（五）个人

对个人经常、资本项目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外汇业务全面放开，无须佛得角银行审批。外汇交易均须通过外汇交易授权机构（主要是7家商业银行）进行。居民在银行开立的外汇存款账户和非居民账户享有相同的准备金要求，外汇存款以官方汇率折算后与本币合并计算准备金，所有存款执行统一的准备金率。仅信贷机构有权在佛得角境内外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以对冲外汇风险。信贷机构之间，或信贷机构与居民、非居民信贷机构之间可订立合同。

货币兑换机构：佛得角有两家外币兑换机构，可以买卖外币现钞和旅行支票，提供外币境外汇出和汇入服务，外币兑换机构可在境外开立账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冈比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冈比亚中央银行是冈比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汇率政策执行和外汇储备管理。

(二) 主要法规

《冈比亚中央银行法案》《2012年反恐法》《2012年洗钱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冈比亚的法定货币为冈比亚达拉西，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冈比亚中央银行定期干预外汇市场，以增加外汇储备和维护市场秩序。官方汇率是冈比亚中央银行根据所有外汇市场参与者对每种交易货币的实际买卖汇率确定的平均价。自2019年11月以来，达拉西兑美元汇率稳定在2%的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安排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冈比亚中央银行在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召开外汇市场会议，参会成员有商业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冈比亚中央银行在会上公布本周的平均市场汇率，并应用于下周政府交易和海关估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使用本国货币无限制，但达拉西不容易被国际交易接受。居民间交易不允许使用外币。冈比亚已加入西非货币区。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银行可为居民开立境内外汇存款账户，但须向冈比亚中央银行证明其有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居民不得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不受限制。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为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要求。货物出口实行许可制，不受配额限制，出口林产品出口须经冈比亚林业部门批准。对货物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出于健康和考虑，部分货物进口须取得许可授权，进口货物信用证项下付汇须提供证明材料。进口关税税率从0%到20%不等。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冈比亚没有资本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也没有衍生工具。

信贷业务：冈比亚中央银行对居民从非居民获得信贷进行管制。



（五）个人

对个人经常、资本项目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冈比亚共有 12 家商业银行。银行和信贷机构从境外借款，除受《冈比亚中央银行法》约束外，不受其他限制。银行持有境外账户须向冈比亚中央银行报告。银行境内外汇贷款主要面向进出口业务。冈比亚中央银行设定未结外汇头寸的外汇风险敞口限额，金融机构须按周接受审查，其交易须按日向冈比亚中央银行报告。冈比亚中央银行通过做市商干预市场，目前只与商业银行进行外汇交易。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非居民发行的证券和境外投资组合受限制。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冈比亚共有 116 家持证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每年都要接受冈比亚中央银行的许可证续签，授权货币兑换机构因从事国际转账业务，可以在境外开立账户，但不得为客户开立账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刚果（布）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刚果（布）作为中非共同体成员国，没有独立的中央银行，由中非共同体成立的中非国家银行承担央行职责，与财政部共同负责监管银行和外汇业务。同时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确保授权银行遵守外汇管理条例，防止中非共同体的银行体系的削弱。

（二）主要法规

《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外汇协调管理条例》《中部非洲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总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刚果（布）是中非共同体的成员国之一，法定货币为中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中非法郎，但兑换标准可以根据成员国的经济和金融状况适当调整。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在中非共同体内部，可自由使用中非法郎结算。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以中非法郎结算，居民可以购汇与非居民进行交易结算。与中非共同体外的国家结算需通过授权银行以中非法郎或商定货币进行。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除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的法人机构外，居民不得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除信贷机构及特定情况外，居民法人不可在中非共同体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居民在境外可持有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内资金不可兑换外汇。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报告货币当局后可为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账户不得透支。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向管理部门报告，金额大于500万中非法郎的交易须在授权银行登记并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出口收入须在收汇后3天内结汇至中非国家银行。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在授权银行办理。进口货物价值超过300万中非法郎须接受贸易检查公司检查，超过500万中非法郎须在授权银行登记。1亿中非法郎以下的进口付汇，银行须审核发票、提单或商业合同，以及最近一期纳税证明或专业机构证明。进口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须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依法登记的法人单位和申报注册的专业人员，在提交经商业预测机构出具的年度进口估算证明的基础上，可免除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管理。9类商品须



进口许可，水泥、面粉和糖实行配额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收付汇无限制，但支出须进行申报。交易金额超过500万中非法郎须由授权银行办理，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1000万中非法郎以下的服务贸易相关付汇须提交发票等证明文件。居民和非居民员工薪酬对外支付无限制，须进行申报。非居民符合规定的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汇出境外不受限制。共同体国家以外产生的服务贸易及境外资产相关收益须立即汇回境内银行，并在收汇后3天内结汇至中非国家银行。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大部分资本流动不受限制。部分贷款、直接投资以及外国证券的发行、销售须相关部门的批准。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须立即汇回，并在3日内结汇。

直接投资：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外商直接投资必须提前30天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除外。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应提前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投资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投资清算转移须提前30天向财政部报告。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金额低于2000万中非法郎的直接在银行办理，但须提前30天报告。超过此金额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出售或发行境内有价证券金额超过1000万中非法郎的，须经财政部批准，并在30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居民购买、出售或发行境外有价证券或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组合类投资产品的，经办银行须在30天内报告。居民境外发行证券或通过金融信贷使其债务总额超出1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批准。

（五）个人

居民及非居民在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出入境时可携带现钞金额不限。中非法郎不可带出共同体国家境外。居民离开共同体最多可携带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财产，但须使用除中非法郎纸币以外的支付工具（外币、旅行支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居民和非居民出入共同体边境时，携带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外币现钞、证券和支付凭证的，须向海关当局申报。非居民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其入境时申报的外币金额，若入境时未申报或携带金额超出入境申报金额的，对超出100万中非法郎以上部分须说明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居民可以向非居民个人发放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须在发放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居民个人可以借外债，外债总额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须在发放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居民和非居民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信贷须经财政部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借外债以及偿还外债无须批准，但须在交易发生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备。授权银行可为其境外代理行开立账户，由中非银行委员会对其进行监控。授权银行的投资业务不受限制，每笔交易须在30天内向相关财政部门以及中非国家银行报备。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资本交易须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交易金额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须经有关当局批准。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刚果（金）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刚果中央银行是刚果（金）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银行和非银行中介机构的授权和外汇业务的监管。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条例》。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刚果（金）的法定货币为刚果法郎，法定上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刚果法郎汇率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决定，刚果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央行与市场的唯一交易机制）干预汇率。2020年8月以来，刚果法郎对美元的汇率贬值幅度在2%以内，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刚果中央银行每日发布官方（参考）汇率，官方汇率由商业银行和外币汇兑机构报告的市场交易金额和汇率的加权平均确定。官方汇率是一种指导性汇率，而不是一种操作性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境内交易可用本币计价和结算，也可按《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用双方商定的外币计价和结算。国际跨境交易经常用外币计价和结算。但对于经常项下和资本金融项下使用本币进行跨境结算也没有限制。本币和外币均可在境内流通，但居民间住房租金、教育和健康相关支出及水电费等仅以本币计价和支付。区域清算协议方面，刚果（金）是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大湖地区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外汇交易必须通过中央银行或其授权银行进行。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可为居民开立外汇账户，无须事先批准。在提供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境内外汇账户的余额可自由划转至境外。授权银行可以通过境外代理行开立境外外汇账户，用于代客或自身交易。拥有采矿权的企业可以在信誉良好的国际银行开立境外外汇账户，但须向刚果中央银行报告。境外外汇账户的主账户用于管理公司的境外资金，其他账户用于管理从主账户转出用于偿还外债的资金，以及备付金、法定准备金和可自由支配的准备金。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居民账户中持有的本币可自由兑换外汇。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可为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无须事先批准。在提供证明文件的前提下，非居民境内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自由划转至境外。授权银行无须事先批准即可为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账户仅能用于存取活期或定期存款。源于合法跨境交易的本币账户余额，可进行汇兑和划转。非居民账户间的交易不受限制。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商向非居民供应商支付货款，须持有合同、票据或其他证明文件。除边境贸易外，所有与货物进口有关的交易，须事先向常驻地商业银行提交进口货物关单。除单笔进口离岸价不超过 2500 美元商品外，进口货物须接受装运前检验。信用证下的进口支付遵循国际支付惯例。出口方面，除边境贸易外，每笔出口交易均须与授权银行或刚果中央银行指定的机构提前签署出口声明。除生产黄金和钻石个体采矿者须在出口之日起 20 天内收款，其他出口收入须在货物起运之日起 60 日内汇回。出口商须将运输单据转交给银行以证明装运日期。只有提供银行证明并定期向刚果中央银行报告境外主账户情况的矿权持有人，才可以将部分出口或预融资收入留存境外。采矿权持有人有权将出口收入的 40% 留在境外主账户内，剩余 60% 的出口收入应在资金进入境外主账户后 15 天内汇回境内。汇回境内的出口收入只能用于境内居民费用支出，不得用于进口融资或任何其他跨境支付。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向境外支付的服务贸易支出和经常转移须提供汇兑文件。服务贸易支出及超过（含）等值 1 万美元的经常转移支出须申报。经常转移应当具有合法的资金来源。非居民在境内获得的利润、股息、利息、租金收入和其他属于该类的收入须符合合同规定，并通过授权银行汇出。居民从境外收取的超过 1 万美元的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收入须申报，并通过授权银行办理，相关收入须在提供服务的 30 日内收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项下交易均须提供申报表，且具备合法的交易基础。

直接投资：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交易须提交兑换文件，其他无特别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个人和机构在境外销售、认购、互换，以及发行资本市场工具、金融债权等金融工具，募集的资金应当向刚果中央银行说明其用途。居民与非居民购买、出售在境内外证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工具、集合投资计划、衍生品超过（含）等值 1 万美元的，均须提交申报表，并提供汇兑文件。

信贷业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大于（等于）1 万美元的商业信贷、融资信贷、担保须提供汇兑文件。商业银行在交易前应当核验贷款、借款、预融资、贸易信贷等其他协议条款是否已经履行。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超过该数额须通过银行转账汇出。大于或等于等值 1 万美元的个人对外支付须申报。外籍员工汇出大于或等于等值 1 万美元的工资收入须提前申报，并通过授权银行划转。信用卡境外每日提现上限为 2500 美元。包括贷款、赠与、捐赠、继承、资产转移、移民资产转移、博彩收入等对外转移，大于或等于 1 万美元的须提供汇兑文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银行可按照审慎规则向境外借款。授权银行可以开立境外账户。银行为非居民提供超过 1 万美元的资金划转时，须签署汇兑文件。授权银行可以提供外币贷款服务，但居民短期贷款须以本国货币偿还。银行需要以本币形式缴纳外币存款的法定准备金，定期



存款为 12%，活期存款为 13%，流动性比例应达到 100%。银行从事境内外投资应通过刚果中央银行批准。银行持有的居民或非居民外币头寸由刚果中央银行决定，单一外币的多头或空头头寸不得超过资本的 5%，所有的外币空头头寸不得超过资本的 15%。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吉布提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吉布提中央银行和国民议会是吉布提的外汇管理部门。吉布提中央银行为在吉布提用作法定货币的纸币和硬币提供无限制兑换美元的担保和规定，国民议会有权就汇率安排的变化作出决定。

(二) 主要法规

第118/AN/11/6号法(2011年)、《银行法》(2011年)、《投资法》(2008年)、《保险公司管理法》(1999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吉布提的主权货币为吉布提法郎，实行货币局制度，官方汇率是1美元兑换177.721吉布提法郎。除美元以外的货币的官方买入和卖出价由本国银行和货币兑换商根据国际市场上的美元交叉汇率确定。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国际结算无限制。至今未设立双边支付协议、区域安排和清算协议。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以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国外，跨境资本流动没有限制。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吉布提开设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须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对出口融资进行管理，对出口进行资料审查，包括信用证、保函、目的地、装运前检查等。进口方面，对进口商品进行负面清单管理。允许预付进口押金，最高为进口价值的20%。对进口外汇解付有资料审查要求，包括装运前检查和信用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没有限制。对房地产交易、个人资本交易以及资产转移等无管理要求。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对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及其他债务证券、集资入股证券等行为进行管理。对衍生品或其他工具无管理要求。

信贷业务：根据《银行法》，对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所有信贷交易进行管理，以符合客户风

险的审慎标准。对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以保函、担保和金融支持便利形式进行的交易进行管理，以符合客户风险的审慎标准。

（五）个人

对个人付款、个人信用卡境外使用、外籍工人的工资支付等无事先核准、数量限制、指示性限制等管理要求。吉布提对个人资本交易和资产转移没有限制和管理要求。对个人携带现钞出入境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最低资本要求为 10 亿吉布提法郎。境内银行从境外借款不受限制；国内外汇贷款没有限制。银行可以在与客户的交易中自由设定报价和佣金。持牌银行机构须保持一定的“存款覆盖率”，主要是所有货币的外汇净资产与所有外汇存款的比率。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由吉布提中央银行授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 家信贷机构和 20 家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吉布提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可在境外持有外汇账户。普通货币兑换机构只能购买和出售外汇现钞，支付类货币兑换机构可以办理代客汇兑、外币支付和转账业务。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受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40/AN/99/4 号法律管理，要求相关交易符合货币面值、期限以及利率的匹配要求。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几内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几内亚中央银行是几内亚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几内亚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银行监管法令》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几内亚的主权货币为几内亚法郎，法定上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几内亚法郎兑美元的汇率浮动稳定在 2% 的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几内亚属于多重汇率结构，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相差超过 2%。官方汇率由前一天各商业银行与客户成交汇率按交易量加权计算得出，其他货币的汇率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前一天对特别提款权的汇率计算得出。政府在交易中使用官方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几内亚居民间的交易须以几内亚法郎结算。双边支付协议下的交易结算以协议规定的货币通过协议规定的账户进行结算。与西非货币区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结算应以几内亚中央银行认定的可兑换货币结算。境内授权商业银行为持有出国机票的旅客兑换外汇和管理外汇账户。包括进口付款在内的所有国际结算，均可通过商业银行办理。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当地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不受限制，出口商可以将其所有外汇收入存于当地银行外汇账户。所有超过等值 2 万美元的资金提取都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法人须获得几内亚中央银行事前批准，自然人须向几内亚中央银行申报。境内本币账户可记账外汇存款，本币账户无须授权可在商业银行自由借记并兑换成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开立或注销账户均须向几内亚中央银行申报。所有超过等值 2 万美元的资金提取都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须审查相关资料，包括信用证、保函、目的地、装运前检查等。除中央银行特别授权外，出口收入须在出口之日起 90 天内汇回。所有私营部门出口都需要在商业银行或几内亚中央银行登记。私营商可保留所有出口收入，为经批准的进口贸易提供资金。半营企业可将其所有出口收入保留在境外，同时可将其用于支付进口付款、经营费用和偿还外债。进口方面，须审查相关资料，包括信用证、目的地、装运前检查等。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武器、弹药和麻醉品。最低进口融资要求为等值 2000 美元。进口预付款可凭借商业合同支付。



从任何国家进口货物的成本、保险和运费价值等于或大于主管当局规定的限额的，必须在当地银行登记。解付进口外汇须提供外汇授权凭证、发票和进出口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卸载和仓储费用的支出不受限制。投资相关的费用支出须获得政府许可。等值 5000 美元以下的贸易或投资相关服务贸易交易和经常转移支付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收入有汇回要求，但没有强制结汇和资金使用限制要求。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对外商直接投资没有金额限制，几内亚居民或非居民均可控股几内亚企业。提供证明文件后，银行可为直接投资企业办理投资收益转移和外商投资撤资。与房地产投资有关交易须经几内亚中央银行许可。境外直接投资方面，几内亚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几内亚中央银行许可。直接投资清偿交易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几内亚中央银行许可。目前几内亚没有涉及债券的跨境证券交易。

信贷业务：所有的信贷和担保业务均受到管制。

（五）个人

个人携带本币出入境每人不得超过 10 万几内亚法郎。外汇账户提款限额从等值 5000 美元提高至等值 2 万美元。携带外币入境或携带超过等值 2 万美元外币出境须申报。旅行项下，对没有外汇账户的居民，每人购汇额度为等值 5000 美元；这一限额也适用于现金购买或用于商务旅行或旅游相关费用的外汇转账；对开立外汇账户的居民，购汇须提供证明文件。外籍员工工资支出须提供劳动部批准的用工合同，且最多只能转移应税收入的 50%。此外，养老金对外支付须提前审批，个人资本交易均受到管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几内亚有 15 家商业银行获得几内亚中央银行授权的外汇交易许可。办理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账户间或银行间转账时，银行应审查相关证明文件，确保符合外汇管理规定。银行仅能通过以外币计价的支票账户透支保障的方式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信贷机构的外汇头寸应不超过其净资本的 35%，超出部分须在登记后 2 日内转移给几内亚中央银行。

货币兑换机构：共有 19 家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的最低资本金要求为 1 亿几内亚法郎。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几内亚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业务仅限于购买和销售外汇，每天交易限额为等值 10 万美元。货币兑换机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为客户办理存款业务、远期买卖外币钞票或旅行支票以换取本国货币、远期买卖外币纸币和支票以换取其他外币、向境外或者境内转账、进出口纸币、向客户发放贷款。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几内亚比绍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为几内亚比绍等西非八国的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部门，负责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的货币发行、货币政策制定以及外汇业务监管。

(二) 主要法规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银行业监管法》《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宪章》《非洲保险市场协议》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几内亚比绍的主权货币是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欧元挂钩。官方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西非法郎。其他货币兑西非法郎的参考汇率通过兑欧元汇率折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几内亚比绍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可自由进行跨境收付，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的国家必须通过授权银行或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进行跨境收付，以外币结算。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区内的交易不得使用外币。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居民可在境内开立非欧元外汇账户，账户有效期为一年，经授权后可延期。如到期后未能授权则账户关闭。居民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存放旅行期间的合法收入，但须在回国后30天内将该账户余额汇回。除上述情况外，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若账户到期后未能获得新的授权，则须在授权期限结束前关闭账户，8日内将账户余额汇回。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凭身份证和实际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立本币账户和欧元账户。开立非欧元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外币账户有效期为两年，到期未能获得续期的账户关闭，非居民账户的余额经核实后可自由汇出境外。非居民本币账户可即期购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交易须审核进口许可证。进口预付款须授权，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前无法购汇。进口商在开立银行账户并提交证明文件后，可购汇支付进口款项，但开立跟单信用证的，不得早于装运前8天购汇；商品已进口的在付款到期日购汇。从西非法郎区以外地区进口金额超过等值500万西非法郎的，必须通过获授权银行支付。出口方面，出口贸易须出口许可证和报关单，且出口收入须在付款到期日（一般为货物发出后120天）起30天内汇回境内。与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贸易超过1000万西非法郎须在授权银行登记。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可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进行经常项目项下的付款和转账，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转账须提交证明文件。允许向境外支付运费和保险、卸货和仓储成本、行政费用、佣金、关税和其他费用等服务贸易支出。向境外支付投资清算转移、养老金、教育费、赡养费、工资薪酬等提交证明文件后在授权银行办理。与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相关收益须在一个月内收回，超过 30 万西非法郎的须申报并在一周内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投资份额占单个上市公司资本的 10% 以上，被定义为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所有外商直接投资须向财政部申报。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所有对外直接投资须经财政部批准，且至少 75% 的投资款必须通过境外借款获得。境外直接投资清算资金须在一个月内汇回。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民可在国外发行和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境外投资者因此实际控制该公司，或出售交易属于海外投资清算的须进行申报。居民购买外国证券、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经济和财政部许可。

信贷担保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信贷业务、担保业务须经财政部批准。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金融信贷无须许可，但在获得和偿还信贷时须申报。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跨境担保无须许可。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出境，须向海关申报，携带外币最高限额为等值 200 万西非法郎，如需更高数额可以通过旅行支票、保付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携带，并提供实需依据证明。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出境，须提供外币现钞来源证明文件。居民和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无限制，但超过等值 500 万西非法郎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为非居民提供贷款、捐赠须批准，非居民为居民个人提供贷款、捐赠无须批准。居民移居国外单人资产转移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须经财政部批准。博彩和奖金收入转移凭证明文件可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进行。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境外借贷不受限制，但在借贷和偿还时向财政部申报。向非居民的金融信贷及在境内购买以外币计价的证券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3%，无流动性比率要求。境内银行可以在境外代理银行开立账户，以便代客结算或自身业务结算，但该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实需金额。境内银行在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银行机构中持有的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账面进口付汇额度，也不得超过其客户除欧元外的外汇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客户未偿还活期存款的 5%。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在其他成员国的投资份额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 50%，以特定货币计价的负债必须由以相同货币计价的资产覆盖。养老基金投资于外国政府、地方当局、境外公司或国际机构发行和流通的各类有价证券均须获得区域资本市场管理局的授权。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加纳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加纳银行是加纳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加纳银行法》(2002年)、《加纳银行法修正案》(2016年)、《银行和专业存款机构法》(2016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法》(2008年)、《加纳投资促进中心法案》(2013年)、《加纳投资资本指引》(2018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加纳的法定货币为加纳塞地，法定汇率制度是浮动汇率制，加纳塞地的实际汇率由外汇市场交易决定。没有机制确保其参考汇率与市场汇率相差不超过2%，因此属于多重汇率机制。加纳中央银行在特定的官方交易中使用参考汇率，且目前加纳加入了西非货币区的汇率机制，该机制要求加纳塞地和美元之间的即期汇率与中间汇率上下浮动不超过15%。自2020年4月起，加纳塞地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2%区间内的贬值趋势，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各种货币与加纳塞地之间的每日参考汇率由加纳中央银行公布。美元与加纳塞地的参考中间价是所有银行每日下午2:30前向加纳中央银行报告的交易金额在等值1万美元或以上的即期外汇交易汇率的加权平均汇率，其他货币对加纳塞地的参考汇率由路透社公布的国际外汇市场的交叉汇率计算而来。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加纳境内的交易必须以加纳塞地进行支付，国际间经常项目及资本项目的交易均不允许通过加纳塞地进行交易。加纳与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支付协议，包括保加利亚、中国、古巴、捷克、波兰、罗马尼亚以及斯洛伐克等国家，与这些国家之间的支付结算交易以双方同意的可兑换的货币进行。外资流入由加纳中央银行进行登记和批准，同时加纳中央银行负责监管政府及旅行相关的外汇交易，其他私营部门的外汇交易均由授权银行或货币兑换机构进行交易审核和执行，无须加纳中央银行进行审批。授权银行或货币兑换机构提供证明文件后可以对外汇出外币。商业银行接收外币入账时，须向加纳中央银行报备金额和币种以便监管。

(二) 账户管理

加纳居民和非居民可在国内授权银行开设外汇账户并保留余额。外汇账户可以接收加纳境内外活动产生的外汇，如货物和服务出口的收入以及其他无须上缴的外汇收入。外汇账户的资金转入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账户持有人每年可无须提供证明文件而从外汇账户向境外划转外汇，其额度为等值1万美元。进口商可以使用保证金账户保留外汇，但是仅能使用外汇账户进行资金支



付。外币账户仅能接收单向转入的外汇资金，如境外转入的外国投资资金、大使馆资金等。这类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以自由转出，只需按照银行常规要求填写的表格申报转账用途。外汇账户以及外币账户均可与加纳境内的加纳塞地账户发生交易，但是外汇账户不允许向外币账户进行转账。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除根据经营协议或获准经营离岸账户的出口商可保留外汇收入外，出口商须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60 天内将全部出口收入汇回加纳境内银行。可可银团贷款收入以及矿业公司出口黄金的部分收入须上交加纳中央银行结汇。可可及矿物出口的收汇应在汇回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结汇。进口方面，等值 5 万美元以下的进口付汇可无须提供证明文件；等值 5 万美元及以上金额的进口付汇，进口商须向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银行进行款项支付的审核。

服务贸易收入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相关的款项对外支付须提供交易相关证明文件。非居民的利润、股息、利息和租金对外支付不受限制，但是须提交银行所需证明文件。旅行支付的最高限额为等值 1 万美元，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机票和签证，对外支付金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须提交有效的交易证明文件。服务贸易项下的收入须立即汇回国内，所有来自服务贸易的收入须结汇或留存在国内外汇账户中。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部分行业暂时不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如美发、理发、彩票等行业。在加纳的外国投资者如需获得《加纳投资促进中心法案》（GIPC，865 法案）提供的免税期和初始投资资本津贴等优惠，须符合相关规定。对外商直接投资资金流入没有限制。非居民可以在加纳持有的租约最长期限为 50 年。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投资目前不受限制，但银行须向加纳中央银行报告相关交易。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出售或发行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但银行须向加纳中央银行报告相关交易。资本市场证券方面，非居民在加纳购买超过 10% 的银行股份须经加纳中央银行批准，其他买入不受限制。非居民在加纳出售或发行证券，须经加纳中央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所得收入的转移或汇出须向加纳中央银行报告。加纳非居民可以购买由加纳政府发行的 2 年、3 年、5 年、6 年、7 年、10 年或 15 年期加纳塞地计价债券，没有最低持有期。离岸投资者不得购买期限低于 2 年的债券。非居民在加纳出售或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须经加纳中央银行批准。货币市场工具方面，不允许非居民使用外汇投资本地货币市场工具（中央银行和政府债券），但原始期限为 2 年期以上的债务工具除外。持有加纳本币账户的非居民可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但由此产生的收益不能转让。组合投资证券方面，非居民在加纳购买、出售或发行组合投资证券，以及包括证券清算收益等相关收益转移到境外，须经加纳中央银行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加纳居民及非居民均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旅行支票或银行汇票等货币工具出境或入境，无须申报。如非居民入境时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旅行支票或银行汇票并在入境时已进行申报，则可以再次携带出境。任何个人入境携带超过等值 1 万



美元外币现钞或票据，均应申报来源及用途。

个人资本项目：在加纳的外国投资者必须进行注册登记。境外个人可以设立独资企业，也可以与当地及第三方成立合资企业。境外个人在加纳进行投资至少须满足以下要求：如为合资企业，境外个人投资金额不低于等值 20 万美元或等值资产；如为外商独资企业，投资金额不低于等值 50 万美元或等值资产；外商独资企业或合资企业如雇员不少于 20 名加纳公民，且营业范围涉及商品买卖，则要求投资不低于等值 100 万美元或等值资产。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3 家银行加入加纳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银行之间可自由决定汇率，并可通过路透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授权银行必须进行双向报价，最大价差为 25 个基点。加纳中央银行基于年度现金流预算，按照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汇率向银行买卖外币。授权银行可以从事远期外汇交易。加纳中央银行与授权银行进行掉期交易以促进和发展外汇产品。银行发放外汇贷款不受法律限制，可根据内部程序和流程，按照加纳中央银行风险管理指南向其客户发放外汇贷款。如果借款方不具有外汇盈利能力，银行须相应增加 20% 的资本应对外汇敞口风险。银行针对本外币存款所必须维持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10%，储备货币币种应为加纳塞地。每日外汇单货币净敞口头寸为资本基数的 5%，累计净敞口头寸为资本基数的 10%。非居民如需持有超过 10% 的加纳的银行的股份，须获得加纳中央银行的审批。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应将至少 50% 的人寿保险资金和至少 25% 的非人寿保险资金用于购买政府债券，其余资金可投资于国内其他金融产品，但须经国家保险委员会批准。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经营外汇业务须经加纳中央银行许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加纳共有 415 个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不直接与加纳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外币现钞兑换，不得开立海外账户，不得吸收存款，单笔兑换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加纳存在一项外汇限制，即加纳境内的进口商如未向加纳境内的商业银行提供过任何海关申报文件，则该进口商被禁止购买外汇以及转移外汇资金。严禁加纳境内的居民及非居民机构（包括出口商）进行离岸外汇交易。



加蓬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加蓬作为中非共同体成员国，没有独立的中央银行，由中非共同体成立的中非国家银行承担央行职责。中非国家银行主要评估外汇管理条例、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查居民法人实体开立外汇账户的批准申请、监督出口收入的汇回等。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确保授权银行遵守外汇管理条例，防止中非共同体的银行体系的削弱。授权银行负责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收集统计数据，并向货币当局报告。

（二）主要法规

加蓬沿用中非国家银行、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等机构统一制定的法规，如《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外汇协调管理条例》《中部非洲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总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加蓬为中非货币联盟成员国之一，法定货币为中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中非法郎。中非国家银行不干预共同体内的外汇交易，这些交易由经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批准、财政部许可的经营机构自由进行。加蓬与其他成员国统一遵循与法国之间的货币合作协定，这一协定保障了与欧元固定平价，以及无限制的可兑换保证。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中非法郎是中非共同体唯一的官方货币和法定货币，中非共同体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以本币结算。与中非共同体外的国家结算须通过授权银行以中非法郎或商定货币进行。中非共同体的成员国设立运营账户可与法国财政部进行外币和欧元与中非法郎的兑换。中非共同体国家可以在商业银行保留与石油储备有关的外币存款，用于偿还外债。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不得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的部分居民法人机构可以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除信贷机构及特定情况外，居民法人不可在中非共同体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居民在境外可持有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内资金不可兑换外汇。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报告货币当局后可为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将本币账户余额转换为外币或汇出境外。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与出口有关的交易必须向有关监管当局报告，超过500万中非法郎的出口交易须在授权银行登记，提供包含出口合同、同意付款到期日后1个月内汇回所有出口收入的声明及海关出口证书等证明文件。来自中非共同体之外国家的出口收入必须在入账后立即通过



登记银行汇回，并须在3日内结汇。进口方面，进口付款必须通过授权银行定期支付。对低于等值1亿中非法郎的进口付款，授权银行必须获得发票、提单或商业合同，以及最新的税收收据或专业许可证。对超过等值1亿中非法郎的付款，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结算，并须提供证明文件。合法注册的法律实体和经申报或认证的专业人员可免除出示证明文件，但须提交进口年度预算数。价值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进口交易须在授权银行登记。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支出都必须申报，且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支出也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超过等值1亿中非法郎的款项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结算。对于等值1000万中非法郎以下的支出，授权银行必须在取得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办理。针对在中非共同体以外国家旅行的居民，设置了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场外外汇交易指示性限额。向境外支付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没有限制，但必须提供有关收入分配、还款时间和所涉及的债务担保等证明文件。本国非居民在中非共同体外提供服务获取的外汇收入必须立即汇入授权银行。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大部分资本流动不受限制。部分贷款、直接投资以及外国证券的发行、销售须相关部门的批准。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须立即汇回，并在3日内结汇。

直接投资：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外商直接投资必须提前30天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除外。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应提前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投资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投资清算转移须提前30天向财政部报告。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金额低于2000万中非法郎的直接在银行办理，但须提前30天报告。超过此金额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金额超过等值5000万中非法郎的股票、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证券组合投资，必须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并且必须在30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当单个借款人的未偿债务总额超过等值1亿中非法郎时，交易须经财政部批准。集体投资基金和开放式投资公司可以在中非共同体以外的市场上买卖证券，但须经中非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事先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以及授权银行为非居民发放的商业贷款或金融贷款不受限制，在每笔交易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若未偿债务总额超过等值1亿中非法郎，须在交易前30天经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批准。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商业信贷，须在每笔交易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申报。

房地产投资：中非共同体国家境内居民境外购买房地产以及境外非居民在当地购买房地产时，当相关交易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时，此类投资不受限制。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交易必须提前30日向财政部报告。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在中非共同体内旅行的居民和非居民携带中非法郎现钞和硬币不受限制，进出中非共同体的居民能携带最多500万中非法郎现钞。在中非共同体以外地区旅行期间，旅行者必须使用除中非法郎钞票以外的支付工具（外币、旅行支票、银行汇票、转账等）。居民和非居



民个人出入境中非共同体时，携带超过等值 500 万中非法郎的任何外币、证券或票据须向海关当局申报。非居民离境只能携带价值不超过入境时申报的外币金额。入境未申报或者携带超过入境申报的外币金额，须对超过等值 100 万中非法郎部分的资金来源作出解释，证明文件包括工资单和工作许可证、学生证和公证文书等。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工资收付没有限制，但须申报以便统计。外籍居民在出示工资单后，可以转移部分工资净额。

个人资本项目：与捐赠有关的境外收入必须向有关行政当局报告，超过等值 500 万中非法郎的所有此类项目必须在授权银行登记。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按照法律规定，外汇牌照管理由中非共同体成员国财政部负责，目前共 9 家银行被许可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持牌银行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向非居民借款以及此类贷款的偿还需获得批准，但必须在执行后 30 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持牌银行的投资业务不受限制，必须在每次交易后 30 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此外，这些交易必须遵守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的审慎规则。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和投资公司的资本交易必须在 30 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超过等值 1 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有关当局批准。

货币兑换机构：持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自由与客户进行外汇交易，业务仅限于场外交易，可以与客户就欧元以外的货币设定汇率。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津巴布韦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是津巴布韦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制法案》《外汇管制条例》。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津巴布韦的法定货币为津巴布韦元，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自2009年以来实行的多货币体系于2019年终止。2020年6月23日，津巴布韦储备银行设置外汇拍卖系统，每周通过外汇拍卖来确定汇率，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跨境支付只能通过外汇账户进行，但对本币的使用没有限制。自2020年3月29日起，居民可以使用其合法持有的外币资金，按照付款日的现行汇率支付商品和服务费用。此前，居民个人不得在津巴布韦使用任何外币进行交易。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个人和企业经审批最多可开立9种外汇账户，分别以美元、南非兰特、博茨瓦纳普拉、英镑、欧元、人民币、澳大利亚元、日元和印度卢比计价。账户种类分为：一是个人外汇账户，账户资金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到境外，包括资本项目转移；二是一般对公外汇账户，存放公司、国有企业及公共机构在境内获得的外汇；三是出口企业外汇账户，存放居民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的出口收汇。企业法人外汇账户的经常项目资金可以自由转移到境外，但资本项目的转移须经外汇监管部门批准。资金可以无限期地存放上述账户，账户持有人可以从其外汇账户中提取任意金额的资金。居民企业在境外开立和持有外汇账户须经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批准，居民个人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则无须获得批准。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可存入外币、来自其他非居民账户的付款以及有资格在境外转账的居民的付款。非居民账户资金可向居民、其他非居民和国外支付款项。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付汇不受限制，农产品和加工食品等进口须取得农业部签发的特别许可证。进口商品一般需要缴纳附加税（相当于国内销售商品所征收增值税的15%），奢侈品最高税率可达40%，对使用年限超过5年的二手汽车征收25%的附加税。但政府及法定机构进口的资本货物，经财政部批准可免除关税。出口方面，无特殊情况，出口收入必须汇回国内。经海



关确认已收汇或在装船后 90 天内能收汇的货物方可出口，出口超出 90 天未收汇的须取得外汇管理部门许可。2021 年 1 月 8 日开始，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对出口收入的强制结汇比例由 30% 提高到 40%。矿石、石油产品、武器和农产品等出口须获得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旅游、运输、电信服务等服务出口收汇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汇回境内，特殊安排除外。与出口相关的收入强制结汇比例由 30% 提高到 40%。外汇账户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由津巴布韦投资局审批，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中的内资股权占比一般不低于 51%。股权跨境转让、外资撤减资汇出前须经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项目须经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和金融与经济发展部逐项审批。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外国投资者可参与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交易。个人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比例上限不超过 15%，财团类投资者不超过 25%，公司投资者不超过 49%。初始投资、资本利得和股息汇出不受限制。外国投资者通过一级市场购买债券和股票比例上限为 35%，持有期限无要求，出售所得金额在等值 500 万美元以下的无须核准。非居民未经批准不得在二级市场买卖债券和股票。境内企业经批准后可购买、出售和发行境外股票。非居民可参与境内货币市场投资，居民经批准后方可参与境外货币市场投资。境内居民通过银行进行衍生品交易，金额在 500 万美元以内的无须批准，超出限额须经批准。非居民参与境内衍生品市场须经批准。

信贷业务：境内居民从境外借款的上限为 2000 万美元。未经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批准，居民不得向非居民提供信用（包括银行信贷和商业信贷）。

房地产投资：居民购买境外不动产视作跨境投资管理，居民个人使用自有外汇资金的不受限制，企业购买须经批准。非居民购买境内房地产的初始投资须向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报告，汇出出售房地产所得不能超出原购房支出和房产升值之和。

（五）个人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境可携带不超过 2000 美元的外币现金，超出限额须经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批准。外币和旅行支票入境不受限制，但必须申报，以便离境及反洗钱检查。移民对外转移财产须经津巴布韦储备银行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自行从境外借款的上限为 2000 万美元，超过限额须经外汇管理部门事前批准。银行须按规定开立境外账户，其境外往来账户最高可保留 5% 余额以满足日常支付流动性所需。银行对非居民放贷须遵守津巴布韦储备银行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境内银行对外投资实体须经批准。非居民收购津巴布韦境内上市银行股份须遵守津巴布韦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收购非上市银行须经批准。境内机构投资者经批准后方可投资境外有价证券。

货币兑换机构：津巴布韦储备银行负责核发货币兑换机构牌照。获批成立的货币兑换机构服务范围为：外币兑换、跨境收款、向自然人跨境付款和办理国内汇款。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津巴布韦全国共有 26 家货币转账代理机构和 47 家货币兑换机构，15 家商业银行、1 家商人银行

(由存款保护公司临时司法管理)、5 家房屋信贷互助会以及 1 家储蓄银行。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喀麦隆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喀麦隆是中非共同体成员国，没有独立的中央银行，由中非共同体成立的中非国家银行承担央行职责，与财政部共同负责监管银行和外汇业务等。中非国家银行负责监督外汇管理，评估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审查居民法人开立外汇账户的请求，并监测出口收入的汇回等。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确保授权银行遵守外汇管理条例，防止中非共同体的银行体系的削弱。授权银行负责核实交易的真实性，收集统计数据，并向货币当局报告。

（二）主要法规

喀麦隆沿用中非国家银行、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等机构统一制定的法规，如《中部非洲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外汇协调管理条例》《中部非洲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总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喀麦隆为中非货币联盟成员国之一，法定货币为中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中非法郎。中非国家银行不干预共同体内的外汇交易，这些交易由经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批准、财政部许可的经营机构自由进行。中非共同体成员国统一遵循与法国之间的货币合作协定，这一协定保障了与欧元固定平价，以及无限制的可兑换保证。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在中非共同体内部，可自由使用中非法郎结算。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以中非法郎结算，居民可以购汇与非居民进行交易结算。与中非共同体外的国家结算须通过授权银行以中非法郎或商定货币进行。在中非共同体内转移资金须缴纳不超过0.25%的汇兑费，将资金转移到中非共同体外须缴纳不超过1%的汇兑费。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除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的法人机构外，居民不得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除信贷机构及特定情况外，居民法人不可在中非共同体外开立外汇账户。境内居民在境外可持有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内资金不可兑换外汇。

非居民账户：只要提前告知货币当局，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账户不得透支。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与出口有关的交易必须向有关监管当局报告，所有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交易都必须在共同体授权银行登记，提供包含出口合同、同意付款到期日后1个月内汇回所有出口收入的声明及海关出口证书等证明文件。来自共同体以外国家的出口收入必须立即通



过授权银行汇回境内，并在收汇后3天内结汇。出口货物至任何国家都要接受装运前检验。进口方面，采用负面清单管理。进口货物必须报关，进口付款必须通过授权银行定期支付。对低于等值1亿中非法郎的进口付款，必须有发票、提单或商业合同，以及最新的税收收据或专业许可证；对超过等值1亿中非法郎的付款，授权银行须核验证明文件。价值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进口货物必须在授权银行登记，同时须进口申报。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所有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支出都必须申报，且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支出也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超过等值1亿中非法郎的款项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结算。对于等值1000万中非法郎以下的支出，授权银行必须在取得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前提下办理。针对在中非共同体以外国家旅行的居民，设置了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场外外汇交易指示性限额。向境外支付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没有限制，但必须提供有关收入分配、还款时间和所涉及的债务担保等证明文件。本国非居民在中非共同体外提供服务获取的外汇收入必须立即汇入授权银行。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大部分资本流动不受限制。部分贷款、直接投资以及外国证券的发行、销售须相关部门的批准。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须立即汇回，并在3日内结汇。

直接投资：中非共同体内居民的对外直接投资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的批准。外商直接投资是不受限制的，但须通过授权银行才能核实和操作此类交易，交易须提前30天向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报告，但未分配收益再投资导致的资本增加除外。对外直接投资或外商直接投资清算必须在执行前30天向财政部报告。房地产交易不受具体规定的约束，但受到与外商直接投资相同的监管，居民在国外购买房产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产应向财政部报告，而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房产则没有任何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购买或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证券组合投资以及非居民在境内购买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证券组合投资金额低于等值2000万中非法郎时须在30天内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销售证券金额超过等值5000万中非法郎、非居民在境内或居民在境外购买证券超过等值2000万中非法郎，均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发行销售证券，无论金额多少均须事先获得中非银行委员会批准。组合投资基金和开放式投资公司可以在中非共同体以外的市场上买卖证券，但须经中非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事先批准。

信贷业务：与商业融资直接相关的借款或是由当地授权银行签订或批准的借贷没有限制，但须在交易后30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和财政部报告。居民与非居民可互相提供贷款，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借贷和清偿贷款都必须在交易后30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在中非共同体内旅行的居民和非居民携带现钞（包含纸币和硬币）不受限制，进出中非共同体的居民能携带最多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现钞。居民和非居民个人出入境携带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任何外币、证券或票据需向海关申报。非居民离境时只能携带价值不超过入境时申报的外币金额。入境未申报或者携带超过入境申报的外币金额，须对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部分的资金来源作出解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工资收付没有限制，但须申报统计；为满足家庭开支，居民雇员可出示工资单，将其境外的净工资收入汇回国内。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之间可互相借贷。此类贷款必须在每次交易或清偿债务后的30天内报告给相应的财政部和中非共同体相关部门。与捐赠有关的境外收入必须向有关行政当局报告。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银行向非居民借款、贷款、投资均无须获得事先批准，但须在交易执行30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授权银行可在未经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在其境外代理银行开户，中非银行委员会将对此类账户进行监控。授权银行的账簿以中非法郎作为记账单位。外币存款账户没有具体要求。每种货币的净敞口空头或多头加权外汇头寸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自有资金的15%，净空头加权头寸之和与净多头加权头寸之和中较大者不得超过信贷机构自有资金的45%。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和投资公司的资本交易必须在30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超过等值1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有关当局批准。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25家持牌货币兑换机构，仅限于即期外汇市场的场外交易。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中非共同体有即期外汇交易市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14家授权银行可参与银行间市场；共有25家持牌货币兑换机构，牌照在经中非国家银行同意后由成员国财政部颁发，外汇交易仅限于场外进行。持牌机构可自由地与其客户进行外汇交易，可自行与客户制定除欧元以外货币的汇率。中非国家银行不干预中非共同体内部的外汇交易。授权银行对外币现钞和支票交易收取费用，对中非法郎收取不超过3%的费用，对其他货币收取不超过5%的费用，不包括增值税和任何其他特定税。中非共同体无远期外汇交易市场，授权银行可在出示证明文件后签订远期外汇合同，必须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此类活动。

科摩罗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科摩罗中央银行是科摩罗的外汇管理部门。财政部对对外借贷、外商直接投资、对外投资进行监督。

(二) 主要法规

《科摩罗央行宪章》《投资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科摩罗是法郎区的成员国，主权货币为科摩罗法郎。实行盯住欧元的传统盯住汇率制度，汇率为 491.96775 科摩罗法郎兑 1 欧元。官方汇率用于会计和估价。科摩罗或法国任意一方可以在通知对方后改变汇率安排。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科摩罗通过法国财政部开立专门业务账户，通过该账户与法国、摩纳哥和其他法郎区成员国专业业务账户进行结算。与其他国家的结算则通过法国在该国的代理银行或以该国货币结算，或通过科摩罗外汇账户以欧元结算。在境外以本币（非纸币）结算须科摩罗中央银行批准，不允许在境外以本币现钞结算。境外获得的外币须在有许可的金融机构兑换为国内货币。科摩罗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印度洋委员会的成员，目前正在准备加入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交易清算系统。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开立外汇账户须经科摩罗中央银行批准，必须在经济上有充分合理性才能转账到境外。不允许提取外币现钞，现金取款仅限本币。经科摩罗中央银行批准，居民可开立境外外汇账户，目前仅银行和邮政金融服务获得央行批准开立该账户，以促进国际贸易结算。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以开立外汇账户，但须获得批准。非居民可在授权银行开立科摩罗法郎结算账户，境内本币账户资金经批准可兑换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必须在商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汇回，并须在授权银行强制结汇。出口收汇金额在等值 50 万科摩罗法郎或以上，须在授权银行登记。除了少数例外，出口业务无须提供许可证。对部分商品征收出口税。进口方面，进口贸易金额在 50 万科摩罗法郎或以上，须在授权银行登记。进口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出于健康或安全因素，禁止进口某些特定商品。预算法规定征收进口税与关税。进口无须许可证，但进口商须提交外贸数据表，以作统计用。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向法国、摩纳哥和法郎区成员国的服务贸易支出没有限制，与授权的进口相关的交易也没有限制。除与投资相关的其他交易须进行真实性审核。与法国、摩纳哥和法郎区成员国的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所得收汇可以保留。与其他国家居民的服务贸易收入和资本收益须一个月内汇回，所得外汇须强制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须获得审批，审批主要针对基础交易，不针对支付过程或交易凭证。在法国、摩纳哥和法郎区成员国以外国家的资产所得收入，须在到期日或收到后的一个月内汇回。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科摩罗与法国、摩纳哥和法郎区成员国之间的资本转移，原则上不受外汇管制。向其他国家汇出资金须批准，资本收入可自由汇入。科摩罗不存在货币市场和金融衍生产品工具。

信贷业务：居民对非居民商业信贷最长期限为 90 天。居民对非居民须按照信用担保法律规定建立担保，但未明确担保品性质，同时须按照非洲商法协调组织关于抵押品的规定执行。居民向非居民借款适用银行法和审慎监管。

（五）个人

居民每人每次可携带最高不超过等值 200 万科摩罗法郎外币现钞至法国、摩纳哥和法郎区成员国，超出金额须科摩罗中央银行核准。居民出境至其他国家须通过其他支付方式汇款，最高限额不超过等值 200 万科摩罗法郎。非居民每人每次可携带最高不超过等值 200 万科摩罗法郎外币现钞出境，提供证明文件后可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国家汇款。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在一个月内强制结汇，非居民携带除科摩罗法郎、欧元或法郎区成员国货币外的外币现钞入境时，须向海关申报，携带科摩罗法郎、欧元或法郎区成员国外币现钞入境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金融机构从境外借款必须事先获得科摩罗中央银行授权，能否取得授权主要取决于其偿债能力。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以向非居民放贷以用于科摩罗的经济活动。经授权的外汇交易商可以进行外汇交易，并自行设定利差和佣金。共有 18 家持牌金融机构，均可参与银行间市场。其中 11 家持牌金融机构从事外汇交易和资金转移业务，7 家信贷机构可在境外开立代理账户。

投资机构：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集体投资基金在境外投资原则上不受限制。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科特迪瓦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是科特迪瓦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宪章》《银行业监管法》《西非货币联盟银行委员会公约》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科特迪瓦的法定货币为西非经济货币联盟的统一货币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欧元挂钩。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西非法郎。西非法郎与其他货币的汇率通过兑欧元汇率进行推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西非法郎不得用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之外的国际贸易结算。成员国居民间的境内交易不得使用外币。通过在法国财政部开立的经营账户，西非法郎可以兑换所有外币或欧元。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开设非欧元的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账户有效期一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居民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境外旅游期间的收支，但必须在回国起30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除此之外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并在8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凭借身份和真实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设欧元账户，开设非欧元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账户有效期两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非居民凭借身份和真实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设国内货币账户（西非法郎和欧元），用于即期购买外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科特迪瓦与成员国以外的国家进行的进口、出口交易额若超过等值1000万西非法郎，则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出口方面，出口须在收款到期日30天内收汇，出口收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超过货物装运后120天。出口收入的80%必须汇回境内并结汇，外汇余额不得超过出口商活期存款余额的5%。进口商在开立银行汇款账户并提交证明文件后，可购汇支付进口款项。开立跟单信用证的，不得早于装运前8天购汇；已进口的，不得早于到期付款日购汇。进口需要



审核外汇授权凭证、原始发票、消费证明、进口申报单、提单和进出口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相关的支付和转移可以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进行，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交易均须提供真实性材料。允许向境外支付运费和保险、卸货和仓储费、行政费用、佣金、关税和其他费用。投资清算转移、利息和股息、企业利润及收益、租金和租赁费用、养老金和年金、人工薪酬等经常转移可经授权银行对外支付，但须提交证明文件。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外国家的的服务贸易所得收益须在付款到期日后一个月内汇回，并强制要求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居民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外所有对外直接投资均须经财政部许可，且至少 75% 的直接投资资金来源于国外贷款。在未取得再投资批准情况下，境外直接投资撤资资金须在一个月内存回。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交易须向财政部报告纳入统计。居民境外购买不动产须经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民向境外购买外国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财政部许可，其中购买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的资金至少 75% 是外国借款。居民可以向境外投资者出售证券，境外投资者因此取得国内机构控制权的必须申报，居民为清算海外投资而出售证券须申报。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可以使用外汇衍生工具为货物和服务贸易、境外借款和外商直接投资对冲风险，但须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信贷业务：非居民从居民处获得金融信贷须获得财政部批准，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金融信贷无须许可，但在获得和偿还信贷时须申报。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跨境担保须获许可并提供证明文件，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跨境担保无须许可。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非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须提交现钞来源证明材料。居民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出境，须进行申报，且最多携带 200 万西非法郎出境，超过 200 万西非法郎须提供合理的需求依据。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入境，须在 8 日内至授权银行结汇。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捐赠须许可，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贷款、捐赠无须许可。移民向外转移资产超过每人 50 万西非法郎须经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特迪瓦共有 28 家银行参与了即期外汇市场，有 19 家银行参与了本币银行间市场，不设外币银行间市场。居民可以通过授权银行在外汇衍生品市场进行远期、期权和掉期业务，授权银行必须承担其与客户外汇衍生品交易所产生的汇率风险。银行向境外借款不受限制，但必须进行申报。银行向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使用外汇贷款和购买在当地发行的以外汇计价的证券等须许可。为满足外币资金需求，银行外汇头寸要求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账面进口付汇额度，也不得超过其客户除欧元外的外汇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客户未偿还活期存款余额的 5%。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3%，最低资产流动性要



求为 75%。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特迪瓦共有 109 家货币兑换机构，经登记的现钞兑换机构不得对外转账、支付，不得在境外开设账户。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于非居民发行证券最高不得超过在其他西非货币联盟募集资金的 50%，以特定货币计价的负债必须由以相同货币计价的资产覆盖；养老基金、投资公司和基金公司投资于非居民发行证券须获许可，投资资金至少 75% 来自外国借款。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所有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居民都被视为科特迪瓦居民。外国船舶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停留期间的付款和收款，或西非经济共同体船舶在国外的付款或收款，均被视为经常交易。



肯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肯尼亚中央银行是肯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肯尼亚资本市场管理局主要负责监管、授权资本市场业务。

（二）主要法规

《肯尼亚中央银行法案》《外汇业务指引》《汇兑公司管理指引》《资本市场法案》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肯尼亚的法定货币是肯尼亚先令，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肯尼亚中央银行每日仅公布指导性汇率，通常是前一日的市场平均收盘汇率。肯尼亚官方干预外汇市场的目的是防止汇率过度波动，而不是维持在特定水平，干预数据并不公布，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肯尼亚是以下区域支付和清算倡议的成员，包括东非共同体区域一体化倡议下的东非支付系统（EAPS）、东南非共同市场清算所下属的区域支付和结算系统（REPSS）、非洲中央银行协会下属的支付系统整合工作小组（PSIWG）。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和持有外汇账户，资金可以自由转移，但银行须记录并向肯尼亚中央银行报告资金流入和流出目的。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成外币。居民可在境外自由开立本币账户，但在境外开立账户的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须获得肯尼亚道德与反腐委员会的许可。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成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要求，也无强制结汇要求。出口咖啡、茶叶和园艺产品，须在相关部门登记。特定食物和农产品的出口须出具专门许可。矿物、宝石和其他重要战略物资的出口也须获得特别许可证。进口方面，进口商付汇必须通过授权银行办理，进口商须出具进口证明文件。离岸价超过等值 5000 美元的所有进口货物装运前须接受质量、数量和价格的检查。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包含一些出于健康、安全和环境原因而被禁止的物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资保险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实缴资本须由肯尼亚居民持有。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均须获得资本市场监管局的批准。居民境外投资在集合投资组合中的占比不得超过所有投资总账面价值的10%。除特别规定外，外资持有本国上市公司的股本比例不设上限。国家财政部内阁大臣可在以下情形对外资持股比例作出明确限制：私有化交易中政府或其机构将股份转让给公众；本国在战略行业或部门须保有一定比例所有权；涉及国家利益。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非居民出售或购买债券须通过代理人账户进行投资。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须获得肯尼亚中央银行的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须获得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商业信贷和金融信贷业务无限制措施。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地产的，须政府批准，享有房地产租赁期99年。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房地产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不受限制。

（五）个人

出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及统计目的，出入境肯尼亚的人员携带金额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或本币现钞，须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外汇风险敞口的限额为其核心资本金的10%。向非居民贷款的相关交易须接受审慎监管。要求授权银行和小额信贷银行其流动资产占有所有负债的比率至少20%。授权银行和小额信贷银行可以进行结售汇和外汇交易，为客户进行电汇转账时每个客户每天不能超过10万美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38家商业银行和1家抵押贷款金融机构经肯尼亚中央银行授权进行外汇交易。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境外投资上限为其总资产或联合基金市场价值的15%。养老基金对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投资上限为其总资产或联合基金市场价值的70%。

货币兑换机构：外币兑换公司和货币汇款服务商从事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的外汇交易，包括货币、旅行支票和类似工具的买卖。外币兑换公司仅可参与现金交易，禁止在境外持有银行账户，除经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之外，对外付款和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须通过经授权的银行和货币汇款服务商进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共有67家货币兑换机构和17家汇款机构经肯尼亚中央银行授权进行外汇交易。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莱索托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莱索托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为金融机构、汇兑机构等颁发许可证。财政部负责外汇交易结算的审批。

（二）主要法规

《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局）法规（2014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莱索托的主权货币为莱索托洛蒂，南非兰特也是法定货币。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南非兰特挂钩，官方固定汇率为1洛蒂兑1南非兰特。官方汇率用于会计和估价。商业银行可以自由确定与客户进行交易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莱索托是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①的成员，共同货币区内的跨境支付不受限制，但须向海关申报。共同货币区成员国的居民和区外非居民可以通过南非兰特或任何其他外币结算。未经财政部批准，共同货币区居民和非居民之间不得以当地货币支付，除非通过非居民个人或实体持有的境内洛蒂账户支付。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无须批准可在境内开立岸外外汇账户。居民个人经批准可在境外持有高达400万洛蒂的外汇账户。仅有企业实体可开立针对客户的外汇账户。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境内本币账户不得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可以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因移民被冻结的本币账户资金可以投资于证券和其他经中央银行批准的投资。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发货后180天内汇回，境内企业出口收入可以留存在其外汇账户，不要求强制结汇。少数出口（但实际情况仅限于钻石出口）须申领许可证。进口方面，莱索托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莱索托是南非关税同盟成员，除某些食品外，从成员国进口不受限制；从非成员国进口须获得许可证。进口许可证由工商部颁发，进口商凭许可证购汇。超过等值1000万洛蒂的进口货物的预付款须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进口付汇须审核发票、运输单据、货运代理收据、海关申报单。开立信用证须提供发票和运输单据。

^① 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是由斯威士兰、莱索托、纳米比亚和南非组成的统一外汇管理区。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所有服务贸易收益必须汇回，但无时间限制。除非另有批准，收汇需要在 30 日内结汇。只要投资资金不是过度使用当地信贷资金，利润及股息汇出境外不受限制。移民如果结清税款，可向中央银行申请解冻等值 30 万洛蒂的资产转移。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所有境外资本项目收入都须汇回，但无时间限制。除非另有批准，收汇须在 30 日内结汇。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经莱索托中央银行批准可投资于超过 1 年的项目。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个人可通过当地银行投资境外，每人每年不超过等值 400 万洛蒂。居民机构可投资共同货币区以外地区，每年限额等值 5 亿洛蒂。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有价证券，须取得莱索托中央银行批准，并承担高于居民的所得税率。非居民可自由投资莱索托期限超过 364 天的国债市场。非居民销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须莱索托中央银行审批，无额度限制。居民投资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交易金额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400 万洛蒂。居民和非居民销售、购买或发行本地衍生品工具、期权和期货等均须获得莱索托中央银行的批准。

信贷业务：除短期出口融资外，其他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信贷业务均须莱索托中央银行审批。出口融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视情况可延长 6 个月。境外全资子公司可从境内母公司获得等值于投资总额的借款。居民偿还非居民贷款本息须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须经莱索托中央银行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成年居民可以申请单次等值 100 万洛蒂的自由兑换额度，用于捐赠、赠予及借贷、赡养费、旅行、学习和儿童抚养费等，未满 18 周岁的居民自由兑换额度为每年等值 20 万洛蒂，暂居境外的居民可以额外获得 400 万洛蒂的兑换额度。公务出行允许更高的兑换额度。借记卡、贷记卡每人每次交易不得超过 5 万洛蒂。个人携带本币现钞出入境不得超过 25000 洛蒂。

个人资本项目：超过每人每年等值 100 万洛蒂的个人信贷业务须经批准。移民每年可向境外汇出等值 400 万洛蒂的转移支付，汇入境内须根据反洗钱要求提交适当材料。博彩资金转移须事先经过莱索托中央银行审批。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不得低于 3%，持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总负债的 25%。任一营业日结束后，银行的外汇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单一外汇风险敞口合格资本总额的 15%，且不超过总外汇风险敞口合格资本的 25%。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总资产中可用于投资外国证券的比例由 25% 提高至 30%，投资基金总资产中可用于投资外国证券的比例由 35% 提高至 4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利比里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利比里亚中央银行是其主要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及实施外汇政策，并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二）主要法规

《利比里亚中央银行外汇划转条例》《商业银行外汇风险敞口管理及境外存放指引》《利比里亚保险法》《利比里亚银行法》《外汇拍卖条例》。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利比里亚的主权货币为利比里亚币，美元也是利比里亚的法定货币，并可自由流通。利比里亚实施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利比里亚不设法定或参考汇率，利比里亚中央银行根据其国内 15 个州的主要商业中心和选定城市的汇率买卖价确定利比里亚币兑美元的现行市场汇率，将其公布在报纸和中央银行官网。外汇交易许可证由利比里亚中央银行颁发，外汇交易商可按市场汇率买卖货币（包括美元）。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美元作为法定货币，居民可以自由使用。居民间使用外币交易不受限制。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境内外均可持有外汇账户，可以自由兑换外汇和进行外汇划转。居民不能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境内本币账户资金可自由购汇。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的外汇账户和本币账户管理与居民账户相同，只要非居民外汇账户符合《利比里亚中央银行外汇划转条例》的要求，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境外。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和出口贸易收付汇没有限制。进出口许可证由利比里亚工商部门管理。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对火柴、焊条和液化石油气等货物进口有数量限制，允许持有进口许可证的个人经销商进口大众消费的廉价大米品种（价格较高的大米品种进口不受官方管制）。出口需要提供出口许可证、报关单等证明文件。出口商均需出口许可证，且出口许可证不是免费发放的，不包括配额。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和非居民购买、销售或发行境内外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及货币



市场工具无限制。居民和非居民使用衍生工具无限制。

信贷业务：居民和非居民的信贷业务无限制。

(五) 个人

个人外汇交易无限制。

(六) 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9 家银行参与即期外汇市场，共有 7 家银行参与即期外汇银行间市场。银行在境外的流动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其外汇存款的 40%。银行可将资金存放在由国际评级不低于 A 级的外国银行。银行存放在境外的资金须随时满足其流动性需求。银行的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25%，美元存款准备金率为 10%。本外币的流动性比率均不低于 15%。银行可投资外国银行（评级不低于 A 级）或财政机构（评级不低于 AA 级）发行的短期金融工具。银行整体外汇敞口头寸限额为监管资本的 40%，单一货币的风险敞口头寸限额为监管资本的 20%。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4 家货币兑换机构经授权参与即期外汇市场。货币兑换机构在利比里亚中央银行没有账户，也不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代客进行外币支付或转账。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参与外汇拍卖。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在经批准后，可将盈余资产投资于境外，且资本充足率应大于 150%。养老基金的所有交易须以美元进行结算。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利比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利比亚中央银行是利比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利比亚的货币发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利比亚的进出口政策由政府部门制定，由经济贸易部执行。

（二）主要法规

《银行法》（2005年）、《2010年第9号法律》、《2005年第1号法律》、《1997年第5号法律》、《2012年第46号法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利比亚的货币为利比亚第纳尔，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特别提款权挂钩。官方汇率为1第纳尔兑0.1555特别提款权。官方汇率用于核算和估值。商业银行可在利比亚中央银行规定的范围内自由设定汇率与客户交易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利比亚除明令禁止与以色列进行交易外，可使用可兑换货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交易。根据利比亚中央银行和突尼斯中央银行之间的协议，个人可通过银行和外汇兑换机构将利比亚第纳尔和突尼斯第纳尔自由兑换，两国居民个人每年可兑换4000利比亚第纳尔或4000突尼斯第纳尔。在双边协议中，利比亚与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保持协议关系，自2007年1月1日起，每月结束后15天内，与上述国家未偿余额可进行兑换货币结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出口商可将外汇收入存入一个专门外汇账户，用于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件和机械的进口提供资金。除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NOC）必须将外汇收入存入在利比亚中央银行开立账户外，要求其他私营企业将其出口收入存放在国内商业银行。利比亚没有关于居民境外外汇账户的规定。居民第纳尔账户兑换外汇须提交商业、医疗和教育用途的发票。不允许居民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开立境内账户存入合法收入。非居民账户的信贷业务需求则须利比亚中央银行的批准。非居民个人工作所得收入须存放在授权银行，其他合同收入也可记入这些账户，境外汇款不得超过税后的合同收入净额。非居民转入的未使用资金可凭证明转出。为促进外商投资而获得许可的外国承包商账户不受限制。非居民账户的汇款不受限制，也无须利比亚中央银行的批准。非居民账户内本币资金经批准后可兑换为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所有的出口收入须在商品装运后的3个月内汇回。出口商允许保留最



多 100% 的非碳氢化合物收益，自由在商业银行办理结汇。碳氢化合物出口的收益须全部结汇。出口商无须获取出口许可证（羊毛、皮革以及农产品除外），但必须在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定期提供相关文件。出口须开立信用证，但不强制要求担保。出口交易必须通过国内商业银行进行，且出口装运前须经有关部门检验。进口方面，居民须通过国内银行办理进口业务，且进口货物经装运前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利比亚实行进口商品正面清单管理，利比亚的进口商无须进口许可证，但只能进口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品，进口垄断仅限于石油产品和武器。监管部门逐案审批进口信用证，不同行业最高限额存在差异。禁止从以色列进口商品。进口商不允许通过中介机构进口交易，必须与国外出口商直接进行交易。商业银行开立进口信用证时无须收取保证金。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与进口相关的服务贸易支出不受限制。有助于利比亚经济发展的外国资本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利润可自由汇出境外。依法设立并经利比亚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的项目，外商投资利润也可不受限制地汇出境外。旅游项下居民可在授权银行的购汇额度为等值 1 万美元。居民教育费用支出按实际金额从授权银行转出。居民医疗费用每年划转额度为等值 5 万美元。外籍人员工资汇出取决于合同的条款，存在一定的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依法成立并经外国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外资全资企业或项目，若投资项目可增加国内就业和培训机会、提高本国原材料的使用率、引进先进的技术和增加境外资本的流入，或外国资本投资项目有助于利比亚经济发展的，均可批准投资。外商资本可自由撤资汇回至投资方国家。除石油部门以外，其他行业均无外商直接投资的最低限额，投资额主要取决于各自业务的规模和需求。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利比亚中央银行出于审慎考虑，禁止国内商业银行购买外汇用于境外直接投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经许可后可在境外购买或出售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个人不允许购买和出售银行的股份或者是其他具有参与性质的证券。非居民不允许购买境内债券和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

信贷业务：授权银行无须批准即可开立信用证，进口商须在信用证开立之前在本国的保险公司开立海运保险单。授权银行可为每个进口公司提供一年两次、合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进口贸易融资贷款。

（五）个人

居民可在本国银行账户中持有外汇，向境外汇款以及在境外使用信用卡的年度限额为等值 1 万美元。为了控制洗钱行为，只可携带最高限额等值为 1 万美元现金或额度 1 万美元的借记卡出境。旅游者兑换成第纳尔的外汇可以在离开利比亚时重新兑换。可以家庭为单位从授权银行购汇，每人 500 美元的额度，并可申请一张额度为家庭购汇总额的信用卡，或通过授权银行划转每年额度不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外汇。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允许银行在提供足额抵押下发放外币贷款。利比亚无银行间外汇市场。非居民机构可持有的银行股份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49%。



投资公司：机构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的投资不受限制，但未经双方监管机构许可，机构投资者不允许投资超过被投资者总资产的 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比亚共有 18 家机构获准对外经营即期外汇业务。利比亚中央银行是唯一可以授予外汇交易许可证的机构。利比亚中央银行以官方汇率买卖第纳尔，收取 0.5% 的费用。对于购买外币现钞，中央银行额外加收 0.5% 的现钞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汇票买卖的费率为 1.0%。



卢旺达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卢旺达国家银行是卢旺达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直接介入外汇市场管理，负责制定货币政策、对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进行授权、管理外汇储备、监督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支付结算系统等。

(二) 主要法规

《外汇业务管理条例》(2013年)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卢旺达的主权货币为卢旺达法郎，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卢旺达国家银行会直接介入外汇市场以防止汇率异常波动，但不公布干预外汇市场的相关数据。2015年3月以来，卢旺达法郎兑美元的汇率在2%的区间内呈现贬值趋势，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卢旺达官方汇率每日以上一日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和中央银行干预(如有)的加权平均数为基础确定，是金融机构评估其金融资产的基础。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境内交易支付结算只能以本币进行。卢旺达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和东非共同体的清算协议成员国，卢旺达与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之间的支付通过区域支付和结算系统(REPS)进行，而与东非国家的支付通过东非支付系统(EAPS)进行。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资金可自由转移到境外。居民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将资金转移至境外账户时须申报。出口收入也可存放在境外的外汇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回。本币账户内资金可自由购汇用于对外支付。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和机构可开立和管理外汇账户，账户资金可自由转移至境外。非居民个人和机构可在当地银行开立本币账户，可将其本币账户资金兑换为外币，并可自由转移至境外。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商必须向卢旺达发展委员会提供所需信息，出口矿物和贵宝石须获得许可证。进口方面，进口付款通常在货物交付后进行，但授权银行在审核相关证明文件后亦可办理预付款业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授权银行办理服务贸易项下对外支付不受限制，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尽职审查原则审核交易单证。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和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均没有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收益汇出以及境外投资利润汇回，须向授权银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直接投资主要包括新设、转股并购和利润再投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和非居民证券投资交易全面开放。

信贷业务：境内金融机构可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居民可从非居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获得外汇贷款，但须考虑利率和汇率风险，并将贷款协议副本向卢旺达国家银行报备。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币出入境无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可自由携带不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外币现钞或可转让票据出入境，超出限额的需要报告。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资本项下交易须提供书面证明。授权银行可在审核境内个人交易证明后，允许捐赠、遗产继承、遗产税、个人借贷、个人原居住国债务清算、移民资产转移等外汇收支。银行应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尽职审查原则审核以上交易单证。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授权银行可在境外开立账户，须遵守有关审慎性规则。银行调运外币现钞出境须获得卢旺达国家银行的批准，无数额限制，调运外币现钞入境须向卢旺达国家银行报告数额。银行必须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和充足的外汇储备，流动资产至少须满足一个月的资金净支出和一周的外汇净流出。银行发放外汇贷款须遵循以下规定：借款人营业额须超过5000万卢旺达法郎；借款人的外汇收入合规；借款人的外汇收入不低于全年或分期还款额的150%；还款币种与借款币种一致；非居民抵押物价值达到贷款总额的150%等。非居民对银行进行投资须卢旺达国家银行批准，且每个自然人所持股份不超过25%。2019年3月19日起，涉及银行的重大股权投资都须得到批准，包括银行持有某实体5%以上股份，或持股超过银行核心资本5%的投资等。银行对其他公司股权的投资总额，任何时候不得超过银行核心资本的25%。银行外汇敞口头寸限制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和负债，多头和空头的头寸上限为银行资本金和准备金的±20%，银行的外汇头寸连续两个工作日不得超过该限额。

基金公司：养老金计划在境外投资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15%。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85家货币兑换机构获得卢旺达国家银行的批准。货币兑换机构不得与卢旺达国家银行进行交易，也不可以在境外开设账户。货币兑换机构仅参与现金交易，不能代表客户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货币兑换机构的最低资本要求为5000万卢旺达法郎。自2017年2月22日起，卢旺达国家银行暂停对新的货币兑换机构发放许可证。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马达加斯加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马达加斯加财政部和中央银行是马达加斯加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汇率及外汇储备等。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理法》(2006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马达加斯加的主权货币为马达加斯加阿里亚里，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官方银行间外汇市场决定。为了平滑较大幅度的汇率波动，并实现外汇储备目标，马达加斯加中央银行会干预银行间外汇市场，每日公布其干预次数和数额，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官方汇率由银行间市场计算，官方汇率主要用于政府交易和海关估价。欧元和美元是马达加斯加外汇市场上仅有的两种报价货币，其他货币兑阿里亚里的汇率通过国际市场上兑美元汇率进行折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马达加斯加规定本币不得用于国际经常或者资本交易的结算。禁止居民之间交易使用外汇，包括账户之间的转账以及在授权银行以外进行的外汇交易。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余额不得自由转出境外。居民和非居民账户之间的转账允许用于经常性交易。居民不得将本币账户资金转换为外币。居民企业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财政部的授权。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在自贸区，居民和非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通过本币特别账户或外汇账户进行，通过本币特别账户进行的交易仅限于结算国内成本和费用，偿还国内贷款，以及向政府和居民股东付款。非出口加工区或自贸区的非居民企业持有的本币账户余额，只能在授权银行兑换成外币后汇出境外。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居民企业的货物出口收入须在装运之日起 90 天内汇回，自贸区和企业须在本地银行办理出口业务，并在装运之日起 190 天内将出口收入汇回。所有商品出口商须在收到出口货款后 30 天内将 70% 的款项在外汇市场结汇。300 万阿里亚里以上的出口收入须提供注册文件。等值 1000 欧元以下的进口付汇无须审核注册文件。出于健康和国家安全的原因，对少数进口商品实行政府管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所有服务贸易出口收入须在发票日期后 30 天内汇回，并在收



汇日起 30 天内将 70% 的款项在外汇市场结汇。旅游活动相关的外汇收入须在外汇市场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和非居民持股的公司在境内的投资和股权转让，无须财政部事先授权或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境内居民的境外投资须经财政部授权。境外投资收益须强制性汇回国内。外商直接投资和对外直接投资的撤资清算汇回或汇出自由，但均须向财政部报告。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境内与境外以及居民与非居民之间产生的资本交易须经财政部批准。马达加斯加国内没有资本市场。单个非居民实体收购国内公司 20% 的股权资本，以及外国收购股权资本的份额超过 33%、50% 和 66% 均须经银行和金融监管委员会批准，由一人或数名非居民个人共同收购国内公司 10% 的股本须向银行和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

信贷业务：非居民提供的出口融资和预付款须向财政部报告。除授权银行或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信贷机构外，自然人或法人向国外借款须财政部授权。自贸区内企业可以开展跨境借款，经财政部授权后还本付息不受限制。自贸区内企业可以申请一年期内银行外汇贷款，不允许进行中长期贷款。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的境内房地产销售所得须经财政部授权后才能汇出。

（五）个人

居民和非居民可携带最高 40 万阿里亚里出入境。居民和非居民可携带最高等值 1 万欧元的外币出境，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须获得许可证明。居民和非居民可携带任何数量的外币入境。非居民应在入境时向海关申报计划携带离境的外币金额。申报单须在出境时向海关出示，非居民离境携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境外刷卡根据卡种类的不同每日有不同的限额。个人资本项下交易须经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经财政部批准，信贷机构（除具有特殊法律地位的授权银行或信贷机构）可以向境外借款，也可以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银行境外投资须经银行和金融监管委员会及财政部批准，对非银行业务的投资可达到银行净收入的 10%；股权投资不得超过银行可用股权资金的 15%，同时不得超过所投资资本的 15%；所有投资项目不得超过银行可用股权资金的 60%。商业银行外汇风险头寸的限额为其资本金的 20%。各种外币存款的存款准备金率为 1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达加斯加共有 11 家银行获得外汇交易牌照。

保险公司：投资于马达加斯加参与的国际公共金融机构发行或担保的债券，以及开发金融机构或经授权在马达加斯加经营的多边开发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债券，不能超过准备金总额的 50%。对于总部位于非洲且马达加斯加是其股东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的股份投资，不能超过准备金总额的 40%。

货币兑换机构：在获得银行和金融监管委员会颁发的许可证后，货币兑换机构方可进入场外交易市场。此类机构可买卖外币现金及旅行支票，接受银行账户及银行开出的外币支票，并买卖存放在马达加斯加银行外汇账户的外币。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不得代表客户进行外汇支付和汇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达加斯加共

有 22 家货币兑换机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马拉维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马拉维储备银行是马拉维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发布与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外汇的供应、划拨和管理，并授权相关机构和个人从事外汇交易。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制法案》《跨境外汇交易操作手册》。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马拉维的主权货币是马拉维克瓦查，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为增加外汇储备和减少汇率波动，官方会干预外汇市场。2020年7月开始，克瓦查兑美元汇率在2%区间内贬值，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间不得使用外币进行交易。居民和非居民的交易以在马拉维境内交易的可兑换货币结算，也可通过非居民克瓦查账户进行的交易。马拉维是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区域支付组织的成员，通过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区域支付结算系统以及区域一体化结算系统进行清算。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一般不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离岸账户。居民本币账户资金不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在符合“了解你的客户”、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为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本币账户只能存入非居民在境内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本币收入，授权银行可按规定办理非居民本币账户资金汇出交易。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货物或服务出口之日起120天内汇回，收到出口收入后的2天内须将至少30%的外汇收入在授权银行结汇。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向授权银行提交进口及清关文件，可使用克瓦查或任何可兑换货币支付。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允许经马拉维储备银行登记的投资有关交易的对外支付。旅行相关支出限额为每天500美元，每次行程不超过1万美元，更多金额须提供材料证明。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收入须在收汇之日起2日内将至少30%的收入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所有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资本项目收入须汇回。经马拉维储备银行登记过的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出。非居民资本交易产生的外汇收入不强制结汇。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在马拉维储备银行登记后不受限制。经登记的外商直接投资利润和撤资清算资金可自由汇出。居民境外购买房地产须经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非居民境内购买房地产须在马拉维储备银行登记。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投资须经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境内以及居民在境外从事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均须获得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任何以投资形式出现的资金流入均应向马拉维储备银行登记，以汇回投资收益。非居民在境内从事衍生品交易没有限制。居民在境外从事衍生品交易须经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信贷业务、担保业务须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非居民向居民提供信贷业务须在马拉维储备银行登记，提供担保业务须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付款凭发票无明确的限额。支付抚养费和赡养费凭真实性材料办理。外籍员工工资支付须提供雇佣合同及工资单材料。境外使用信用卡每月透支额度为等值 5000 美元，提高透支额度须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没有金额限制，超过（含）等值 5000 美元须向海关申报。个人携带本币现钞出境不得超过等值 5000 美元，超过额度须有实需证明并经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不得超过旅行项下自由兑换额度。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不得超过其携带入境的金额。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以及居民从境外获得贷款须经马拉维储备银行批准。居民向非居民捐赠按马拉维储备银行的指导政策办理，非居民向居民捐赠无限制。居民移民国外时合法资产转移没有任何限制；通过移民入境的资产转移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8 家银行被授权参与外汇市场，最低交易限额为等值 5 万美元。银行境外借款须经批准，银行向在境内从事商业的非居民提供贷款无须批准，向其他非居民提供贷款须经批准。银行可持有境外账户以进行结算。本外币存款的存款准备金率要求为 7.5%，均以本币计算，本外币流动性比率一致。银行未平仓外汇头寸限额为核心资本的 35%。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7 家银行被授权参与外汇市场。货币兑换机构不得与马拉维储备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仅限于与客户进行售结汇业务。

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境外投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人寿基金资产风险敞口的 10%，每个发行人的最大风险敞口限制为 5%。

基金公司：目前不允许养老基金进行海外投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马里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为马里等西非八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非洲保险市场会议法典》《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宪章》《银行业监管法》《西非货币联盟银行委员会公约》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马里的主权货币为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西非法郎与欧元挂钩，官方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换655.957西非法郎，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基于兑欧元的汇率计算得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可以决定修改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与法国之间的货币合作协议。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马里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内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与成员国外的跨境交易以外币支付结算。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内的交易不得使用外币。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和其他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西非货币框架内签订多边清算协定，经常项目交易清算可根据该清算协定进行。通过在法国财政部开立的经营账户，西非法郎可以兑换所有外币或欧元。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非欧元的外汇账户，有效期为一年，到期若未获得授权则账户关闭。居民个人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以存放暂居境外期间的合法收入，该账户余额须在居民回国后30天内汇回。除上述情况，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账户有效期最长为一年，到期若未能获得授权，则账户关闭，并在8天内将账户余额汇回。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凭身份证和实际居住证明可开立欧元账户，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后可开立欧元以外的外汇账户，有效期为两年，到期若未能获得授权，则账户关闭，账户余额经核实可自由转到国外。非居民凭身份证和实际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立非居民本币账户，用以即期购汇。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马里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的国家的进口和出口交易超过等值1000万西非法郎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出口方面，出口须在收款到期日30天内收汇，出口收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超过货物装运后120天。授权银行最多可持有出口收入的20%作为自用外汇资金，但须保证外汇账户余额不超过客户活期存款总额的5%，超出部分须向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结汇。进口方面，



进口商品的预付款需要授权，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前不得购汇。进口商在开立银行账户并提交证明文件后可以购汇付款，但如果开具跟单信用证，则不迟于装运前 8 天购汇；已进口的，不得迟于到期日购汇。进口须审核外汇授权凭证、原始发票和进出口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和经常项目的支付和转移可以通过授权的中介机构自由进行。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转移应符合文件要求。允许向境外支付运费和保险、卸货和仓储费用、行政费用、佣金、关税和其他费用等服务贸易支出。利润、利息、投资清算转移、养老金和福利、教育费用、家庭赡养费等支出须提交证明文件。居民与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相关服务贸易收益须汇回，且须在付款到期日后一个月内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之间的资本交易不受限制。除偿还经营贷款、支付原材料或衍生品交易的款项、投资清算转移或出售境外证券外，向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境外资本转移须经财政部批准。

直接投资：投资份额占单个上市公司资本 10% 以上，被认为是直接投资。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均须经财政部批准，且至少 75% 的投资款必须通过境外借款获得。在未取得投资批准情况下，境外直接投资清算资金须在一个月内汇回。允许接收来自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资本投资，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交易须向财政部报告纳入统计。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居民向境外购买外国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批准，其中购买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款项至少 75% 通过境外借款获得。居民可以在海外发行、出售证券，若境外投资者因此取得国内公司控制权的必须申报。为清算海外投资而出售证券必须向财政部申报以供统计。

信贷业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商业信贷不受限制。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跨境担保须获得财政部批准，且付汇时需提交财政部出具的外汇授权凭证。居民从非居民处获得金融信贷无须许可，但在获得和偿还信贷时须申报。非居民向居民提供跨境担保无须许可。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置房产须财政部批准；允许非居民在境内购置非经营目的的房产，须向财政部申报；非居民向居民出售房产，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申报。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凭旅行证件和护照或身份证兑换外币，可携带不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出境，超过该金额须进行申报，且最高携带金额不超过等值 200 万西非法郎现钞，超过该限额须提供合理的需求依据且以旅行支票、保付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携带。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无金额限制，超过等值 500 万西非法郎须向海关申报。居民旅行者必须在回国后 8 天内将等值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进行结汇。非居民出境时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须提供现钞来源证明文件。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无金额限制，超过等值 500 万须向海关申报。家庭赡养费的境外支付须经批准。所有个人付款凭证明文件可通过授权银行办理。非居民工资、薪金、福利、养老金和服务合同等的境外支付凭证明文件办理。

个人资本项目：除非获得财政部批准，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个人资本交易必须通过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邮政服务或经授权银行进行。居民个人为非居民提供贷款、捐赠须批准，非居民为居民个人提供贷款、捐赠无须批准。移民出国转移价值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须财政部批准。博彩和奖金收入可凭证明文件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转移。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境内银行的境外借贷不受限制，但出于统计目的须向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申报。银行为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无需批准，提供金融信贷须获得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外汇存款准备率为 3%。流动性比率最低为 75%。金融机构可以在境外代理银行开立账户，以便待客结算或自身业务结算，但该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实需金额。为满足外币资金需求，银行外汇头寸要求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账面进口付汇额度，也不得超过其客户除欧元外的外汇账户余额，不得超过客户未偿还活期存款的 5%。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于其他成员国的证券、基金不得超过其募集资金的 50%。养老基金和投资机构投资于外国政府、地方当局、境外公司或国际机构发行和流通的各类有价证券均须获得区域资本市场管理局的授权。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毛里塔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是毛里塔尼亚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总体经济政策、货币政策、汇率政策以及管理外汇储备。

(二) 主要法规

《外汇市场监管条例》(2010年)、《外汇市场道德准则》(2007年)、《外汇市场操作手册》(2007年)、《进口条例》、《商业法》、《投资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毛里塔尼亚的主权货币为乌吉亚。毛里塔尼亚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根据其汇率政策目标（减少汇率波动和实现目标官方储备水平）进行干预以规范外汇市场，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网站每天公布外汇总买入价和总卖出价以及以固定汇率结算的外汇交易总额，更新市场成交量数据汇总表。从2020年5月开始，乌吉亚兑美元汇率在2%的区间内呈升值趋势。自2020年3月31日开始，乌吉亚兑美元官方汇率为外汇市场上外汇买入价、卖出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无。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持牌银行可以自由为居民开立外汇账户。货币兑换机构在一级银行开立的账户，可以根据其业务活动的情况，存入外币现钞。账户持有人提取外币现金的限额为30万乌吉亚，用于账户持有人的旅行需要。这些账户的余额可以在符合现行规定的情况下转移到国外。为资助贸易交易而向国外转移资金，根据外汇条例的规定获得批准。持牌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在境外银行自由开立外汇账户，办理外汇业务。不得新开立可兑换外币的本币账户，2000年以前开设的可按规定办理本币兑换外币业务。

非居民账户：持牌银行可以自由为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可以开立本币账户，账户余额可以根据外汇条例的规定自由转让。现有的非居民本币账户可以自由兑换外币，但不得新开可兑换本币账户。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毛里塔尼亚不限制出口，但出口须取得海关批准，水产品等出口商品在装运前须接受检验。除一些特殊企业外，出口获取的外汇收入须汇回境内，并提供标明数量、



金额、目的地的出口证明文件。进口方面，除部分特定商品，毛里塔尼亚的进口贸易不受限制，但禁止进口武器、酒精饮料、有毒废料以及华盛顿公约保护的物种等商品。进口信用证须缴纳不同比例的进口保证金。所有进口支付和出口收入均须通过持牌银行办理。除含有少量黄金的制成品外，黄金的进口和出口都须获得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的授权。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毛里塔尼亚对货物或投资相关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出不予以限制，但须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对服务贸易收入要求汇回，但未限定具体时限。赴境外单次旅行的支付限额为等值 30 万乌吉亚，但可通过持牌银行向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申请额外的限额。外籍员工工资可通过外汇账户自由汇出，但是汇出额度不得超过其在毛里塔尼亚工资收入的 60%。

（四）资本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投资于已批准的项目，可不受限制地通过经授权的毛里塔尼亚中介机构汇入资金；外商直接投资的撤资不受任何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须经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及其相关的收益应遵循其投资法。居民在境外购置房产须经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批准，购置房产不受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购买私人企业的股票，且不受地域、投资限额、行业的限制。非居民购买、发行债券享受居民待遇，遵守与居民一致的管理规定。居民购买境外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证券须经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与非居民间的商业信贷不受限制。居民与非居民间的金融信贷和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担保须经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批准。居民向单个非居民提供的担保总额应不超过居民机构净资产的 25%。

（五）个人

个人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的对外支付无须事前审批，也无限额管理要求，但须提供交易真实性文件，支出金额不得超过与申请汇款的毛里塔尼亚居民的月收入相称的合理水平。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向提供合法入境证明的非居民兑换等值 6000 乌吉亚的外币。携带超过等值 3000 乌吉亚的外币现钞入境须进行申报。居民与非居民间的贷款、居民向非居民的捐赠和遗产继承、居民向境外移民的资产转移均须经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向居民的捐赠和遗产继承、非居民向境内移民的资产转移不受限制。严禁赌博收益的转移。毛里塔尼亚籍的居民须向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申报其海外资产负债情况。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境内银行从境外借款、向非居民金融机构或商业信贷机构贷款、购买境内发行的外币计价证券、对外投资均须经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投资境内银行不受限制。境内银行须为居民和非居民的本外币存款缴纳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计算基数为连续 4 周周末存款总额的平均数，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 6%。对于违反存款准备金要求的银行，以应缴与实缴存款准备金差额为基数按日计算罚金，罚金率为毛里塔尼亚基准利率加 8 个百分点。境内银行本外币合计的最低流动资产率不得低于 100%（之前为 20%）。外汇活期账户不收取利息。商业银行持有单一外币的多空头寸限额分别为净资本上下浮动 10%，持有所有外币的多空头寸

寸限额分别为净资本上下浮动 20%。此要求适用于所有居民和非居民的资产和负债。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摩洛哥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马格里布银行是摩洛哥的中央银行，马格里布银行和经济财政部下属的外汇管理局是摩洛哥的外汇管理部门。目前，外汇管理局已将主要外汇管制措施的执行授权至相关银行。

（二）主要法规

《摩洛哥与外国账务处理总实施条例》《外国在摩洛哥资产账务处理条例》《可兑换迪拉姆账务实施条例》《外国投资兑换制度》《经常项目兑换制度》《对外融资自由化管理规定》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摩洛哥的主权货币是摩洛哥迪拉姆，实行水平区间盯住汇率制度。货币篮子由欧元和美元组成，其权重分别为60%和40%。迪拉姆汇率波动区间为上下浮动5%。如果汇率波动过大，马格里布银行将通过外汇拍卖、货币贷款或外汇互换等方式干预外汇市场，将汇率波动限制在规定范围内。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摩洛哥的对外交易均须以马格里布银行报价的外币或可兑换迪拉姆结算。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经常性和资本交易必须以马格里布银行列出的货币进行结算，但服务进口商有权在境内使用迪拉姆结算非居民个人提供的进口服务交易。境内经常性和资本交易仅能以本币结算。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达成区域支付安排。摩洛哥与亚洲货币单位国家之间的支付，可根据亚洲货币单位国家达成的统一双边支付协议或银行系统进行，同时必须以参与交易的两国货币之一或两国共同报价的货币计价。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摩洛哥商品和服务的出口商（包括渔业公司）、从国外获得收入的居民个人等可开立外汇账户，并存入高达70%的出口收汇。航空和航天业的货物出口商最高可在外汇账户或可兑换迪拉姆账户中存入85%的出口收汇。外汇账户不允许透支。授权银行可为保险和再保险公司、资本投资机构的外国配售业务开立外汇账户，进行与外国存款、投资和配售业务相关的转账。商务旅行津贴受益人和获得旅游津贴的个人、购买对冲工具以应对商品波动风险的法人均可开立外汇账户。授权银行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个人和法人可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可记入来自国外的转账，纸币、旅行支票等以外汇计价的支付工具，以及根据现行外汇条例从摩洛哥银行提取的外币。非居民和在境外居住的摩洛哥人可在境内开立可兑换迪拉姆账户，存入结汇资金和可从摩洛哥转移的金额，可用于购买外汇或其他国内结算。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可自由出口的商品无须进行申报。出口收入可在境外直接用于购买出口商品所需的物品和原材料，除此之外的外汇收入必须在外国买方付款后一个月内汇回。原则上汇回日期不得超过货物装运之日起 150 天。对于国外寄售的产品，外汇收入汇回日期不得超过货物装运之日起 180 天。部分商品出口须获得外贸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进口方面，进口等值 20 万迪拉姆以下商品最高可预付离岸价的 30%，进口等值 20 万迪拉姆以上商品不允许预付。进口商须签署进口保证书，并在授权银行登记，以便支付货物及相关费用。居民购买不涉及付款的进口商品，以及价值不超过 2 万迪拉姆的非商业用途货物，可免除进口保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摩洛哥居民与非居民交易所得外汇收入须在 60 天内汇回国内。非居民须将其在摩洛哥交易产生的外汇收入在 1 个月内汇回。服务出口商最多可将其外汇收入的 70% 存入外汇账户或可兑换迪拉姆账户。允许服务进口商在提供服务前预付款，外汇限额为等值 20 万迪拉姆。授权银行可向居民和非居民提供每人每年等值 20 万迪拉姆的旅行换汇额度。授权银行可向摩洛哥人提供每人每次 3 万迪拉姆的境外医疗换汇额度。授权银行可向摩洛哥留学生或实习生提供每月 1 万迪拉姆的实习费用换汇额度，实习期最长为一年。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外商直接投资收益汇出境外无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运营满三年的居民企业每年最多可向非洲投资 1 亿迪拉姆，向其他大陆最高投资 5000 万迪拉姆。境外投资所产生的外汇收入必须在收到收益后 30 天内汇回。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自由购买和出售摩洛哥公司股票，在国内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则须授权，出售股票所得收益必须存入可兑换迪拉姆账户，满四年方可汇出境外，能证明购买股票所用资金来自境外的除外。居民购买和发行外国股票以及转移购买所需资金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集合投资证券，居民在境外购买和发行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集合投资证券均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可通过授权银行购买衍生产品，以对冲汇率、利率和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为便利和扩大对冲操作，允许银行向客户提供组合工具。居民境外购买衍生产品必须以真实的贸易或金融交易为基础，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信贷业务：货物出口商可向非居民提供长达 150 天的商业信用，延长期限的商业信用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居民向非居民提供金融信贷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本地银行可向非居民个人发放迪拉姆贷款，用于购买或开发摩洛哥房地产，贷款金额最高达拟购买或开发房地产价值的 70%。

（五）个人

旅行者出入境可携带不超过 2000 迪拉姆现钞，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无额度限制，但居民携带入境的外币现钞须在回国后 30 天内结汇。携带超过等值 10 万迪拉姆的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居民个人可使用国际信用卡进行涉及商品和服务进口的互联网交易，每年最高可达 15000 迪拉姆。居民在境外购买房地产须外汇管理局授权，非居民可购买境内房地产。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贷款业务须外汇管理局批准。非居民离开摩洛哥时，可按照每居住一年 3 万迪拉姆的标准汇

出资产，剩余资产则必须存入可兑换定期账户。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可从国外借款，但仅用于提供与对外贸易和投资相关的融资，或提供外汇远期业务担保。银行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向本地居民发放外汇贷款，以及购买本地发行的外币计价证券，均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银行境外投资须经外汇管理局和马格里布银行批准。非居民投资境内银行须经马格里布银行批准。授权银行可将货物和服务出口商、居民、非居民开立的外汇账户资金用于相互之间的信贷额度，特别是用于向摩洛哥出口商的外国客户提供的信贷。银行可为外国银行提供担保，以支持其向非居民个人或境外居民个人提供中长期外汇贷款，用于在摩洛哥购房，担保额度为拟购资产价值的100%。出口商和授权银行最多可向外国客户提供占出口货物或工程价值85%的供应商信贷或其他信贷。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可投资国外银行存款、债券，以及在经合组织、欧盟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上市或交易的金融工具，投资总额不超过其准备金总额的5%。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也可投资存款、债券和金融工具，投资总额不超过其总资产的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莫桑比克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莫桑比克银行是莫桑比克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莫桑比克银行负责外汇政策制定和管理。

(二) 主要法规

《莫桑比克外国投资法案》《外汇法》和《外汇管制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莫桑比克的主权货币是莫桑比克梅蒂卡尔，法定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制度。从 2020 年 1 月开始，梅蒂卡尔兑美元汇率保持在贬值 2% 区间内，且仅在 2020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调整，实际汇率机制从浮动汇率制被重新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莫桑比克银行是外汇投入市场的主要渠道，并在市场失序时对外汇市场干预。官方基准汇率根据商业银行每日 9:30、12:30 和 15:30 所报汇率加权平均计算。涉及票据、外币和其他外国业务或应收款的外汇买卖，商业银行在与公众的交易中必须采用统一的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莫桑比克本国货币不得用于跨境交易。除特殊规定外，居民之间交易不得使用外币。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境外业务，等值 25 万美元及以下的交易只需在商业银行登记；超过等值 25 万美元的交易须获得莫桑比克银行的预先授权。非居民实体在莫桑比克货币或资本市场上的证券业务必须通过经莫桑比克银行授权的金融中介机构进行交易。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在国内开设外汇账户须经莫桑比克银行批准。与国外或非居民有关系的居民可以在国内开立外汇账户。外汇账户可贷记不受限制的出口收入和外商投资收入，以及其他存款、贷款资金等。国内外汇账户中的余额不能自由地转移到国外；用于国内支付的资金须转换为本国货币。居民账户中提取的外币现钞仅可用于境外旅行，每笔交易的限额为等值 1 万美元。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必须经过莫桑比克银行授权批准。对于居民在境外持有本国货币账户和账户内本国货币兑换为外国货币没有限制。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无须被批准即可开立外汇账户。非居民与资本运营相关的本币账户操作须经莫桑比克银行批准，只允许对外支付时兑换成外币。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必须自货物装运之日起 90 天内汇回国内。为应对新冠疫情，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出口商品、服务和投资所得收益的 30% 须在商业银行结汇。进口付汇业务必须通



过商业银行办理，支付和转账无须批准，但须登记；如有预付款要求，必须提交交货证明文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经常项目交易的支付和转移无须批准，但须登记。外商直接投资的利润和红利可以按照具体项目授权汇出。在莫桑比克工作的外国专家可根据其雇用合同条款将全部或部分薪金汇往国外，汇款额度受工资合同条款限制。商业银行可以自行设置信用卡在境外的使用限额。出口服务所得收益，必须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90 日内汇回国内。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所有资本交易均受管制，资本交易须取得莫桑比克银行的批准和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登记的将受到处理。外国投资收益必须在收到之日起 90 天内汇回国内。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业务已预先授权的，只需在商业银行登记即可。鼓励外国投资的措施包括特定时期的税收和关税减免，以及获得国内信贷。外国投资者在提交证明文件后，可以根据具体项目授权，汇出投资收益和股利。对外直接投资方面，超过每年等值 25 万美元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清算时投资资本的转让须经莫桑比克银行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国内购买参与性质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如果在莫桑比克证券交易所以外交易，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非居民在国内购买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工具须通过银行中介，在莫桑比克证券交易所以外的交易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非居民在国内购买、出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或组合投资证券，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居民在国外购买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超过每年等值 25 万美元的交易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居民在国外出售或发行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居民在国外或非居民在国内的衍生品和其他工具交易均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

信贷业务：所有信贷业务均受控制，境外借款、超过两年的商业信贷交易、居民向非居民放贷均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除金额小于或等于等值 500 万美元且到期时间至少为三年，以及特殊利率条款和条件的情况外，非居民向居民放贷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除担保期限在 360 天（含）以内的情况外，居民向非居民提供担保，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非居民向居民提供担保，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不得向政府购买房地产，但可在获得莫桑比克银行事先批准的情况下，向私人实体购买房地产。非居民出售境内房地产须经莫桑比克银行事前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的服务贸易交易和经常转移不受限制。个人旅行最多可携带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如果在入境时已申报超过限额的金额，可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入境必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资本交易须经莫桑比克银行批准，批准与否取决于交易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且是否履行纳税义务。同时，此类交易没有数量限制。根据莫桑比克银行给予赌场的一种特殊永久性授权，经赌场及博彩监察长办公室确认的赌博收入可完全转让。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13 家银行获得莫桑比克银行授权可开展外汇交易。商业银行、银行



间外汇交易市场参与者可与客户自由协商价格开展外汇即期交易。外汇买卖的最大价差是 2% 加上银行办理外汇业务收取的费用。商业银行之间的所有外汇做市业务都必须在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上进行。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银行及其客户获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外汇业务、外汇掉期、利率掉期和远期利率协议。所有其他金融衍生品都均须获得莫桑比克银行的授权并且遵守国际掉期和衍生品协会（ISDA）的主协议。除一些例外情况外，境外借款须经莫桑比克银行批准和登记。向非居民提供贷款须获得莫桑比克银行授权，但没有金额限制。国内外汇贷款方面，如果银行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持强烈怀疑态度，或者借款人不是出口商，必须计提 50% 的贷款准备金，同时银行必须计提 100% 的逾期贷款准备金。银行必须持有 8% 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率适用于本币和外币存款，且每日流动性指数必须不低于 25%。对外汇头寸的限制根据信贷机构的自有资本而定，无论其是否为居民身份，在每个交易日结束时，持有的总外汇头寸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的 20%，持有的单一外汇头寸不得超过其自有资本的 10%。

货币兑换机构：12 家货币兑换机构获得莫桑比克银行授权可开展外汇交易。货币兑换机构可与客户自由协商价格开展外汇即期交易。货币兑换机构不得直接与莫桑比克银行进行外汇交易，也不得代客进行外币支付或转账。货币兑换机构经莫桑比克银行授权可在境外开立账户。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可投资海外证券，最高可达总资产的 1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纳米比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纳米比亚银行是纳米比亚的中央银行，同时也是该国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外汇储备管理等工作。

（二）主要法规

纳米比亚是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成员国，执行南非《外汇管制法》统一规定、纳米比亚《外汇管制条例》（1961年）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纳米比亚的主权货币为纳米比亚元，南非兰特也为法定货币。纳米比亚实行外汇管制，纳米比亚元尚不可自由兑换，南非兰特在纳米比亚可以流通。纳米比亚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纳米比亚元与南非兰特汇率挂钩。纳米比亚元对其他货币的汇率根据国际市场南非兰特对有关货币的交叉汇率确定，纳米比亚银行有权对汇率制度进行调整。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的所有国家都划定为非居民区。作为纳米比亚的法定货币，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居民与非居民区内的结算，可以使用南非兰特或非居民账户中任何外币进行结算。经常项目交易与支付使用纳米比亚元没有限制。纳米比亚元不得用于支付利息和本金。居民间的交易不允许使用外币，交易可以开具外币计价发票，但支付时必须使用本币。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经批准，居民个人可以持有外汇账户。出口收汇后可在外汇账户保留出口收入180天。国内外汇账户每年最多可持有等值600万纳米比亚元的外汇，当所有条件都满足时，才能通过商业银行系统进行结余。居民个人持有境外外汇账户须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批准，境外外汇账户若每年投资不超过等值600万纳米比亚元或用于保留海外收入，则无须批准。如果交易符合《外汇管制条例》规定或经批准，可从居民账户进行外币支付。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可自由转移。为了区分正常的清算账户和外汇交易账户，金融机构须代表非居民独立开立账户。非居民开立的本币账户可用于存放与居民交易的收入，存放外币结汇收入以及与其他非居民账户资金往来收入，并可用于除贷款外向境内居民的支付，转移到其他非居民账户或汇款到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的任何国家，以及购汇等。非居民开立的本币账户内资金购汇无须批准。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货物装运后180天内汇回，出口超过等值5万纳米比亚



元的货物必须附有出口申报单，在收汇时必须申报外汇流入。除了出口至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外，出口至其他国家的货物需要许可证。进口方面，金额在等值 2000 万纳米比亚元以下的进口，可按进口货物成本的 100% 支付预付款，金额在等值 2000 万纳米比亚元以上的进口，只能预付 50% 的预付款。对非资本货物的预付款没有限制。对源自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的进口没有限制，而从其他国家进口的产品需要获得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目前，约 90% 的进口需要许可证。《外汇管制条例》禁止纳米比亚居民在未经纳米比亚银行授权的情况下，在国内和国外购买和销售未加工的黄金。所有这类请求都会根据其实际情况进行审议。黄金的进出口须获得金融管理局的批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提供证明文件可办理与贸易相关的支付，如转让许可费、滞期费、检验费以及样品的费用等。允许利润和股息汇出，但前提是这些资金不是通过过度使用当地借贷工具获得的。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纳米比亚元不可用于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信贷业务利息与本金的支付。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国家的直接股权投资可以自由汇入。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个人境外投资限额为每年等值 600 万纳米比亚元。一年内不超过等值 600 万纳米比亚元的投资或留存境外收入无须审核。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出售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内有价证券、房产或其他股权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自由转移。在实际发生 30 天内，资本项下收益须经商业银行汇回纳米比亚并结汇。非居民发行的有价证券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总资产的 65%。非居民股票投资不受限制。境内居民境外发行上市须经批准，如果资金在境外使用，则必须从境外支付，若资金汇入纳米比亚，则必须从境内支付。允许居民公司在纳米比亚证券交易所（NSX）和其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股票交易所同时上市。对衍生品和其他工具的投资须事先获得批准。金融机构允许向申请人每年发放最多 100 万纳米比亚元的贷款，居民向非居民发放的超额贷款须获得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从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国家入境时，个人最多可携带 2.5 万纳米比亚元或 2.5 万南非兰特等值现钞。从斯威士兰、莱索托及南非入境的个人携带本国现钞无金额限制。出境时，除基本旅行费用外，个人最多可携带 2.5 万纳米比亚元。对于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成员国的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没有限额。纳米比亚居民可携带出境的外币现钞金额不超过入境时携带的金额。居民、合同员工可携带外币前往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以外的地区。外国旅行者可携带入境时兑换未用完部分的外币出境。居民每年可在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存储等值 600 万纳米比亚元的外汇。每人每年有 100 万纳米比亚元额度可用于捐赠、生活费用、礼金、旅行等项下的支付。支付医疗费用没有限制。赡养费的汇款（须提交法庭指令）每月最高可达 9000 纳米比亚元。单身学生每年留学支付额度为 100 万纳米比亚元，有非学生配偶陪同的学生为 200 万纳米比亚元。外籍员工可汇出工资收入的三分之二，超出部分须经批准。服务贸易交易的收益必须在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结汇，除非获得豁免。18 岁以下的居民（自然人）没有资格获得个人单项自由裁量权津贴，但可以获得每年最多 20 万纳米比亚元的旅行津贴。

个人资本项目：南非向境外转移资产的规定也适用于纳米比亚。移民可以将个人资产转移至



境外，个人不得超过 600 万纳米比亚元，每个家庭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纳米比亚元，上述金额包括以任何形式已转移至境外的资产价值。如果超过上述限额，移民须缴纳超过限额 10% 的转移税。纳米比亚禁止博彩项下的收支。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与贸易无关的非居民贷款须获得批准。指定币种的外汇贷款利率不超过 LIBOR+5%。国内贷款不允许使用外币。外资银行（外资股权占比 75% 以上）在当地设立业务代表处和分支机构须经纳米比亚银行批准。银行机构发放信贷限额为资本金的 30%。境内银行和境外银行外汇头寸管理相同，净头寸均为银行股本及未减值准备金的 15%。银行必须在任何时候都在其南非的联营银行持有的清算账户中保持总价值至少为其以纳米比亚元支付的负债（不包括资本基金）的 100% 的资产。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投资海外发行证券的最高限额为总资产的 65%。符合条件的机构（即保险公司、养老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可以将基金管理公司和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管理的总资产的 35% 投资于在国外持有的投资组合，无须纳米比亚银行的批准，只要出示纳米比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局（NAMFISA）出具的确认该投资在 35% 限额内的许可证即可。

货币兑换机构：纳米比亚银行共授权 6 家外汇兑换机构从事外汇即期交易。上述外汇兑换机构仅能开展与旅游相关的即期外汇交易，不能开立海外账户，仅限于纸币交易。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南非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南非储备银行是南非的中央银行，也是南非的外汇管理部门。特许经纪商和有限授权外汇交易机构从南非储备银行的金融调查局获得授权。

(二) 主要法规

《货币和交易手册》《外汇管制条例》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南非的主权货币是南非兰特，此外某些特定金币如克鲁格兰特、“大自然和帝王花”系列纪念币也是南非的法定货币。南非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南非兰特汇率主要由外汇市场的需求和供给决定。当市场允许时，南非储备银行会公开宣布在外汇市场上购买外汇，主要目的是积累外汇储备，特殊情况下是为了促进银行间外汇市场的顺利运作，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南非储备银行每天上午 10:30 公布南非兰特兑美元、欧元等主要货币的汇率。南非储备银行根据前 20 大贸易伙伴的货币计算名义有效汇率，权重前五位的货币分别是欧元（30.8%）、人民币（24.3%）、美元（10.56%）、日元（4.95%）和英镑（4.5%），也是每日公布名义有效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南非兰特不得用于外汇交易。南非兰特共同货币区外的国家为非居民地区。共同货币区居民与共同货币区外的非居民账户结算可使用南非兰特，也可以使用其他外币（斯威士兰、莱索托和纳米比亚的货币除外）。南非兰特在共同货币区内的经常项目收付不受限制，并可通过 Vostro 系统用于经常账户支付，最高限额为 100 万南非兰特。南非居民可在当地用外币开具发票，但结算必须使用南非兰特。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但不得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居民个人每年外汇账户的额度限额为等值 1100 万南非兰特（其中等值 1000 万南非兰特额度为经批准后可用于外商投资目的的外汇存款，以及等值 100 万南非兰特且无须完税证明的特别账户额度）。居民个人转出金额超过等值 1100 万南非兰特的，须得到金融调查局批准。新冠疫情期间，南非允许特许经纪商为政府相关机构开设外汇账户，以接受来自国外和南非的捐款，并向海外支付个人防护设备款项。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机构投资者可以开立客户外汇账户，以接受外国投资撤资收益的外币存款。企业和个人可以在国外持有外汇账户，经许可后可用于存放境外收益。只有在海外拥有合法真实收入来源的南非公司才允许在外国开设银行账户。居民本币账户资金不得购汇至



外汇账户。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可以为非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但须单独开立定期清算账户和外汇交易账户。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无须审批，账户内的资金可以不受限制地转移到境外。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不得购汇至外币账户。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必须自装运之日起6个月内汇回南非，并在收到款项之日起30天内结汇，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有必要，授权银行给予出口商最长12个月信用周期。拥有外币账户的出口商可以将外汇资金保留在该账户中，不兑换为南非兰特。参与国际贸易的法人可以保留一个单一的客户外币账户，用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相关和其他允许范围内的交易。进口方面，进口货物实行负面清单制。进口商在向银行出示必要的运输和托运文件（进口证明）和进口许可证（如有需要）后，可自动购汇支付进口货款。进口配额适用于一些农产品和工业品。进口非资本货物在提供提前付款的发票后可以预付，无须审批。授权银行在无须审批的情况下，为1000万南非兰特以下的资本货物进口预付比例最高为100%，为1000万南非兰特以上的资本货物进口预付比例不得超过50%。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申请外币对外支付时必须出示证明文件。公司法人须在收到款项之日起30天内汇回南非。除向非居民出售南非资产和出口获取的收益外，南非居民个人可以保留在国外赚取的收益。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单个公司每年新投资总额超过10亿南非兰特的对外直接投资，须经金融调查局审批。南非公司可以在其现有业务范围以外进行新的对外直接投资，在共同货币区外投资获得股权和投票权占比无限制。国际头部企业、在南非上市公司可以授权从母公司向子公司转移资金，每年最高为30亿南非兰特。通过向金融调查局申请并提供该企业对南非发展存在帮助的证明，资金转移限额可提升至该上市公司市值的25%。非上市的技术、媒体、电信、勘探和其他研发类公司可以向金融调查局申请在境外上市或设立离岸公司以在境外募集资金，上述离岸公司可对南非返程投资。拥有外国资产的居民个人可以通过离岸机构收购南非资产，但须向授权银行报告，且在交易完成后，须通过授权银行向金融调查局提交年度进程报告。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企业能可在国内购买股票或其他证券。非居民企业经许可能够在国内销售、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外国实体在南非交易所上市股票须获得批准。发行人所筹集的资金可以自由转出。居民企业经许可能够在境外购买、出售和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

信贷业务：部分类型交易须金融调查局批准。非居民占股75%及以上的机构向授权银行借入资金用于购买和出售证券、回购协议、证券衍生品和住宅，须经金融调查局审批。南非企业（不包括国有公司）可未经金融调查局的事先批准，在南非发行债券或票据。未上市的科技、媒体、电信、勘探和其他研发公司可以向金融调查局申请提高外债额度，以提高海外贷款和运营能力。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合约工人离境进入共同货币区外，可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100万南非兰特。不满18岁的居民离境可携带外币现钞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20万南非兰特。



返回邻国的流动工作者可携带任意数额兰特现钞离境，但数额不得超过其在南非的合理收入。离境进入共同货币区内其他成员国可携带任意数量的兰特现钞。外国游客离境可以随身携带任意数量外币，包括随身携带入境和在境内处置外汇衍生品获得的外币。除非豁免，居民必须在收到强制结汇要求后 30 天内向授权银行结汇。当商务旅行者的下一次商务出行是在出差回程后 90 天内进行时，商务旅行者可获得豁免。

个人资本项目：个人每年境外投资额度在 1100 万南非兰特限额内，则无须经金融调查局审批。作为新冠疫情时期的临时政策，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个人限期兑换时间延长至封锁后 30 天内。

（六）金融机构

银行业：允许居民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境外贷款，但须符合有关规定并在贷款申报系统中向金融调查局报告。任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贷款申请都须经金融调查局审批。为促进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者在境内贷款不受限制。境内外汇贷款须得到金融调查局批准。银行存款准备金要求不低于总负债的 2.5%，持有流动性资产不低于总负债的 5%。银行净外汇头寸不得超过其资本净额的 10%。

保险业和基金业：寿险公司可将非关联业务总资产的 30%、关联业务总资产的 40% 用于投资外国证券。养老基金可使用总资产的 30%、投资公司和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使用总资产的 40% 投资外国证券。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金融调查局允许特许经纪商在《货币和交易手册》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内处理大部分外汇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非共有 27 家特许经纪商、3 家有限特许经纪商、22 家有限授权外汇交易机构。



南苏丹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南苏丹银行是南苏丹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是外汇政策的制定者。

（二）主要法规

《银行法》（2012年）、《投资促进法规》（2012年）、《外汇业务法》（2012年）、《关于调整后货币兑换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操作指引》（第2/2015号通告）、《南苏丹银行专用账户管理指引》（2017年）、《南苏丹外汇管理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南苏丹的主权货币为南苏丹镑，法定汇率制度是浮动汇率制。南苏丹基准汇率和市场汇率的差额超过2%，属于双重汇率制度。2020年，南苏丹镑兑美元汇率呈2%的贬值趋势，实际汇率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南苏丹中央银行通过拍卖向商业银行提供外汇，并根据拍卖价格和商业银行收取的汇率确定市场指示性汇率。自2021年4月20日起，南苏丹中央银行引入对所有外汇持牌机构的参考汇率。参考汇率通过计算所有商业银行交易量的加权平均值得出，供金融机构使用。而政府交易使用每日指示性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无。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南苏丹允许居民在国内开立外汇账户但须批准。账户余额可以自由转移到国外。

非居民账户：在符合相关尽职审查（KYC）、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下，非居民可以在南苏丹境内开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且自2017年12月起，商业银行开立非居民账户时无须获得央行批准。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自2020年8月19日起，进口商无须向涉及进口交易的银行提交证明文件。出口方面无相关限制。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籍员工可以将其工资的三分之二以外汇形式汇出，以南苏丹镑支付的外籍员工工资最多可汇款等值500美元。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自2020年8月19日起，不再要求商业银行立即将所有从专用账户持有人处购买的外汇卖给南苏丹银行。第DCB/2/2020号通知撤销了专用账户。这些账户适用于所有外国外交使团、联合



国机构和根据国际和地区条约设立的其他组织的办事处、国际非政府组织、石油和矿业公司，以及由国际和地区合作伙伴机构资助的项目账户。

（五）个人外汇

出国旅行每月支出限额为等值 3000 美元。到乌干达和肯尼亚旅行，可携带乌干达和肯尼亚先令，不超过等值 1 万南苏丹镑。向居住在国外的学生和家庭成员汇款每月不得超过等值 3000 美元。向乌干达和肯尼亚支付医疗、教育和家庭汇款不超过等值 1 万南苏丹镑。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南苏丹有 31 家商业银行获得批准进行外汇交易。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必须获得南苏丹银行的许可。经批准的货币兑换机构有 64 个。货币兑换机构的业务包括代客买卖现钞、外币支付和转账。设立货币兑换机构所需的最低资本为 60 万美元。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持牌货币兑换机构可通过向南苏丹银行提交申请直接参与南苏丹银行举办的拍卖活动。此前，货币兑换机构只能经由符合条件的银行提交申请来间接参与拍卖。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尼日尔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为尼日尔等西非八国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非洲保险市场会议法典》《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宪章》《银行业监管法》《西非货币联盟银行委员会公约》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尼日尔的主权货币为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欧元挂钩，官方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西非法郎。其他货币兑西非法郎的参考汇率通过兑欧元汇率进行折算。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下简称成员国）间的贸易以西非法郎结算，不得使用外币结算。与成员国外的跨境交易以外币支付结算。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通过在法国财政部开立经营账户，西非法郎可以兑换所有外币或欧元。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可在境内开立非欧元外汇账户，有效期为一年，期满若未得新授权，则账户关闭。居民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以存放暂居境外期间的合法收入，该账户余额须在居民回国后30天内汇回。除上述情况外，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有效期最长为一年，期满若未得新授权，则账户关闭，并在8天内将账户余额汇回。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凭身份证和真实居住证明在授权银行开立欧元账户。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后可开立非欧元外汇账户，有效期为两年，期满若未得新授权，则账户关闭。余额经核实可自由汇出。非居民凭借身份证和真实居住证明可在授权银行开设本币账户，用于即期购汇。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尼日尔与成员国以外的进出口交易，超过1000万西非法郎的交易必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出口方面，出口须在收款到期日30天内收汇，出口收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超过货物装运后120天。授权银行可以将出口收入的20%作为外汇储备，但其外汇余额不得超过出口商活期存款余额的5%。进口方面，进口商在开立银行汇款账户并提交证明文件后，可以购汇付款，但开具跟单信用证，则不早于装运前8天购汇；产品已进口的只能在付款到期日购汇。进口预付款须授权，进口商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之前不得购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和经常项目的支付和转移可以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进



行。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转移应符合文件要求。尼日尔与成员国外的服务贸易收益须在付款到期日后一个月内汇回，并要求强制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须向财政部报告以便统计。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在成员国外的所有投资均须经过财政部批准，且至少 75% 的投资款必须通过境外贷款融资。在未取得再投资批准情况下，对外直接投资清算资金须在一个月内汇回。投资份额占单个上市公司资本 10% 以上，被认为是直接投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购买成员国发行或出售已获得金融市场区域理事会授权的证券则无须得授权。居民在成员国外购买外国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财政部许可，其中购买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的资金至少 75% 是外国借款。居民可以向境外投资者出售证券，境外投资者因此取得国内机构控制权的必须申报。居民为清算海外投资而出售证券须向财政部申报。非居民投资购买境内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无须许可，但须进行申报。非居民在境内发行或出售股票、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工具须取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许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置房产须财政部批准；允许非居民在境内购置非经营目的的房产，须向财政部申报；非居民向居民出售房产，须提供证明文件，并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申报。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非居民出境时携带超过等值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须提供现钞来源证明材料。居民以旅游或商务目的前往非成员国可以携带外币现钞，凭旅行证件、有效护照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授权银行或货币兑换机构办理外汇兑换业务。携带超过等值 100 万西非法郎的须向海关申报，最高限额为每人每次等值 200 万西非法郎，如需更高数额可通过旅行支票、保付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携带，并须提供证明文件。居民旅行者必须在回国后 8 天内将等值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进行结汇。

个人资本项目：除非获得了财政部的授权，成员国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个人资本交易必须通过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邮政管理部门或授权银行进行。居民个人为非居民提供贷款、捐赠须批准，非居民为居民个人提供贷款、捐赠无须批准。移民对外转移价值超过 50 万西非法郎的资产须财政部授权。博彩和奖金收入可凭证明文件通过授权银行自由转移，须遵守相关反洗钱和反恐融资规定。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 家银行中有 8 家参与了本币银行间市场，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不设银行间外汇市场。金融机构有权在其代理银行开设境外账户。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和财政部批准，可以向非居民发放商业贷款。境内银行境外借贷不受限制，但出于统计要求必须在获得或偿还贷款时向财政部和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申报。为满足外汇需求，银行间外汇头寸要求外币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其客户 8 日内的进口付汇额度，也不得超过其客户除欧元以外的外汇账户余额，外汇总额也不超过客户需求存款总额的 5%。银行业外币准备金率要求为 3%，最



低资产流动性要求为 75%。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于其他成员国的证券、基金不得超过其募集资金的 50%。养老基金和投资机构投资有价证券均须获得区域资本管理局的授权。养老基金、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投资于非居民发行债券须许可，投资资金至少 75%来自外国借款。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尼日利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是尼日利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外汇政策，维护外汇市场的正常运行，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和外币货币兑换机构。

(二) 主要法规

《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尼日利亚中央银行通告》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尼日利亚的主权货币为尼日利亚奈拉，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可采取干预措施以减少汇率波动，并抵消对奈拉汇率的投机性攻击。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尼日利亚存在官方汇率、投资者和出口商汇率、中小企业汇率等多重汇率，其中官方汇率为银行间外汇市场收盘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禁止奈拉用于国际结算和资本交易。境内交易须使用奈拉，境内商品和服务禁止以外币交易和定价。2018年4月27日，尼日利亚与中国达成使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的协议，该协议为期三年且于2021年4月到期，随后在2021年6月续期三年。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可基于“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为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可转移到境内外其他外汇账户。除公职人员外的居民可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账户内资金可自由汇入尼日利亚。居民不可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驻尼日利亚外交代表可开立外汇账户。海外函授和考试机构、在尼日利亚执行经批准合同的外国公司以及外国专业机构可开立本币账户，其余未列明的非居民如需开立本币账户须经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本币账户余额可自由兑换为外币汇往境外。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货物贸易须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进口方面，进口货物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从尼日利亚外汇市场获得的外汇不得用于进口负面清单上的商品，进口货物须取得尼日利亚保险公司出具的适当保险证明。进口货物预付款和进口预付保证金不得超过离岸价的15%。出口方面，出口收入必须采用预付款、信用证或托收方式。石油出口收入必须在装运之日起90天内汇回，自2020年3月22日起，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为提升本国外汇储备，指导石油及石油服务公司通过尼日利亚中央银行进行结汇，但石油及石油服务公司和政府机构仍可根据实际偏好自行选择在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或银行间市场（授权银行）结汇。非石油出口商出口收入必须在装运之日起180天



内汇回，可按银行间汇率在授权银行结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购汇须向银行申请，交易须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因私旅行对外支付限额为每季度 4000 美元，商务旅行支付限额为每季度 5000 美元，医疗旅行的单笔交易限额为 5000 美元。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税后净薪资可全部汇往国外。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直接投资项下不存在限制，非居民投资者仅须在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登记备案，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其全部税后收益和股息分红汇出境外。对外直接投资方面，银行在收购金融、商业或其他银行之前，须获得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的批准。只有获得国际授权的商业银行才能获得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的批准，开设或投资外国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股票、债券及集合类证券工具不存在限制。非居民开展商业票据、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库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资金流入须结汇为奈拉，方可获取投资者本金或利润汇回时所需的资本流入证明。居民不能从尼日利亚外汇市场购汇购买外币计价的股票、债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购买。

信贷业务：境内个人、公司或分支机构从国外借款无须获得联邦财政部批准，官方机构以及受政府控制的公司从国外借款则须获得联邦财政部批准。

（五）个人

个人出入境携带超过 10 万奈拉或等值 1 万美元的外币必须申报。居民每年向境外慈善组织和个人捐赠现金分别不得超过等值 1000 美元和 500 美元，超出限额须经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事先批准。非居民向居民赠予 1000 美元以下无限制。本币信用卡境外取现每日限额 100 美元，每月累计限额 3000 美元，年度限额 5 万美元，且使用银行卡付款无须提交证明材料。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购汇而未使用的外汇，须于 72 小时内退回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以外来源获得的未使用外汇可免于强制出售，并可用于银行间交易。商业银行境外借款须按照关于银行外汇风险管理审慎监管规定出具证明文件，且银行外汇借入总额（集团内部及尼日利亚银行间借款除外）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5%。授权银行可为非居民提供最多 14 天的贷款和透支，对于非居民个人和在境内注册的外国公司（银行除外）无特别限制条款，单个债务人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不得在外汇市场购汇用以购买欧洲债券、外币债券，但可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对居民与非居民资产和债务的敞口限制仅适用于存款类银行机构，其中，每日外汇交易多头头寸的敞口上限为净资产的 0.5%，空头头寸的敞口上限为净资产的 10%，外国资产和负债的未平仓净头寸上限为股本的 10%。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的投资限制由所投产品的类别以及信用评级决定，所有合格实体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和债券）都必须是经过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发行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发布通知，允许银行以外币现金向国际转账运营商的受益人支付或存入其住所账户。先前法规规定，只能以奈拉向国际转账中的收款人支付。



塞拉利昂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塞拉利昂银行是塞拉利昂的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外汇管理政策，通过行政手段直接或间接监督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防止外汇过度流出，调节市场外汇流量和影响外汇价格，管理国家对外债权债务。

(二) 主要法规

《塞拉利昂银行法案》(2019年)、《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2019年)、《塞拉利昂外汇管制法》(1954年)、《第12号外汇管制细则》(2003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塞拉利昂的主权货币是塞拉利昂利昂，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汇率由市场决定。塞拉利昂银行不设定特定的汇率目标，外汇拍卖数据及时公布在塞拉利昂银行网站上，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官方汇率以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在过去五个工作日内的购买交易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并通过 $\pm 1\%$ 差价来确定卖出和买入汇率。塞拉利昂银行与商业银行进行外汇集合竞价交易，以抑制汇率过度波动。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必须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经常项目交易和资本市场交易对本币支付没有限制。境内所有交易必须用本币进行定价和支付。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但不允许在境外开立利昂账户。仅持牌银行可在境外开立代理银行账户，其他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允许通过本币兑换外币用于经常项目国际交易，但资本账户交易资金的兑换须经塞拉利昂银行批准。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不允许在境外开立利昂账户。非居民的本币账户资金余额可兑换成外币以用于经常项目国际交易，资本账户的交易须经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至少要将农业和渔业产品30%的出口收入汇回国内。出口商须在出口后90天内汇回出口收入，超过90天的延期汇回须塞拉利昂银行批准。与出口有关的交易必须通过塞拉利昂的商业银行进行。出口农产品和渔业产品均须许可证，但没有出口配额。商品须经质量、重量认证且检验合格方能装运出口。进口方面，作为反洗钱措施“了解你的客户”的内容，只有具有税务识别号的注册企业才能通过银行进行进口付款，企业进口付汇时须提供发票原件、正本提单或空运单及进口报关单据。信用证项下进口付汇须提供一份已填妥的外汇管理表格及发



票原件，货物抵达后须提供 SWIFT 付款凭证、供应商发票原件、正本提单及报关单。进口军用物资、爆炸物和香烟须贸易和工业部许可。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投资收益汇出无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可向商业银行兑换最高达等值 1 万美元的现金、旅行支票和汇票。所有个人付汇须通过 SWIFT 转账。国外医疗费用、教育费用必须直接汇给医生、医疗机构或教育机构，且须提供证明文件。原则上，向国外学生和家属的生活费支付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确有所需可不受限额控制。支付境外人员务工报酬须提供工作证等证明材料，且必须通过 SWIFT 转账支付。所有其他无形交易的付汇必须直接汇入受益人的账户。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项目交易受到限制，但明确允许的除外。所有允许的资本项目交易必须通过塞拉利昂的授权商业银行进行。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可通过银行系统对本地注册公司进行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清算的资金汇出须塞拉利昂银行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需要塞拉利昂银行批准。所有境外投资所得必须通过授权银行汇回塞拉利昂，投资终止的清算收入须在 90 天内汇回，超 90 天须塞拉利昂银行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以在国内股票市场购买和发行证券，居民在国外购买和发行证券均须获得塞拉利昂银行批准。不允许非居民购买国内货币市场工具，在国内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须获得塞拉利昂银行授权。不允许居民在国外购买、出售和发行货币市场工具。

信贷业务：居民之间的信贷交易或非居民与居民使用本国货币进行信贷交易没有限制，但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信贷交易须通过银行系统进行，并获得塞拉利昂银行的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不允许购买国外房地产，非居民可购买和出售国内房地产。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最高可携带等值 1 万美元现钞（旅行支票和汇票）出境，超出部分须通过 SWIFT 转账，并提供旅行证明材料。最高可携带等值 1 万美元的利昂入境，超出部分须从银行办理。

个人资本项目：不允许居民向非居民放贷、捐赠、遗产继承等财产转移。非居民向居民放贷须经批准，允许非居民向居民捐赠、遗产继承等财产转移。移民财产转移须经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可在外汇市场上自由决定买卖价差和外汇交易佣金，是外汇市场上的交易主体。商业银行持有的外汇资本金不得超过其资本金的 25%。商业银行从国外借款、向非居民提供贷款均须获得塞拉利昂银行授权。商业银行不得发放外汇贷款、购买本地发行的外汇计价证券。外汇存款没有准备金和流动资金方面的要求。商业银行持有每种外汇头寸净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15%，所有外汇头寸净额不得超过其资本的 25%。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可投资于政府证券、股票和房地产，不允许投资国外证券和衍生产品。人寿保险公司 50% 的投资应持有塞拉利昂政府发行的政府证券，其他商业保险公司 25% 的投资应持有塞拉利昂政府发行的政府证券。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可投资于政府证券、股票和房地产，但不允许投资国外证券和衍生产品。投资公司和集合投资基金不允许投资国外证券和衍生产品。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塞内加尔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是塞内加尔的中央银行，负责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货币发行、货币政策制定以及外汇业务监管。

（二）主要法规

《海关法》《投资法》以及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条约中的贸易条款和外汇使用条款。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塞内加尔的主权货币为西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与欧元挂钩，官方汇率固定为1欧元兑655.957西非法郎。外汇市场上其他货币兑西非法郎的汇率参照巴黎外汇市场上其他货币兑欧元的报价后，由经授权银行自由决定，外汇交易佣金最高不超过2%。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塞内加尔境内禁止使用西非法郎以外的货币交易和计价结算，西非法郎不得用于支付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的交易。区域性安排上，通过一个业务账户与法国财政部相联系，所有外币和欧元与西非法郎兑换的交易最终通过该业务账户的借记或贷记进行结算。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与西非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作为西非货币管理机构成员，达成多边清算协议，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均可通过多边清算协议进行支付。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财政部批准，可以在国内开立非欧元外汇账户，账户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须得到重新批准才能继续交易。居民可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存放旅游期间外汇收入，但须在返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后30天内将该外汇账户余额调回国内。除此之外，居民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须经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财政部先后批准，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到期若未获得新许可，则账户关闭，并在8日内将余额汇回境内。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凭身份和真实居住证明可以自由开立欧元账户，获得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的批准后可开立欧元以外的外汇账户，有效期为两年，期满后须得到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的重新批准，才能继续交易，账户关闭后的余额经核实可自由转到国外。非居民凭身份和真实居住证明可在国内授权银行开立西非法郎和欧元的国内货币账户，该账户可以用于购买即期外汇。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收款到期日30天内（收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超过货物装运后120天）上缴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银行可留存出口收汇的20%作为自有外汇，但银行自有外



汇的总量不能超过银行活期存款总额的5%。进口方面，不能通过预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跟单信用证的购汇日期不得早于装运前8天，对于已经进口的商品购汇日期不得早于付汇日期。进口商品实行负面清单制，禁止进口麻醉品和枪支。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的国家进行超过等值1000万西非法郎的出口和进口交易，须在指定银行办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相关支付和转移经授权银行自由进行，超过50万西非法郎的支付和转移有单据要求。服务贸易以及工资、薪金、福利、退休金等收付汇须凭有效单证在银行办理。直接投资的折旧支付须财政部的批准。与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以外国家开展的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所得须汇回国内。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投资资金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10%则被视为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相关的交易须纳入财政部的统计。对外直接投资须经财政部许可，且至少75%以上的投资资金须来自外国贷款，保险公司不允许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出售或清算对外直接投资的所得须在一个月通过银行汇回国内。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证券不受限制，但须向财政部进行申报。在境内发行或营销境外企业的证券和实物资产，以及进行对外投资的宣传均须获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RCPSFM）批准。非居民与居民之间以转让形式分拆投资而发生的证券销售不受限制，而证券交易所使用的外汇须获得财政部授权批准。居民购买经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批准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证券不受限制，居民购买其他的外国证券须经财政部批准。

信贷业务：与货物出口相关的信贷业务不受限制，但付款日期不得晚于装运日期后的120天。非居民对居民的金融信贷不受限制，但居民对非居民的金融信贷须经财政部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在境外购买房产须经财政部批准，允许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产，但不能以直接投资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名义进行。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以旅游或商务目的前往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以外国家可以携带西非法郎之外的货币，每次携带最高为每人等值200万西非法郎，携带超过等值100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出境，或携带超过等值500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居民旅客在抵达任何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后8天内，须将超过50万西非法郎等值外币现钞向授权银行结汇。非居民旅客出境时每人每次可携带最高等值50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非居民出境携带超过等值100万西非法郎的外币，或携带超过等值500万西非法郎的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申报。居民和非居民可以自由使用以外币计价的付款方式。

个人资本项目：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个人资本交易须通过西非国家中央银行、邮政服务或经授权的银行办理，财政部特殊授权除外。居民对非居民的捐赠、遗产继承等交易均须财政部、西非国家中央银行批准。移民资产转移金额超过每人50万西非法郎，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银行的准备金率为3%。活期存款、其他存

款账户和贷款账户均包含在准备金计算基础内。《巴塞尔协议Ⅱ》和《巴塞尔协议Ⅲ》的流动性要求尚未落实到西非经济货币联盟，仍维持银行最低流动资产要求为75%。西非国家中央银行允许银行保留外汇头寸以确保顺利办理国际支付业务，相应账户的流动余额可达客户活期存款总额的5%。银行有权在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国家的银行机构中持有资产的要求如下：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客户须在8日内支付的进口付款总额，活期存款不得超过在本银行开立的非欧元外币账户和居民外汇账户余额之和。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根据《非洲保险市场会议法典》（CIMA），每个成员国的保险公司在其他成员国的投资份额不超过50%。外国政府、地方政府、外国公司或国际机构发行和流通的各类有价证券均须获得公共储蓄和金融市场区域委员会的授权。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塞舌尔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塞舌尔中央银行是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授权银行，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

(二) 主要法规

《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法》《防止恐怖主义法》《国家支付系统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2019年不动产税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塞舌尔的主权货币为塞舌尔卢比，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塞舌尔中央银行会在汇率波动较大时对市场进行干预，并每周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披露相关数据信息。塞舌尔卢比汇率主要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其参考汇率由中央银行根据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所有外汇买卖交易、电汇和汇票汇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得出，用于以外币支付时的会计记账以及汇率折算。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自由设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本币用于跨境交易结算无限制。塞舌尔居民间所有付款均使用塞舌尔卢比结算，但双方也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外币交易。塞舌尔是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以下简称南共体）的成员。塞舌尔加入了南共体支付结算系统和南共体实时全额结算系统（RTGS），塞舌尔未加入东南非共同市场的支付系统。塞舌尔目前签订的双边支付协议均有效。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内开立及使用外汇账户。境内外汇账户资金划转至境外不受限制。允许其居民在境外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且账户资金划转不受限制但须遵循所在国法规。对居民在国外持有以塞舌尔卢比计价的银行账户无限制条件。居民可以自由将塞舌尔卢比账户的余额转换为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在境内开立和使用外汇账户。账户操作须遵守银行的政策及银行和客户双方达成的合同协议，非居民向境外转移账户余额不受限制；允许非居民开立塞舌尔卢比银行结算账户，对账户资金兑换外汇、转移到境外无法律限制，但资金转移到境外要遵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款项可以直接支付或通过信用证支付，外汇兑换在商业银行或货币兑换机构完成。进口预付货款融资的相关要求取决于各金融机构，商业银行一般会要求付汇申



请有等值的塞舌尔卢比作为抵押。进口受限制物品（如一些食品和化学品等）须向财政部贸易司申请签发许可证。所有申请均由财政部贸易司审查后转交至主管当局进行评估，并根据主管当局建议签发进口许可证。出口方面，出口收入无强制汇回和强制结汇等方面的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出和收入均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塞舌尔允许不涉及土地所有权的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在塞舌尔购买土地须根据向土地使用和生态环境部首席秘书办公室申请许可。塞舌尔相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性质，提交的土地用途是否符合政府关于土地使用和开发的政策，是否符合塞舌尔的利益等进行审批。

资本与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

（五）个人

个人在符合塞舌尔《反洗钱法》规定的前提下均可自由进行外汇兑换以及资金划转。塞舌尔对个人携带国内外现钞出入境无限制，但个人携带超过5万塞舌尔卢比或等值外币现钞出入境须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塞舌尔有8家商业银行获得外汇交易许可。塞舌尔中央银行和获得许可的8家商业银行可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之间可以进行外汇交易。对市场参与者的买卖差价和佣金没有限制。塞舌尔中央银行可以直接干预参与者的报价或自身的报价。8家商业银行定期通过塞舌尔中央银行管理和维护的银行间网络日志提交银行间外汇买卖报价。外汇交易可以通过电话进行，但在交易结束后，双方必须将书面交易确认书发送给交易对手，然后由塞舌尔中央银行进行净额结算，并在当天完成资金结算。本币存款和外币存款的最低存款准备金率均为13%。本币和外币最低存款准备金不予计息，非居民外币存款无须缴纳最低存款准备金。银行必须维持流动性资产，日均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其负债总额的20%。对于达到或超过银行核心资本25%的贷款，须获得塞舌尔中央银行批准，此类信贷总额不得超过银行核心资本的600%。对管理者及其关联方的信贷限于银行核心资本的10%以内，对持有大量权益及其关联者的信贷限制在银行核心资本的20%以内，上述两者总和不得超过银行核心资本的25%。商业银行的外汇敞口多头头寸不得超过30%，空头头寸不得超过50%。

货币兑换机构：塞舌尔货币兑换机构分为A、B两类。塞舌尔有20家货币兑换机构获得外汇交易许可，其中包括12家A类货币兑换机构和8家B类货币兑换机构。B类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以纸币、硬币或旅行支票的形式买卖外币；A类货币兑换机构不受B类货币兑换机构的条件限制，还可从事外汇买卖。根据塞舌尔《国家支付系统法》，A类货币兑换机构在持有支付服务提供商许可证的情况下，可以提供汇款服务。货币兑换机构可为自身开立国内和国际银行账户。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银行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监管外汇交易，规范外汇市场运作，并授权相关机构和个人从事外汇交易。

(二) 主要法规

《投资法》《外汇管理条例》《外汇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主权货币是多布拉，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欧元挂钩。采用双重汇率制，官方汇率为1欧元兑24.5多布拉，多布拉兑其他货币汇率基于兑欧元的汇率计算。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官方汇率和市场汇率的价差超过2%，因此被认为属于双重汇率制。多布拉兑欧元的官方汇率用于欧元买卖。银行可自行制定其他货币的买卖汇率，但买卖汇率之间的差价不得超过4%。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无。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自由在境内和境外开立及使用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无任何限制。账户资金可自由划转，本币账户资金可用于购汇。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自由开立及使用境内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资金汇出境外不受限制。本币账户资金可用于购汇。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外汇法》规定出口商须将出口收入汇回境内并可自由处置出口产生的外汇（但实际操作中未按规定执行）。出口商必须向银行提交装运前文件以供认证。出口矿产品、经济必需品和环保产品须获得商务部颁发的许可证。进口方面，进口商必须有足额资金支付进口费用，才可兑换外汇或将外汇汇出境外。涉及开立信用证的预付款要求取决于银行和进口商之间达成的协议，进口通常不需要预付保证金。进口付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商业银行通常是直接向企业出售外汇支付货款，但在危机期间进口燃料和其他商品，银行可通过央行提供的外汇承保进行支付。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支出方面，服务交易支出无限制，但须通过授权银行汇出。允许向境外汇出股息或利润、投资清算转移、投资合约中规定的其他款项、特许权使用费或版权费。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法律规定资本交易收付和转移应得到中央银行批准，但实际上资本可以自由流动。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除基于安全原因及对遗产和动植物的保护外，对外商直接投资没有限制。投资者在完成缴税后可将包括收益在内的投资清算资金汇出境外。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无现行有效法规。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无限制。

房地产投资：对私人土地买卖暂无现行有效法规。居民和外国人可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但不得出售。

（五）个人

居民个人出境时可携带等值不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外币现钞。非居民个人出境时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的外币现钞或其他国外支付方式（信用卡、支付卡、银行支票或以其名义在国外签发的旅行支票除外），则出境时须出示相应的入境外汇申报单或银行相关证明。游客携带本币现钞出境，每种面值的纸币和硬币均不能超过 5 张（枚）。个人携带本币现钞入境无限制，携带外币现钞入境须符合申报规定。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禁止签发外币支票。本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最低准备金率分别为 18% 和 21%。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和外汇兑换机构持有的外汇头寸施加限制，但并未严格执行。为获得中央银行外汇保险的资格标准，银行须保持自有资金 12% 和 25% 的平仓外汇头寸。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苏丹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苏丹中央银行是苏丹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监管银行业务，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

(二) 主要法规

《外汇行为守则（2013年）》《外汇交易法》《货币兑换机构管理条例（2002年）》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苏丹的法定货币为苏丹镑，法定汇率制度是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自2020年3月2日起，实际汇率制度由其他有管理的安排被重新归类为稳定化安排。由于所有政府外汇交易中使用的官方汇率与商业银行使用的汇率之间的偏差超过2%，官方汇率与平行市场汇率之间存在较大汇差，苏丹的汇率结构被视为多重汇率结构。苏丹的多重汇率包括用于政府债务支付和海关估价的汇率（CBR）、商业银行和外汇业务机构以及其他交易使用的汇率（MFR）。2021年2月苏丹宣布统一除海关估价汇率外的官方汇率与市场汇率，并在2021年6月统一海关汇率。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在苏丹中央银行公布的指示性汇率的±5%范围内确定自己的汇率。此前，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的所有交易必须采用苏丹中央银行公布的官方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银行可用包括美元在内的所有外币与代理行进行交易，并通过保留包括美元在内的所有可兑换外币的外汇账户，扩大往来代理行网络。市场主体可用包括美元在内的所有外币签订合同和开展交易，或者用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货币（如果该货币是可兑换的）签订合同和开展交易。苏丹镑不能用于经常项目、资本和金融项目的国际结算。境内居民之间的交易只能使用苏丹镑进行结算。苏丹是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及其清算所的成员。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除政府、公共机构和公共部门企业外，所有居民均可在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这些账户的使用不受限制。境内银行不得为联邦政府或公共机构开设外汇账户。除经苏丹中央银行批准外，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

非居民账户：外交、外国和国际区域代表团和组织，外国慈善机构，援助组织，外国公司、承包商及其非居民员工可以在授权银行开立专门的外汇账户，无须苏丹中央银行批准。专门外汇账户可以接受国外转账、向国外转账支付出国旅费、购买本币用于当地支付、向当地授权以外币出售商品和服务的机构支付外币，以及为进口提供资金等。银行可根据其内部政策确定提现限额。经授权的非居民个人和外国组织可以在商业银行开立本币活期账户，但须有证明文件，如学生须提供大学注册证书。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受银行监督，并必须汇回国内。如申请交单付现、信用证或延期收款等，须提交提单、出口合同以及完整的交易资料。如申请预收款，只需提供出口合同和载明出口金额的 SWIFT 报文。以即期信用证或交单付现结算的出口收入必须在进口银行收到单据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内汇回。对于以备用信用证或承兑交单方式支付的出口交易，可给予一定期限上的便利，但收入汇回时间自装运日起不得超过 90 天，适用于工业贸易部为促进贸易和开辟新市场而公布的货物清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交单付现的出口收入必须在单据交付给海外代理银行后尽快汇回，不迟于装运后 45 天。银行必须执行苏丹中央银行发布的关于从自贸区出口相关程序，以及通过自贸区运往邻国的所有转口贸易规定。自由贸易区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出口由自由贸易区当局管理。在引入新的电子进出口系统（IMEX）后，苏丹中央银行出口许可下放至商业银行办理。进口方面，进口商须提供外贸部的有效进口登记，并提供提单、最终发票、原产地证书、装箱单以及进口所需的其他文件方可付汇。进口须在外贸部进行进口登记，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从以色列进口。出于宗教原因以及健康和国家安全的考虑，禁止进口酒精、麻醉品、赌博工具和武器等货物。银行不得为上述货物的进口办理任何业务。禁止零价值货物进口，但与国家投资局政策和程序一致的，或根据财政和经济规划部批准的与苏丹政府的协定为投资目标的进口除外。在自由贸易区内必须遵守所有苏丹中央银行的进口程序，从自由贸易区进口的商品必须通过区内外的银行交换装运单据。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苏丹自由贸易区外银行不得办理区内企业资本收益转账业务，这些汇款须由区内银行办理。信用卡在境外可以自由使用。股份公司以外的企业所产生的利润汇出境外须提供营业利润税的完税证明。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一般情况下，不允许向任何人出售外汇用于直接投资、购买境外房地产或境外存款等。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经财政部批准，非居民可以在一级市场购买不超过发行总额 10%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发行或者出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须经财政部批准。经苏丹中央银行和喀土穆股票交易所批准后，居民可以购买境外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也可以在境外销售或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出入境允许携带不超过等值 200 苏丹镑现钞用于临时消费。出于反洗钱和反恐目的，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现钞出入境必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经苏丹中央银行批准后，居民可以向非居民贷款。居民向非居民借款不受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对银行境外账户开立、境外借款、购买以外币计价的本国证券等无限制。银行向非居民发放贷款、国内外汇贷款、境外投资等有限制。未经苏丹中央银行行长批准，境内银行不得向境外出售股份。禁止远期合约交易，银行须在购汇后 48 小时内使用，并在 24 小

时内向其他银行或央行出售未使用的外汇资产。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索马里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索马里中央银行是索马里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

（二）主要法规

《外商直接投资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虽然索马里先令是主权货币，但索马里实际使用的货币是美元。所有政府交易都以美元进行和计价，大多数金融交易也是以美元结算。索马里先令主要用于私人之间的小额支付（但几乎都是假币）。此外，在索马里边境地区常使用邻国的货币。法律上，索马里暂无明确的汇率安排制度。事实上，索马里中央银行未通过行政手段管控汇率，也不干预外汇市场，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自由浮动汇率制度。2021年8月7日，国家支付系统上线并正式推出，以促进银行间外汇市场。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和非居民的外汇交易活动和外汇账户不受限制，但居民不得参与和以色列相关的交易。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对居民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不设限制。

非居民账户：对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不设限制。

（三）经常项目

除以下方面，索马里的进出口贸易均不受限制：禁止进口商品为酒精、枪支及相关商品，同时禁止进口原产于或起运于以色列的商品；出口须获得索马里贸易和工业部颁发的出口许可证；禁止出口商品为雌性牲畜和木炭。索马里对进口融资、出口收汇是否调回境内、证明文件等没有管理要求，且不征收出口关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索马里对服务贸易、经常转移等项目支出均不设限制，但规定上述项目交易受《2015年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AML/CFT）法》及其相关法规的约束。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索马里仅要求外商直接投资行为应遵循2015年通过的《外商直接投资法》，但未对直接投资实施限制。对其他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及资本流动不予限制。

（五）个人

无。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所有持牌商业银行及汇款公司均在海外银行开立账户。银行须保证其流动资产比率始终不低于 20%，流动性覆盖率始终不低于 100%。银行对关联方的信贷总额不得超过银行核心资本的 2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坦桑尼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坦桑尼亚银行是坦桑尼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外汇法》（1992年）、《外汇管理条例》（1998年修订）。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机制安排

坦桑尼亚的法定货币为坦桑尼亚先令，法定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度。2019年2月起，先令兑美元汇率稳定在2%的区间内，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稳定化安排。官方汇率由市场各外币汇率按照交易规模加权平均后得出，坦桑尼亚银行每日在官网公布官方汇率并作为中央银行的交易价格，商业银行参照官方汇率自行确定交易价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先令不得在境外使用，居民之间使用外币不受限制。未经坦桑尼亚银行批准，任何人不得为非居民开立先令账户、向非居民发放先令贷款以及允许非居民使用先令进行日内透支。坦桑尼亚与赞比亚签署了关于先令和克瓦查货币可兑换的双边协议。坦桑尼亚加入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的支付协定安排，并与肯尼亚、乌干达和卢旺达签订了清算协议。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可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从境外获得的外汇资金使用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获得资金的情况下可开立离岸外汇账户，否则居民开立离岸外汇账户将受限制。境内注册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可在外国代理银行开立离岸外汇账户。经坦桑尼亚银行批准，银行可代表客户在国外维护离岸外汇账户。银行必须在开立离岸外汇账户七日内向坦桑尼亚银行报告。禁止居民使用境外本币账户向非居民支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款项。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授权银行开立外汇账户。除东非共同体居民外，其余非居民未经坦桑尼亚银行批准不得开立本币账户。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以及有意收购达累斯萨拉姆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外国投资者允许开设可兑换本币账户。经坦桑尼亚银行批准，授权银行可在非居民冻结（无息）账户中贷记或借记资金。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应按规定调回境内，对未按规定调回的企业，银行须定期向坦桑尼亚银行报告。农产品及自然资源产品的调回期限是90天，制成品的调回期限是180天。出口商每月须提交报税文件，可选择以信用证或开立账户方式出口。个别出口商品出于健康、卫生或国家遗产保护等考虑须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进口方面，进口支付购汇须提供发票、货运单



据和报关单，无须装运前检验清单。5000 美元以上货物进口须提供估价报告。进口商可自由选择信用证或开立账户。进口商品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清单内商品须获得特别许可。为保护特定行业，防止不公平竞争，糖类进口也须获得许可。东非关税联盟内部买卖的货物大都免税。对其他国家的进口关税分为 0%、10% 和 25% 三个档次。个别敏感货物的进口税率高于 25%。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支出购汇时须提交有关用汇需求证明材料。完税后的外商投资利润汇回不受限制。股息和证券投资收入汇出须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完税证明。超出等值 1 万美元的旅行费用付汇须提交证明旅行时间在 40 天以上的有效文件。教育及医疗相关费用对外付汇须凭有关机构的证明材料。咨询、管理及版权费等付汇须提交有效的服务合同、发票及完税证明。外籍员工劳务报酬汇出、境外使用信用卡无限制。对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资金汇入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可自由开展对东非共同体国家的直接投资。共同体外直接投资须经坦桑尼亚银行批准，完全使用境外资金的投资除外。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境内居民可在东非共同体国家内发行、购买、出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若购买东非共同体以外国家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只能使用境外资金；在东非共同体以外国家发行、出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须获得坦桑尼亚银行的批准。外国投资者可以买卖或转让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购买数量不超过已发行证券的 40%；东非共同体内一国居民购买数量不超过发行总量的三分之二；证券认购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东非共同体内的居民可以购买政府债券。东非共同体外非居民不可在坦桑尼亚境内出售或发行债券，不可持有政府债券，不得参与境内货币市场交易。居民或非居民参与境内外衍生产品市场交易须提供基础交易证明。

信贷业务：居民可从境外银行贷款，但境内经办银行须向坦桑尼亚银行报告；对居民、非居民间的商业信用无限制。居民对外提供担保有相应限制性要求。

房地产投资：居民可购买东非共同体内国家的不动产。购买共同体外国家的不动产须经坦桑尼亚银行批准，使用境外资金购买的除外。居民只有用境外资金在坦桑尼亚境内购买的不动产才可转让给境外受益人。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非居民携带先令出境只能用于支付目的。根据东非共同体成员国达成的货币可兑换协议，居民可以携带任何数量的本国货币与共同体成员国完成跨境交易。居民和非居民携带外币出境须具备真实目的。携带先令入境须取得坦桑尼亚银行的许可，居民和非居民在遵守反洗钱现金交易要求下可自由携带外币入境，但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不得向非居民放款，居民个人从非居民处取得的贷款须由经办银行向坦桑尼亚银行报告并及时跟踪有关偿付及债务信息。捐赠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对非居民和居民的存款和负债实行统一的准备金要求。银行可为客户在海外代理行开立账户，但须经坦桑尼亚银行批准且定期报告。金融机构借用外债须遵守外债管



理相关规定。除贸易融资外，境内金融机构不得向非居民提供一年以上的贷款，不得提供任何形式任何期限的担保。坦桑尼亚银行要求所有存款准备金必须是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14天存款头寸的平均值。每家银行须在坦桑尼亚银行结算账户中维持至少80%的法定最低存款准备金率，但14天持有期内的平均存款准备金必须至少达到法定最低存款准备金的100%，每家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最低流动资产不得低于其活期负债的20%。外币头寸限额为核心资本的 $\pm 7.5\%$ 。自2020年6月8日起，坦桑尼亚银行将存款准备金率从7%下调至6%。

货币兑换机构：坦桑尼亚银行授权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进行外汇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37家商业银行、9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和3家国内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不能开立境外账户，不直接与坦桑尼亚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只能办理即期外汇业务，可在商业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本外币专用账户用于日常交易。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可投资于东非共同体政府发行的政府证券投资组合，投资限额为总投资组合的20%~100%。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自2020年8月7日起，银行间外汇市场上某一报价可交易外汇的最低额度由25万美元降至5万美元。



突尼斯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突尼斯中央银行是突尼斯的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外汇和外贸法》《银行和金融机构法》《中央银行监管条例》《投资激励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突尼斯的主权货币为突尼斯第纳尔，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突尼斯中央银行干预外汇市场，以减少市场汇率的不稳定波动。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招标成为突尼斯中央银行唯一的干预方法。突尼斯中央银行每天公布外币投标结果，并公布干预金额。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突尼斯和其他国家之间的结算可以用任何可兑换货币（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或通过外国账户用可兑换的第纳尔进行。禁止向以色列支付款项。突尼斯与阿尔及利亚、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之间的结算，可通过各自中央银行接受的本币或外币可兑换账户进行。第纳尔是居民之间交易的记账货币和支付货币。除非突尼斯中央银行授权，并经财政部同意，才可在居民之间使用外币交易和结算。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需将境外合法收入转移境内的突尼斯居民或居住在突尼斯的外国国民等7类人士可以开立居民个人外汇账户，同一人不能同时持有本币/外币居民个人账户和商务旅行津贴。居民个人、法人实体和在突尼斯境内拥有外币资产的外国法人实体可以开立外汇专业账户。居民可以自由开立外汇国际贸易账户，用于支付与国际贸易、经纪业务有关的款项和费用。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居民法人若在海外有常驻公司可以开立不可兑换的当地货币计价的账户，用于境外的支付。居民银行可以在国外自由开立往来账户。居民支付外币费用，应首先使用外汇账户中的资金，账户中可保留实际需要的余额，多余部分须结汇。

非居民账户：所有非居民均可开立可兑换货币的外汇账户。利比亚籍非居民可开立外汇账户和第纳尔账户。在突尼斯临时居住的外国籍非居民可通过授权中介机构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在突尼斯有合同的非居民外国企业可自由开立第纳尔特别账户，可为每份合同开立单一的第纳尔特别账户，存入合同价格中以第纳尔支付的部分。外国国籍的非居民个人或非居民法人实体可自由开立资本账户。非居民可开立暂收账户，用于存放非居民外汇收入和待支付款项。非居民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不允许透支。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多数出口产品不受许可证限制。突尼斯中央银行规定出口收入须在付款到期日起 10 天内汇回国内。若货物出口采用无担保的简单转账支付，付款到期日应在装船后 60 天内。出口最长延期付款期限为 360 天。专门从事出口货物或服务并受《投资激励法》管辖的非居民企业，以及在经济商业园区内设立的非居民企业，无须汇回或上缴出口收入。出口商可保留高达 100% 的出口外汇收入和外汇贷款收入，外汇支出须优先使用外汇账户内资金。进口方面，实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包括对外贸易自由化未涵盖的货物以及对安全、卫生、健康等有负面影响的商品。禁止自以色列进口。进口用于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配件及设备，在突尼斯以外年支付累计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第纳尔。居民可以进口预付，但必须银行担保。进口产品价值超过等值 2 万第纳尔，预付款不得超过应付款的 50%，预付款须提交商业合同或市场合同的副本。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旅游津贴下的转移可通过现金、支票或专门针对该费用的国际支付卡进行，居民个人持有的国际支付卡每年最高限额为 1 万第纳尔。旅游外汇支出限额为每人每年等值 6000 第纳尔，10 岁以下儿童为每人每年等值 3000 第纳尔。差旅旅行支出额度为当年出口收入的 25%，未使用完的额度可结转，但不得超过每年 50 万第纳尔的累计限额。境外支付医疗费用额度为等值 1500 第纳尔，境外就医随行人员每人每次行程旅费额度为等值 250 第纳尔。居民出国留学每年的津贴额度为等值 4000 第纳尔，每月留学生活费额度为等值 3000 第纳尔。突尼斯居民须及时汇回向非居民提供服务的所得报酬和涉及无形交易的所有境外收益，在境外提供服务的居民个人无须上缴外汇收入，但须存入居民外汇账户或可兑换第纳尔账户中。外国投资者经营所得利润和收入可自由汇回，大部分与贸易有关的信用证或银行转账交易不受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居民资本项下境外投资股息、红利、收入、清算所得等均须及时汇回境内，并强制要求在境内外汇市场结汇。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商可直接投资大多数经济部门，其余某些行业仍须在监督机构提出意见后获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直接投资须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出口企业每年向其境外代表处的投资限额为 5 万~50 万第纳尔；每年向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投资限额为 10 万~100 万第纳尔；每年通过出口收汇专用账户的投资限额为 300 万第纳尔。非出口型公司每年向其海外办事处划转同类型投资限额为 5 万~25 万第纳尔，向其海外分支机构、子公司和参股企业划转的限额为 10 万~50 万第纳尔。

房地产投资：境内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须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通过居民个人外汇账户或可兑换第纳尔账户支付的除外。非居民购买境内房地产须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但非居民可使用境外外汇资金自由购买工业区用地和建筑以及旅游区土地，用于经济项目目的。除出售给突尼斯居民外，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房地产须经授权。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可自由买卖境内股票。除部分未完全开放的行业外，非居民持有境内公司股权比例大于或等于 50%，无须经过高级投资委员会（HIC）批准。非居民认购政府或境内居民发行的债券，须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均须经过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处置和返还其境外资产须向突尼斯中央银行申报。居民购买以外币计



价、本地发行的证券须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

信贷业务：除为非居民企业进出口业务再融资发放外汇贷款外，境内居民对非居民发放贷款须经突尼斯中央银行批准。境内非居民企业可在外汇市场获得经营性抵押贷款，境内银行可向非居民企业提供短期第纳尔贷款，用于支付在当地的运营费用。境内银行和其他本国企业可向非居民签订外币借款合同，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境内银行每年额度为2500万第纳尔；微型金融公司每年额度1000万第纳尔。超过12个月的外币借款，上市银行无额度限制；上市非银行机构每年额度为5000万第纳尔；其他企业每年额度为3000万第纳尔。

（五）个人

非居民携带大于或等于等值5000第纳尔的外币入境，须向海关申报。非居民游客兑换第纳尔现钞不设上限。非居民从突尼斯出境时可携带的外币现钞不超过等值3万第纳尔。在入境时没有兑换成第纳尔的外币，如果携带出境的金额等于或超过等值2万第纳尔，则须向海关申报。根据突尼斯中央银行与利比亚中央银行的协议，两国居民因旅游或个人用途可自由携带两国货币，不受限制。旅客如果携带等于或超过等值2万第纳尔的外币现钞入境，须向海关申报。旅客携带外币现钞若需存入外汇或可兑换第纳尔账户，或用于进口货物和服务支付，无论金额多少均须向海关申报。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居民金融机构可与在突尼斯经营的外国金融机构进行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外汇掉期交易。突尼斯对外汇储蓄账户没有存款准备金要求，对第纳尔存款有1%的存款准备金要求。银行每种货币的敞口头寸不得超过银行自有资金净额的10%，所有货币的敞口头寸不得超过银行自有资金净额的20%。如果外汇头寸价值损失超过3%或大于等于20万第纳尔，银行必须对该头寸进行清算。流动性资产比率要求将非居民存款考虑在内，并按随时可转换资产与可赎回负债之间的比率计算。

货币兑换机构：授权银行可通过货币兑换机构进行场外交易。货币兑换机构向突尼斯中央银行报备后方可开展汇兑业务，但仅限于外币现钞和旅行支票的汇兑。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突尼斯与埃及、伊拉克、约旦、利比亚、摩洛哥、叙利亚和土耳其已签署降低关税壁垒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乌干达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乌干达银行是乌干达的中央银行，也是乌干达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乌干达的外汇储备和银行外汇头寸管理。

（二）主要法规

《外汇法》（2004年）、《金融机构反洗钱法》（2013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乌干达的法定货币为乌干达先令。乌干达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在短期汇率波动危及外汇市场稳定时，乌干达银行会干预其外汇市场。乌干达银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利用最佳买卖原则干预，并在双月、季度和年度报告中公开干预信息，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每日官方汇率是根据银行间外汇买卖汇率的简单平均报价计算出来的中间汇率。海关当局使用前一个月的平均汇率来计算进口税。乌干达银行与政府的外汇交易按照当天的开盘即期汇率进行。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经乌干达银行批准，乌干达境内经常项目交易可以使用外币计价结算，禁止与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国家交易。乌干达是东非支付系统（EAPS）主协议的签署国，该协议允许将东非共同体的实时结算系统连接到区域实时结算系统。该系统于2013年11月在乌干达上线。乌干达也是东南非共同市场区域支付结算系统（REPSS）协议的签署国，该协议允许成员国通过中央银行、结算行（毛里求斯银行）和东南非共同体内的清算所直接转账。该系统于2014年2月28日在乌干达上线。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不违反反洗钱条例的前提下，居民可在境内或境外自由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转换为外币。

非居民账户：不违反反洗钱条例的前提下，非居民可自由开立和管理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转换为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没有外汇限制规定。进口方面，进口付汇没有限制规定，但进口商品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如假币、淫秽物品、轻型商用车和乘用车的旧轮胎、所有含汞的肥皂和化妆品以及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等属于禁止类商品。从东非共同体以外国家进口必需品、原材料和设备的关税为零，中间产品关税为10%，最终产品关税为25%。除进口使用年限超过8年（含）的商用车外，进口机动车征收10%的环境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基本没有限制，但居民与非居民以及境内非居民之间与贸易相关的所有外币收支均需经银行办理。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乌干达银行对资本项目交易基本没有限制，但严控涉及洗钱的交易。允许非居民在本国购买房地产，但期限不得超过 99 年。境内外投资主体可将投资及利润自由汇入和汇出，不受任何限制，也无须缴税。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乌干达境内股票和其他证券不受限制。非居民在乌干达境内发行和卖出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不受限制。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或其他证券不受限制。

（五）个人

居民、非居民个人携带本币或外币现钞出入境没有限制，但乌干达银行可以根据需要限定出入境的现钞、旅行支票和有价证券的具体额度。不限制个人的无形资产交易和经常转移、资本项目交易。居民个人与非居民个人之间、非居民个人之间的外币收支均须经银行办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可借入外债，但须将所借款项纳入其二级资本债管理或经乌干达银行同意后作为管理型基金管理。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不得购买国内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持有境外账户，境外账户额度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评级结果在其总资本 20%~50% 测算核定。除乌干达银行许可，金融机构不得在乌干达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代表处，也不得从其境外经营的相关企业获取利润。商业银行可发放国内外汇贷款，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除非债务人有与之相匹配的现金流，同时外汇贷款额度不得超过该银行外汇存款余额的 80%。商业银行办理外汇贷款业务，须向乌干达银行缴纳 8% 的存款准备金，开立本外币存款账户，须留存 20% 的备付金。商业银行每日外汇敞口头寸介于上一季度核心资本的 $\pm 25\%$ ，外汇敞口头寸净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 25%。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赞比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赞比亚银行是赞比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实施维持国家经济稳定的货币政策，负责监管授权银行。

（二）主要法规

1965年9月23日，赞比亚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目前赞比亚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赞比亚的主权货币是赞比亚克瓦查，法定汇率制度为浮动汇率制度。自2020年8月24日起，实际汇率机制从浮动汇率制度被重新分类为类爬行盯住汇率制度。赞比亚克瓦查官方汇率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确定，由获准交易商的买入和卖出汇率报价计算平均数得出官方中间汇率。官方中间汇率用于赞比亚银行和银行间市场的交易以及赞比亚银行和政府之间的交易，供其他公众参考使用。赞比亚银行通过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对汇率进行干预，每两周公布一次3个月前的干预情况。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赞比亚未限制货币使用。赞比亚是东南非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之一。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实施重债穷国减债计划的债务减免之后，赞比亚仍有部分官方欠款，而私人欠款主要是与采矿部门相关，它们主要来自母公司的贷款，具有灵活的还款条件和期限。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允许居民在国内和国外持有外汇账户，余额可以自由地转移到国外。居民可以自由地在外国开立和持有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可兑换外币。

非居民账户：允许非居民开立和持有外汇账户和本币账户，本币账户资金可兑换外币，无须审批。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在进出口贸易中，赞比亚未对结算货币进行规定。除珠宝首饰以外任何形式的黄金进出口都须要得到矿业和矿产开发部的批准。限制枪支、弹药和象牙的进出口。出口方面，为了便于统计，出口必须申报。如果国内供应短缺，白玉米和肥料出口可能会受到配额限制，包括禁令。进口方面，石油产品进口需要许可证。除负面清单上的进口产品外，其他进口产品不需要许可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基本没有限制，所有此类交易的对外支付，除了官方外债支付外，都可通过银行进行。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所有资本项下交易都没有限制。为了便于统计，所有商业信贷借款必须在赞比亚银行登记。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为了便于统计，携带等值 5000 美元以上的本外币入境或出境须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没有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是唯一可以直接与赞比亚银行进行外汇买卖的金融机构。赞比亚无远期外汇交易市场，但有即期外汇交易市场，共有 17 家商业银行获得了赞比亚银行的许可，可以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中进行交易。金额在 50 万美元至 100 万美元的银行间交易在营业时间实行双向实盘报价，超出上述金额交易的报价以协商为准。为了便于统计，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必须向赞比亚银行提交国外借款信息。金融机构向非居民发放本币贷款存在以下限制：一年期以下的赞比亚克瓦查贷款（包括金融信贷和商业信贷）存在限制；不允许非居民日内透支；本币资金存入非居民机构，存期须在一年以下，如果存款中包含期权，则期权须在一年内行权；可投资非居民发行的以赞比亚克瓦查计价的资产，但投资剩余期限至少为一年的资产除外；可进行以赞比亚克瓦查为其中一种货币的掉期和远期交易，但有经济活动证明的除外；居民不允许向非居民进行本币转账，除非非居民在当地金融机构的账户与国内经济活动有关。

基金公司：养老基金用于境外投资的最高限额为 30%。境内持有的投资组合存在以下限制：上市股权最高 70%，房地产最高 30%，政府证券最低 2.5%，公司债券至少 5%，在任何一家银行的现金和现金余额最高 20%，集体投资基金比例不低于 2%。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在赞比亚境内经营要获得赞比亚银行的许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2 家持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与国有银行和商业银行进行交易，但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货币兑换机构的业务仅限于外汇现钞和旅行支票的场外交易。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乍得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作为中非共同体成员国，由中非国家银行承担央行职责，并与财政部共同负责监管银行和外汇业务等。

（二）主要法规

没有单独的法律文件，主要沿用中非共同体统一制定的法律法规，如《中部非洲国家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外汇协调管理条例》《中部非洲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总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乍得的法定货币是中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固定兑换比率为1欧元兑655.957中非法郎，但兑换标准可以根据成员国的经济和金融状况适当修改。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在中非共同体内，中非法郎可自由用于支付经常和资本项目交易，与中非共同体外的国家结算须通过授权银行以中非法郎或商定货币进行。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用中非法郎结算。所有买卖外币和欧元以换取中非法郎的交易最终通过借记或贷记业务账户进行结算。政府可在商业银行保留与石油储备有关的外币存款，并利用这些存款偿还外债。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不允许居民在境内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但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的法人机构除外。除信贷机构及特定情况外，居民法人不可在中非共同体外开立外汇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在中非共同体内开立中非法郎账户和外汇账户不受限制。经许可的中介机构可根据要求为非居民开立此类账户，并提前报告货币当局。非居民不得将本币账户余额兑换为外币转移到境外。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向管理部门报告，出口金额超过500万中非法郎的交易，须在授权银行登记，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出口收入须在收汇后3天内结汇至中非国家银行。进口方面，进口付汇须通过授权银行进行。进口货物离岸价超过等值200万中非法郎，则装运前须进行检查。进口金额在1亿中非法郎以下的，须提供发票、提单、商业合同、税单、专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口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须查验相关证明文件。依法登记的法人单位和申报注册的专业人员，在提交经商业预测机构出具的年度进口估算证明的基础上，可免除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要求。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相关的交易没有汇兑限制，但须进行申报。金额超过500万中非法郎的交易须在授权银行登记。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向授权银行提供支持性证明材料。授权银行须取得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才可支付1000万中非法郎以下的服务贸易支出。非居民工资收入汇出不受限制，但须申报。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中非共同体与非共同体国家间的大多数资本流动没有限制，但要遵循禁止毒品筹资和贩运的法律和条例。以外币收取的款项须在收汇后3天内结汇至中非国家银行。

直接投资：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外商直接投资必须提前30天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除外。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应提前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投资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投资清算转移须提前30天向财政部报告。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金额低于2000万中非法郎的直接在银行办理，但须提前30天报告。超过此金额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金额超过等值5000万中非法郎的股票、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证券组合投资，必须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并且必须在30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须经中非银行委员会的批准，经授权银行审核后办理交易，并须在交易后30天内报告。

（五）个人

居民离开中非共同体边境最多可携带500万中非法郎的财产，超出限额须提供证明其用汇需求的文件。居民和非居民出入共同体边境时，携带超过等值500万中非法郎的外币现钞、证券和票据须向海关当局申报。非居民出境时可携带不超过其入境时申报的外币金额，若入境时未申报或携带金额超出入境申报金额的，对超出100万中非法郎以上部分须说明来源并提供证明文件。居民可向非居民个人发放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须在发放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贷款总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须财政部批准。居民个人可以借外债，外债总额不超过1亿中非法郎，须在发放后30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居民和非居民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信贷须财政部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借外债以及偿还外债无须批准，但须在30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授权银行可为其境外代理行开立账户，由中非银行委员会对其进行监控。授权银行的投资业务不受限制，每笔交易须在30天内向相关财政部门以及中非国家银行报备。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资本交易须在30天内向财政部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交易金额超过1亿中非法郎的须经有关当局批准。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中非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中非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外汇管理由各成员国的财政部负责，中非共和国财政部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权力委托给中部非洲国家银行（以下简称中非国家银行）、中部非洲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非银行委员会）和授权银行^①。中非国家银行主要职责是监督外汇管理、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查批准部分常驻法人开立外汇账户的申请、监督出口收益的汇回。中非银行委员会确保授权银行遵守相关法规。

（二）主要法规

中非共和国执行中非国家银行、中非银行委员会等机构统一制定的法规，如《中部非洲国家经济与货币共同体成员国外汇协调管理条例》《中部非洲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总条例》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中非共和国为中非货币联盟成员国之一，法定货币为中非法郎，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欧元挂钩。固定汇率为1欧元兑655.957中非法郎，中非法郎兑其他货币的汇率基于兑欧元的汇率折算。中非货币联盟与法国签订《货币合作协定》，以保证中非法郎的可兑换性。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中非法郎是中非共同体成员国的唯一官方货币和法定货币。居民之间的交易必须用中非法郎结算。中非法郎可自由用于中非共同体成员国内交易。与成员国外的国家结算须通过授权银行以中非法郎或商定币种进行。在成员国内转移资金须缴纳不超过0.25%的汇兑费，将资金转移到成员国外须缴纳不超过1%的汇兑费。成员国可在商业银行保留与石油储备有关的外币存款并将其用于偿还外债。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不得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的部分居民法人机构可以在境内开立外汇账户，但这些账户不得使用本币。除信贷机构及特定情况外，居民法人机构不得在境外开立外汇账户。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本币账户内资金不可兑换外汇。

非居民账户：授权银行可在向监管部门报备的前提下为非居民在境内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账户不得透支。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进口方面，进口货款必须通过授权银行定期支付。超过500万中非法郎的进口商

^① 授权给授权银行与世界其他地区进行交易。授权银行必须核实交易的有效性，收集统计数据，并向货币当局报告。



品必须在授权银行登记。超过 100 万中非法郎的进口商品须接受强制性装运前检验。对低于 1 亿中非法郎的进口付款，必须向授权银行提供发票、提单或商业合同，以及税务收据或专业许可证。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付款必须通过授权银行结算，并提供证明真实性材料。出口方面，与出口有关的交易必须向监管部门报告，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交易必须在授权银行登记。向非中非共同体成员国出口的收入须即刻汇回境内，出口商如向银行提供出口合同及外汇声明材料，出口收入汇回日期可延迟至付款到期日的一个月内。出口收入必须在收到后 3 天内结汇。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授权银行必须在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性后为客户提供外汇结算支付服务。服务贸易支出必须申报，且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服务贸易支出必须通过授权银行支付。本国非居民在中非共同体外提供服务获取的外汇收入必须立即汇入授权银行。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中非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大部分资本流动不受限制。部分贷款、直接投资以及外国证券的发行、销售须相关部门的批准。资本项目的外汇收入须立即汇回。

直接投资：不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均不受限制。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外商直接投资必须提前 30 天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未分配利润再投资除外。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应提前经中非国家银行批准。房地产交易不受具体规定的约束，但受到与外商直接投资相同的监管，须获得中非国家银行的批准。在符合有关授权规定的前提下，向中非共同体外非居民支付利润、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不受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可在境外以及非居民可在境内购买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金额低于 2000 万中非法郎的直接在银行办理，但须提前 30 天报告。超过此金额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出售或发行股票、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工具，金额超过 5000 万中非法郎的须事先获得中非国家银行批准，交易后须在 30 天内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发行、销售外国证券（外国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金额超过 1000 万中非法郎的，须财政部批准。集体投资基金和开放式投资公司可以在中非共同体以外的市场上买卖证券，但须经中部非洲金融市场监管委员会事先批准。

衍生品工具：进出口商可在巴黎外汇市场开展衍生品交易，授权银行签订 1 亿中非法郎以下的远期外汇合约须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远期外汇合约须提前向中非国家银行提出申请。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商业贷款，以及授权银行为非居民发放的商业贷款或金融贷款不受限制，在每笔交易后 30 天内须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若未偿债务总额超过 1 亿中非法郎，须在交易前 30 天经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批准。非居民向居民提供的商业信贷，须在每笔交易后 30 天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申报。

（五）个人

在联盟内旅行的居民和非居民携带现钞不受限制。居民和非居民在出入境时，携带超过等值 500 万中非法郎的外币现钞须向海关申报。离境时，如果入境时未申报或超过入境时携带金额且金额大于 100 万中非法郎，则须提供说明文件。居民和非居民的工资收入转移不受限制，但须申报统计。与捐赠有关的境外收入必须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超过 500 万中非法郎的所有此类项目必须在授权银行登记。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中非共同体内银行间的外汇交易不受限制。授权银行向境外借款或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投资业务均无须获得事先批准，但须在贷款交易执行 30 日内向中非国家银行报告。授权银行可在未经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为其境外代理银行开户，在对银行系统进行监管的情况下，中非银行委员会将对此类账户进行监控。授权银行的投资业务不受限制，每笔交易须在 30 天内向财政部以及中非国家银行报备，交易必须符合中非银行委员会审慎规则。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投资基金和投资公司的资本交易必须在 30 日内向财政部和中非国家银行报告，超过 1 亿中非法郎的交易须经有关当局批准。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大洋洲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二）主要法规

《中央银行法》（2000年）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法定货币为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法定汇率制度是浮动汇率制，汇率由银行间市场决定。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干预外汇市场以缓和极端波动。2014年6月4日，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引入了汇率交易保证金，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买入汇率高于银行间中间价75个基点内，卖出汇率低于中间价75个基点内。自2020年11月以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兑美元汇率一直稳定在2%的范围内。实际汇率制度从类爬行盯住被重新归类为稳定化安排。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居民与非居民个人签订的以外币计价的合同允许以相同的外币支付，出口收入允许以任何外币收取。跨境收付必须使用外币，并通过授权汇兑机构办理。所有境内居民之间的交易须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结算。境内居民之间以外币计价的协议须事前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巴布亚新几内亚与斐济签有一项双边支付协定，目前正在执行中。巴布亚新几内亚参加了与欧盟、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的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是南太平洋区域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SPARTECA）、太平洋岛国自由贸易协定（PICTA）、美拉尼西亚先锋集团贸易协定（MSGTA）、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签署国。目前无区域清算协定。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开立境内及境外外汇账户均须事前获得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持有境外外汇账户须每月向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报送外汇账户报告。居民不允许在境外持有本币账户。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开立外汇账户无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授权汇兑机构必须向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报告非居民外汇账户余额。根据外国使领馆安排或多边安排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定居或生活的非居民个人和常驻机构，无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可开立本币账户，其他非



居民不能开立本币账户。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商须在出口货物装运日起三个月内将所有出口收入汇回境内并将其结汇或存入境内外币账户，不允许抵销离岸负债。除非事前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授权汇兑机构不能提供任何币种的出口贸易融资。海关文件必须在每次出口货物装运后提交给授权汇兑机构，出口收入超过等值1万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的，授权汇兑机构必须填写国际收支报表。出口黄金、原木、珍珠、水产和海产品、木屑、檀香、藤条、咖啡、可可和干椰子肉均须许可证。进口方面，进口贸易融资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对于尚未抵达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进口货物，必须在预付货款之日起60天内向授权汇兑机构提交相关海关入关申报单；对于已经抵达的进口货物，必须在支付货款时提交。授权汇兑机构开立以非居民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须事前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对于金额超过1万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的进口付汇，授权汇兑机构必须向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报送国际收支进口报表；对于金额在5000~10000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的进口付汇，授权汇兑机构必须向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报送国际收支进口合并报表；对于金额低于5000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的进口付汇，授权汇兑机构无须向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报送国际收支进口报表，但有义务应要求提供交易详情。进口实行许可制，限制或禁止某些货物的进口。国家垄断军事装备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对外支付不受限制。出境旅行携带现钞须事前获得批准；向“避税天堂”汇款须提供完税证明；向其他国家汇款超过50万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须提供完税证明；对外支付须向授权汇兑机构提交贷款协议、租赁协议和咨询协议等合同性文件以及商业发票。支付股息须提供公司董事签署的支付股息声明复印件和完整的国际收支报表；支付利息须提供商业发票、已签字生效的贷款协议复印件和完整的国际收支报表；超过等值50万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的股息和利息汇出还须提供完税证明。支付外籍员工工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和完整的国际收支报表。信用卡可用于支付旅行和与旅行有关的费用。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无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买卖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无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但须提供书面协议。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买卖巴布亚新几内亚境内、外衍生品及其他工具无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但须提供书面协议。

信贷和担保：开展信贷业务须有相关书面协议。居民与非居民不能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开展信贷业务。居民为非居民的活动或交易提供担保且未从相关活动或交易获益的，须事前获得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携带超过等值2万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本外币现钞出境须事前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对个人携带本、外币现钞入境无限制。个人出入境有义务向金融分

析和监督部门报告单个价值或综合价值为等值2万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以上（含）的货币、货币工具、贵金属和宝石。支付旅游费用须提交身份证、旅行日程，如有需要，还须提供完整的国际收支报表。个人其他对外支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以及完整的国际收支报表。

个人资本项目：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持有的非往来境外账户和非同业往来境外账户须事前获得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境内外汇贷款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在境内发行外币计价的证券须经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批准，且必须以巴布亚新几内亚基那结算。银行累计外汇敞口不得超过资本的15%，单一币种外汇敞口不得超过资本的10%。

保险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仅监督人寿保险公司和经纪人，一般的保险公司由保险业监理处监管。人寿保险公司在境内进行投资无相关限制，但必须确保其投资符合投资目标和策略，投资集中风险限额为总资产的2%。

基金公司：巴布亚新几内亚共有4家养老基金获得许可。境外投资的最高限额为获批养老基金资产总值的35%，若超出这一限额，受托人董事会必须事前获得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的书面批准。境内投资无限制，但单个实体或集团的敞口（集中）风险不能超过总资产的5%。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020年7月16日，巴布亚新几内亚银行暂停所有远期交易。



斐济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斐济储备银行是斐济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商业银行、外汇交易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管理银行外汇头寸等。

（二）主要法规

《斐济法律》《外汇管理手册》《外汇管制法》等。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斐济的主权货币为斐济元，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与一篮子货币挂钩。汇率中间价由包括澳大利亚元、日元、新西兰元、欧元和美元等一篮子加权货币确定。货币篮子最新权重为美元 39.8%、澳大利亚元 29.3%、新西兰元 21.9%、日元 4.8%、欧元 4.2%。相对权重是基于斐济贸易方向的三年移动平均数，并每年进行审查。斐济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买卖价相对于中间价的波动幅度不得超过 5 个基点。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跨境交易以交易双方都能接受的可兑换货币结算。限制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跨境交易和支付。授权银行可根据《外汇管制法》规定的支付类型在限额内办理相关跨境支付，无须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居民之间使用外币结算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个人开立境内外汇账户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斐济储备银行将电影制作公司开立境内外汇账户的审批权限完全下放给授权银行；授权银行也可为境内注册的商业实体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每家公司可开立最高限额为 10 万斐济元的外汇账户，无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居民开立境外外汇账户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居民不得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境内本币账户购汇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斐济储备银行暂停居民境外投资并收回授权银行开立设相关外汇账户的权限。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开立境内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均无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但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向境内本币账户存入出售斐济资产所得收益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非居民境内本币账户可购汇支付旅行费用和对外直接支付，无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货物装运之日起 6 个月内汇回境内。未经特别许可，不得向非居民买方提供 6 个月以上的信贷。出口许可证由海关签发，并由海关总署监督。糖、麦麸、椰子粉、特定类型的木材、动物和一些其他物品的出口需要特定许可证。贝壳制品、石油和



石油产品出口许可证由产业开发投资部门颁发。部分商品实行配额管理。进口方面，除支付已抵达斐济的进口货物或单笔交易超过 10 万斐济元的进口外，外汇收入抵销应付款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进口预付金额在 200 万斐济元以内由授权银行审批，超过该金额须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并提供载明预付条款的形式发票。授权银行可批准预付金额不超过 100 万斐济元的已到岸清关货物的定期票据。持有特殊进口许可证和公开政府牌照的货物进口支付经提交书面凭证可获得授权银行的批准。授权银行可批准 20 万斐济元以内的商品发票，10 万斐济元以内由第三方支付已到岸货物进口费用。石油进口支付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服务贸易跨境收入须汇回斐济。除超过规定限额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外，授权银行可以批准所有付款，等值 5000 斐济元以上须提供书面凭证。100 万斐济元以内的贸易相关的付款（如租赁付款、服务费用、佣金、特许权使用费）可由授权银行批准。授权银行可批准每年不超过 50 万斐济元的租金支付；10 万斐济元以内的润滑油、机油、液压油的进口支付；全额赡养费和仲裁款；10 万斐济元以内的保险费用；2 万斐济元以内的捐赠款项等。外籍工人工资汇出无限额，无须事前批准。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在南太平洋证券交易所的投资（对上市公司的投资）由授权银行审批，投资资金必须来自境外。离岸交易收益须汇回斐济。从 2020 年 4 月 2 日起，非居民撤资（出售股份或资产）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外商直接投资资金须来自非居民，并须在斐济储备银行登记，以便于股息和资本的汇出。利润和股息的转移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禁止个人、公司、斐济国家公积金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境外直接投资。

资本和货币市场：境外投资收益须汇回斐济。非居民购买境内上市公司股票须经批准，且投资资金应来自境外。对债券或其他债务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和衍生工具跨境交易实行严格管制。非居民在境内当地发行、出售股票须经批准。非居民所持银行或信贷机构的股份不能超过 30%。非居民可以在斐济设立 100% 控股的金融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信贷业务：非居民控股公司可在斐济借款 1000 万斐济元，但须遵守 3 : 1 的总债务与权益比率（特例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要求。总债务包括境内借款和境外借款，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股东无息贷款、留存收益和次级有息贷款。授权银行最多可发放 200 万斐济元的外汇贷款。单个借款人最多离岸借款 500 万斐济元，超额的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计划还款的本金利息支付最高限额为 5 万斐济元。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可以在境内借款购买住宅，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住宅总价的 50%，可贷款 200 万斐济元。购买国有资产和指定的本地租赁资产须经到国土部和当地土地信托委员会的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出境旅行最多可携带 500 斐济元现金；境外往返旅行最高可携带等值 1 万斐济元外币现钞，单程旅行最高可携带等值 5000 斐济元外币现钞。个人可自由携带斐济元和外币现钞入境，但须在入境时申报，并在离境时将未使用的外币现钞携带出境。授权银行可直接向机构支付等值 10 万斐济元的医疗费用或教育费用。个人教育费用汇出最高限额为 2 万斐济元；



个人医疗费用汇出最高限额为 5 万斐济元。授权银行可批准包括 2000 斐济元以内的婚礼费用、礼物和家庭赡养费的个人汇款。彩票和杂项费用限额为每人每年 500 斐济元。个人信用卡每月付款限额为 5000 斐济元，居民信用卡持卡人每月最多可提取等值 1500 斐济元外币现钞。非居民信用卡和借记卡不受月度限额的限制。移民署可对每个家庭批准每年最多 15 万斐济元的移民补贴，但由政府养老基金资助的移民补贴除外。

个人资本项目：不允许以投资为目的在境外购买个人财产。授权银行可向非居民发放个人贷款，贷款金额上限为 10 万斐济元。非居民境内贷款可汇往国外用于医疗、教育和旅行。个人及其亲属最多可持有银行或信贷机构 15% 的表决权股份。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境外开设账户须得到事先批准。银行境外借款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银行向非居民发放贷款不得超过 1000 万斐济元。银行每年可向一家公司发放不超过 200 万斐济元的外币贷款，并且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超过等值 200 万斐济元的须经斐济储备银行批准。银行对单一币种的外汇净头寸应大于实际资本的 12.5% 或等值 40 万斐济元，银行所有外汇净头寸不得超过实际资本的 25% 或介于等值 80 万~750 万斐济元之间。外汇交易机构经斐济储备银行的许可，在允许的业务范围内可代客进行外币支付和转账，并在国内商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交易限额以总实收资本为基础。外汇交易机构只能相互交易，不能与斐济储备银行交易。获远期外汇业务授权的银行可签署最高 5000 万斐济元的净远期销售合同。与贸易相关交易的担保全部委托给商业银行。对于其他类型担保，违约会导致未来资金外流的担保须经斐济储备银行审批。

货币兑换机构：境外开设账户须得到事先批准。货币兑换机构只能从事与旅行相关的交易。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禁止保险公司、斐济国家公积金基金进行境外投资，包括投资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证券。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基里巴斯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基里巴斯无中央银行，基里巴斯澳新银行是唯一的商业银行。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制法》。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基里巴斯无单独的法定货币，主权货币为澳大利亚元，少量的基里巴斯硬币也在流通。实行无单独法定货币的汇率制度，没有中央货币机构，当局也不买卖外汇。基里巴斯澳新银行根据 15 种货币对澳大利亚元的汇率，对每日汇率进行报价。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跨境交易可以使用任何货币。只有基里巴斯澳新银行可以用澳大利亚元买卖外汇。基里巴斯加入了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PACER）和太平洋岛国自由贸易协定（PICTA）。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通过基里巴斯澳新银行账户审批流程可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基里巴斯澳新银行严格监测账户内资金流动的真实性。居民可自由开立境外外汇账户和澳大利亚元账户，但不能在一个司法辖区内同一银行开立多个外汇或澳大利亚元账户。

非居民账户：持有工作签证的非居民通过基里巴斯澳新银行账户审批流程可开立境内外汇账户。非居民可自由开立境内澳大利亚元账户。只有涉及洗钱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下，账户才会被冻结。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不要求出口收入汇回境内，对出口贸易融资无限制，无相关规定要求出口收汇提供交易背景材料。出口无须许可，但椰子只能通过基里巴斯椰子开发有限公司出口。进口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危害健康、安全和环境的货物。对进口贸易融资无限制，预付货款根据合同条款支付，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20%~30%。无相关规定要求进口付汇提供交易背景材料。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须遵守基里巴斯的法规监管要求，鼓励出口和替代进口方面的外商直接投资。25 万澳大利亚元以下的外商投资申请必须得到外商投资委员会的批准，25 万澳大利亚元以上须经内阁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外汇管制法》对居民和非居民的交易均有限制。

房地产投资：居民购买境外不动产不受限制。不允许非居民买卖境内土地或房地产。

（五）个人

对个人经常项目无限制，对个人资本项目无规定。

（六）金融机构

无。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无中央银行或外汇管理部门。

(二) 主要法规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法定货币为美元，实行无独立法定货币的汇率制度。美元可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自由流通。货币当局不进行外汇买卖。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参与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PACER）和太平洋岛国自由贸易协定（PICTA）。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本币账户以美元计价，可以将美元汇出境外，可不受限兑换其他外币。不允许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或持有外币。允许居民在境外开立本币账户，对境内外持有的美元账户不作区分。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在满足一定尽职调查标准后可开立境内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但本币账户不允许购汇，须以美元从境内银行汇出，由境外的接收银行进行货币兑换。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不要求出口收入汇回境内，出口无许可、税收或数量限制。椰干的采购和出口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石油公司单独负责。卫生、教育和社会事务管理部负责对食品进行装运前检查。进口方面，进口商必须取得营业执照。进口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危害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的货物。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相关限制。

(四) 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外国投资者必须从联邦政府获得申请，并交由业务所在州的外国投资委员会进行审查和处理。同时，必须获得联邦政府的许可，才能在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开展业务或获得相关业务的权益。如果外国投资者要跨州开展业务，须从联邦政府获得各州的申请，并提交至每项业务所在州的外国投资委员会。联邦和州政府会不时审查外国投资的优先次序。

房地产投资：根据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宪法，非居民不能拥有本国土地，禁止外国人拥有土地



所有权，禁止外国投资者对房地产和建筑业投资。外国投资者可获得开展业务所需土地的长期租赁权，最高通常可达 55 年，并附 44 年续租选择权。

（五）个人

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由国内两家外汇授权银行负责，并受法定银行业委员会监管，两家国内银行均由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作保。在贷款额不超过商业银行资本 20% 的前提下，允许向非居民发放贷款，并享受居民贷款同等待遇。贷款币种不得为美元以外币种。境内银行存款准备金不得低于活期存款的 20% 和其他存款的 5%。高利贷法规定利率不得高于 21%。禁止国内银行投资任何国内外公司的股票。外国人不得持有国内银行超过 10%（含）的股份。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萨摩亚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萨摩亚中央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设定汇率、调整汇率政策。

(二) 主要法规

《萨摩亚中央银行法》(2015年)、《保险法》(2007年)、《外汇管理条例》(1999年)。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萨摩亚的法定货币为萨摩亚塔拉，实行传统盯住汇率制度。萨摩亚塔拉汇率参考贸易伙伴的加权一篮子货币决定，包括美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以及欧元，这些货币的权重按年度进行评估。萨摩亚塔拉汇率根据货币篮子水平波动。萨摩亚中央银行行长有权裁量 $\pm 2\%$ 以内的汇率变动，超出 $\pm 2\%$ 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董事会的批准。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和结算无限制。境内使用外币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正常经营活动中获得外汇收入且确有外汇结算需求的居民，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可在四家商业银行之一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居民个人和企业可在境外自由开立外汇账户，但持有与境外投资有关的外汇账户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境内本币账户购汇用于资本项目交易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可在商业银行开立境内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均无须批准。非居民关闭境内外汇账户并将不超过等值5万萨摩亚塔拉的款项汇出境外可直接在授权银行办理，超过该限额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对非居民本币账户汇入、汇出款项的范围有限制；购汇用于资本项目交易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外交使团（如大使馆、代表团、领事馆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的官方账户不受限制；商业银行须按规定填报相关报表。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装船后两个月之内汇回境内；若出口至美属萨摩亚，则须在一个月之内汇回。所有出口收入必须通过授权银行和汇兑机构办理结汇。未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出口收入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于或长时期留在境外。出口商在出口之前须在萨摩亚中央银行登记，并须向银行提供信用证、商业发票、货值和原产地证明以及提单等证明文件。货物在装运前须经由海关和税收部门进行出口文件审查，如果出口货物的抵运国需要植物检疫或卫生证书，则须萨摩亚检疫局对出口物品进行检查和认证。进口方面，对于已抵达经萨摩亚并清关的货物，



办理付汇时须提供载明进口货物价值的发票原件、提单或空运单原件以及海关文件原件。预付货款须提供载明预付条款的形式发票，货物抵达 30 天内须提供盖章的海关文件原件，除信用证外，银行还须进口商提供发票。进口实施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对于受管制的进口例如蛋类、肉类、肉制品、牲畜、植物和植物产品，出口国必须遵守萨摩亚检疫局的要求；受管制的肉类和肉制品进口必须有出口国的卫生证书，才能获得萨摩亚检疫处的进口许可证；对于植物和植物产品，须植物检疫证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部分对外支付业务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包括管理费，股息，银行、支付机构和保险公司等持牌机构对外支付保险/再保险费，货运公司向其境外总部汇出超过 100 万萨摩亚塔拉的利润。居民个人或公司将与投资有关的款项汇出境外，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足以严重影响外汇储备水平的交易必须分次对外支付。境外投资产生的收益须汇回境内，并强制结汇，但无期限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商务部、工商和劳工部负责注册、监督和管理外商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对外直接投资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并提供真实性证明文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在境外购买、销售或发行资本市场有价证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集合证券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在境内购买、销售或发行债券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

信贷业务：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的商业信贷无限制，金融信贷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购买境外房地产，非居民购买、售卖境内房地产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个人出境旅行每人可携带等值 2 万萨摩亚塔拉的外币现钞出境，超过该金额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携带任何数额的萨摩亚塔拉现钞出境均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携带等值 2 万萨摩亚塔拉的外币现钞入境须申报，对携带本币现钞入境无要求。居民个人出境旅行返回境内时，须将未用完的外币出售给银行，但无期限限制。对外支付家庭援助费用（不含赡家款）超过 10 万萨摩亚塔拉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对外支付治疗费无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但办理业务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侨民、外籍员工工资在合同期内或期满时可汇出。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捐赠、遗产继承、贷款、应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对于居民个人定期偿还海外债务（如留学生贷款、在其他国家居住期间存在的债务），由授权银行和汇兑机构审批。居民个人支付结算海外贷款、境外债务或抵押的再融资、向当地银行偿还外币贷款以及新增境外借款须萨摩亚中央银行事先批准。个人转移博彩收益，必须提供资金来源和去向证明，同时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居民个人向境外的捐赠支出每年超过 2 万萨摩亚塔拉的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个人从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提取投资资金汇出境外超过 3 万萨摩亚塔拉的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从境外借款、持有境外账户、向非居民借款、在境内发放外汇贷款、购买本地发行的外汇有价证券，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商业银行的外汇存款账户无准备金、流动性资产以及利息和信贷控制要求。银行进行境外投资、非居民对银行进行投资须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的批准。商业银行自行设定每种货币的外汇敞口头寸，但必须经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商业银行对居民和非居民外币资产和负债的限制相同。澳新银行、南太平洋银行、萨摩亚国家银行和萨摩亚商业银行四家商业银行之间可以买卖外汇，若无法在银行间市场上获得或出售外汇，则可以与萨摩亚中央银行进行买卖，但仅限美元。萨摩亚中央银行不对银行间市场外汇交易的买卖差价进行限制。

保险公司和基金公司：萨摩亚中央银行对保险公司、投资基金进行审慎监管，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等公司对外投资的外汇资金流出应遵守《外汇管理条例》，须提供证明文件并获得萨摩亚中央银行批准。

货币兑换机构：截至2020年12月31日，萨摩亚共15家授权汇兑机构（AFEDs），其中14家可提供货币兑换和汇款服务，1家仅被授权货币兑换服务。与授权银行不同的是，汇兑机构的授权业务类型是有限的。授权汇兑机构可开展类似于授权银行的外汇交易以及在萨摩亚买卖外币现钞。授权货币兑换服务的机构最低资本要求是3万萨摩亚元，授权货币兑换和汇款服务的机构最低资本要求是10万萨摩亚元。授权汇兑机构不得直接与萨摩亚中央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只有授权银行可以直接与萨摩亚中央银行买卖美元。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所罗门群岛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的国际部门负责外汇管理与外汇储备管理工作。

（二）主要法规

《外汇管制法》《外汇管制条例》。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所罗门群岛的主权货币为所罗门群岛元，法定实行传统的盯住汇率制，所罗门群岛元汇率与以美元为基础的一篮子货币挂钩。其中美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日元和英镑的权重分别为58%、32%、5%、3%和2%。为确保货币篮子内某一货币相对于其他货币发生变动时，所罗门群岛元计价的一篮子货币价值保持稳定，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设定了所罗门群岛元兑美元的汇率。允许汇率随一篮子汇率和市场基本面波动，不对一篮子汇率走势施加固定区间。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爬行盯住汇率制度。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本币只能用于境内交易，允许结算外汇交易等价物。居民与非居民签订的外币合同只能使用合同规定的币种来结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指定部分商业银行为外汇代理银行，允许其批准部分跨境支付申请；商业银行可在一定限额内批准贸易和服务支付、旅行和个人汇款的申请，超过规定限额的经常项目交易支付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所有与资本项目相关的支付及其他合法的用汇需求必须由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代理银行并无审批权限。居民之间使用外币结算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

（二）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可在境内外开立外汇账户。其中，在境内开立的外汇账户只能选择一种货币，出口企业可无须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保留外汇账户中出口收入的20%用于支付境外合同，其余80%的出口收入必须在商业银行办理结汇。居民境内本币账户资金购汇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

非居民账户：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可以开立境内外汇账户用于境内交易，也可开立境内本币账户用于与境内工作相关的交易。本币账户资金余额兑换成外币并汇出境外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收入须在出口之日起3个月内汇回境内。出口商可将出口收入的20%保留在外汇账户，剩余80%应在境内商业银行办理结汇。居民出口货物方面基本不存在外汇



管制条款，但货物出口必须遵守海关相关规定。其中圆木和海参出口须事先批准并须拿到林业、环保部门的市场价格证书，圆木出口必须以信用证或买方全额预付款形式支付。进口方面，进口付汇一般须提供发票、清关证据、提单或空运单等真实性审核文件。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的货物不得进口，限制的进口货物须获得海关许可证或进口许可证才能进口。购汇超过 3000 所罗门群岛元须支付 3 所罗门群岛元交易税。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实施了新冠疫情临时监管措施，申请人预付超过 10 万所罗门群岛元时，须提供经事前审批的相关证明。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商业银行可直接办理 25 万所罗门群岛元或等值外币以内的服务贸易项下对外支付，超过该限额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对外支付服务费用、派息和利润以及向非居民支付其他收益须事先获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股息申报记录、纳税凭证及其他材料等。服务贸易和经常转移所得收入必须在 3 个月之内汇回境内，并在当地商业银行办理结汇。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资本交易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管制。资本项目对外支付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资本项目收入汇回期限则取决于投资类型，一般须在 3 个月内汇回境内并结汇。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有权随时召回本国所有投资。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非居民首次或增加对内直接投资须经商业、贸易和工业部投资管理部门的批准。非居民向居民或非居民转让股权均须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限制居民对外直接投资，居民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活动需满足相应条件，如考虑投资活动是否有利于国家利益。对外直接投资项下支出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销售、发行境内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销售、发行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也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

信贷业务：以信用赊购进口货物限额提升至 100 万所罗门群岛元，限额以内无须审批，超过限额须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有利息或佣金的金融信贷交易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担保、保证和金融支持工具不受限制，居民对非居民提供上述金融工具则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

房地产投资：居民投资境外房地产、非居民投资或销售境内房地产，须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其中非居民应如实登记其房地产购置情况。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商业银行每月可直接为每人办理 10 万所罗门群岛元以内的经常项下汇款，超额汇款须事先获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个人旅游项下购汇须提供护照和机票；医疗方面支出须提供境外获取医疗服务的发票或证明；出国留学项下须出示教育机构提供的证明；非居民工资汇出须在提供身份证件及其他证明性材料后，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汇出。在境外使用信用卡每月 10 万所罗门群岛元以内无须批准，超额则须事先获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入境旅游的境外游客可携带 250 所罗门群岛元以内现钞出境；境外旅客可携带不超过 5 万所罗门群岛元等值的外币现钞入境，携带超额外币现钞，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



行批准。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向非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须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个人向居民个人提供贷款须事前获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居民对非居民赠送礼物、捐赠和转移遗产超过10万所罗门群岛元须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居民个人接收非居民赠送礼物、捐赠和遗产则不受限制。移民清偿境外债务和其他个人还款承诺，须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移民将资产转移至境外须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移民将资产转移至境内则无须批准。博彩和奖金收入的转移，须事前获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从境外借款（包括从境外母公司借款）、向非居民放贷、开展国内外汇贷款、购买当地发行的以外币计价的证券、开立外币账户、为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均须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各银行流动性资产比例须达到7.5%，该比例适用于本外币合计资产，对外币资产流动性比例未设定具体要求。银行开展对外直接投资，须事前经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银行单一货币外汇敞口头寸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高于15%，外汇敞口总头寸与资本总额之比不得高于25%。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向非居民发行证券的最大限额、海外持有投资组合的最大限额、本地持有投资组合的最低限额和资产负债货币构成规定等方面无明确要求。

基金公司：未获得所罗门群岛中央银行批准的投资公司、养老基金禁止开展对外直接投资。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汤加

一、基本情况

(一) 外汇管理部门

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调节汇率和管理国家外汇储备等。

(二) 主要法规

《外汇管制法》(2018年)、《反洗钱法修正案》(2010年)、《海关法》(2007年)、《海关和货物管理法令》(2007年)、《税务管理条例》(2003年)、《外国投资法》(2002年)、《商业许可法》(2002年)等。

(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汤加的主权货币为潘加，法定汇率制度为水平区间盯住汇率制度，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其他有管理的安排。汇率中间价由美元、澳大利亚元、新西兰元和斐济元一篮子货币加权确定，篮子货币权重根据贸易比例确定。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每日设定潘加兑美元汇率，不发布干预外汇市场的相关数据信息。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跨境收付安排

跨境结算通常使用交易双方可接受的可兑换货币，但支付税收与关税必须用本币。对本币用于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跨境交易和结算无限制。居民之间使用外币受汤加国家储备银行的外汇管制。汤加参与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PACER)和太平洋岛国自由贸易协定(PICTA)，是太平洋岛屿国家贸易协定的非贸易成员，并与其他九个论坛岛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签署了太平洋紧密经济关系协定(PACER)。

(二) 账户管理

居民账户：居民开立境内外汇账户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自2018年11月1日起，境内外汇账户对外支付无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从当地资金账户向境内外汇账户支付款项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境内外汇账户与境内本币账户或其他外汇账户之间的存、取款须先将资金兑换为等值潘加，再兑换为相应外币。居民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的批准后，才能在境外开立、持有外汇账户，以及将资金从境内潘加账户汇出境外账户。允许居民开立境外外汇账户，但向这些账户转账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无论金额大小。本币账户资金不能购汇。

非居民账户：非居民境内外汇账户管理与居民境内外汇账户一致。非居民可开立境内本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购汇并按照外汇管理规定汇出境外，银行对非居民按总金额的15%代扣代缴利息税；本币账户向境内外汇账户汇划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

(三) 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商须在出口后6个月内至少将出口收入的60%汇回境内并结汇，



除非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延期收汇或将外汇资金存入境内外的外币账户。重量超过 10 公斤的出口需要许可证，出口许可证仅规定了海参的出口配额，其他出口配额，如檀香木，则由农业、食品、森林和渔业部自行决定。进口方面，进口预付金额在 50 万潘加以内由授权银行审批，超过该限额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且一旦货物到港且经海关清关，须提供发票和海关进口报关单。进口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枪支、爆炸物、酒精饮料、烟草和香烟以及其他受限制货物的进口须获得许可证；禁止进口有毒气体及烟花；消耗臭氧层的物质和枪支、弹药等进口实行配额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超过 10 万潘加的贸易相关付款、与投资相关的收益、外籍员工薪酬支付及经常转移，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其中贸易相关付款还须税务部门许可，信用卡使用须经税务及海关许可。10 万潘加以内的上述对外支付可由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批准，其中薪酬支付还须提供雇佣合同或工资条，并注明已扣除税款。以外币现钞支付外籍船员工资须提供“从境外收到资金”的证明。单笔低于 5000 潘加的贸易相关付款以及与投资相关收益支付、低于 2 万潘加的旅行津贴支付、每年支付 5 万潘加以下的礼金等无须向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提供证明文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有权批准不超过 10 万潘加的资本交易对外支付，超过该限额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并提供经审计的账目和公司决议。当外汇储备水平下降至相当于两个月货物和服务进口的临界水平时，当地企业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撤回境外投资，包括任何到期的或已经累积的投资金额都必须汇回汤加。资金要在汤加国家储备银行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汇回至在汤加获得许可的银行账户中。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外资股份占比超过 25%）须获得外国投资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才能在汤加开展经营活动。直接投资交易（包括直接投资清算及房地产交易）需从汤加潘加账户对外支付的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对外投资（含房地产）金额超过 10 万潘加，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对外投资金额低于 10 万潘加，由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审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其中单笔不超过 5000 潘加的交易无须提供证明文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等不受限制。居民境外投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金融衍生工具等，金额低于 10 万潘加的，由银行或授权汇兑机构根据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审查；单笔不超过 5000 潘加的无须提交相关材料；金额超过 10 万潘加的跨境交易，须获得汤加国家储备银行事前批准。

信贷业务：金融机构向非居民个人和企业贷款无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事前审批，但须按照税务和海关的相关要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完税证明。

房地产投资：居民对外房地产投资金额超过 10 万潘加的，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同时须提交购买协议、购买相关法律文件以及资金来源证明。非居民在本地购买土地依据《土地法》予以管控。非居民汇出境内房地产收入须提供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潘加，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金额低于 10 万潘加的由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批准，但须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携带等值1万潘加以上的本外币现钞出境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并提供有效护照、机票和现钞来源证明，且须向海关申报。携带等值1万潘加以上的本外币现钞入境须在入境时申报，但无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2万潘加或等值的旅游支出，由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批准，并提供机票和有效护照，超过该限额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个人教育费汇出须提供录取通知书及学费、教育费用的发票；医疗费用汇出须提供医疗费用的发票。

个人资本项目：赠予、捐赠、继承和遗赠方面，居民对非居民汇款金额超过5万潘加的，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并开具证明文件；金额不超过5万潘加的，可由授权汇兑机构审批。移民财产转移方面，金额不超过10万潘加的，可由银行和授权汇兑机构批准，但必须提供有效护照和永久签证、资金来源证明、机票和税务和海关部要求的完税证明；超过这一数额的移民转移均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对移民将个人资产转移至汤加则没有限制。赌博和奖金收入的转移方面从汤加潘加账户向外转账的须经汤加国家储备银行批准。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境外账户净余额总量限额为100万潘加（仅有一家临时限额为250万潘加，是该银行满足在澳大利亚开设美元代理银行账户的最低要求所必需），超额部分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卖给汤加国家储备银行。银行在国内办理外汇贷款业务的资金只能来自向境外银行的融资或从银行客户处获得的外汇收入，银行不得从汤加国家储备银行购买外汇用于国内外汇贷款，并禁止放款给非居民用于利润汇出。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设定为本外币存款和类似负债总和的10%，不单独对外币或本币存款设定准备金要求。外汇敞口头寸限制方面，无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限制均为对总净头寸限制为不超过符合条件的资本的25%，单一币种净头寸限制为不超过符合条件的资本的12.5%。

保险公司、基金公司：无特别规定。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作为新冠疫情税收政策的一部分，自2020年6月9日起，除进口商品外，所有对外支付均须通过税务与海关办理完税手续（此前1万潘加以上才需要提供）。



新西兰

一、基本情况

（一）外汇管理部门

新西兰储备银行是新西兰中央银行，也是其外汇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执行货币政策、开展国际收支统计、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外汇储备等。

（二）主要法规

《储备银行法》《金融交易报告法》（1996年）、《金融市场行为法》（2013年）、《海外投资修订条例》（2018年、2021年）、《海外投资（紧急措施）修正案》（2020年）、《海外投资法修正案》（2021年）。

（三）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

新西兰的法定货币为新西兰元，法定实行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新西兰储备银行在汇率水平出现异常并明显脱离经济基本面时，会进行外汇市场干预，干预措施不得影响汇率长期趋势，实际汇率制度被归类为浮动汇率制度。新西兰储备银行定期公布外汇储备、外汇敞口和参考汇率。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跨境收付安排

无。

（二）账户管理

允许居民持有国内外银行账户，居民账户余额可自由进行交易、转账、兑换，没有任何限制；非居民开立本币账户和外汇账户没有限制，本币账户可兑换外币。

（三）经常项目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对涉及新西兰文化保护、人类生命或动物生命安全的产品实施出口许可制度。涉及卫生和植物卫生协议的、有营销要求的或质量要求的不可再生自然资源需要出口许可证。各类动植物的出口受到限制。战略物资只有在满足特定要求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出口。新西兰对特定农产品（如牛肉和奶制品）的出口许可证进行管理，遵循部分贸易伙伴的关税配额制度。进口方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进口枪支、其他武器、受管制药物、生物制品、危险物质、臭氧消耗物质、克隆或杂交人类胚胎等危害安全、环境和动植物生命和违反国际协定以及公共道德的货物。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四）资本和金融项目

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涉及敏感性土地、重大商业项目及渔业捕捞方面的外商直接投资须经新西兰海外投资委员会批准。外国投资者在新西兰从事渔业捕捞或生产，必须符合投资



者和国家利益测试，才有资格参与分配或购买新西兰海区渔业捕捞的配额、配额使用权、临时捕捞证或年度捕捞权等。非居民获得林业资产须符合规定标准。对需要严格审查的、通常不进行限制的某些交易，引入国家利益审核，向海外投资办公室通报，政府通过审查判断投资者投资行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以此方式维护国家安全。外商投资企业所有权和控制限制（超过 25%、50%、75%、100%）进行增量投资，不再需要审核许可。对外直接投资方面没有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根据规定，未经王室许可，境外投资者不能拥有新西兰电信公司超过 49.9% 的控制权和新西兰航空公司超过 10% 的所有权。其余无限制。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房不受限制。放宽了非居民房地产投资限制，非居民获得住宅用地须取得许可，澳大利亚和新加坡投资者不受此限制。非居民投资特定类型的土地必须满足投资者标准，且须使新西兰的任何团体受益。

（五）个人

个人经常项目：携带 1 万（含）以上新西兰元或等值外币现钞和无记名转让票据出入境均须向海关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无限制。

（六）金融机构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在新西兰注册成立银行须通过新西兰储备银行的审批。对境外账户开立、境外借款、向非居民贷款、国内外汇贷款、购买以外币计价的本国证券、外汇头寸等无限制。对外汇存款账户及非居民存款账户无存款准备金、流动资产比例、利率管制、信用管制等管理要求。

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在境外持有投资组合无最高限制；在本地持有投资组合无最低限额；对资产负债和货币匹配无要求。

基金公司：投资基金受托人为境外人士，且投资敏感土地、重要商业资产或捕捞配额，受《海外投资法》（2005 年）限制，养老基金中若 75% 以上成员为新西兰人或者新西兰常住人口，可申请豁免。组合投资者若对本地投资组合的投资低于 10% 且不具有控制权，可申请豁免。

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